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

貳、調查事實：

依據92年「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¹，88年至90年3年間，地院與高院判決書引用測謊之件數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測謊在偵審實務之使用，已愈來愈普遍，檢察官或法官也愈來愈倚重測謊為證據調查之方法。

案經本院函請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含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說明相關疑點並調閱相關確定判決卷證資料，諮詢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李執中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李榮耕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林故廷主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曾春僑教授及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張瑋心教授，並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實地瞭解測謊鑑定施測之現況，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邱明弘、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處長蒲長恩

¹、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3期，92年5月。

及李復國、警政署副署長周文科、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處上校副處長裴位正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事實經過如次：

一、測謊鑑定之概述：

(一)測謊鑑定之原理²

1、測謊 (polygraph examination) 係對被訊問人以儀器測量其於回答問題時之血壓、脈搏、呼吸及膚電等生理變化，以判斷所答事項之真實性。

(1) 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所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因此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 (測謊機) 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³。

(2) 測謊鑑定儀器的開發⁴：

〈1〉早在1870年，安傑洛·莫索 (Angelo Mosso) 就發現人害怕和恐懼的時候，脈搏會發生變化。

²、綜整自下列期刊論文等資料：李復國，〈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律師雜誌》，208期，86年，頁47；吳家隆，〈測謊技術研習〉，98年法務部調查局出國報告；孟憲輝，〈聯邦區域比對法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3年，頁6-9。

³、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86號等判決。

⁴、下文整理自網址：<https://read01.com/zh-tw/G4APa2.html#.WufelASF0po>、<https://read01.com/zh-tw/QAM40M.html#.WufjkKSF0po>。最後瀏覽日期：107年5月1日。

- 〈2〉被譽為犯罪學之父之義大利生理學家龍布羅梭（Ceaser Lombroso）於1895年以脈搏計首開儀器測謊先聲⁵。
- 〈3〉在1897年史堤克（Sticker）提議將伽伐尼（Luigi Galvani）早在1791年發現的理論，藉由儀器測量通過體內的微小電流應用來測謊，史堤克（Sticker）認為藉由安裝電流計（Galvanometer）於皮膚上，所測得的電流反應（Galvanic Skin Response, GSR），即引入一微小電流於人體內，測量人體之電阻變化情形，可直接反應受測者心智反應（Mental excitation）。而在亞當凱維奇（Adamkiewicz）較早的論文中，已證明汗腺的活動（Sweat Gland Activity）與心智活動（Mental Processes）有關。史堤克（Sticker）也建議測量時可以使用圖片或言語方式來刺激情緒反應。
- 〈4〉1907年委拉庫斯（S. Veraguth）建議使用GSR配合言語來進行測謊，並提出心理電流反應（Psychogalvanic Reflex）一詞，同時也相信GSR的現象只與汗腺的反應有關。繼委拉庫斯（S. Veraguth）之後，許多心理學家開始使用GSR來進行有關情緒的研究。

⁵、龍布羅梭受一個警察朋友的委託，對米蘭鐵路局的一起盜竊案的嫌疑人進行調查。在這次調查中，他利用當時最先進的脈搏紀錄設備——「水力脈搏紀錄儀」，對嫌疑人在接受問話時的脈搏變化情況進行觀察、記錄。水力脈搏紀錄儀是在一個特製容器內裝滿了水，被測人手裡握住一根小棒，把胳膊浸入水中，用橡膠薄膜封住頂部的管子纏繞在胳膊上。緊握拳頭後，心臟的跳動顯示為水位在玻璃管中明顯而有節奏的升降。將這些水位的變化轉變成等同空氣柱的變化，然後，依次將這些記錄空氣柱的變化傳送到機械紀錄裝置。龍布羅梭利用觀察記錄的結果，成功地破獲了這起案件。受此啟發他又連續破獲了幾起案件，由此聲名大震。

- 〈5〉1914年義大利人貝努西 (Victorio Benussi) 以觀測呼吸頻率作為測謊之依據，發表了有關呼吸與測謊的研究⁶。
- 〈6〉1915年，美國人馬斯頓 (William Marston) 研製出脈搏壓力計，發現心臟的收縮壓改變與有意欺騙行為有關。1917年發表了1篇利用不連續的測量血壓的方法來測謊。他曾經使用這套理論和儀器在1917至1918年幫助美國軍隊破解過幾宗間諜案。
- 〈7〉1921年，美國加州柏克萊之刑警拉森 (John A. Larson) 結合貝努西 (Victorio Benussi) 及馬斯頓 (William Marston) 的研究，組成一具呼吸與連續性心搏雙記錄器的測謊儀。拉森 (John A. Larson) 成為第一位司法警察機關運用測謊來偵測犯罪嫌疑人證詞的測謊人員⁷。
- 〈8〉1926年，拉森 (John A. Larson) 的助手美國人基勒 (Leonarde Keeler) 將皮膚電測試引入拉森 (John A. Larson) 的儀器，開發出了三導測試儀。

⁶、貝努西在德國發表了「呼吸變化在測謊中的影響」的研究報告。他將1根有彈性的管子繞在被測試人胸部，這根管子一端封死，另一端有1根橡皮軟管記錄被測人每次吸氣與呼氣的變化曲線。他發現，一般情況下，吸氣深度與呼氣深度相比，前者比後者大則講實話的程度大，後者比前者大則說謊的程度大。貝努西首次使用呼吸描記儀測謊成功，認為呼吸圖形常隨說謊而變化。

⁷、1921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伯克利市警察局局長沃爾默的幫助下，美國加州大學醫學博士拉森研製出1種「測謊」裝置，它由呼吸描記儀和心動描記儀兩部分組成，可以持續記錄呼吸變化和心動變化，同時還標記刺激事件。拉森的儀器開發完成不久就發揮了作用，在1起盜竊案中成功地從38名被測人中識別出1名嫌疑人。有一個女大學生在當地商場盜竊，商場員工只知道她住在哪個宿舍，卻不能進一步認定。拉森使用後來被稱作相關-不相關問題交叉測試法，問遍了整個宿舍的38名女生。其中1名女生對相關問題比對無關問題的反應強烈，且超過了其他37名女生的反應。這名女生後來的供述證實了拉森訊問的結論。由此，該裝置被認為是第1個真正用於刑事偵查的兩導測試儀。

- 〈9〉1940年基勒（Leonarde Keeler）結合呼吸，脈博及生物電流計為今日測謊器，型號302C的測謊儀（the Keeler Polygraph - Model 302C）。1949年，基勒（Leonarde Keeler）經過不斷的創新改良，發明了捲紙器及金屬傳導器，成功的將整合呼吸、心脈、膚電3項生理反應頻道的測謊儀改良成手持式，大大降低了先前測謊儀的體積、重量，同時也改採用了金屬作為其材質，並發展問卷及訊問技術，奠定美國在儀器測謊技術領導地位。
- 〈10〉1945年，基勒（Leonarde Keeler）的助手雷得（John Reid）總結了前人的工作，創造了自己設計的「雷得多譜描記儀」，即第2代測謊儀。該儀器能同時描記受測對象的血壓、脈搏、呼吸、皮膚電阻變化和肌肉活動。和第1代相比，測試指標由1個增加到5個，多個指標的綜合評定大大提高了測謊的準確性。
- 〈11〉1993年，美國推出了電腦計算機化的多道測謊儀，將計算機技術融進測謊技術，並開發了自動評分專家系統，使測謊技術提高到了一個新的水平。
- 〈12〉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的朗勒本（Daniel D. Langleben）於2002年首次發表了功能性磁振造影（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是一種新興的神經影像學方式，其原理是利用磁振造影來測量神經元活動所引發之血液動力的改變）對大腦活動進行實時監測的測謊方法研究，並受到了廣泛的關注。

《1》測試對象躺在一個平台上並在磁共振成像儀內轉動，儀器每隔2秒鐘掃描他們大腦中增強的神經活動。通過一面小鏡子，他們可以看到儀器外部顯示器上的提示信息並對做出反應。朗勒本（Daniel D. Langleben）將測試對象在說真話和說謊話時的大腦活動進行了對比，發現人在說謊時大腦更加活躍。這表明說真話應該是人類本能的認知模式，而說謊則需要更多的腦部活動。

《2》但是基於功能成像的測謊方法也存在一些重大缺陷。持反對意見者就指出，功能成像的測試結果只是受測群體的平均值，而不是針對某個受測個體。因此在刑事犯罪案件的判決中，這一缺陷將導致嚴重的問題。

《3》2005年秋，朗勒本（Daniel D. Langleben）又發現，功能成像方法也可以運用於個體測謊。在改進了之前的測試方法後，朗勒本稱檢測個體謊言的正確率已經能達到78%。這一結果首次證明了功能成像方法也能通過單獨提問進行個體測謊。只是這78%的準確率，雖然看似不錯，但離萬無一失的高標準還差得很遠。

（二）測謊技術之實務運用⁸：

1、美國陸軍於1918年首度使用測謊技術，企圖偵破密碼本失竊案，惟成效不彰，當時測謊尚處於初

⁸、李復國，〈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律師雜誌》，208期，86年，頁47-48。

步階段，儀器及技術均未臻成熟，但美國軍方之舉措成為測謊應用及發展之支柱。

- 2、1922年美國加州舊金山警局正式將測謊器用於犯罪調查。
- 3、1949年起美國中情局對新進人員以測謊作背景測試，未通過者無法進入該局任職，再者美國其他情治機關均以測謊器對在職人員，不定期施以反情報測試。
- 4、測謊於歐洲萌芽而於美國成長壯大，美國商業界功不可沒，測謊器問世後，美國企業界即用於內部竊盜，或對僱用之員工作背景調。
- 5、美國1988年制定「受僱者測謊保護法」(EMPLOYEE POLYGRAPH PROTECTION ACT)：

- (1) 據美國國會1983年測謊備忘錄顯示……測謊對商業內部竊盜防範，1年約可節省4億美元。
- (2) 反之，商界以測謊對員工測試濫用結果，終肇致反對測謊聲浪，歷經多年後終促使美國勞工部於1988年制定「受僱者測謊保護法」。
- (3) 該法明定商業測謊為非法，亦即商業界不得對欲僱用或已僱用者施以背景審查。
- (4) 但該法將美國政府各級公務員排除於該法之保護，該法立法精神在於保護人民工作權不受非法侵害，同時對測謊程序予以具體規範，使犯罪調查機關得以合理使用測謊器。

(三)測謊之準確度與測謊鑑定報告得否採為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有絕對的關連性。惟各國立法例不一(詳後)：

- 1、我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對測謊並無法律明文規定，惟司法實務係認測謊係屬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等規定法院囑託鑑定之一種，倘被告、被

害人、證人等同意接受測謊，並依一定程序為之，該鑑定報告即得作為證據，有證據能力。惟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至於該證據之證明力強弱，則由承審法官依自由心證判斷之。

- 2、日本法院實務見解，與我國實務見解雷同。
- 3、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等法院實務即因目前測謊之準確度尚未具可信賴性，即否定測謊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亦即，偵查中之測謊鑑定報告，不得提出於審判庭。
- 4、至於德國的學界通說及司法實務幾乎一致認為司法實務中，倘使用測謊工具，即違反了基本法第1條第1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81年判決，當事人同意，欠缺自願性，亦不得測謊。

二、陳訴要旨⁹：

(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於104年10月間到院陳訴，略以：

- 1、本院於民國91年指出警、調機關之測謊鑑定未能妥慎釐訂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而有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並發現有測謊程序有明顯瑕疵之案例，認測謊鑑定實務之整體水準有待提升，且本院對於現行測謊分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等2主要單位進行，各自為政之情形，亟需建立一套全國測謊之標準作業規範，以及避免施測錯誤、鑑定結果分歧。
(監察院91年10月14日糾正文，監察院公報，(91)院臺司字第0912601747號)

⁹、完整內容請參閱民間司法改革會網站，網址：<http://www.jrf.org.tw/newjrf/attach01/20151002.pdf>，最後瀏覽日期：106年3月1日。

- 2、然而，13年過後，2大主要測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仍舊各自為政，欠缺統整性之施測程序規範，亦無統一之施測人員資格認證。又因我國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測謊有無證據能力，仰賴司法實務解釋，實務上對於測謊有無證據能力之見解分歧，並未統一。於此情形下，我國人民既要面對測謊標準未臻一致之情形，又面臨法院採認標準不一之情況，實已嚴重侵害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 3、經查，除上開本院糾正案文所指出之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尹振昌殺人案、蕭志雄懲治盜匪條例案、空軍彈藥庫失竊案、洪浩全擄人勒贖案之測謊有所瑕疵外，由本院調查之江國慶冤死案亦有關鍵之測謊報告誤導偵辦方向，據本院99年5月12日糾正案文¹⁰即載有「經查，0912案案發後，江國慶因85年9月18日警衛連胡中尉舉發涉有嫌疑，隔（19）日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下稱反情報隊）即鎖定江國慶為嫌疑人並移送其指掌紋送驗，調查是否與廁所木條遺留指掌紋相符（後經查證不符），迄至同月30日移送江國慶於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即鑑定應係說謊，江兵涉有嫌疑，即於同日起由反情報隊展開密集偵訊。」，最終證明江國慶無辜，由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其結論已屬非實，本院即有表示當時調查局李復國於江國慶案所為之判定，並不符合理論測謊鑑定之要求。惟，嗣後調查局之測謊鑑定於何時有何調

¹⁰、本院99司正4糾正案文。

整，而可認符合現今測謊鑑定之要求？又有多少被告於法院使用不符測謊鑑定要求之測謊證據遭判有罪，導致冤案？仍屬未知。

- 4、美國自1923年聯邦最高法院在佛賴耶（Frye v. United States）判決，認定測謊證據並未達科學界普遍接受之標準，無證據能力，而我國最高法院亦曾指出「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認定測謊報告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顯見測謊報告是否得採為認定有罪之證據，有高度疑義。而於司法實務對於測謊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見解不一之情況下，測謊鑑定仍高度影響著刑事審判。
- 5、審酌現行司法實務仍仰賴測謊鑑定以作為犯罪事實之認定，瑕疵之測謊鑑定將導致冤案之發生，然而相關單位均未見檢討，更未依鈞院糾正文改進，爰向本院陳訴以下測謊鑑定程序瑕疵之情形，盼請本院介入調查國內測謊鑑定實務，對於有錯誤之鑑定人員追究失職之責，並重新檢視其所曾進行測謊施測之案件，判斷有無造成冤獄，並通盤檢討現行測謊鑑定實務運作，以維人權。

（二）測謊瑕疵之司法個案

- 1、江國慶案（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100年度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陳訴摘要：

依據本院糾正文指出，江國慶係在調查局85年9月30日之測謊報告提出後，才被鎖定刑求取供，顯示錯誤之測謊報告與江國慶遭冤判有罪枉遭死刑執行之結果高度相關，惟江國慶經再審改

判無罪定讞後，該測謊人員卻無任何檢討、究責，顯有由本院加以調查之必要。

2、羅明村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93號刑事判決）陳訴摘要：

- (1) 本案緣於86年11月6日凌晨1時，於臺北縣「新樹林餐廳」發生槍擊案，兇嫌推由於少年黃○瑋頂替，並向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檢舉前揭槍擊案為黃○瑋所犯，並由羅明村率隊逮獲黃○瑋，黃○瑋並承認犯下槍擊案。
- (2) 經憲兵司令部台北市調查組調查，發現黃○瑋係頂替他人，發覺真正涉嫌槍擊案者另有其人，並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 (3) 針對前揭黃○瑋頂替案情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羅明村牽涉其中，羅君並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犯行，故將羅明村提起公訴。
- (4) 陳訴人認歷審判決所憑測謊鑑定報告，不僅省略測前晤談，且發覺羅明村有心臟方面問題即停止測謊，另圖譜見圖譜所示題序與被陳訴人李復國所設計之原始題組題序不同，此外，圖譜之簽名由被陳訴人李復國所為。

3、謝國榮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重選上更（四）字第2號刑事判決）陳訴摘要：

- (1) 檢察官起訴事實略以，謝國榮於96年9月縣議會副議長補選期間，透過議員及里長，賄選4名議員，且該4名議員有無收受賄款，未通過測謊，呈現說謊反應。
- (2) 測謊過程中，測前會談根本不確實，測謊員自稱為美國測謊協會會員，卻違反美國測謊協會

規章；關於受測者身心調查表的記載虛偽不實；且未依「控制問題法MGQT」之問卷格式設計題目。

4、蔡○○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00號刑事判決）陳訴摘要：

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係以「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此2單位分別對蔡○○進行測謊後所得之2份測謊報告。然查，蔡○○經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依測謊實務屬不適合接受測謊之人，然該2單位之施測員均未覺察此一情形，並均研判蔡○○之陳述呈現不實反應，其測謊鑑定顯有疏失。

（三）結語：

上開刑事案件均有測謊鑑定瑕疵之情況，相關施測人員所為測謊鑑定動輒數百件以上，更有多達千件者，此中影響法院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釀成司法誤判，難以計數，縱僅有上開案例之被告遭冤判入獄已屬莫大之不義，請本院詳查上情，調查我國測謊鑑定實務，是否確有標準作業程序及具科學效度、信度之依據，如無，即應加以檢討要求提出，並調查有鑑定程序瑕疵之施測人員所為之測謊鑑定，檢視可能造成司法誤判之案件，以免冤抑；並請本院對於施測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給予應有之糾彈，對失職人員實施再教育，並對其主管機關怠為監督情事予以糾正，以確保司法正義及維護人權。

三、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司法實務有關測謊鑑定之見解：

（一）刑事訴訟法

1、第95條：

（1）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1〉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2)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2、第155條：

- (1)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2) 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3、第156條：

- (1)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2)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 (3)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 (4)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4、第161條之1：

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

5、第198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1)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2) 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6、第203條：

- (1) 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 (2)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 (3)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7日以下之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7、第206條：

- (1)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 (2)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 (3)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8、第208條第1項：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¹¹：

1、第14條第3項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第7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¹¹、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本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

2、依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90屆會議（2007年）第32號一般性意見¹²：

（1）第14點：

〈1〉第3項第7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在考量這項保障時應記住第7條及第10條第1項的規定。

〈2〉強迫被告供認或作不利於他自己的證言的常用方法往往違反這些規定。

〈3〉法律應當規定完全不能接受用這種方式或其他強迫辦法獲得的證據。

（2）第41點：

〈1〉第14條第3項第7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做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

〈2〉當然，以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

〈3〉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資料可用作證明已經發生了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處遇的證據。

〈4〉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警察攔檢應有法律依據，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¹²、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本公約之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2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1、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

- (1) 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
- (2) 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2、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後駕車之檢定測試，其檢測方式、檢測程序等事項，宜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規範為之，相關機關宜本此意旨通盤檢討修正有關規定。

(四)測謊有證據能力之實務見解：

1、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刑事判決：

- (1)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紀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
- (2) 故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至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之。

2、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刑事判決：

- (1)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

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

(2) 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

- 〈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 〈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 〈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 〈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

- (3) 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惟法院之自由判斷，亦非漫無限制，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測謊檢查之受測者可能因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質問之問題無法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此時若過於相信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正當之事實認定，又測謊檢查之時間過遲，攸關受測者情緒得否平復，與鑑定之精確性非無影響，此時間因素，事實審法院於取捨時不得不予考量；惟一般而言，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
- (4) 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又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鑑定，準用第206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08條亦有明文規定；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檢查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檢查結果而未載明檢查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

可言。

(5) 原判決¹³於理由欄謂：「本院前審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作測謊鑑定，對於案發時其前往取車，其未參與鬥毆，其未參與毆打死者，經測試無情緒波動之反應，應未說謊，有法務部調查局陸三字第87058739號鑑定通知書附卷可資參證，益見被告未參與本件鬥毆行為」；惟上開鑑定通知書僅記載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及鑑定結果，就測謊檢查之經過及是否符合上揭之測謊基本程式要件，俱未記載，已違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及第206條第1項之規定，有無證據能力尚待查明。

(6) 又被告於87年8月14日受測謊檢查時，距本件案發時（82年9月4日）將近5年，被告對曾經歷之事件或已不再有任何情緒波動反應，是否得藉測謊機正確測試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原判決俱未審認論，即採為判決之證據，自屬違誤。

3、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刑事判決：

(1) 刑事程序上之測謊，係對於人之內心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實施測謊檢查，應於事先告知受測者在法律上無接受測謊之義務，並向受測者說明測謊機器操作之原理及檢測進行之程序、目的、用途、效果，更應徵得受測者真摯之同意，而於測謊過程

¹³、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30 號判決。

中，各個質問不能以強制或誘導方式為之，苟違反前述程序，其所實施之測謊檢查，即屬侵害人格權之違法處分，縱經檢察官或法院之許可，亦無證據能力。

- (2) 查法務部調查局受第一審法院之囑託對上訴人實施測謊結果，上訴人於測謊時陳述無脫被害人褲子及撫摸其下體等情，情緒有波動反應，研判為說謊，有該局鑑定通知書在卷可憑，然第一審囑託調查局對上訴人實施此項測謊，是否事先告知上訴人在法律上無接受測謊之義務，並向上訴人說明測謊機器操作之原理及檢測進行之程序、目的、用途、效果？又其對上訴人實施測謊是否事先徵得其真摯之同意？凡此俱攸關該測謊鑑定有無證據能力，原審未予調查，根究明白，遽採前述測謊鑑定通知書作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難謂非違法。

4、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88號刑事判決：

- (1) 復按測謊之鑑定，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判斷，其鑑驗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
- (2)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緩、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故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

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

- (3) 本件於偵查中檢察官經被告同意，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就「其未曾賣予賴○光支票、系爭支票非其所有、其未竊取系爭支票」等問題進行測謊鑑定結果「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應係說謊」，固有前述該局之鑑定通知書可按。惟徵之卷附原審所調得之測謊資料，其中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記載「(甲○○)測試前一日睡眠欠佳」，則測試時其身心處於不良狀態，衡情不免影響測試結果。且本件鑑定人李復國於原審法院審理時到庭經交互詰問供稱：「當時做這個案子，我是在幫情報機關作測謊人員訓練，當時是我學員操作機器，是我在監看之下做的。」則操作測謊機器者既仍屬學員，尚在學習階段，其所具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即有疑義，其所作成之測謊結果自有瑕疵，尚難遽予採酌。

5、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264號刑事判決：

- (1)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苟缺其一，即足以動搖測謊整體結構，而影響測謊結果之實質……測謊鑑定實施前，業經鑑定人向被告進行測前會談……詢問其身心狀況……本件測謊報告應認具有證據能力……」等由；且卷附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程序說明表亦載明「……一、測謊係以受測者生理反應為研判基礎，故測謊之要件為生理正常者(無疾病及緊張過度)，若受測者受測當時之身心狀態不符測謊測試及研

判條件時，測謊人員須按測謊作業規定免除測試或作不能研判之結論……」等語。

- (2) 是受測人之生理狀態是否正常，攸關謊鑑定報告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依卷附上訴人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所載上訴人於受測前1天曾服用治療感冒之藥物，睡眠時間大約4至5小時，受測當日仍有咳嗽之症狀等情。
- (3) 上訴人之辯護人於原審時乃爭執上訴人之測謊鑑定應無證據能力，並聲請傳喚鑑定人周○德，以釐清睡眠不足且感冒是否會影響測謊之正確率等情。原審似認有傳喚之必要，亦於審判期日傳喚周○德，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 (4) 茲周○德於審判期日因另有公務，不克出庭，辯護人復再度聲請傳喚周○德，惟原審卻認已無傳喚之必要而逕行辯論終結。就周○德是否有傳喚之必要，其先後認定不相一致，已有未合。雖原判決於理由欄說明上訴人聲請詰問鑑定人周○德，其因公務不克到庭應訊，但該測謊鑑定之形式要件均無欠缺，且實質上亦符合待證事實之需求，故認無再予傳訊之必要等由。
- (5) 惟上訴人之生理狀況於測謊鑑定時已有上開微恙，是否足以影響測謊鑑定之正確性既有疑慮，而周○德並非無從傳喚，原判決就此部分未予說明、釐清，遽認上開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以之為上訴人論罪之佐證，自有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6、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刑事判決：

- (1) 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結果，以機關名義函覆原送鑑單位，該測謊

鑑定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而機關之鑑定報告，若其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即得賦予證據能力。原判決係依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暨測謊過程參考資料、測謊鑑定說明書及相關資料等文件，說明顏○信及同案被告陳○貴、顏○年、陳○智之測謊係經其等本人具結同意，且已告知得拒絕測謊，並有調查受測者身心狀況，在測謊儀器正常，無干擾之環境下由具有專業資格之測謊員施測，足認均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程式，已詳述其認定上開測謊鑑定書及附件有證據能力之理由。原判決採為證據，自無違法。

- (2) 本件測謊結果，同案被告陳○貴、顏○年與陳○智，就「契約書係由蔡○隆書寫」、「契約書非由顏○信書寫」等問題；顏○信對於「買賣A2之合約書是否你書寫」、「有無書寫買賣A2之合約書」等問題，如何均呈不實反應；測試結果如何均指向「買賣A2之合約書為顏○信所書寫」之一致結論。顏○信辯稱其因緊張致施測前一晚沒睡好，致未通過測謊云云，但參以測謊鑑定之標準程序，以及蔡○隆因生理狀況欠佳即未予施測，顏○信於原審又自承身體狀況並無特別問題或慢性疾病，及其於施測當日如何出於自由意志而同意接受測謊，並未表明不宜測試，或有何明顯不宜鑑測等情，佐以鑑定報告所附各項測試數據、圖譜等觀之，如何難信顏○信此部分辯解為真實。且實施測謊鑑定之施測人員林○興，依其學歷、經歷，如何可見係具良好的專業訓練、施測能力與豐富的測謊經驗。至於顏○信所辯施測問題中如「曾經

做過非法事件未被查獲」、「去年以前曾經欺騙執法人員」等問題，其均無說謊反應，顯見測試結果矛盾，不具專業性云云，然以顏○信為資深員警，如何可能對一般抽象概要性的測試問題通過測試，況由該等一般抽象概要性問題之內容觀之，如何亦可能以對問題之不同之理解方式而通過測試；相較於顏○信對於「買賣A2之合約書是否你書寫」、「有無書寫買賣A2之合約書」等攸關本案重要關鍵事實之具體問題，均呈不實反應，可見顏○信及同案被告等之上開測謊結果不僅未見矛盾，反而足以證明測謊結論具有可信性，且突顯施測者之專業與實力。顏○信之辯解，顯無理由，原判決已敘述甚詳。因認該鑑定結果屬適格之補強證據，經合法調查後，採為證據，洵無違誤。

7、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1號刑事判決：

- (1) 測謊鑑定，形式上如符合測謊基本要件，包含：須受測人同意配合、依賴施測人員之技術與經驗、測謊儀器須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等，即得採為審判之參佐。刑事警察局對上訴人實施之測謊鑑定，形式上符合上述測謊之基本要件，有證據能力，原判決已為說明。
- (2) 上訴人接受測謊鑑定前，已於「測謊(Polygraph)儀器測試具結書」記載「測前睡眠共4至5小時」及其他之生理狀況，經施測人員專業評估後認為合於測謊條件，而實施測謊鑑定，自與該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無礙。原審於審判期日就上開測謊鑑定書經合法調查後，與上述卷內其餘證據資料，併採為形成心證之

參佐，自不容指為違法。

(3) 上訴意旨以自己之說詞，指摘上開測謊鑑定無證據能力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8、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45號刑事判決：

(1)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記錄，用以分析判斷受測者之供述，是否違反其內心之真意。故測謊鑑定，倘於受測人身心、意識狀態正常，同意配合受測情況下，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雖不能採為有罪或無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為形成心證之參佐，至於其證明力如何，則由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為合理之判斷。

(2) 原判決已說明A女之測謊鑑定合乎測謊鑑定之基本程式要件，為有證據能力之理由等情甚詳，核與卷內資料相符。且原判決係引用該鑑定結果，作為認定A女證述可採之佐證，並非以之為唯一證據。甲○○上訴意旨稱：A女測謊鑑定結果本無證據能力云云，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測謊無證據能力之實務見解：

1、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

(1) 測謊之理論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

致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的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

- (2) 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
- (3) 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2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

待證事實之確信，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 (4) 原判決依上開理論，認被告2人縱未通過測謊鑑識，仍不得執為論罪之憑據。此亦屬原審取捨證據及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問題，其所為判斷，亦無違背經驗法則，尤不得指為違法。

2、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75號刑事判決：

- (1) 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於刑事程序上之功能，固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難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是原判決以無調查之實益而未送測謊，自無違法。

- (2) 原判決已詳為說明本件上訴人乘機性交犯行，事證明確，無再依上訴人聲請為測謊鑑定必要之理由，自無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可言。

3、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刑事判決：

- (1) 上訴人請求測謊鑑定，以證明上訴人並無本案之事實。

- (2) 惟查：

- 〈1〉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

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而對本案上訴人犯行之判斷，並無實益。原判決以本件上訴犯行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則其認無再依上訴人聲請為測謊鑑定之必要，而未囑託鑑定，自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2〉雖原判決理由漏未加以說明，而有單純訴訟程序之微瑕，但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仍不得據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4、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刑事判決：

(1) 原審未依上訴人聲請為測謊鑑定，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2) 惟查：

〈1〉原判決對上訴人所為測謊之聲請，已於判決理由闡述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等情，顯已就

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而對本案上訴人犯行之判斷，並無實益，加以說明；

〈2〉況原判決復以本件上訴人共同常業詐欺犯行，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因認無再依上訴人聲請為測謊鑑定之必要，亦無不合。

5、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1155號刑事判決：

(1) 至於被告聲請對其及告訴人進行測謊，以證明其確經告訴人授權使用信用卡，惟查測謊之理論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致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的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而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

(2) 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的影響等，並不僅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

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

(3) 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而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2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

(4) 是本院認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故被告聲請對其及告訴人實施測謊，既無法以施測結果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即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6、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12月13日95年法律座談會：

法律問題：檢察官或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囑託專業機關對被告為測謊鑑定，鑑定報告顯示被告對犯罪事實有說謊反應，此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

討論意見：

(1) 甲說：否定說（即無證據能力）

〈1〉測謊原理既在於探究受測人生理反應變化

以判定有無說謊，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

- 〈2〉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2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
- 〈3〉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 〈4〉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採此見解。

(2) 乙說：肯定說（即有證據能力）。

- 〈1〉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依該條立法理由說明，所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本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及第206條等規定。
- 〈2〉而檢察官或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所為之機關鑑定，並依同法第206條出具鑑定之書面報告，即屬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依法自有證據能力。
- (3) 丙說：折衷說（有條件的承認其證據能力及證明力）。
 - 〈1〉測謊報告，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惟法院應審查其於符合下列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始有證據能力：
 - 《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 《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 《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 《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 《6》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僅應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
 - 〈2〉有關測謊報告之證明力：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有其他補強證據方可。
 - 〈3〉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94年度台上字第7380號、95年度台上字第873號、87

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判決採此見解。

(4)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即無證據能力）。

(5) 審查意見：採丙說。

(6) 研討結果：本題最高法院有不同意見之裁判，
建請司法院轉請最高法院研究。

(六) 綜據我國現行司法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
字第2282號等判決），多數見解認為測謊機關之鑑
定報告，形式上應符合下列5項測謊基本程式要件，
始得採為證據，包括：

- 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
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 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 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 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七) 法務部100年4月8日函復本院表示¹⁴：

- 1、測謊作業之法律依據係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鑑定
之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197條至第209條。
- 2、偵查中有關鑑定人之選任及鑑定機關之囑託，應
由檢察官為之。
- 3、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業於92年9月9日函¹⁵，概括
選任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
測謊股）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情報處刑事鑑識中
心為測謊之鑑定機關。

(八) 法務部報奉行政院核定¹⁶，於90年8月14日發布「法
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

¹⁴、法務部100年4月8日法檢字第1000802051號函。

¹⁵、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2年9月9日檢文允字第0921001203號函。

¹⁶、行政院90年8月1日台90法字第044921號函。

面積設置基準表」，各地檢署設置測謊室，面積40平方公尺。據法務部100年4月8日函復本院所附統計資料¹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於99年間自辦測謊。

(九) 司法院刑事廳100年9月2日函復本院表示¹⁸：

- 1、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構）之測謊鑑定報告。
- 2、鑑定單位多已具備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及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大多測謊機關亦依上開測謊要件辦理。
- 3、至於測謊鑑定是否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狀，依據卷內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

四、我國法院採用測謊鑑定之實證研究：

(一) 早期研究：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91年間透過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法院對於測謊之態度如何、測謊結果對於被告是否有利、法院是否採信等，期盼藉此全面的實證研究，探知測謊在實務運用之實況，進而提出改進建議。所著「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一文¹⁹，

¹⁷、法務部100年4月8日法檢字第1000802051號函。

¹⁸、司法院刑事廳100年9月2日廳刑一字第1000021055號函。

¹⁹、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3期，92年5月。

摘要如下：

- 1、測謊並非完全由機器量化鑑定，而是藉由專業測謊人員判讀測謊儀之數據，作為受測人有無說謊之依據，故測謊人員必須經過嚴格測謊訓練，取得「專業測謊證照」始得從事測謊。此外，高準確度之測謊，除鑑定人需具備專業資格外，測謊程序更應嚴格遵守「標準作業流程」。
- 2、測謊在偵查或審判中常扮演關鍵的地位，甚至決定偵查或審判的結果。
 - (1) 在偵查中，司法警察或檢察官尚未掌握明確物證，案情陷入膠著，難以突破時，測謊可過濾涉嫌的犯罪嫌疑人並釐清偵查方向。
 - (2) 在審判中，法官可能因為心證未達可為裁判之程度，藉由測謊強化心證。
 - (3) 此外，被告有時為證明自己的清白，亦希望藉由測謊，以證明其所言實在。
 - (4) 因此，測謊不論是對於偵查機關、法院，抑或被告，均極具重要性。
- 3、88年至90年3年間，地院與高院判決書引用測謊鑑定報告之件數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測謊在偵審實務之使用，已愈來愈普遍，檢察官或法官也愈來愈倚重測謊為證據調查之方法。
 - (1) 在地方法院3年之實際受測人數為1,290人，依年度分別為：88年265人（21%）、89年417人（32%）、90年608人（47%），如下表所示。以受測人數觀察，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90年甚至為88年的2倍強。

	88年	89年	90年	總計
人數	265	417	608	1290
百分比	21%	32%	47%	100%

- (2) 在高等法院3年之實際受測人數為1093人，依年度分別為：88年297人（27.2%）、89年337人（30.8%）、90年459人（42%），如下表所示。以受測人數觀察，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90年約為88年的1.5倍。

	88年	89年	90年	總計
人數	297	337	459	1093
百分比	27.2%	30.8%	42%	100%

- (3) 不論是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受測人在審判中接受測謊之比率均較偵查中為多（在地方法院多出約8.2%，在高等法院多出約0.5%），顯示法官使用測謊之程度不下於檢察官。

4、受測人以被告占絕大多數：

- (1) 在地方法院：被告990人（76.7%），證人185人（14.3%），告訴人71人（5.5%），被害人24人（1.9%），自訴人16人（1.2%），受移送人4人（0.3%），彙整如下表所示：

	人數	百分比
被告	990	76.7%
證人	185	14.3%
告訴人	71	5.5%
被害人	24	1.9%
自訴人	16	1.2%
受移送人	4	0.3%
總計	1290	100%

- (2) 在高等法院：被告871人（79.7%），證人125人（11.4%），告訴人73人（6.7%），被害人15人（1.4%），自訴人7人（0.6%），受移送人4人（0.2%），彙整如下表所示：

	人數	百分比
--	----	-----

被告	871	79.7%
證人	125	11.4%
告訴人	73	6.7%
被害人	15	1.4%
自訴人	7	0.6%
受移送人	4	0.2%
總計	1095	100%

5、測謊結果顯示被告「說謊」的比率相當高（地院約74%；高院約72%）。換言之，從統計上觀察，被告接受測謊的結果，對其不利的比例高達7成。

(1) 在地方法院，被告偵查中測謊結果為「說謊」的比率（84.0%），較之審判中者（64.7%）高出約19.3%，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偵查中	審判中
「說謊」比率	84.0%	64.7%

(2) 在高等法院，被告偵查中測謊結果為「說謊」的比率（81.6%），較之審判中者（65.2%）高出約16.4%，彙整如下表所示。

	高等法院	
	偵查中	審判中
「說謊」比率	81.6%	65.2%

(3) 偵查中測謊結果「不利被告」之程度，明顯高於在審判中測謊之情形。

6、我國法院對測謊結果之採信度，高等法院較為保守，但不論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對偵查中之測謊結果之採信度均低於審判中之測謊結果：

(1) 以「全部受測人」計算法院對測謊之採信度：
 〈1〉在地方法院為75.7%，在高等法院為71.5%。
 〈2〉我國法院對測謊結果之採信度，平均約為

73.6%，由此可知，我國法院對測謊頗為信賴，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平均數
採信度	75.7%	71.5%	73.6%

- (2) 以受測之「被告」計算法院對測謊之採信度：
- 〈1〉當被告測謊結果為「未說謊」時，地方法院之採信程度達81%，明顯較被告「說謊」時之採信程度僅71.6%為高。
- 〈2〉反之，在高等法院，當被告測謊結果為「說謊」時，法院之採信程度達70.8%，較被告「未說謊」時僅66.2%為高，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採信度	被告未說謊	81%	70.8%
	被告說謊	71.6%	66.2%

- (3) 法院對偵查中之測謊結果之採信度較低：
- 〈1〉在地方法院，法院對於被告在「審判中」測謊結果之採信度（84.8%），顯然高於被告在「偵查中」測謊之採信度（65.7%）。
- 〈2〉在高等法院，被告在審判中受測者，法院之採信度（77.2%），亦明顯高於在偵查中受測者（65.3%），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採信度	審判中	84.4%	77.2%
	偵查中	65.7%	65.3%

7、在790名受測之被告中，就同一測謊結果（包括說謊與未說謊）高等法院與地院態度一致者有656人（83%）（即高院維持地院對測謊鑑定之見解），有134人（17%）高院之態度與地院相反（即高院推翻地院對測謊鑑定之見解）：

- (1) 在790名受測之被告中，有593人（75.1%）測

謊結果為「說謊」，就此「不利被告」之同一測謊結果，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態度一致者有492人（83%），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態度相反者有101人（17%）。

- (2) 在790名受測之被告中，有197人（24.9%）測謊結果為「未說謊」，就此「有利被告」之同一測謊結果，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態度一致者有164人（83.2%），高等法院與地方法院態度相反者有33人（16.8%），彙整如下表所示：

	被告人數（790人）	
	被告說謊 （593人）	被告未說謊 （197人）
高院與地院一致	83%（492人）	83.2%（164人）
高院與地院不一致	17%（101人）	16.8%（33人）

8、法院對於測謊之採信與否，與測謊機關為何，有密切關係：

(1) 地方法院

〈1〉以受測人數統計，受調查局測謊之人數占絕大多數，計有1027人，約佔全部受測人數的80%，次多者為刑事局（101人，約8%），前者人數為後者的10倍之多，相差非常懸殊，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調查局	刑事局
人數	1027	101
百分比	80%	8%

〈2〉對警政署刑事局採信84.2%，對法務部調查局採信76.6%，對高雄市刑大採信69.1%，對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採信63.2%。

	地方法院採信程度
警政署刑事局	84.2%
法務部調查局	76.6%
高雄市刑大	69.1%
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	63.2%

(2) 高等法院

〈1〉以受測人數統計，受調查局測謊之人數亦占大多數，計有748人（約占全部受測人數的68.4%），次多者為刑事局有113人（約10.3%），前者人數為後者的6倍之多，差距亦相當懸殊，彙整如下表所示：

	高等法院	
	調查局	刑事局
人數	748	113
百分比	68.4%	10.3%

〈2〉高等法院對警政署刑事局採信約76.1%，對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採信約74.5%，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採信約73.2%，對法務部調查局採信約71.8%，對調查局北部調查站採信約33.3%。

	高等法院採信程度
警政署刑事局	76.1%
法務部調查局	71.8%
高雄市刑大	73.2%
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	74.5%

(3) 研究發現，測謊絕大多數集中於調查局，在地院所佔比率高達8成，在高院亦有近7成之比率，幾乎「壟斷」法院之測謊。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年8月27日87重訴緝字

第3號判決書記載受測人陳述「證人姜○○向
本院陳稱受測經過僅約15分鐘(見本院88年7
月13日訊問筆錄),是受測過程簡短,證人姜
○○於該數分鐘內就鑑定人員所提問題為陳
述,而無呈情緒波動反應,亦非必表示其所
言為實在。綜上所述,本院認測謊鑑定結果
因有人為之主觀因素介入,與一般科學之鑑
定報告不同,法院非必然須採為認定事實之
基礎,而本案證人曾劉○○、姜○○所為測
謊鑑定有如上之瑕疵,且與本院前所認定之
事實不同,故本院不採納以為認定事實之依
據。」

- 〈2〉如該證人所稱為調查局的普遍實務,實為草
率及不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之測謊,偵審實務
卻大量仰賴,極有可能會誤導法官或檢察官
事實之判斷。
-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1544號刑
事判決:「嗣為慎重起見,由本院依刑事訴訟
第208條之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證人丁
○○為測謊鑑定,鑑定前並遵循測謊鑑定之
標準作業流程(有關測謊作業流程見鑑識實
務彙編,中央警官學校印行,第394頁至第426
頁),先將全部卷宗,送該局測謊人員使其瞭
解案情及資料(此為測謊前階段PRE-TEST
PHASE),使測謊人員充分瞭解本案全部資
料,為測謊鑑定,經該局以控制問題法
(LX2000電腦測謊儀)測試:證人丁○○就
「5萬元非戊○○交付其辦理公文之手續費」

問題，呈不實說謊反應，此有該局鑑定通知書²⁰一紙附卷可按。」

9、判決書中有關測謊證據之援引：

(1)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判決理由就測謊作為證據之要件有3：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

(2) 研析法院判決理由發現：

〈1〉法院對於採信測謊與否之理由，說明有欠充分。多數判決均以「照錄」最高法院之見解，作為採信或不採信測謊之主要理由。

〈2〉部分法官對於測謊鑑定之基礎理論欠缺認識，以致判決中取捨測謊證據之理由說明，流於個人意見（或憑空想像）而欠缺科學上之論據。

〈3〉由統計結果顯示，少數法官對於測謊似乎有過度信賴（迷信）或過度排斥之極端情形：

《1》其迷信者，凡有測謊，皆予採信，甚至認為測謊具有百分之百的可信度。

《2》其排斥者，遇有測謊即予否定，甚至認為測謊不具再現性，不得作為證據。

(二) 近期研究：

103年2月出版由孟憲輝博士及林故廷技正共同指導張耕印所撰寫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聯邦區域比對法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²¹」一文，以最高法院定讞之真實測謊案

²⁰、法務部調查局 90 年 1 月 31 日陸（三）字第 89098430 號鑑定通知書。

²¹、張耕印，〈聯邦區域比對法應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03 年 2 月。

件，來初步建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使用「聯邦區域比對法」之信效度，並藉此了解受測者生理、心理及案情等各變項對測謊準確度之影響狀況。

該研究以92年至102年3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最高法院申請「測謊鑑定」且定讞案件之受測者為研究對象。經由比較252件真實測謊案件之測謊鑑定書結論與判決書所載證據，得到「聯邦區域比對法」之測謊平均正確率為96.29%，並經由相同測謊訓練背景且有7年經驗之現職測謊人員獨立進行圖譜分析，再與原測謊人員之圖譜分析結果做比較，得到測謊結論的一致性為95.6%。內容摘要如下：

- 1、聯邦區域比對法的本質上是一種比對問題技術，設計原則是使其問卷結構固定、並且分析技術統一並減少測謊結論無法鑑判之結果。
- 2、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共252件次，其中因裁判書證據不足而無法分辨測謊結論之正確性者共35件次，若排除此35件次之後，能分辨測謊結論正確與否之有效案件共有217件次²²。其中測謊鑑定書之結論為「說謊(DI)」者共155件次，「說謊(DI)」且結論正確者共151件次，可得「說謊(DI)」的結論正確率為97.42%。測謊鑑定書之結論為「誠實(NDI)」者共62件次，「誠實(NDI)」且結論正確者共59件次，可得「誠實(NDI)」的結論正確率為95.16%。依據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²²、關於結論正確與否，係以研究者自行設計之「判決書證據檢測表」之評分方式，是以最高法院判決書之內容為依據，並將其中對應測謊相關問題之所有人、事、物證，以3分位評量法之概念、不加權重的方式，針對所有事證與相關問題之關係性加以分析、量化，並且記錄分數，詳參該論文75頁以下。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於2011年所頒佈之測試規範 E1954中之5.2.1項對實案研究中測謊平均準確度之計算所得為96.29%²³，即為刑事局使用聯邦區域比對法進行實案測謊之平均效度。

- 3、即最高法院測謊需求案件委託警政署刑事局使用聯邦區域比對法進行測謊之平均效度為96.29%，高於美國測謊協會所頒定實作準則中，對證據型測謊所訂定之最低準確度標準90%，且經獨立評分員抽樣覆核後得內部一致性百分比為95.6%。表示刑事局測謊單位之測謊測試品質，在準確度上已符合國際標準，可作為法庭證據之用。
- 4、由於測謊測試使用的範圍逐漸擴張，目前測謊的3大用途為性侵害前科犯假釋緩刑犯監控、人員忠誠度測試，以及作為刑事法庭的證據。而使用未經標準化、未經驗證或試驗性的測謊技術測謊，則有可能使個人權益、司法正義，甚至國防安全遭受損害。從各實驗室各自聲明準確度到國家級的單位建議實作準則及提出技術方法驗證，可以看見「測謊測試」正經由同儕科技社群的努力，一步步邁向「生理心理謊言偵測診斷」的方向邁進。建議我國測謊實務機關也能明訂實作準則，並確實執行嚴格的品質管制，以保證所使用的測謊測試方法及過程更具專業可靠性，並讓國人對測謊測試更具信心。
- 5、本研究發現判決書證據檢查結果與生理變項中

²³ 計算方式為 $(0.9742+0.9516) / 2 * 100\%$ 。

24小時內飲酒變項在統計學上有顯著關係，刑事局使用之測謊技術對測前24小時飲酒之受測人測謊準確率雖仍有相當之可信度（88.5%），但受測者24小時內有飲酒之測謊結論錯誤率為無飲酒之14.375倍，且過往文獻亦認為喝酒可能會影響其生理變化。由於本研究對於測前24小時內飲酒受測者之樣本數小（26人次），且結論錯誤樣本次數亦極低（3人次），故樣本數之不足對測前24小時內飲酒受測者之準確率檢定可能有所影響。但施測者若能對受測者測前飲酒狀況加以要求並於測前晤談時加以管制，相信能對測謊效度之提升產生更大之助益。

- 6、本研究中發現，測謊需求最高案件之4種案件類型當中，法院對物證採用率高者，在妨害性自主類型案件中，以性侵害驗傷單出現次數最高。殺人案件中，出現物證數最多者為法醫鑑定報告與屍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出現物證數最多者為毒品與數位證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案件類型中出現物證數最多者為槍枝、彈藥。現場人員對上述案件類型所列之法院採用證據應列為首要之採證重點，對案情之釐清與突破應能有莫大之助益。

五、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及相關學說見解：

- (一)本院分別於105年4月15日及21日召開2場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討論，茲綜整研討意見如下

²⁴：

1、專家甲

²⁴、依諮詢專家意見，下文中均匿名以專家甲、乙……取代。

(1) 測謊鑑定應考量記憶本身會有扭曲、錯假等問題：

〈1〉測謊是一種心理量測活動，因為測謊必與記憶的量測有關。有關記憶在這20多年來發明與研究已經非常多元。記憶與測謊關聯性、重要性很高，特別是人的記憶會有錯假，事後經驗會影響、扭曲原本記憶，或插入其他記憶，甚至虛構出一些沒有發生過的事。記憶在事件過程中會不斷發展，甚是會因有其他事件植入，致使記憶產生錯假。既然記憶容易有錯假，那麼要對記憶進行量測焉能不慎？

〈2〉要用測謊來測量記憶，對犯罪人、目擊者或清白者的測謊，都不應該省略，這樣才能相互對照找出真實，而非單單依賴某個人的記憶(如只依靠目擊者或被害人)。另外，為避免偵查人員一直重複偵訊，可以藉由測謊來證明陳述的真實性或驗證清白，也可以作為無辜者用來說明自己清白，作為重要的防衛武器。在考量測謊制度存廢上，應該也要考慮這種想法。

(2) 測謊鑑定結果有真偽，且判讀標準有寬嚴之別：

〈1〉測謊鑑定之結果會有偽陽性、偽陰性問題：

《1》測謊有偽陽性，鑑定有犯罪，但實際上無。

《2》測謊有偽陰性，鑑定無犯罪，但實際上有。

〈2〉測謊鑑定結果之判讀標準，可能有寬嚴之別，但為避免無辜被告被處罰，寧可結果有很多偽陰性，也不應有1個偽陽性。

《1》所謂寬鬆的標準，例如，有多次測謊，但

只要有1次未說謊，就認定沒有說謊。

《2》採較嚴標準，例如，測驗3次，只要2次有說謊，1次未說謊，就認定有說謊。

《3》此外圖譜判讀上，也可能有寬嚴不同之判讀標準。

〈3〉客觀負責的圖譜判讀應該把計分過程透明化、清楚化，方便查核。

(3) 最高法院所採認之5個測謊鑑定程序基本要件，並未將操作程序及方式納入要件：

〈1〉法院所列出的5個程序基本要件（經受測人同意、測謊人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有所欠缺，有關SOP標準、測謊操作有效作業程序及方式均沒有納入法院判斷之要件。

〈2〉這就如同有開飛機執照者，倘沒有遵守依該型飛機所訂定之作業程序SOP，一樣會造成飛安事故。

(4) 同儕（業）審核機制之建置：

〈1〉另外，我們應該要採「同儕審核」（peer review）制度，來確認測謊結果的操作是否有效，確認測試是否合格。

〈2〉亦即，在做完測謊結果之後，還要找1位專家「匿名」審核，確認該測謊程序是否有效，還是無效操作。

〈3〉就好像開飛機，機師到底有沒有遵守作業程序SOP，一般人無法了解。但是，如果由另一位也有開同型飛機證照者審視，就可以很輕易地看出。測謊結果可以增加信度、效度。

- 不過由誰審查，要對法院公開，才是負責。
- 〈4〉法官審理案件，如果發現測謊程序跟以前一樣，那就可以採納。但如果認為測謊方式有問題，應該要請教其他測謊專家。
 - 〈5〉對於所有測謊圖譜，應該是每個專家來看，結果都一樣。所以，對測謊結果不服，應該可以透過同儕審核，甚至藉由盲測方式，如果有3、5個審查者，在不知道是誰做的測謊圖譜的情形下，審查結果還是一致的，就可知道該測謊圖譜判讀結果的正確性。
- (5) 測謊案件應每年建立實證數據，以驗證其信度：
- 〈1〉我們常常會訴諸權威，然而最好的權威是事實。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實證數據(empirical data)。我們在實驗室操作測謊，一組是犯罪組、一組無罪組，二組受測人員是隨機分派的，但施測者不知道受測者是那一組，這種情況下，可以做出結論即明確知道測謊結果是否正確。但實務上欠缺這點，導致每年雖然產生很多件測謊，但缺少ground truth(意指蒐集準確客觀的資料用於驗證的過程)。
 - 〈2〉不管法官之傾向為何、測謊結果為何，一定要有相關數據，藉由數據統計，才能對測謊做出正確結論。每一個測謊案件，應該都要納入數據庫，而且資料庫要持續做維護更新，才能發揮效能。
 - 〈3〉數據是要看測謊結果與判決是否具有「一致性」，但不是說正確與否，因為檢驗本會有誤差。至於要精確到什麼程度，就要看我們要求到什麼程度，願意接受什麼程度誤差，例

如使用功能性磁共振造影（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等高成本實驗工具來測謊也可以，但要考量實務狀況。

- 〈4〉 國內沒有針對測謊作統計數據，但刑事局這20年來有嚴格程式、錄影，應該有資料可以蒐集。
- 〈5〉 當對測謊結果有爭議、被質疑時，應該由辯方找同儕來匿名審查。我曾幫忙律師看過測謊案件，律師質疑被告被測謊員大聲問話嚇到，但我發現測謊員是在無關題目，才大聲嚇被告，結果該反應比關鍵問題幅度更小，更可以知道原判讀結果是正確的。其實測謊員這樣做是一個保護措施，可以增加測謊鑑定之正確性。
- 〈6〉 只要測謊鑑定之相關數據一直累積，實證數據所彰顯的統計結果就會越具體，越可以讓法官拿來作為判決之參考。

(6) 個案討論：

〈1〉 測謊抗體之產生僅限於使用同一SOP之測謊方式：

《1》 其實情報單位也有使用測謊，情報員都受有「抗制措施」訓練，所以要針對對方情報員測謊，會有變通方式，而不用一般的標準作業程序SOP。

《2》 一般情形下，測謊是「n=1的實驗」，在實驗設計上，只有一位受試者時，不管如何變化，都還是要符合「n=1的實驗」，也就是把受測者又當實驗組，又當對照組，看其在不同項目上的反應情形，這樣可以很

明顯地測出其有無說謊反應。因此，要有「測謊抗體」前提，必須要用同一SOP之測謊方式。如果是不同SOP、方式，不應有測謊抗體。

〈2〉智商不足，致無法聽懂問題，應於測前晤談時，排除之：

《1》應該要先經由測前晤談，瞭解智商不足者是否聽懂問題，排除不適當情形之測謊。

《2》如果發現受測者理解有困難時，對其測謊即很不恰當。

〈3〉身體狀況不適，不適合測謊：

《1》因為服藥等因素，會壓制受測者之反應，容易出現「無法鑑別」(inconclusive)。

《2》此外，人的狀態不穩定會有影響，假設一直在咳嗽，就會干擾，容易影響測試結果。

《3》但輕微心臟血管毛病，如果未在服藥中，是可以受測。

〈4〉后豐大橋案測謊結果前後不一，法官應該要找專家判讀：

《1》如果是同儕審查，應看他判讀過程是否為有效操作。

《2》如果沒告訴我其受測圖譜變化，而只有看結果，我沒辦法明瞭測謊本身有效與否。

《3》法官應該要找一個專家來判讀其變化過程。看一下內容、錄影帶，或許就可以處理。

(7) 測謊環境要求：

〈1〉隔音、沒有窗戶。

〈2〉測謊實驗室會要求隔音，測謊中途不能有人進出，空間寬敞沒有窗戶，沒有其他特別要

求。

〈3〉現在比較難做好的部分是隔音，比如說我現在去辦案子，如果沒有實驗室，就會去借會議室，並要求會議室外一定範圍不能有人員走動或出入。

(8) 測謊制度之重構與建議：

〈1〉過去我們訓練測謊人員2、3年後，會送到美國測謊協會去受訓，學習是非常嚴格的，甚至要求學員考試及格後要送回50份圖譜給協會檢驗，相當於機器調校，看看你做了什麼案子、判讀圖譜是否正確，如果都認為沒問題，才會發給證書。甚至他們很早就開始要求，所有測謊案件均要有錄影錄音。

〈2〉應設法在國內自行訓練測謊專業人員。

〈3〉以美國為例，司法機構不是只有做審判，應該還要做預防犯罪等相關研究，設法瞭解犯罪並減少之。

〈4〉司法院掌握相關犯罪資訊，取得鑑定結果較為容易，且沒有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應該由其來做資料蒐集。甚至不應只有測謊，應該針對所有鑑定結果做數據蒐集，建立資料庫。

2、專家乙

(1) 測謊結果不宜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

〈1〉刑事訴訟法中的證據法則是中性的，不因結果被告是否有利而有所區別。對被告施強暴，使其自白，即便自白屬實，仍應排除，否則將只會帶來更大問題。

〈2〉無論認為測謊屬於被告自白或證詞或鑑定/鑑定報告，都必須非常小心使用測謊。這是因為，測謊是以身體反應來判斷受測者的供

述是否屬實，而供述證據是否為真，包含4個層面：

- 《1》感知（如果看錯，供述就會是錯的）。
 - 《2》記憶（選擇性遺忘、創造性回憶都會造成記憶錯假）。
 - 《3》描述（描述未必精準能符合客觀真實）。
 - 《4》忠誠（有無說謊）。
- 〈3〉測謊頂多只能就忠誠做出測驗結果，但前3者未必能測出。亦即，測謊只能用來研判受測者是不是說謊，但未必就與事實相符。
- 〈4〉測謊違反憲法上被告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疑慮：
- 《1》測謊不應該強迫施行，就算一開始願意接受測謊，但受測者無從控制身體反應，國家還是會因而得知相對人不想被知道事情。這跟在一問一答的訊問過程中，被告可以拒絕回答，完全不一樣。因此，在測謊中應該要考量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的問題。
 - 《2》目前支持測謊的見解，多半主張測謊出自於受測者的自願。但當測謊時，被告沒有辦法選擇是否陳述及揭露內容。
 - 《3》也有支持者認為，施測者沒強逼受測者講話，測謊就跟呼氣測試酒精濃度一樣，所以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但我個人反對這種理由，因為測驗酒精濃度所揭露的是非常有限的訊息（體內的酒精濃度），測謊是得知相對人的思想，兩者完全不同。國家無論如何都不應強迫被告講出自己不想講出內容。

〈5〉我認為測謊要提出於法院時，要非常小心。
這是因為：

《1》法官、檢察官過度迷信測謊結果，因為法律專業人員多半不懂科學。

《2》這幾年科學界不斷提醒法界不要太相信科學證據，科學證據在採信上有很多面向要注意，才能使用，但法界卻漠視了這些警告，過於粗糙地使用科學證據。

《3》無法在程序上控制測謊使用，而直接使用測謊結果，是非常危險的（因為測謊頂多只能測出受測者是否忠誠，無法就因此證明犯罪事實的存否）。

〈6〉被告無法發動測謊鑑定：

另一個問題是，目前實務主流意見認為，只有法官、檢察官才可以發動測謊鑑定，即便被告或辯護人提出施測結果，法院認為違反鑑定程序拒絕使用。

〈7〉美國2000年對於測謊是否具備可信性，學者間有不同意見，是否跟DNA鑑定有相同的可信度，開始有疑義。

《1》法制面上，多數聯邦巡迴法院會適用DAUBERT法則，以決定測謊證據能否使用。

《2》比較少州法院使用測謊證據，甚至有巡迴法院完全認為測謊沒有證據能力不用，絕大多數州法院認為不能使用測謊證據；唯一接受只有新墨西哥州法院。

《3》許多州法院都不使用測謊當證據，頂多是作為辦案方向依據，而不能拿來法院用；即使能用的州法院，也會以DAUBERT法則來判斷。

- (2) 測謊標準作業程序要求，標準不一，有如樂透彩券般，碰運氣：
- 〈1〉在程序部分，測謊要作為證據，應該非常要求施測環境，就像要求合格飛機駕駛員，就應該要給他合格飛機使用。
 - 〈2〉但我國並沒有統一鑑定標準，每一個機關標準不一樣，當實質內容一樣就算了，如果遇到施測員寬嚴標準不一，那對受測者而言，真的是碰運氣。
 - 〈3〉換言之，測謊鑑定所呈現出來的證據價值具射倖性，不應容許。
- (3) 測謊結果縱有同儕審查，仍可能不符合事實：
- 即使經過同儕審查，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採納測謊結果事實，比如我印象中認為是紫色，但實際上紅色，所以測謊結果就算未說謊，還是不符合事實。
- (4) 測謊鑑定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否則，僅限偵查程序使用，不可提出於審判程序：
- 〈1〉美國法上統計發現被告願意接受測謊原因多樣，但我覺得要回歸原則，在審判上使用測謊是非常危險。尤其沒有一個明確標準，甚至不應該看是不是對被告有利不利證據，來決定要不要提出。如果要使用，一定要有明確標準。
 - 〈2〉我的立場是辦案中檢察官可以用，審判中不行，因為審判中，辯方沒有機會告訴法院圖譜是否正確，所以我認為審判中不應用測謊。如果要在審判中使用，就應該要有法律規定。
- (5) 測謊制度之重構與建議：

- 〈1〉美國每一種科學鑑識，都有一定的程序規則（procedure）或實驗室必備資格（be qualified），施測人員或是實驗室都應該遵守。如果法庭上攻防過程中，被發現有違反程序，施測人員跟實驗室會被停牌，是很嚴重懲罰。但我國如果測謊人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並無懲處，仍可以繼續施測，非常不妥。
- 〈2〉我們從沒去核對（verify）證據對審判的效果為何，例如美國每年針對監聽跟起訴審判關聯性會做研究，亦即有多少案件做了監聽，最後有幾件被起訴有罪，藉由這樣資料統計，所以才知道監聽結果審判有沒有幫助。
- 〈3〉當有這些數據統計時，偵查、審判機關就會自己知道能不能使用這類證據，如果證據被採納機率低，那偵查審判機關就不會耗費成本去蒐集這些證據。
- 〈4〉在我國測謊鑑定，鑑定結果到底有無被採納、對審判結果有無幫助，均無相關統計數據，所以我們都不知道測謊鑑定結果是否適合使用，就只能相信這是專業之鑑定結果而採納。

3、專家丙

首先我想要表達的是時代在變、環境在變，科技日新月異，測謊技術及相關規範當然也跟著提升。是針對測謊專業，說明如下：

- (1) 測謊標準作業程序不等於測謊技術規範：
 - 〈1〉嚴格來講，目前所通稱的測謊標準作業程序，係涵蓋資料蒐集、測前會談、儀器測試、測後晤談等4個主要階段，以及測謊技術規

範。在符合標準作業程序之下，各個實驗室可以依其人員、設施及環境等實際狀況訂定適合其實驗室的作業規則，因此，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可以容許各實驗室之間的作業規則有些微差異的存在。

〈2〉 至於測謊技術規範則有嚴格的標準與步驟，不容許任意更動。但因為科技一直進步，技術內容會不斷出陳推新，所以技術規範當然必須不斷更新而與時俱進。然而法律規定性質上必須具有安定性，如果用法律來制定測謊的技術規範，會綁住了技術而無法進步，並非妥適。全世界迄今沒有任何國家是用法律來規定技術規範的。

〈3〉 我認為比較適合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行政命令，例如：性侵害防治法中就有授權可以對被告測謊，並由主管機關法務部制訂相關規則。所制訂的規則，是根據標準作業程序粗略地做個方向上的規定，實際具體操作上最重要的是技術規範。鑑定人員有無按照技術規範施作，該領域的專家一看即知並可指出有無技術瑕疵。因此制度上應透過專家對專家的方式去檢討或更張技術規範，並由專家去審核判斷個別具體案件施測之良窳，然後再透過測謊專業社群之對話檢討提升測謊專業水準。而非用法律條文將具有極高度專業科學的測謊技術行諸於有限的法律文字，讓非專業的一般人可以憑藉一己想法或推理任意質疑，戕害測謊的專業及威信。司法上所謂不符合專業技術要求的批判或要求，有時候反而淘空或扭曲了測謊專業，讓

測謊因此真的不可信，而毀掉好不容易建立起來可以協助法官、檢察官發現真實的科學鑑定方法。

(2) 法界對測謊程序誤解：

〈1〉有關監察院諮詢的蔡○○案中，質疑測謊人員不中立客觀，就是明顯對測謊技術不了解。刑事警察局有測謊覆核機制，會有其他專業人員來檢視施測過程有無瑕疵。另外，測謊前本來就必須要蒐集資料。施測人員測謊前看卷主要是要掌握受測人情緒，才能進行測前會談。至於測前會談時間長短，因應不同技術，會有不同測前會談時間要求，通常30分鐘至2小時，重大案件需要1至2天都有可能。這都是為了確保測謊結果的信效度的測謊專業技術規範所要求的。

〈2〉實務上作法是，檢察官已經蒐集資料1、2月後，會事先把蒐集資料給測謊人員閱覽，測謊人員大約要1週時間準備，決定時間後，由檢察官傳喚被告到場接受測謊，施測前不能偵訊。

〈3〉測前會談後，會進行主測試，也就是儀器測試的蒐集圖譜。圖譜蒐集完後會進行測後晤談，讓受測者針對其生理反應進行說明。測前會談與測後會談進行的目的及方式不同，測前會談是在建構一個實驗情境設計，並取得施測人員與受測人員間信賴關係。

〈4〉測後會談則可能採取面質（confrontation，國外有些直接稱為「interrogation」，但其目的與意涵不同於我國訴訟程序上的「訊問」）。面質是鑑定人

根據圖譜內容告知受測人圖譜所顯示的生理反應及結果，進而要求受測人對於他為何沒能通過測謊提出解釋說明，以釐清犯罪實情，所以測後晤談沒有違反客觀中立問題。測後晤談面質是在根據已蒐集到圖譜內容告知受測人，讓其有解釋說明機會，此乃測謊專業技術規範要求測謊人員必須做的，並非基於施測人自己一己想法而為。面質讓受測人有機會可以解釋說明，才能避免圖譜內容的偽陽性存在，確保測謊結論的準確度，如此作法才符合測謊專業，也才是真正的客觀中立。

〈5〉依美國測謊協會2015年章程，不實施測後晤談有3種情況：

《1》第1種是律師送測，決定被告有沒有說謊、要不要接受被告委託。

《2》第2種是經由律師跟法官協議，由法院發命令就有關測謊結果不進行測後晤談。

《3》第3種是基於實務作業考量，例如不進行測後晤談告知測謊結果，以便於進行偵查作為。

《4》但在台灣，測謊並無此三種例外情況。

〈6〉測後會談就像醫生診斷，只是依據圖譜反應告知受測者其診斷結果也就是測謊結果，來釐清受測人有無參與犯罪，並非偵訊，測謊人員不是偵訊人員，告知受測人圖譜反應正是客觀中立的作為。律師此部分的指摘嚴重錯誤，會誤導不具有測謊專業的人，最後甚至連法院也跟著做出錯誤的判斷。

〈7〉當律師錯誤指摘造成法院誤判後，經過漫長

訴訟程序，施測人員必須不斷地費盡唇舌去對不懂測謊的人解釋說明測謊原理，仍然可能遭到雞同鴨講亂指控，已嚴重打擊施測人員士氣及信心，甚至讓測謊人員退縮，不敢按照技術規範進行施測，測謊準確度會因此下降。

- 〈8〉蔡○○案中施測人員不是疲勞轟炸，是為了要取得正確結論，破不破案與鑑定人員無關。而且退步言之，縱使把測謊人員的會談及提問，誤認為訴訟程序上的訊問。然而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²⁵，鑑定人認為有必要時，是可以進行訊問的。此訊問目的也是在於發現真實，好把正確的結果陳報給法院。
- 〈9〉測前會談目的也在讓測謊人員評估受測人注意力、可否理解問題等等，判斷適不適合做測謊，此種判斷與智力測驗所得分數不能等同。能不能受測，是施測人的專業判斷。智商低的人，有可能只是某一個象限上的表現低於常人，但在一般社會化或生活上的認知或能力未必樣樣都比人家差。把智力測驗分數低就認為此人的所有表現及能力都很差，此對於智力測驗的瞭解，顯然已有誤解。以此去理解測謊作為，更是以張飛打岳飛，不倫不類。蔡○○案，我認為測謊人員評估並沒有錯誤，是可以進行測謊的。至於他後來智商送測結果是51，因為一般診所或精神科醫師只會針對測試時「當下」病人所表現

²⁵、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2 項：「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的情況做出判斷，如果病人詐病，診斷結果未必符合真實狀況。我認為蔡○○案的受測人應該要做「司法精神鑑定」，會比較完整，如果有送司法精神鑑定，結果他的智商未必真的只有51。醃頭案中，被告領有精障手冊，但經評估，發現他對時間、空間知覺並無不足，沒有精神障礙。後來經過司法鑑定，發現他智商81，只有情緒困擾，並沒有精神障礙。

〈10〉對受測人得否進行測謊，有非常嚴謹評估程序，這並不是要判斷受測人有沒有精神障礙，而是判斷受測人有沒有能力是否適合接受測謊。蔡○○案中，從資料中研判，他對測謊問題並無認知上障礙，而且他在案件中反應不像是智商只有51。

〈11〉他們有引用《測謊一百問》中提到，美國有學者研究認為智商低於70很難判定他是否說謊。那個學者的實驗結論是指，當低智商受測人說謊時，不易測出有說謊反應，也就在提醒測謊人員智商低的受測者容易有偽陰性的問題。本案結論是有做成判斷並判定為說謊，那反而代表有些認知與知覺是深根在受測者頭腦裡。智商或年齡低不適合做測謊的理由是因為他們對於道德難以理解，無法認知對或錯，所以做壞事後，無法出現生理反應，比較容易通過測謊或被認定為無法鑑判。但本案的受測者雖然智商低（就此，我們應該擔心的是，他比較容易通過測謊而有偽陰性存在），卻還有清楚的圖譜反應且無法通過測謊，這種情況應認為測謊的準確性更

高，而非反而認為是有不宜接受測謊的狀況存在。

〈12〉有些性侵案件之所以不對被害人測謊，可能是法官認為其他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行。但在性侵害案件中往往只有當事人雙方的供述，別無其他證據存在。當案件中只有雙方供述，就應該要被告、被害人雙方面都進行測謊以交叉比對，如此處理更為嚴謹、慎重。再者，性侵害案件刑度高，是非常不名譽的罪名，要判這麼重的罪名，法官通常都非常審慎，務求不可冤枉被告。如果在被告極力否認犯罪，並且坦然接受測謊，被害人卻抗拒不接受測謊，僅憑被告一方的測謊鑑定結論要法官判決被告有罪，有些法官會裹足不前，甚至會以證據不足而判決無罪的。因此除非不在乎法官判無罪，否則，我建議被害人接受測謊以避免這種狀況存在。事實上在實際案例中也遇過性侵害案件被告是被誣陷，最後是被害人接受測謊時講真話，才洗清被告的冤情。

〈13〉測謊人員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目前刑事局裡幾乎每一位測謊人員都會先送到美國測謊協會（APA）訓練，回國後再經過實務訓練及其他層層要求及把關後才擔任測謊人員。所以基本上每位刑事局測謊人員都有APA會員資格，但因為APA會員要每年要繳5、6,000元會費才能保留。另外，即便取得會員資格，還是要跟資深測謊人員學習50至200件案件，才有可能獨立作業，所以不是光光訓練400小時就可以完全獨立作業的。

〈14〉在美國證據法上，鑑定結果報告書作為證據，是指物證的證據，但鑑定人如果上法庭，他出庭的身分就是鑑定人，當庭所為的陳述就是鑑定意見。

(3) 司法教育訓練應強調鑑定結果的判讀能力，並建立標竿案件學習。

〈1〉在呂介閔案中，其實不是測謊抗體，心理學上應該稱為「習慣化」(habituation)。當第1次測試問題跟第2次測試問題一樣時，受測者可能會產生習慣化，而反應不明顯。測謊人員只要問題不重複或以不同順序發問，就可以「去習慣化」(dishabituation)，而避免受測人有習慣化的疑慮。也就是專業的測謊人員針對受測者第2次以後的施測，會採行不同的測試方法施測，如此就可能避免受測者對於受測問題習慣化而有生理反應不夠明顯，不好判斷的問題存在。

〈2〉此外，距離案發時間久暫也不是問題，本案89年發生，在92年測試，一樣可以通過。本案經過3個測謊機關施測，測謊結論不一樣，其中必有1個是正確的，問題出在於為何法官偏要採錯誤的測謊結果，這問題牽涉到司法教育訓練不足。

〈3〉司法人員的養成教育欠缺鑑識課程，我並不是認為應要求司法人員具有可以進行鑑定的能力，而是對於鑑識科學要有基礎了解，否則以後在辦案時如何能正確解讀鑑定結果？如果不具詮釋鑑定結果的能力，又如何可以做妥適的判斷？就測謊而言，司法官學院該課程只有2小時，至於其他鑑識學程也不多。

- 〈4〉但其實實務上也有很多優秀法官，像呂介閔案一審法官非常認真，寫得很對，但為何二、三審法官卻採納錯誤鑑定結論，一直錯下去？
 - 〈5〉司法教育沒有建立標竿學習，因為法官不會認為自己能力不足，判斷會有錯誤，即使判決錯了，也不承認自己有錯，因此整個司法心態應有所調整。
 - 〈6〉另外，我認為在法律教育學程裡，應該要有至少3學分的刑事鑑識概論相關課程。
- (4) 測謊有極高的準確率，可洗刷冤案：
- 〈1〉空軍彈藥庫案的第2次測謊，當時在押的人進行測謊時，他就跪在測謊室裡喊冤，講了一段很長故事。後來題目全部重新編過，最後他通過測試。另一個在押的被告也通過測謊。
 - 〈2〉另外對在軍監3個被告所進行測謊，測試1個人花1天，因為他們均處於高情緒狀態 (high emotion)，需要花更多的時間測試。經過5天時間測謊，結果5個人都通過測謊。至於是不是跟偵查方向相左，並不是施測人員要考量的。雖然鑑定結果已經送出，但人還是沒有被放出來，直到3、4個月後，找到真兇才把人放出來。
 - 〈3〉刑事局有測謊鑑定已經有60幾年歷史，已經建立非常專業系統，也幫忙排除很多冤案，包括臺中烏日分局林○嫻命案。當時懷疑男朋友涉嫌殺害女友；當時男友有被送來測謊，通過測謊後仍然被地檢署起訴，案件經二審判決無罪，發回重新調查，最終在案發4

年後，經由鑑識人員到現場查出1塊石頭上有被害人血跡，並在上面採集到另一名男性指紋，最後才破案。鑑定人員絕對謹守超然客觀的立場，依據專業進行鑑定，不隨偵查單位起舞。

〈4〉根據最近的實證研究，其實刑事局的測謊鑑定具有高達96%~98%的準確度，因為刑事局的內部管控非常嚴格，哪些案件能做跟哪些案件不能做測謊，我們會非常嚴格篩選，所以正確率才會這麼高。儘管如此，測謊仍然不能做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而要有補強證據，就是要避開2%~4%的錯誤可能性。

(5) 測謊出現錯誤之處理：

〈1〉如何審核測謊結論有無錯誤，在《測謊一百問》一書第38頁，就提到：「2次不同的測謊測試，雖然會因不同的施測人、測試環境、測試時間、地點，受測者會產生程度不同的生理反應，然若經由適格的測謊人員，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而得的測謊結果，除非因受測者生理因素而有無法鑑判之結論者外，二結論應不致相左。若真出現前後二結論相左之情形，法院應深入審查何者測謊作業程序符合標準？若發現未依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所實施之測試，該測試即不能稱為『測謊鑑定』，在觀念上有必要先做釐清。」

〈2〉最高法院歷次判決所提到的測謊5個基本程式要件，並沒有講到技術規範的問題，但是每個測謊機關實施測謊鑑定一定要遵守技術規範。對於法官的詢問，跟法官說明相關的技術規範內容為何，至於該機關所做的測謊

結果好還是不好、要不要採用，由法官自行斟酌決定，我們不提供任何意見。

〈3〉此外，我認為成立國家鑑定委員會，由它去督導各機關，並對鑑定結果進行把關，因此必須把真正的專家納入該委員會中。臺灣就是常有些不具有專業的人，卻自以為是，且為了搶媒體曝光率，就以專家姿態對外發表很多似是而非的意見，混淆社會視聽，而造成時下很多的問題多沒有辦法按照專業的角度去處理。

(6) 測謊應解決的爭議，不在於科學技術本身，而在於制度面的問題。

〈1〉其實測謊在技術層面已經發展得很成熟，只要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施作，可以有很高的準確度，並且可以洗刷冤案，在我手上就曾幫5件以上的無辜被告洗刷冤情。目前臺灣的測謊應解決的問題是制度面該如何架構，使它的專業性及功能可以彰顯出來，並沒有技術不好或不夠準確的問題。

〈2〉有沒有遵守技術規範，我們專家一看就知道，但法官欠缺訓練，無法正確評價要採納哪一份鑑定報告，所以須要對法官訓練，這要從制度面去改革。

〈3〉其實有很多優秀法官願意去仔細檢視每一樣證據，但這樣從事審判工作的法官非常辛苦，因為法官是以未結案數量來打考績，而仔細調查或審慎斷案，都需要時間的，一位優秀、認真法官會因為未結案量偏高而影響考績。當司法系統以數字來計較考績時，就沒有法官願意花時間去深入研究案件所需的

鑑識知識。

〈4〉法官應該要具有正確評價測謊鑑定報告的能力，而不應該用一連串巧合來美化錯誤的判決結果。

(7) 得否對證人做測謊，是涉及「注意機制」問題：

〈1〉針對監察院所諮詢的有關后豐大橋案中測謊結果，我認為應該做對被告有利認定。后豐大橋一案之所以不對證人測謊，是因為該證人會有認知錯誤的可能性存在，也就是證人有可能誤認被告就是兇手。對他進行測謊，會因為他的認知被告就是凶手(雖然這可能是誤認)而通過測謊。果真如此，這樣的測謊結果會害死可能無辜的被告，所以不適合對其施測。一般證人之所以可以接受測謊的前提，是因為證人可以明確認知被告所做的事實行為，誤認可能性低，所以像妨害性自主案件，在被害人認識對方的情況下，是可以進行測謊的。但是在某些案件的受測事項涉及受測者注意機制的問題時，不適合進行測謊。

〈2〉至於監察院諮詢的劉正富案中，證人在混戰中根本不知道誰打誰，要測是否有出手打人一事是沒問題的，但出手打人未必打到死者，即使測出也無法認定死者的死亡與這個人的出手有關，也就是跟待證事實未必有關，關鍵問題應該是有沒有打死被害人，但是誰打死被害人就很難期待受測者能具體認知，而不會有錯誤。

(8) 特殊生理狀況可否接受測謊之說明

〈1〉容易緊張心跳快的人，透過測試可以找出他

的生理喚醒水平 (arousal level)，當他說謊時仍然會產生比平常還要大的生理反應，再狡猾也能測出。

〈2〉吃藥或喝酒會不會影響測謊結果，依最近我做的測謊實證研究，測前24小時內喝酒、吃藥對於測謊結果的準確度沒有影響。但要特別說明的是，因為測謊實務上測謊人員在施測前會針對受測人喝酒、吃藥是否影響其注意力、理解力等是否適合受測先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不宜受測就不會進行測謊而不會有測謊結果。

〈3〉至於有心臟病可否測謊？受測人如果患有心臟疾病，圖譜上每一個問題測試時他的心臟病的徵狀會在都會呈現出來，測謊人員可以從他的生理喚醒水平辨識出來，對於有無說謊的判定不會受到影響。

(9) 測謊相關制度的建議

〈1〉有關「同儕審查制度」，刑事局內部從翁景惠主任開始就有覆核機制，對於鑑識的要求非常嚴謹，所以絕對不可能發生個案測謊只花12分鐘的事情，因為這麼短的時間是不可能完全遵行測謊作業程序，不能稱作是測謊鑑定。

〈2〉測謊鑑定具有高度的準確度，可以協助法院發現真實，而且深陷犯罪嫌疑的無辜被告可以透過測謊還他清白，擺脫冤獄或纏訟，對被告人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資源。如果要建立國家鑑識委員會，應設在司法院體系下，講話才有力道。

〈3〉翁景惠主任生前夢想就是要推動國家鑑識

中心，而且刑事局掌握多數關鍵鑑識技術，但考量到目前刑事局人員編制位階太低，無法整合其他人員編制位階較高的單位，所以目前我暫不主張立即建立一個國家級鑑識中心，而是讓現有各單位的實驗室都繼續運作，但在這上面應該要設置「國家鑑識審查委員會」，並將該審查委員會設置在司法院內，因為司法院具有公正、客觀性，與鑑定之基本要求相同。但審查委員的挑選要非常小心，如果審查委員的專業度不足或態度、觀念偏差，都可能會危及鑑識的體制及效能。所以要在鑑識領域找有威望的人來當審查委員，由這個委員會依據專業團體所建立的技術規範督導各個實驗室之運作與爭取相關預算，以導正鑑識機制並提升效能。如果無法設在司法院內，退而求其次該委員會至少要設置在行政院下，且層級要高，才能發揮應有的功能。

- (10) 而且測謊結果在國內只是參考證據，不能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卷內指摘是測謊造成冤獄，我想很多案件卷內另有有利被告的測謊結果，結果是法官選取他自己想要的不利被告的測謊報告，而不採用對於被告有利的測謊報告，造成冤獄不能全把責任推給測謊人員，否則會讓努力的測謊人員無法承受。

4、專家丁

- (1) 針對測謊要分2個層面，在英美國家，專家證人跟鑑定完全分開，專家證人是各行各業專業人士都歡迎，但只就「該案特定情節」提供專業領域或經驗的意見證言，不是提供本案的結

果。專家證人的門檻比較低，主要在該領域具個人經驗心得且具說服力即足。而鑑定是要判斷真、偽，例如筆跡、血型、DNA鑑定等，都叫鑑定；至於語言聲音部分，也有聲紋鑑定，鑑定有許多技術規範的要求。

- (2) 被告、被害人、證人……在我國都可以請求接受測謊，倘若其等都經由測謊鑑定並主張測謊結果作為證據，可以想像會產生衝突爭議。兒童語言不宜測謊鑑定，專家證人只能從兒童陳述的內容去提供判斷的意見，作為法院審理參考。
- (3) 美國採陪審團制，如果證據不可靠，不能送進法院把證據給陪審團評議。美國1995年的波薩都(Posado)案，3個被告行李箱被查到有毒品，卻通過測謊。接著1998年薛佛(Scheffer)案，該案事實係被告薛佛(Scheffer)在一次軍中例行性的尿液檢測中呈陽性反應，顯示薛佛(Scheffer)曾使用安非他命。薛佛(Scheffer)矢口否認有吸毒，並主動要求接受測謊。結果，Scheffer通過測謊。類似案件已經在美國過去的20年來，陸續發生。
- (4) 美國檢辯雙方通常會在刑事法庭上互相對抗，考慮測謊證據會被以「可靠性疑慮」攻擊，所以鮮少提出法庭。但在警檢偵辦案方面上，仍大量使用測謊作為辦案方向的指引。
- (5) 道伯特(DAUBERT)案件是民事案件，不是刑事案件(國內論文引述錯誤)。該案一名婦女因為服藥，生下畸形兒，而控告藥廠。由於婦女沒藥廠專業背景，要舉證藥物會導致畸型兒有困難(但藥廠主張藥物安全)，所以，法院創設

DAUBERT—道伯特法則，開放各行各業具備專長經驗的人士得充任專家證人。該名婦女最後獲得賠償。

- (6) 專家證人不能對案件作結論，只能針對該案件事實提出意見說明。易言之，專家證人對於未來事、心裡事不能做出結論。例如，法官問專家，被告有沒有「教化的可能」，就是未來事，也不可能做出結論。沒有人可以預測一個人的未來會如何(那樣的問題不太合適)。要減輕刑罰，法條上已經詳列許多情節供參酌了。
- (7) 我國一審法官要兼陪審員角色，所以對於專家證言不可靠，由一審法官決定，如果使用測謊證據，只能作為輔助證據參考，不採為主要證據。否則，作為裁判者，公信力不免受到挑戰。吾人不反對測謊於辦案過程中使用，但它畢竟不能取代法官成為「間接裁判者」，所以，在司法的運用上不宜過度強調。
- (8) 對於狡猾或智慧型犯罪的被告，測謊可能會被反向操作，未必容易測出結果。如果案件偵辦人員可以加強訓練，減少對測謊的依賴，去通過其他證據，將犯罪人繩之以法。
- (9) 又「超越合理懷疑」不是要求法院必須百分百的「神」確性，才能判被告有罪。我國有刑事補償法作為冤獄的補救措施，美國在這方面卻是相對嚴格的。
- (10) 測謊之結果在美國，不論民刑事案件提出，皆須要由專家出庭陳述意見證言，該結果無關語言真偽，僅作為輔助證據(相當於經驗法則的推導)，提供陪審團判斷參考。
- (11) 測謊結果在我國被作成鑑定報告書，性質上

屬於公文書，具有證據資格。至證明力高低，由法官自由心證。建議法官依據個案情節審酌。畢竟測謊存有「重複施測的再現性」疑慮，然測謊在調查案情上仍有提供線索的作用，只要司法實務上能謹慎使用、不過分依賴，亦毋庸絕對否定。不過，我國近幾年也出現測謊逐漸被反向操作為被告上訴的利器，成了智慧型脫罪的另類手法，殊值留意。

5、專家戊

(1) 測謊鑑定應有統一規範：

〈1〉測謊是否可作為鑑定用途，或是用於協助偵查，或是需於測試前，交由檢、辯雙方先行訂定遊戲規則（但須考量武器對等與否問題），此仍有待司法院或是法務部作出統一規範。此牽涉審判事宜，因此個人認為應由司法院做出統一規範，此議題已經討論許久，尚難取得共識，最高層級單位不出面解決，一切仍屬空談。

〈2〉如對目前司法對於測謊結果之採認標準有疑慮，我建議可以加入更多規範，除了前述事先規範測試性質外，對於不同測試方法的準確性、測謊鑑定書（說明書、報告書）內容應具備詳細程度，應一併列入考量。

〈3〉目前較大的問題，不在於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有關5點基本程式要件規範，而是測謊結果應否使用，使用者對於這些要件如何進行正確（實質）審查，這仍有待欲使用測謊技術（結果）的檢、辯、法院各界司法工作實務人員努力，對這些要件進行有效的實質審查。

〈4〉標準作業程序SOP不等同技術規範。可是觀察我國實務，有沒有可能進一步作出技術規範，要一併考量。SOP訂的都沒有問題，問題是在有沒有遵守。以呂介閔案為例，調查局測謊結果，心脈跟呼吸圖譜都是平的，如果各機關自己不遵守SOP，可能要由司法院來制定規範會比較好。

(2) 測謊鑑定所需補強證據之適格要件：

〈1〉證據適格的認定，係由司法審判者進行判斷，若要將測謊作為補強證據，建議可將歷年來法院爭議之事項，列入技術規範內，提供審判機關作為適格與否之審查參考。

〈2〉目前各實務單位，橫向協調仍存在一定問題，這其中不排除本位主義、誤解、訓練方式、機構文化背景所致，因此，個人建議，以目前國內狀況，若只由軍（憲兵指揮部、軍事安全總隊、其他情報機關）、警（刑事局、高雄市警局，或是未來可能設立測謊的新北市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觀護機構）等任一機構擬定測謊作業方式，其他未參與機構可能都會有不滿與誤解，故強烈建議由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或是其他測謊證據使用單位召集相關人士，建立技術規範之撰擬，供各界遵行。如此可以一定程度解決對於測謊適格要件的爭議。

(3) 被告或證人進行多次測謊鑑定結果不一之處理：

〈1〉測謊結果，在良好操作過程下，各界報告普遍認為有90%準確度，因此，測謊若操作過程正確，當事人或許有時候因生理反應較弱，

所以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 《1》說謊者，再次測謊出現無法判別結果；
 - 《2》誠實者，再次測謊出現無法判別結果。
- 〈2〉但操作過程正確適當，較少機率出現以下情況：
- 《1》說謊者，再次測謊呈現誠實結果；
 - 《2》誠實者，再次測謊呈現說謊結果。
- 〈3〉若有，則須回過頭檢視測謊過程是否有誤，圖譜判斷是否過於主觀等情況。
- 〈4〉由於現行實務仍取決於法官心證，此亦為法律所賦予法官之權利，實務上難以規範使用機構如何採認。
- 〈5〉事實上，此種問題不僅存在於測謊界，許多的鑑定領域亦存在此種同一事物，經過多次鑑定後，結果不一的現象，例如筆跡、聲紋、現場重建、交通事故、司法精神鑑定、超音波影像、人貌辨識等，均常出現。送請越多單位鑑定，結果越常出現不同，但最終仍由法院自行認定。
- 〈6〉科學有其極限，測謊證據之採認，除了考量準確度外，建議仍須參考其他情況證據做考量，如同其他證據之使用與解釋一樣，舉例來說，通訊紀錄，可做為證據，但若考慮當事人手機設有自動接聽功能、當事人有多支門號同時使用、當事人可能為了故意製造通信紀錄假象，將手機交與他人使用等情況，則可能就要對當事人所提在場與否之說詞進行懷疑，通信紀錄所代表的意義與解釋，可能就要有所取捨。
- (4) 測謊抗體不存在：

- 〈1〉目前科學上無法證明有「測謊抗體」此種物質或是現象，也不知該名詞從何研究報告或專業書籍而來。不過此現象在司法實務上，的確會有人爭議會懷疑。
 - 〈2〉因此，若司法實務上對此有諸多疑慮，建議對於何類案件發生後多久，測謊結果不建議做為證據之用（但有偵查需要，仍可進行測謊偵查，例如彭婉如命案等），做一規範，以兼顧證據能力與偵查實務需要。
- (5) 被告於審判中聲請法院對自己或不利於己之證人做測謊鑑定，遭法院駁回之建議：
- 〈1〉此狀況下，裁准使用測謊與否，為法官之審判裁量權，與測謊技術較無關係。個人專業範圍於測謊技術部分，而是否合理、合法，係為法官整體訴訟考量，個人較不建議以法律規範，否則，許多案件，可能有十餘位或數十位證人，甚至讓有許多關係人，若要全部准許，可能嚴重拖累測謊機構作業能量，但若不允許，則可能又讓當事人有利之證據無法顯現。
 - 〈2〉故個人建議遇有此狀況，司法當局在考量下列因素後，再行決定：
 - 《1》測謊機構作業能量。
 - 《2》案件侵害法益程度（例如，重大命案就應該容許對證人實施測謊，反之，較輕微犯罪就不應容許）。
 - 《3》證人目擊程度、體驗程度。
 - 《4》證明目的，證詞內容。
 - 《5》時間長短、印象深刻程度。
 - 《6》測試主題（實際看到的動作尚可以進行測

謊，犯罪動機部分，較不適合)。

(6) 實施測謊人員未遵守相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然判決仍予援用之說明：

測謊結果並不一定是造成冤案全部因素，但仍為部分因素，原因在於：

〈1〉偵查人員對於任何送請鑑定、對案情研判結果，自己必須有相當判斷能力。若因此將冤案原因歸咎於測謊，對測謊較不公平。

〈2〉測謊結果錯誤，當事人亦無犯罪，在無裁贓等情況下，最多是調查方向錯誤，無法找到相關直接證據，而最終把關的司法體系若能公正處理，不以測謊作為唯一證據，並不會造成冤獄情況。

〈3〉因此，必須深入追究的是，除了測謊人員未照程序執行外，濫用測謊結果的司法體系人員，亦應一併負責。比如偵查人員僅以測謊結果未通過，就對當事人施以各種偵查非法手段與作為，而罔顧偵查法令的規範；或是檢察署未再進行其他偵查程序，便宜行事，僅以測謊結果逕為起訴；或是法院未詳查測謊過程，也未考量其他情況證據，即以測謊作為判斷標準等。

〈4〉總結上述，測謊問題的根源應包括：

《1》測謊人員未依照標準程序進行。

《2》相關單位對測謊極限不了解、對於測謊內容、結果使用不當所致。

(7) 法院應檢驗測謊過程有無瑕疵，避免例稿式拼貼：

〈1〉建議檢驗方式：

《1》法院尚須對測謊程序及結果深入了解，例

如圖譜代表意義。

《2》了解每一種測謊方法準確度與證明極限。

《3》了解每一題組代表的意義。

《4》現今司法常遇到測謊資源不足，但公部門又無法全力提供的情況，為避免測謊資源獨占，造成一言堂結果，建議鼓勵開放私人測謊公司進入司法審判程序，這包括親自參與測謊、或是協助測謊結果覆核判讀、教育訓練、個案諮詢等。

〈2〉法院例稿式拼貼，並未說明測謊有問題的地方，也未盡說明義務，建議若對結果採用時，較不需要說明，但若不採用，最好將報告內容有誤之處，加以詳細說明，以作為他日改進之參考。

(8) 測謊結果為「無法判讀」就是結果之一，在資料不足，生理反應強度不夠、生理訊號混亂、測試過程太多內在或外在干擾、判別標準提高（閾值）等情況下，本就容易出現無法判讀的結果。

(9) 因應不同的辦案需求，應用不同的測謊技術：

〈1〉1980年以前，測謊是為了解所屬員工或特定職務之公務員之忠誠度，測謊未過，就認定不適合擔任該敏感性職務，而另安排其他職務。故採「控制問題技術法」(Control Question Technique, CQT)、「混合問題測試法」(Mixed Question Test)作為測謊技術。

〈2〉1980年之後，有關刑事犯罪案件之測謊，則採區域比對技術法 (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 ZCT)。

〈3〉在美國，現今大多數測謊檢驗技術是由「控

制問題技術法」所衍生。「控制問題技術法」最早是由紐約福特漢姆大學測謊研究所權威薩曼（Summers）提出，並經雷得（Reid）與貝克斯特（Backster）推廣。此類技術目前已被經常性運用，且已有詳盡研究。除了「相關問題」外，「控制問題技術法」也包含「控制問題」，而施測者以統計方式評估受測者在「控制問題」與「相關問題」反應之差異，作為分析圖譜方式²⁶。

〈4〉「雷得技術法」（Reid Technique），係由美國測謊學者雷得所設計之一種控制問題技術：

《1》此技術使用罪惡感問題及可能性說謊問題作為控制問題，該技術圖譜分析並不使用量化評估，而是以案情事實、行為語言及圖譜分析作為判斷受測者是否說謊之依據，因而又稱為「整體分析」（Global Analysis）。

《2》控制問題亦不以時間來間隔相關問題。不過，問卷中允許測試多重主題，例如強盜殺人的問卷中，可以放置殺人、強姦等不

²⁶、Raymond Nelson(2015). “Scientific Basis for Polygraph Testing.” *Polygraph* 44(1), P.31. 原文為：Most polygraph examin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oday are conducted with some variant of the comparison question technique (CQT). The CQT was first described in publication by Summers (1939) while he was head of the Psychology Department at the Fordham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in New York. The CQT was popularized within the polygraph profession by Reid (1947) and Backster (1963). It is the most commonly used and exhaustively researched family of polygraph techniques in use today. In addition to RQs, these polygraph techniques also include comparison questions (CQs; referred to in earlier polygraph literature as control questions). When scoring a test, examiners will numerically and statistically evaluate differences in responses to RQs and CQs.

同之測試主題²⁷。

《3》然而，此種方式搭配案情事實及行為語言等圖譜外資訊（extrapolygraphic information）評估，概念係採「寧枉勿縱」，且其準確度遠不如測試圖譜所得結果²⁸。

《4》即使依1968年美國陸軍測謊學校修正雷得技術法，改採修正一般問題技術法（Modified General Question Technique, MGQT），用時間來區隔（time bar）控制問題，並引用「區域比對技術法」之量化技術，但準確度仍僅有93-95%²⁹。

《5》相較於此，由美國測謊學者巴克斯特所創「區域比對技術法」，是一種控制問題技術，問卷係制式結構，並採量化分析，可以減少無法鑑判之結區域比對技術法果，通常只允許案情中之單一事實行為放入問卷中，目前區域比對技術法有幾種類型，包括「You phase」、「Exploratory」、「S-K-Y」、「DoDPI」、「Utah」等區域比對技術法，區域比對技術法是最新使用量化分析之現代測謊技術，概念可理解是採「寧縱勿枉」，其運用遠超過其他種類的測試問卷³⁰，其準確度約97%³¹。

²⁷、林故廷、翁景惠，測謊一百問，書佑文化，92年，頁177-178。

²⁸、同前註，頁198。

²⁹、黃順聰、耿良才等，〈赴美國國際測謊學校研習測謊鑑識技術〉，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104年10月21日，頁11。

³⁰、同前註27，頁178。

〈5〉測謊編題³²：

《1》相關問題 (Relevant Question)³³：

[1] 所謂相關問題係指正在偵查中的問題，是專為有罪者設計的，會讓有罪者的反應比控制問題強。其中主要相關問題，應具備特質如下：

- {1} 陳述主要案情問題。
- {2} 測試直接涉案與否。
- {3} 用行為措辭來描述犯罪行為。
- {4} 問題措辭要求否定的回答（但性犯罪之被害人、確認測試與證人測試為例外）。

[2] 編制相關問題應注意事項：

- {1} 用詞應簡單明瞭。
- {2} 盡量使用生活上的用語，避免使用法律用語或其他會刺激受測者情緒反應的字眼。
- {3} 必須讓受測者清楚認知問題，肯定地回答「是」或「不是」，明顯的二分法問題方式，不能讓受測者存有疑問，例如問：你知道是誰拿刀刺他嗎？在測前會談中，必須灌輸受測人「知道」是清清楚楚的看到，所以你知道，或者根本就是你做的，所以你知道，而不是猜測、不確定等模糊的知覺。

³¹、同前註 27。

³²、同前註 27，頁 162-164、170-171。

³³、例如妨害性自主案件，問：「你有跟她發生性關係嗎？」

{ 4 } 編寫相關問題不能用控訴的語氣，例如：你侵入住宅後，有沒有偷那筆錢？這種編題法，已經意謂就是你侵入住宅，會引起受測者不必要的聯想。

{ 5 } 當測試標的物有多種項目的時候，用「任何」(失竊的任何部分)來措辭。例如，在失竊多項物品的案件中，應該用：「你有偷這批失竊物品的任何一項物品嗎」？

[3] 控制問題 (Control Question)³⁴：

所謂控制問題是用來與相關問題比對的問題，是一種可能性的說謊，專為無辜者設計，使無辜者對控制問題的反應會大於相關問題。其編制原則如下：

{ 1 } 必須是可能性的說謊問題。

{ 2 } 本質類似相關問題，但與相關問題無關。

{ 3 } 用時間、距離或區域來區隔控制問題與相關問題，受測者必須瞭解控制問題與相關問題係同等重要。

{ 4 } 控制問題必須用行為措辭，且問題本質須類似相關問題。

{ 5 } 控制問題在時間範圍上應儘量廣闊。

{ 6 } 當受測者對控制問題承認後，必須重新措辭，使受測者做否定回答。

< 6 > 以刑事案件來說，測謊目的不同、當事人配

³⁴、例如妨害性自主案件，問：「你曾經有過不自然性行為嗎？」

合程度（消極配合，或是積極合作）、當事人生理狀況（20歲健康年輕人與50歲呈現衰老情況），均會影響到整體準確度，故沒有辦法直接說明何種方法最具準確性，尚需配合測謊目的說明較為客觀。

〈7〉目前整體來說，美國仍認為單一主題的區域比對技術法最有效，但亦有機構仍使用控制問題法或是修正一般問題技術法，日本則較偏好使用緊張高點法，亦均能有效解決案件偵查盲點。

〈8〉進一步而言：

《1》若是要找尋關鍵證物所在，則通常會使用「緊張高點法」測試，準確度大約在85%。

《2》若是要了解當事人是否涉案，使用「單一問題區域比對技術法」，準確度大約在90%。

《3》若是已經確定當事人涉案，但是想要了解其涉案程度、於案件中扮演的角色，做為警方偵訊策略擬定使用的參考，則可能會使用「多重主題測試」，準確率大約80%。

〈9〉每一種測謊技術，無法全部使用單一標準作業程序。若要適用所有情況，只能做大方向規範，則現今各單位所訂的標準程序即已足夠。若要規範詳細，包括測試過程、時間、適用狀況、分析方法都要說明時，則必須針對每種方法逐一訂定。舉例而言：

《1》若要找尋證物所在，使用緊張高點法時，則可能進行15分鐘會談，立即進行測試，並視反應狀況，再進行10分鐘左右會談，再進行儀器測試，如此不斷反覆，直至找

到關鍵證據所在位置為止。此類案件在於殺人棄屍、丟棄槍械、埋藏毒品等案件極有幫助。

《2》而為了瞭解當事人涉案的測試程序，通常會進行大約40分鐘到1小時的測前晤談，20分左右的儀器測試，以及後續的測後晤談。

《3》若為了確認當事人是否涉案，通常會進行40分鐘的測前晤談，再以多種不同涉案程度問題，混合於題目內，進行儀器測試。測試完畢，當場進行分析，並就可疑的問題，視案件內容，決定是否再進行找尋證物，或是當事人是否涉案的測試，或是儀器測試，以達目的而終止，而再進行測後晤談的程序。

〈10〉所以，一次的測謊測試，可能是前面所述的單一情況，也可能同時需求前面三種情況的測試，故要規範一種標準作業程序，同時適用所有測謊狀況時，則只能做大方向的程序規範。因此端看目前法律實務界希望標準作業程序能規範何種標準與程度，建議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召集各界聽取意見統一規範後，再行決定是否重新訂定。

(10) 測前會談必要性：

〈1〉了解案情為測謊必要程序，鑑定人員本就有資格詢問相關當事人，鑑識人員進行現場處理前，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內亦有規範需要時，可詢問在場人或相關人士，以了解相關案情。故了解案情，詢問相關人士為必要程序，若無此步驟，許多案件將無法擬定題目，

且測謊方向將背離事實。舉例來說，要測試當事人有撞擊他人後之肇事逃逸情形，本就需要了解雙方位置，車輛撞擊點，撞擊程度等情況，否則駕駛滿載大卡車輾斃路人時，駕駛人可能並無感覺，而駕駛自小客車則會有明顯感覺，2種均有撞擊他人致死情況，但大卡車駕駛會通過測謊（原因在於當時並無撞人感覺），故審酌全案情況，設計題目，為測謊必要且必須之手段。

〈2〉若係採用圖譜分析法，不是全面評估法，則依據圖譜研判結果，若有先入為主觀念，仍無法改變測謊圖譜內容，故上述爭議現階段並不存在。目前有問題之處在於，施測人員沒有照規範去做，以致出現錯誤的圖譜，並依據該圖譜研判，造成錯誤結果；或是圖譜完整蒐集，但圖譜研判過程錯誤而導致誤判。目前為止，國內各機關測謊鑑定，係以圖譜分析法為主，故須管控的是施測者有無照標準程序施作，施測者是否有依照圖譜斷定原則判定。

(11) 測謊人員訓練與資格取得：

〈1〉美國測謊人員之訓練，正統基礎訓練部分，係由當事人至美國測謊協會（APA）認可的測謊學校受訓，最新標準是要完成400小時的訓練，所有訓練須在10-17週內完成，且每一課程內容時數配當均有詳細規範。經由測謊學校考試及格，方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另實務工作者，每年須至少完成30小時的再教育課程。

〈2〉案例研判係要在機構主官（管）監督下完

成，另測謊協會對於會員資格有不同限制，以全時會員為例（full member），則規定至少需完成200場各式測試案件才具有申請資格。

〈3〉美國測謊協會會員資格，需每年繳交會費，國內會員人數，因每年繳費情況而有所不同，需上美國測謊協會網站查詢。另部分人士訓練完畢後，並未加入美國測謊協會，而係加入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of Police Polygraphists, AAPP）。

（12）現行標準作業程序之爭議：

〈1〉現行係由各施測機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大致上已能將測謊過程該做的內容做一規範，若認為仍不足，則建議司法院或是法務部，召開協調會，作成結論，研商是否要訂立更詳細的作業標準。

《1》若結論為不需要，則目前各單位使用的作業標準已經足夠，則目前實務上爭論的問題，在於各司法從業人員，對於測謊技術不了解所致。

《2》若結論為需要，則建議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協調各機關意見後統一訂定，發交各單位遵照辦理。

〈2〉至於是否須提升至法律層級或是由法律授權訂定，個人建議無須提升至法律層級，目前執法機構，屬於刑事司法體系第一線層級，實質上即是提供偵查與審判之服務，任何作為向來遵照法務部（檢察官）與司法院（法官）偵查與審判需要而調整方向，犯罪

偵查過程，不可能出現違反2機關相關決議的手段。

〈3〉美國目前是做大方向之規範，規範內容並未太過詳細，事實上，部分內容可以再加以規範，部分內容太詳細，可能會有問題。舉例來說：

《1》良好專業訓練，可以訂定需要基本訓練時數多久，由何單位訓練等，但是否需要詳細規範到如生理學上課師資，一定要公立學校教授等細節，則無必要。

《2》又若測謊環境，可以規範要求無外在干擾（若有干擾，則由委員會以錄影帶內容等方式做判斷），且當事人並無不適感覺即可，但應無必要規定是否需要窗戶，否則連同光線、溫度、濕度、牆壁色澤、環境舒適感等均加以規範，則顯無必要，亦不切實際。

（13）同儕審查制度說明：

〈1〉目前我國多數還是採機關委任鑑定制度，也就是相信機關出具的報告，因此建議授權委任機關內部自行審核。

〈2〉所以，同儕審查，可以分成2部分，平時由機關內部人員自行審核，若有疑義，則由建議成立之「鑑識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

〈3〉因此，當機關內部未能有效審核時，應該如何處理？個人建議於司法院下設「鑑識審議委員會」，審核有爭議案件，例如：

《1》若經監察院認為可能具有爭議案件，則交由該委員會審議，並將錯誤疏失之處，以委員會名義發文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另由

監察院做成糾正等文件

《2》依現有作法，行政機構一向遵照司法與監察機關指導方針辦理行政事務，鑑定機關自然有所警惕，並依照改進意見如實辦理。

《3》而且委員會要放在司法院，因為行政院下只能監督公務鑑識機構，但私人鑑識機構就不會配合。

(14) 實證數據建立之必要性問題：

這可能會有失公允，原因如下：

〈1〉多數案件，有明顯證據，絕對不會送測謊；送測謊案件則多為證據不明確案件，純粹以法院採用測謊與否，或是經測謊後定罪率，將有失公允。

〈2〉測謊通過，不一定代表當事人沒有犯罪，反之亦然；舉例來說，當事人施用過量毒品死亡案件，若法院指示測謊題目為是否強灌死者毒品，結果判定受測者通過測謊。但實際情況可能是，受測者沒有強灌死者毒品，但有提供毒品，此種情況下，不能說當事人通過測謊即代表在案件中屬於無辜者，尚須就個案逐一認定。

〈3〉另法官對於測謊喜好，可能會有先入為主觀念，故以定罪率等評斷，可能有失公允。

(15) 鑑定次數與鑑定結果採認：

〈1〉每一種方法判定標準不同，以區域比對技術法來說，同一問題，可以施測2-3次後判定，不同圖譜數量下，DoDPI與Backster系統，判定的標準也有不同，這在原始技術手冊內均有規範，故又回到問題原點，國內是否需要

由司法院詳列技術規範，或是標準作業程序，提供測謊執行單位遵循，抑或授權各單位自行訂定簡易標準作業規範即可？個人建議，依照國內現況，仍需由司法院訂定較詳細的作業規範較為適當，這些作業規範，也可作為未來「鑑識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案件時的判斷依據。

〈2〉1次測試中，相同題組詢問3次，若有1次未通過，2次通過時，若屬於此種情況，則該問題並不成立，因為測謊技術手冊內即清楚表示，測謊不能僅由單一圖譜斷定，而是至少蒐集2次以上的圖譜，由這些圖譜分別評分後再加總計算，故並不存在單一圖譜是否通過的問題。若由不同機構測試，第1個機構判定為說謊，第2個、第3個機構判定為誠實，則此現象則為目前不同鑑定機構間存在的情況，只能交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

(16) 結論：

〈1〉測謊可以成為解決司法爭議、協助案件偵查之重要方法，全面否定測謊，或是全面而大量的支持，並非國家之福。舉例來說，有學者建議，「與其仰賴測謊或是自白書證據力，倒不如檢調重回現場，讓證據說話……」等語，即是對於測謊全面否定，並限縮偵查方法之言論，對於追求事實真相與司法正義並無幫助，原因如下：

《1》假如重回犯罪現場有幫助，為何檢調人員願意放棄此寶貴機會，不重回現場？真正原因在於以現今科技，現場幾乎已無法再提供更多證據。事實證明，許多案件，重

回犯罪現場根本無任何幫助，例如劉邦友命案，若現場有幫助，為何仍要將現場拆除，重回現場不是即可破案？而當初同意現場改建大樓之各層官員，豈不是均須擔負破壞現場之罪名？而任何未破案之現場，在法律追訴期限未到之前，若均不得任意變動？那樣豈不是嚴重影響社區發展與人民生活。

《2》假如現場對破案絕對有幫助，那樣以居高不下的住宅竊盜案件來說，理論上經由仔細現場勘查，也均可順利偵破，警方的紀錄上不可能有未破案件之存在，若有未破案件，即是現場勘查人員失職所致？然事實上並非如此。

《3》假若彭案中涉嫌人測謊後，當事人願意自白，也帶領警方找出兇刀，亦表明願意接受司法制裁，與法律上、情感面應更鼓勵此種願意勇於面對事實真相與過去錯誤之作法，亦為人性善良面之最佳體現。事實上，目前測謊以外的偵查或鑑識技術，尚無法解決許多案件，全面禁用，最終將使許多棘手案件難以偵破，許多被害人沉冤難雪，導致人民對於司法公信力更加不信賴，阻礙國家整體向上提升。

〈2〉臺灣目前正處於美國當初對測謊質疑的歷史道路，美國當初也是歷經各方不同意見，多方爭吵後，最後有美國測謊協會與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等單位出現，統一整合各方意見，訂定大方向的規範，而國內目前尚難達到此自動整合境界，各方對測謊的質疑或

鼓勵，為此團體進步的動力，因此若需要訂定細部作業規範，建議內容包括：

- 《1》人員資格如何認定，例如是否一定以美國測謊協會為準，以鄰近之日本來說，實施測謊，多以緊張高點法為基礎，而非以美國測謊協會之區域比對技術法為基準。而美國本土測謊工作，除了美國測謊協會（APA）訂有規範外，全國性協會尚有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AAPP），各州亦有測謊協會組織，亦訂有不同的測謊規範，因此如何規範人員標準？仍須努力。是否全盤接受美國制度？尚須考量文化背景、國家司法制度再做規範。
- 《2》儀器設備來源，如何校正，是否均以美系（加拿大）為主，若有歐系、日系、新加坡、以色列、中國大陸、俄國設備，甚至未來有國產設備，如何認證與校正。
- 《3》何類案件適合測試，例如酒醉駕車肇事逃逸案件，若要測試是否肇逃時，當事人是否會因為當時已經處於無意識狀態而不自覺；又若一般肇逃事故，該考量如何的撞擊程度，肇逃者才有感覺，才適合進行測謊。
- 《4》何種情況適合使用何種方法，須準備多少題數，應一併考量。
- 《5》題目設計原則、組成內容，須包含哪些題型等。
- 《6》每一種測試方法的施測過程、時間分配、測試內容。
- 《7》每一種測試方法的研判判斷，每一生理訊

號的評分比重，每一生理訊號的反應強度應達何種標準（震幅大小）。

《8》使用人工或是電腦判斷，或是綜合判斷。

《9》如何實施覆核機制，覆核機制採專家覆核，或是機構行政覆核。又若施測者有具有相當資格，是否仍需要覆核機制。

《10》應採用全面評估法（此並非不科學，否則司法精神鑑定將更有疑慮）或是圖譜法。

《11》測後晤談詳細程度，根據美國測謊協會作業方式，測後晤談可以做為偵訊之用，事實上根據美國測謊學校的課程內容，常會於測後晤談程序上加註偵訊（interrogation）原文，而國內民情、司法實務、偵審需求等考量後是否可以接受，亦須做規範。

《12》測謊報告書（或是鑑定書、結果通知書）應該要包含哪些資料，內容如何撰寫，對於測謊結果，要用鑑定書、報告書、通知書等名詞，亦建議統一規範。

〈3〉訂定細部作業規範，益處尚有：

《1》消除各方對於測謊結果不確定之疑慮。

《2》讓測謊人員或是鑑定人員勇於任事。遵循標準作業程序，最終仍導致測謊結果錯誤，並不能歸咎於測謊人員；未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而測謊錯誤，方能追究測謊人員責任。有一套詳細程序，可以保護各方，否則萬一規定不明，導致測謊人員無所適從，動輒得咎，將可能導致測謊人員對於任何結果不敢也不想下判斷，測試結果均

以「無法鑑判」取代，以免動輒得咎，實非國家之福。

(二)有關測謊之「偽陽性」之概念，蕭光明醫師於律師公會85年「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³⁵中曾有說明，摘要如下：

- 1、我們要說這些檢查是有用的或是沒用的，我們通常用幾個指標來看，第1個叫做靈敏度，意思是說這裡有100個得到這種病的人，用一個檢查去檢查他看到底有百分之多少會出現，如果能查得出百分之七十，那我們就說這個檢查的靈敏度是百分之七十，有百分之七十還算不錯。
- 2、第2個重要的指標叫做特異度 (specificity)，如果我們用一個檢查儀器去檢查，如果這個人是沒有病，到底有百分之多少可以檢查出來是沒有病。從測謊這邊來講，靈敏度是說他講謊話，可測出多少百分比，特異度是說一誠實的人，能證明出他的清白的百分比有多少，測謊的檢查在1980年代，在美國醫學界方面惹了一個相當大的爭議，所以AMA (America Medical Association) 美國醫學會，他們有一個討論會來討論測謊在醫學上面的認知到底是什麼程度，所以有些人就去找出版了的論文靈敏度到底到什麼程度，它的特異度到底到什麼程度，發現在靈敏度上有些論文得到蠻好的百分之八、九十的程度，有些不太好只有六十幾，七十幾，所以他把它綜合起來，把裡面研究態度及設計比較嚴謹的拿出來認為裡面的靈敏度大概是七十六，而

³⁵、〈「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律師雜誌》，208期，86年，頁52-61。

特異度大概是六十三。

- 3、特異度六十幾就不是太好了，在100個不說謊的人中有三十幾個說他是說謊，意思就是說是「偽陽性」，我想在司法界及醫學界有些地方是一樣的，稍微有點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呢？比如說在醫學界我們診斷一個人是肺癌症，我們看到X光裡頭有1個影像，我們會說這個還沒證實是別的病以前我們可能先認定是最壞的那種病，萬一是癌症的話後果很嚴重，但在司法界呢，態度正好完全相反，在還沒證明是壞人以前，先認定他是好人，所以測謊的檢查對靈敏度來講是相當不錯，有些論文甚至有高達八十幾、九十幾的靈敏度，但是對特異度就比較差一點，意即它偽陽性比較高。

(三)測謊得否採為裁判依據，學理上有不同見解：

1、肯定說：

(1) 陳運財教授³⁶：

- 〈1〉測謊係以受測者回答時之生理變化作為「非供述證據」使用，不以受測者所回答內容之真實性為證據。因此，測謊並非「供述證據」。
- 〈2〉又測謊乃技術人員依據測謊器顯示之指標，判斷其供詞虛實與否所做成書面報告，並非係被告自白。
- 〈3〉據此，學者參酌日本多數學者說法，認為測謊結果之書面報告應適用刑事訴訟鑑定之相關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 〈4〉又測謊結果之鑑定報告，於我國尚須符合傳

³⁶、陳運財，〈測謊之性質及證據法上之問題〉，《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學林出版，89年，頁209以下。

聞法則例外(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參照)及直接審理原則要求。

(2) 黃朝義教授³⁷：

測謊雖非供述證據，而係對受測者「心理檢查」，因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基於受測者人格自律應受保障，故測謊仍須經受測者同意。

2、否定說：

(1) 王兆鵬教授³⁸：

〈1〉測謊具供述性質，有不自證己罪原則之適用。不自證己罪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國家機關藉強迫人民揭露其所知、所思、所信，以入人民於罪。就此而論，不自證己罪所保護者不以陳述為限，凡可傳達人民思想、心理、認知之行為或證據，皆受不自證己罪保護，國家機關皆不得強迫人民揭露。簡言之，凡證據之性質具「供述或溝通」(testimony or communications)之本質，即受不自證己罪之保護。測謊雖在取得受測者的心跳、血壓等生理或身體的反應，但最終目的在透過這些生理反應，分析受測者受訊問時的心理狀態，也就是受測者受測時的所知、所思或所信，再據以作為決定有罪或無罪的證據，應認為其「供述或溝通」之性質，受不自證己罪的保護。

〈2〉測謊為具供述性質之證據，依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強迫人民為之。檢察官與法官為起訴或有罪與否之決定，主宰被告之命運，當

³⁷、黃朝義，〈論科學偵查中之鑑定及其證據問題〉，《法學叢刊》，170期，頁17-27。

³⁸、王兆鵬等著，《刑事訴訟法(上)》，2版，102年9月，頁457以下。

檢察官或法官要被告接受測謊時，被告雖然有拒絕之權，但絕大多數的被告主觀上會憂慮或認定如果拒絕測謊，檢察官或法官會對其作不利之推斷。為避免此一風險，被告常不得不接受測謊，辯護人也常被迫建議被告接受測謊。在此情形下，所謂的不自證己罪基本人權，等於是一個空幻的權利，被告在現實世界中不能享有。為落實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宜宣告測謊不具證據能力。

- 〈3〉我國刑事訴訟法對被告訊問，不但有法律上之授權，且對於「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皆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應認為未違憲。反之，測謊亦涉及人民不自證己罪之基本人權，我國並無任何法律授權執法人員得對人民為之，且對於測謊之「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亦無任何法律之明確規範，參考釋字第535號解釋，應認為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違憲。
- 〈4〉最高法院認為以實施測謊程序須具備5項要件始有證據能力。惟早期要求在測謊前必須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且告知受測人得拒絕測謊；後期則要求必須事先踐行告知義務、說明義務、徵得受測者真摯之同意等等。惟最高法院之判決在位階上僅等同於命令，絕非法律。測謊影響人民，對於相關程序、要件、救濟，卻僅有最高法院之「命令」規定，而無「法律」之明確規範，參考釋字第535號解釋，最高法院判決無解之命運。
- 〈5〉再者，測謊影響人民基本權甚鉅，究竟應具備如何之條件始能為之，乃憲法及刑事訴訟

法上極為重大的議題，最高法院卻「令」出多門（來自於最高法院之不同庭），朝出夕改，前後不一，更足以顯示以「命令」限制基本人權之危險，也更足以支持以下論點：無法律明文規定之測謊，即令有命令詳為規定，仍違憲。

〈6〉在立法政策上，測謊應無證據能力。退一步言，即令立法政策上容准測謊證據，但亦宜就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以法律詳細規定。

(2) 林鈺雄教授³⁹：

〈1〉測謊並非出於被告自由意志所為陳述，即使被告未通過測謊，亦不能評價為自白。

〈2〉測謊乃以鑑定為法定證據方法，故僅有具特殊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始能實施、判讀。

〈3〉再者，測謊涉及證據「質地」之輔助事實，例如：被告否認涉案時，測謊僅是判斷被告否認是否可信；對證人測謊，用意亦在於判斷證言是否可信。

〈4〉測謊應有限度容許，即獲得受測人真摯的同意時，應得對其施以測謊，但僅供警察偵辦方向或尋找線索的參考，且不得提出於審判庭，法院也不得將其採為裁判基礎，亦即無證據能力，因此，也不生證明力問題。

(3) 楊雲驊教授⁴⁰：

〈1〉早期審判實務對於測謊結果採取幾乎不設

³⁹、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4版，94年，頁172-174。

⁴⁰、楊雲驊，〈刑事證據法：第一講近年刑事證據重要實務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40期，95年，頁50-51。

防的態度，不僅未質疑其證據能力，對於證明力高低，也是以自由心證為由，完全交由法官自由判斷。

〈2〉另外，實際為測謊鑑定者，在「機關鑑定」的保護傘下，既無須具結，也不用到庭陳述，可以說是門戶大開，毫不設防。

〈3〉其後，最高法院逐漸重視測謊各項程序要件，並進一步要求不得將測謊結果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

(四)作家平路104年11月23日投書聯合報「測謊不是答案」⁴¹，摘錄如下：

- 1、19年前的彭婉如命案，是所有關心婦運人士心裡的最痛。目前一位疑似涉及此案的楊姓受刑人落網，彷彿露出一線曙光。這是眾所矚目的大案，據說近日就會安排測謊，人們對測謊結果不免殷殷期盼。國內測謊專家的說法是，即使過了19年，測謊技術偵知心底動靜，不因年代久遠而失準；還說過什麼測謊有97%的準確度等，更助長外界將測謊等同於謎底揭曉的心焦。
- 2、問題是，測謊真的準嗎？國外有許多這方面的研究，簡單說，或許比「純粹碰運氣」找到真相的機率稍高，許多時候卻也讓「無辜的人處於不公平的險境」。國內不乏烏龍的先例，譬如南迴搞軌案，到了法院，測謊結果曾被徹底推翻。測謊被嚴重誤用的案例包括當年空總姦殺女童案。一開始就是因為江國慶未通過測謊，被視為兇嫌，後來在刑求下寫自白書，定讞後執行槍決。事隔

⁴¹、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story/7340/1331585>，最後瀏覽日期：105/10/30。

數年，證明江國慶純屬冤枉。

- 3、測謊加上不當取供，賠上了江國慶的無辜性命。江家老父四處陳情，「我兒子老實，被嚇得測謊沒過。」這是江爸爸提出的控訴。在江爸爸眼裡，測謊儀器正是造成冤案的幫凶。令人惋惜地是，江爸爸沒等到真相大白就去世了。江爸爸直覺是對的，儀器用以偵測下意識的生理現象，但焦慮與緊張等情緒皆可能被儀器解讀成「說謊」反應。除去儀器本身的信度有問題，包括受測者是不是在一個友善、信任的環境下測謊；施測者是不是自始至終保持中立，而不是心態上已經偏向某一種結果；以及己方律師是否到場確保當事人被公平對待；都將影響測謊的準確程度。正因為細節容易出錯，施測的環境難以掌握，測謊的公信力屢受質疑。
- 4、事實上，我們最高法院曾經做出判例，測謊鑑定有沒有證據能力，端看是否符合5個條件。第1個條件是受測人本身要同意測謊。放在目前彭婉如案的調查上，單單涉嫌的楊姓受刑人同意測謊這一節，就存在邏輯上的可疑之處。
- 5、試想，如果楊姓受刑人確實犯下這重案，自覺心虛，按理說，不會同意測謊。如果根本搞錯了，與彭案無關，當事人直想要呼冤，對著一台陌生的儀器與未知心意的施測者，萬一沒有通過測試，豈不是從此百口莫辯（想想江國慶的案例），他應該也會對測謊一事考慮再三。所以，當事人真是出於自由意志同意測謊？屬於測謊有證據能力的第1個條件，已經十分可疑。就彭案近日的發展來看，測謊勢在必行，不知道當事人是否被充分告知，他可以說「不」，他有拒絕測謊的

權力。

6、參照往例，可能是連哄帶騙，當事人誤以為拒絕測謊，檢警就會益發認定自己必然涉案。各種壓力底下，坐在儀器前受測。以人權的角度，脅迫下測謊，與不當取供只是一步之遙！19年的懸案乍現曙光，人們在破案的熱切中，卻可能高估測謊這個技術的可信度；而檢警在貪求近功的同時，也可能忽略測謊必須的前置條件。違反了程序正義，毒樹毒果，在法庭上經不起論證之外，造成的若是錯案冤案，平白替彭案多添一樁遺憾。

7、亟盼找到彭案的真凶，這是所有人心中的願望，卻應該格外謹守……勿枉才能夠勿縱的原則。此刻，與其仰賴測謊或自白書的證據能力，倒不如檢調重回現場，讓證據說話，等待線索浮出地表。

六、歐美日等民主法治國對測謊鑑定之實務見解：

(一)德國：

1、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第2項)德意志人民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第3項)以下基本權利約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權利。」第2條：「(第1項)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抵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第2項)人人享有生命權及身體不受侵犯之權利。人身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僅得基於法律干預之。」

2、又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36條a規定禁止不法取得被告自白：「(第1項)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

動自由，不得以虐待、疲勞、侵害體、施用物質（利誘）、折磨、欺詐或催眠[等方式]予以損害。強制僅得在刑事訴訟法許可之範圍內使用之。禁止以刑事訴訟法不允許之處分相威脅，且禁止許諾法律未規定之利益。（第2項）禁止使用損害被告記憶力或理解力之措施。（第3項）第1項及第2項之禁止規定，不論被告同意與否，均適用之。違反前述禁止規定所得之陳述，即使被告同意，亦不得使用之。」

3、依據德國聯邦憲法1989年法院日記證據案判決⁴²：

- (1) 基本法第2條第1項以及第1條第1項的重點主要是在保障一般的人格權，這是一種從個人自主的基本思維所衍生而來的個人自決權，也就是由每個人自行決定何時、在何種程度上去公開自己的生活行為。但此項權利並不是毫無限制的。常見的限制因素均是來自保護社會大眾利益的角度，也就是，作為一個生活在社會群體之中的個人，在與他人來往的過程中，若其行為侵犯他人的私領域或是危及社會利益時，則國家自得對此項權利加以限制。
- (2) 但是本聯邦憲法法院仍非常重視，有關個人私生活最核心的部分仍然須受保護，並且完全不受公權力的侵犯。即使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此一核心部分仍不得受到侵犯；並且此一部份亦不適宜用比例原則的方式加以衡量。此種思維，一方面是源自於對基本人權的本質內

⁴²、日記證據案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八）-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司法院，88年，頁214-215。

涵的保障(基本法第19條第2項),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對個人尊嚴不可侵犯的方式來保障人格權的核心內涵。

- (3) 凡涉及他人人格領域的行為或資訊均有其社會意義,其在法律的規範下應可利用。但是有些與他人溝通來往的事件,卻可完全排除國家高權的干預。由於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員,因此縱使是屬於個人人格領域的核心部分,其實亦與社會動脈有所關聯。所以,在判斷某一事件是屬於個人生活絕對不可侵犯之部分,或是屬於在特定條件之下仍可受國家制約的範圍,絕對不是取決於該事件是否具有社會性或社會關連,其應該判斷的是,此一事件性質及其強烈程度如何。由於此種標準不容只做抽象的描述,因此必須考慮個案的特殊情況後始能做出合理的判斷。

4、德國司法實務上認為測謊係利用受測人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來探索其不欲人知的訊息,侵害人格自由,使被告淪為國家公權力客體地位,違反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因此禁止使用測謊結果為證據。故對被告測謊係違反其人格權,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作為證據。德國歷年司法實務見解摘要如下⁴³:

- (1) 1954年的德國聯邦法院的判決為測謊在刑事程序中立下了禁止使用的標竿。該案例事實則為在合作社內任職並負責帳目的被告,涉嫌以偽造帳冊等方式侵占該經手款項而遭起訴。在

⁴³、下文整理自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年,頁131-133。

審理過程中，檢察官經被告同意而聲請測謊，測謊結果為被告說謊，最後法院判處被告有罪。聯邦法院撤銷原判決。聯邦法院認為測謊器的使用將侵害透過德國基本法第1條與刑事訴訟法第136條⁴⁴所保障之被告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因為藉由測謊的運作，將洩漏受測者非自主性的生理反應，且測謊之使用觸及受測者的靈魂地帶，被告因而淪為程序客體。因此在結論上，聯邦法院並未論及有無被告同意，而對於測謊逕自採取否定的態度⁴⁵。此一見解可說是具有相當的象徵性，且因此確立測謊在實務的處理方向。

(2) 測謊的著名實務見解則係1981年聯邦憲法法

⁴⁴、§136a Verbotene Vernehmungsmethoden; Beweisverwertungsverbote

- (1) Die Freiheit der Willensentschließung und der Willensbetätigung des Beschuldigten darf nicht beeinträchtigt werden durch Mißhandlung, durch Ermüdung, durch körperlichen Eingriff, durch Verabreichung von Mitteln, durch Quälerei, durch Täuschung oder durch Hypnose. Zwang darf nur angewandt werden, soweit das Strafverfahrensrecht dies zuläßt. Die Drohung mit einer nach seinen Vorschriften unzulässigen Maßnahme und das Versprechen eines gesetzlich nicht vorgesehenen Vorteils sind verboten.
- (2) Maßnahmen, die das Erinnerungsvermögen oder die Einsichtsfähigkeit des Beschuldigten beeinträchtigen, sind nicht gestattet.
- (3) Das Verbot der Absätze 1 und 2 gilt ohne Rücksicht auf die Einwilligung des Beschuldigten. Aussagen, die unter Verletzung dieses Verbots zustande gekommen sind, dürfen auch dann nicht verwertet werden, wenn der Beschuldigte der Verwertung zustimmt.

中文翻譯，參考自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105年，頁176-177：

第136a條 [禁止之訊問方法；證據使用禁止]

- (1) 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不得以虐待、疲勞、侵害體、施用物質、折磨、欺詐或催眠[等方式]予以損害。強制僅得在刑事訴訟法許可之範圍內使用之。禁止以刑事訴訟法不允許之處分相威脅，且禁止許諾法律未規定之利益。
- (2) 禁止使用損害被告記憶力或理解力之措施。
- (3) 第1項及第2項之禁止規定，不論被告同意與否，均適用之。違反前述禁止規定所得之陳述，即使被告同意，亦不得使用之。

⁴⁵、Vgl. Prittwitz, Der Lügendetektor im Strafprozeß, MDR 1982, S. 889ff; Dalakouras, Beweisverbote bez ü glich der Actung der Intimsphäre. —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Grundrechtsproblematik sowie des griechischen Rechts, 1988, S. 170ff.

院的判決。該案為犯有判處強姦殺人罪的被告，於其被判處無期徒刑時，向法院請求聲請測謊以爭取其可免於終生拘禁的機會，惟承審地方法院以及聯邦法院均認為測謊在刑事程序中不應被容許，而予以拒絕其聲請。最後被告上訴到聯邦憲法法院，然而聯邦憲法法院仍然還是拒卻被告的聲請測謊。法院明白指出，縱經被告同意的測謊在刑事訴訟上仍不被容許，因為藉由測謊器探測受干預者非自主性的身體反應，乃為對人性的透視，而將被告視為機器的附屬物或程序的客體。如此將嚴重涉及基本法第1條與第2條關於人格權的保護，而將形成刑事訴訟追求真實發現的界限。並且法院在論證同意測謊是否觸及人格權核心時，其以受測者自身的利益與整體利益作衡量，認為測謊所擁有的百分之九十之準確度與證明力，相較於受測者所被干預的權利而言，於權衡下並非占有優勢，因而認為無有允許測謊之必要存在。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測謊的不被容許性，並不因為被告的同意而有所改變，因為在面對國家干預行為、終生拘禁的壓力下，被告並無自由選擇的能力⁴⁶。此聯邦憲法法院的判決一作出後，引起德國學界眾多的討論與評析，學者們除了指出法院以測謊百分之九十的準確度與證明力來否定本案的測謊必要與容許是誤認證據法上關於反證所要求的證明力外⁴⁷，亦質疑經被告同意的測謊是否真嚴重到侵害其人性尊

⁴⁶、Vgl. BVerfG, Beschl. v. 18.8.1981= NStZ 1981, S. 446.

⁴⁷、Vgl. BVerfG, Beschl. v. 18.8.1981, NStZ 1982, S. 38. m. kirt. Anm. Amelung.

嚴，進而認為法院剝奪將受終生拘禁之被告的唯一可能機會，或許才是所謂不顧其人性尊嚴，故認為同意測謊在刑事訴訟上應尚有討論空間，不宜如同法院處理般的全然否定⁴⁸。且關於法院著墨不多卻亟於否認的被告同意測謊之自願性問題，學者亦指出法院越俎代庖的代替被告權衡利益並作出與被告相反的選擇，進而否認被告有兩害相權取其輕的自願選擇權利⁴⁹。

(3) 1998年德國聯邦法院對於同意測謊的問題有了不同的思維方式。該案例乃被告被控對於兒童的性侵害犯罪，被告於審判中聲請測謊來補正精神鑑定，惟遭法院駁回該聲請。被告以其實體與程序權利受損進而提起上訴。聯邦法院雖在結果上仍駁回被告上訴，惟其理由中認為經被告同意的測謊並無違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36條a的規定，但該測謊的證據調查聲請於本案中為刑事訴訟法第244條⁵⁰第3項所列之不適

⁴⁸、Vgl. Klimke, Der Polygraphentest im Strafverfahren, NStZ 1981, S. 433ff; Schwabe, Der "Lügendetektor"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NJW 1982, S. 367ff.

⁴⁹、Vgl. BVerfG, Beschl. v. 18.8.1981, NStZ 1982, S. 38 .m. kirt .Anm. Amelung.

⁵⁰、§244 Beweisaufnahme; Untersuchungsgrundsatz; Ablehnung von Beweisanträgen

(1) Nach der Vernehmung des Angeklagten folgt die Beweisaufnahme.

(2) Das Gericht hat zur Erforschung der Wahrheit die Beweisaufnahme von Amts wegen auf alle Tatsachen und Beweismittel zu erstrecken, die für die Entscheidung von Bedeutung sind.

(3) Ein Beweisantrag ist abzulehnen, wenn die Erhebung des Beweises unzulässig ist. Im übrigen darf ein Beweisantrag nur abgelehnt werden, wenn eine Beweiserhebung wegen Offenkundigkeit überflüssig ist, wenn die Tatsache, die bewiesen werden soll, für die Entscheidung ohne Bedeutung oder schon erwiesen ist, wenn das Beweismittel völlig ungeeignet oder wenn es unerreichbar ist, wenn der Antrag zum Zweck der Prozeßverschleppung gestellt ist oder wenn eine erhebliche Behauptung, die zur Entlastung des Angeklagten bewiesen werden soll, so behandelt werden kann, als wäre die behauptete Tatsache wahr.

(4) Ein Beweisantrag auf Vernehmung eines Sachverständigen kann, soweit nichts

合的證據調查，故原審法院駁回被告聲請之判決並無違法。此一法院見解異於德國實務界向來關於測謊的態度，而在理由中認為1954年以來對於測謊的否定說法並不適用於經被告同意之測謊。測謊的過程與儀器並未直接影響身體反應活動，這只是個調查、檢查過程，算不上是所謂對被告靈魂的探測。況且縱使法院本身亦有可能與職權不經由任何科技，自行觀察被告這些非出於自己控制的身體反應，如庭訊時被告汗流不止、情緒激動的樣子等等；測謊只是透過機器來觀察被告這些反應，並無將被告

anderes bestimmt ist, auch abgelehnt werden, wenn das Gericht selbst die erforderliche Sachkunde besitzt. Die Anhörung eines weiteren Sachverständigen kann auch dann abgelehnt werden, wenn durch das frühere Gutachten das Gegenteil der behaupteten Tatsache bereits erwiesen ist; dies gilt nicht, wenn die Sachkunde des früheren Gutachters zweifelhaft ist, wenn sein Gutachten von unzutreffenden tatsächlichen Voraussetzungen ausgeht, wenn das Gutachten Widersprüche enthält oder wenn der neue Sachverständige über Forschungsmittel verfügt, die denen eines früheren Gutachters überlegen erscheinen.

- (5) Ein Beweisantrag auf Einnahme eines Augenscheins kann abgelehnt werden, wenn der Augenschein nach dem pflichtgemäßen Ermessen des Gerichts zur Erforschung der Wahrheit nicht erforderlich ist. Unter derselben Voraussetzung kann auch ein Beweisantrag auf Vernehmung eines Zeugen abgelehnt werden, dessen Ladung im Ausland zu bewirken wäre.
- (6) Die Ablehnung eines Beweisantrages bedarf eines Gerichtsbeschlusses.
- 中文翻譯，參考自連孟琦譯，《德國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105年，頁266：
第244條 [證據調查；調查原則；拒絕證據調查聲請]
- (1) 訊問[狹義]被告後，進行證據調查。
- (2) 法院為查明真相，應依職權，將證據調查涵蓋對裁判具有重要性之所有事實及證據方法。
- (3) 當[個別]證據調查不合法時，應駁回證據調查聲請。除此之外，僅於下列情況方得駁回證據調查聲請：因眾所周知而無[個別]證據調查必要、待證事實對裁判不具重要性或業已證明、證據毫不適合或無法取得、聲請係為拖延訴訟而提出，或對於有利於[狹義]被告之待證重大主張，得以所主張之事實為真而處理時。
- (4) 除另有規定外，若法院本身具備必要之專門知識，亦得駁回訊問鑑定人之證據調查聲請。若先前之鑑定意見已證明其所主張之相反事實者，亦得駁回聽詢其他鑑定人之聲請；但如對先前鑑定人之專門知識有所懷疑、其鑑定意見係基於不正確之事實要件，鑑定意見有矛盾之處，或新鑑定人看來比先前鑑定人擁有更先進之鑑定方法時，不適用此規定。
- (5) 法院根據合義務裁量，認為勘驗對查明真相無必要時，得駁回勘驗之證據調查聲請。訊問證人之證據調查聲請，其傳喚將在國外進行者，在相同要件下，亦得駁回之。
- (6) 駁回證據調查聲請，須以法院裁定為之。

視為程序客體。何況本案當中，被告主動並同意測謊，更無所謂侵害被告程序主體權之說。至於基本法第1條所規範的人性尊嚴問題，在被告同意測謊的情形下，毋寧說是被告自己在實踐該人性尊嚴；因此同意測謊的容許並非是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或限制，反倒是人性尊嚴保障與實踐。在本案被告面臨可能拯救自己免於終身拘禁的唯一機會時，不應以所謂人性尊嚴與一般國家作為義務作為其限制，因為這種與被告利益與意願相反的國家作為，難以自圓其說為係對於被告的保護。因此同意測謊並無違反因人性尊嚴而形成的刑事訴訟法第136條a的規定。不過，法院卻認為縱使該聲請測謊的證據調查並不因為違反憲政上對於被告的保護而絕對禁止，但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44條之規定，測謊在此被判定為不適當的證據調查，故而在結論上仍應駁回被告之聲請。關於測謊被判定為不適當的證據調查，法院進一步說明在對照質問法的測謊程序中（Kontrollfragenverfahren），因其未取得普遍認可的專業評價，所具備之證據價值甚低，在本案中被認定為不適當的證據調查；而緊張最高點質問法的測謊程序（Tatwissenverfahren）則因涉及犯罪事實本身的詢問，僅適合在犯罪事實未普遍周知時，並不適合在主審程序中為之⁵¹。針對此聯邦法院的判決，學者提出評釋，認為法院一改

⁵¹、Vgl. BGH, Urt. v. 17.12.1998=NJW 1999, S. 657ff.

常態，未以人性尊嚴、刑事訴訟法第136條a為由，全然否定同意測謊的可能性，殊值贊同；不過判決本身亦因此對於偵查中能否使用同意測謊留下許多討論空間⁵²。

- (4) 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能否容許同意測謊，論文作者以為德國實務界從早期全然否定至近來以調查原則（刑事訴訟法第244條）作個案判定的發展，殊值肯定。如同學者所批評者，1954年的法院見解未慮及對被告有利、甚而是被告同意發動的測謊情形，亦未考慮到私人測謊的狀況，逕行否定測謊的容許性，實有其不足之處⁵³。至於聯邦憲法法院拒卻同意測謊的判決，誠如多位學者的批判，有人性尊嚴為由剝奪了被告唯一免於終生拘禁之可能的荒謬結論⁵⁴。最後聯邦法院從調查原則方面駁回被告同意測謊的判決，雖結論上仍是被告聲請同意測謊未果，但法院在理由中未全然斷絕同意測謊的可行，這是令人贊同的說理與論證。

5、楊雲驊教授說明⁵⁵：

- (1) 然而測謊器是否如此好用？以測謊的結果來認定犯罪事實存否是否可靠？僅以程序的要求以及法官的自由心證（甚至是不得作為唯一之證據）是否足以為有效的過濾、判斷，避免錯誤？在在均是疑問。

⁵²、Vgl. BGH, Urt. v. 17.12.1998, JR 1999, S.379ff. m. kirt .Anm. Amelung.

⁵³、Vgl. Schwabe, Der “Lügendetektor”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NJW 1982, S.367ff.

⁵⁴、Vgl. Schwabe, Der “Lügendetektor”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NJW 1982, S.367ff.

⁵⁵、楊雲驊，〈近年刑事證據重要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40期，95年2月，頁51-52。

- (2) 以德國為例，近50年來，該國的學界通說及司法實務幾乎一致認為在刑事訴訟使用測謊工具為違法、違憲。因為根據測謊程序及其結果所導致的犯罪事實認定，將使被告淪為一國家公權力客體地位，並因此違反了基本法第1條第1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
- (3) 此外，由於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係屬個人無法支配、處分的權限，因此在判斷使用測謊器構成違憲的問題上，受測對象對此是否表示同意，甚或是出於己意，積極要求等，均不具重要意義。
- (4)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於1998年曾認為犯罪嫌疑人要求接受測謊來證明其所述為真，並不違反人性尊嚴，但隨後在多位相關領域專家驗證後，又認為測謊器及測謊程序對於錯誤之發生幾無抵抗、排除能力，故測謊本身無法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上一種證據方法。

6、林鈺雄教授說明⁵⁶：

- (1) 德國實務原則禁止對被告進行任何型態的測謊，主要理由在於測謊不可避免地影響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的自由」，因為測謊的原理，正是藉由受測人不可支配、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來探知其可能不欲人知的訊息，德國判例認為此舉侵害人格自由。
- (2) 德國法院原則上完全禁止使用測謊證據。

(二)美國：

- 1、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任何人於任

⁵⁶、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4版，94年，頁172。

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No person shall be……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 2、美國警察實務則較為廣泛運用測謊作為偵查手段。美國多數州法院也禁止測謊結果提出於審判庭，亦即，測謊雖然可以作為警察偵辦案件方向的參考，但卻禁止法院使用，並無證據能力⁵⁷。
- 3、民事案件，法院亦禁止使用測謊結果作為證據⁵⁸。
- 4、1923年美國最高法院在佛賴耶Frye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確立「佛賴耶法則」(Frye Standard)，將測謊結果排除在法院採認之證據之外⁵⁹：
 - (1) 法則可謂是聯邦法院判決所確立之證據法先例，其主要內容為：以科學為基礎之專家證言，其科學技術在相關的科學領域已獲得普遍被接受(general acceptance)之可靠性時，該專家證言才能被視為可採納之科學證據，否則就應該加以排除。
 - (2) 針對測謊所得之結果，美國法院始終認為不符此標準，雖然測謊技術之支持者在過去數十年來隨著測謊機的改良精進，從最早約56%提升至90%正確率，但因其可靠的穩定性受質疑，影響測謊作為刑事審判之證據能力長達近70年之久。

⁵⁷、同上註。

⁵⁸、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44。

⁵⁹、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年，頁537-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47-50。

5、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93年在道伯特一案之判決（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U.S. 579），改採關聯性及信賴性基準，惟測謊之結果仍不得作為證據⁶⁰：

(1) 此案與測謊無關，而是一起民事侵權訴訟案件。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裁示以1975年制定之聯邦證據法（Federal Rules of Evidence）第702條規定取代佛賴耶法則，允許專家證言可視為科學證據。道伯特法則所強調的內容是，其科學證據所依據的推理或方法是否具備科學上之有效性，因此在判斷該科學證據是否可被採納時，應考量以下條件：

〈1〉該科學技術是能被檢驗的。

〈2〉該科學技術曾為專業同儕審查並發表。

〈3〉其可信度之已知或潛在的誤差率。

〈4〉在相關的科學社群中，該技術被接受之程度。

(2) 依此法則，所提出之科學證據是否具有證明能力，則由法官作最後認定。應注意的是，聯邦最高法院在Daubert案將「科學知識」（scientific knowledge）與「技術知識」（technical knowledge）及其他「特別知識」（other specialized knowledge）作區分，只有以科學方法與程序為基礎之知識才適用該法則。

(3) 道伯特法則的檢驗方法容許科學證據具一定範圍內的出錯率，較佛賴耶法則要求普遍被接

⁶⁰、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年，頁537-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47-50。

受的原則為寬。既道伯特法則意旨放寬專家證人標準，則各類新穎科學的專家證人自然也包括了測謊鑑定證人，並非美國法院在道伯特法則後，採認測謊具證據能力，而是據此標準，法院不得拒絕測謊結果作為證據使用之資格。於是，按道伯特法則的規定，一般初審法院將會以被告同意接受測謊之相關性允許其作為科學證據，再由上訴法院法官判斷其是否具證明力而予採納。

- 6、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98年薛佛判決，指摘學界、科技界及法院間對測謊之可信賴性之見解，呈兩極化現象，因此以「毫無共識」為理由，判決測謊不得作為刑事訴訟之證據：「雖然許多研究顯示測謊的正確性在85%至90%之間，但仍有相當的不正確率，軍事證據法第707條禁止以測謊結果作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違憲。」而大部分州法院仍採禁止之態度⁶¹。
- 7、美國國家科學院於2002年對測謊儀開展了一項大規模的評估工作。科學院最後得出的結論認為該儀器的測試結果缺乏一致性。因此在招募國家安全工作人員時，不能將其作為選拔手段之一。該儀器檢測出的生理反應可能由很多其他與說謊無關的因素導致，比如僅僅是由於緊張。
- 8、在立法政策上，某科學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除了上述的「普遍接受」、「可信性」標準外，常會考慮該科學證據對裁判者可能的影響，以及是否可能妨害被告之權利。例如雖然依「可信性」標

⁶¹、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年，頁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47-48。

準應認為測謊具證據能力，但美國大多數州及聯邦仍規定測謊無證據能力，主要的理由為測謊結果不可信、陪審團過分迷信測謊、規定測謊具證據能力可能會影響被告的緘默權⁶²。

(三)日本：

- 1、日本憲法第38條規定：「(第1項)任何人，均不被強迫做出不利於己的陳述。(第2項)被強制、拷問或威脅的自白或不當長期拘留或羈押後的自白，不得作為證據。(第3項)不得以本人的自白作為有罪或被科以刑罰的不利於己的唯一證據。」
- 2、自願接受測謊即不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惟測謊係鑑定或供述，學界爭議多年。惟日本實務近因測謊儀器規格統一及施測人由警政單位集中訓練，並有一套作業標準程式，可信度提高，不再認測謊檢查結果報告為單純意見供述，而認係「鑑定書」之一種書證⁶³。
- 3、日本最高法院認為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證據能力⁶⁴：
 - (1) 需為有技術及經驗的合格施測者所為。
 - (2) 經受測者之同意。
 - (3) 需用日本國內統一規格化之儀器且運作正常。
 - (4) 檢查報告書符合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1條第1項鑑定書之規定，記載鑑定過程及結果。
 - (5) 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當事人同意

⁶²、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3。

⁶³、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83。

⁶⁴、《1968年2月8日竊盜偽造文書詐欺罪判決》，〈日本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94年3月18日，頁150-151。

作為證據。

七、本院歷年有關測謊鑑定之調查案件：

(一)本院100年調查「測謊鑑定之準確性備受爭議與質疑，惟法務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欠缺測謊之定罪率統計資料，事涉刑事證據審酌，應予調查瞭解乙案」經過及結果：

1、本院值日委員核批，於100年8月16日輪派馬委員以工調查，經函詢法務部及司法院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0年10月12日第4屆第41次會議通過調查報告⁶⁵，函請法務部確實辦理見復。調查意見略以：

- (1) 目前法院審判業已大量採用測謊鑑定，並作為刑事證據，加以審酌，惟法務部迄今尚未就測謊鑑定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以為鑑定人員與偵查過程之依循，尚有欠缺周妥之處。
- (2) 目前法務部對於透過測謊鑑定，經各級法院採信因而定罪之相關統計，尚屬闕如，亦未對未獲院方採信之理由據以研析，無法彰顯與改進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該部允宜朝此一方向積極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以為偵查與審判之參考，方屬正辦。

2、法務部100年12月21日函復本院表示⁶⁶：

- (1) 因檢察官僅係選任或囑託專業測謊機關進行測謊鑑定，並非測謊鑑定之施測者，故有關實施測謊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允宜由實際實施測謊鑑定之機關訂之。經查，該部調查局於89年8月25日即訂有「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

⁶⁵、本院100司調51調查報告。

⁶⁶、法務部100年12月21日法檢字第10008079950號函。

程序及規定」，以資規範；至刑事警察局亦已訂有「測謊作業程序書」，做為該局辦理測謊鑑定之依循。上開2項作業程序規定之內容雖不盡相同，惟均明確規定須由受測者以書面同意，始得進行測謊，且就測謊相關流程訂有規範，應足以保障受測者之權益。

- (2) 實施測謊鑑定之案件，之後經各檢察署、各級法院採信測謊結果之比率為何，及檢察機關因測謊鑑定起訴後，經各級法院採信而定罪之比率，尚須就具體個案之偵辦過程及對法院之判決理由加以分析，始能獲得正確資料；然經該部研議結果，以目前檢察機關之人力配置及所使用之「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及「刑案系統」而言，統計上確有困難，又存有無法勾稽法院判決有罪、無罪理由之問題，故此部分如何蒐整資訊，建置相關統計數據，尚待進一步評估。
- (3) 惟因對實施測謊案件經法院採信而定罪，或未獲法院採信之判決理由加以研析，以獲取實證研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對於檢察機關如何妥善運用測謊鑑定，以提升辦案品質，確有相當助益。該部將於日後適當時機，以專案方式委請學者、專家，就特定期間內經實施測謊鑑定之案件進行實證研究、分析，以供參考。

3、司法院刑事廳100年9月2日函復本院略以⁶⁷：

- (1) 實務上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構）之測

⁶⁷、司法院刑事廳100年9月2日廳刑一字第1000021055號函。

謊鑑定報告，鑑定單位多已具備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及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大多測謊機關亦依上開測謊要件辦理。至於測謊鑑定是否有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宜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狀，依據卷內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

- (2) 另函詢「測謊鑑定報告非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98條或第208條選任之鑑定人所為，即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出具之鑑定報告，而僅為司法員警之報告文書」乙節。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司法員警之報告文書依前開規定似屬傳聞證據，從而該證據如何採擇，是否屬傳聞例外？有無證據能力？允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狀，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審判，該院為司法行政機關，無解釋法律之權責，歉難表示意見。

(二)本院91年「臺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5分局偵辦盧正擄人勒贖案件，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均有違誤案」糾正案，被糾正的機關包括：警政署、臺南市警察局及所屬第5分局。經過及結果：1、89年7月3日盧正因擄人勒贖殺人罪判決死刑確定。

- (1) 民間司改會與盧正家屬89年8月16日向監察院陳情，第3屆監察委員廖健男與古登美展開調查，並行文最高法院檢察署與法務部，申請調

卷以利查驗，但檢察署與法務部均無回應。

(2) 89年9月7日盧正被執行槍決。

2、本院90年4月10日通過糾正案：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正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

(1) 按「測謊」乃目前科學辦案刑案偵查人員最常用之偵查利器，惟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而運用測謊時，尤應注意其作業流程及適當施測設備與環境，以免貽誤。

(2) 查本案臺南市警察局第5分局依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曲鴻煜於87年2月5日辦案進行單之指示，於87年2月12日函請前臺灣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對被告盧正辦理測謊協助，嗣經該廳於87年2月20日函復，訂於87年3月11日辦理協助測謊事宜，惟該測謊作業，遲至87年3月19日始在臺南市警察局第5分局進行，而刑事警察大隊並於同年4月7日以刑大鑑第3207號開具鑑驗通知書。惟查，辦理測謊作業時，是否曾對受測者事先評估其施測當時之身體、生理狀況是否正常？受測者是否出於自由意志下施測？皆涉測謊鑑定結果之正當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當詳實記載並併卷憑稽，俾資周全，然本案卷查全卷，卻無該等資料可稽。

(3) 本案測謊結果雖不為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惟相關施測情形，除涉前述程序之正當性外，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亦涉及有無不正方法之訊問情事，本案屬重大刑事案件，作業程序理

當謹慎行事，詎本案因測謊作業情形之未明，致生被告家屬及其辯護人質疑警詢之不當，甚而質疑司法之威信，核其作為難謂無誤。

- (4) 另查，自警政署以下，迄今有關測謊時受測者之測謊主、客觀條件、同意方式、進行之程序等施測細節，均未建立測謊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至於測謊室之設置與其隔音、恆溫及觀察系統設備（含測謊儀器、單面鏡與錄音、錄影機）等會刺激受測者真實反應之外在聲光環境，亦未予重視，洵應儘速統合檢討改進。

3、內政部91年7月3日函復略以⁶⁸：

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辦理本案被告盧正測謊作業，除鑑驗通知書外，無任何測謊作業流程等書面資料可供查證，核其作業過程，顯有疏誤，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 (1) 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說明，警察機關89年以前辦理測謊作業，係依據58年臺灣省警務處刑警大隊所出版之「測謊工作研究」手冊進行測試，該手冊對測謊室之環境、測前準備事項、測試之進行皆有所說明，然該書僅係參考文獻而非機關正式頒行之工作手冊。而本案執行測謊之承辦人係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鑑識課物理組薦任技士杜俊信承辦，其測試過程包含蒐集資料、測前會談、儀器測試、測後晤談等。該案測謊鑑驗通知書於奉核後，即將鑑驗資料歸檔於該大隊物理組公文櫃內，並由杜員負責保管。據杜員陳述現留存有該案測

⁶⁸、內政部91年7月3日台內警字第0910078654號函。

謊之測試錄音帶及受測者簽名之問題單。

- (2) 政府解嚴後，社會日益開放而趨於民主，故在刑事訴追程序上為保障人權應提升測謊鑑驗品質及公信力。有鑑國內並無測謊人員專業培訓機構及相關領域之研究，實有薦送測謊人員至國外學習測謊技術及相關制度，以改善測謊鑑識品質之必要，惟多年來爭取出國訓練研習測謊技術經費困難，測謊人員難覓，測謊人才培訓不易，迄86年9月在預算無法編列之情形下，因各級長官深感測謊鑑驗之重要性，專案籌措經費供乙名測謊人員出國，復於88年在仍無經費，撙節開支，勉力湊足經費薦送2名人員赴美，受訓人員返國後又經過3年的實習測試，配合測謊技術的提升與演進，方於90年3月26日訂定「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範測謊人員資格、測謊室條件、基本測謊流程及資料存檔等，並業已奉核實施在案，逐步將程序文件化。
- (3) 該部警政署測謊人員，於87年底僅4人，實無法符合國內龐大測謊案件量需求，故有積極培訓測謊人員之必要，惟爭取薦送員警出國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經費困難，在經費拮据之前題下，該署自88年起以取得證照之資深測謊人員及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師資，舉辦測謊人員技術講習班，目前正在實施第7級之實習階段。
- (4) 另為確認測謊鑑驗品質及法庭作證公信力，該署已於90年12月6日訂定「測謊人員認證制度要點」，本要點內規定警察機關測謊人員資格、相關基礎訓練課程之師資條件、課程內容及時數及測謊人員施測時應遵守「警察機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等，將頒布全國警察機關，以為測

謊人員執行測謊作業之依據。同時對於測謊人員之教育訓練，測謊室之規劃及儀器設備之採購仍持續積極爭取編列預算，以達到國際測謊水準之目標。

(三)本院91年專案調查有關測謊案件之糾正案：

- 1、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推派第3屆廖健男委員、古登美委員、李伸一委員、黃武次委員、謝慶輝委員調查「警詢之時間、方法、證人之指證、筆錄之製作，有無違反人權，及偵查不公開、刑求、不當訊問、測謊、指認及物證蒐集鑑識等人權保障事項」案件⁶⁹。
- 2、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91年10月9日通過對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糾正案，有關測謊部分，糾正案指稱，警、調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之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之價值至鉅，內容略以：
 - (1) 據法務部調查局支援測謊案件統計分析，87年計1584人（調查局外勤單位279人占18%、檢察署654人占41%、法院651人占41%），88年計1,908人（調查局外勤單位288人占15%、檢察署719人占38%、法院901人占47%）89年計3,176人（調查局外勤單位476人占15%、檢察署1,571人占49%、法院1,129人占36%）。另刑事警察局測謊案件之統計，87年計512人、88年計538人、89年計540人，測謊人數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顯示我國司法實務上認定犯罪事實，有越來越依賴測

⁶⁹、本院91司調85調查報告。

謊之傾向。

(2) 按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判有無說謊」之理論，由主持測試之人員操控測試儀器，並輔以各種問卷方式（如CQT、SAT、ST等等方法）訊問受測者，即由測謊人員作問卷內容之調查，進而解讀其測試儀器上所顯現受測者之反應，且於測試前宜先由主持測試之人員與受測者晤談，並告知測謊之大致流程，期使受測者能處於正常而非因無知致生恐懼之生、心理狀態下受測。故影響測謊正確之因素除繫於受測者是否有疾病、藥物、疲勞、懷孕、環境、少年犯之因素影響外，尚與測謊人員之經驗、對案情有無深入瞭解、是否確遵測謊程序及儀器之精密性等有關。因之測謊程序形式要件須具備下列各項要件：須得到受測人之同意配合、施測人員具有合格技術與經驗、測謊儀器須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等，苟缺其一，即足以動搖測謊整體結構而影響測謊結果之實質，此經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36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3969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等闡釋甚明。

(3) 因之，測謊程序形式要件須具備下列各項要件：須得到受測人之同意配合、施測人員具有合格技術與經驗、測謊儀器須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等，苟缺其一，即足以動搖測謊整體結構而影響測謊結果

之實質，此經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36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3969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1639號判決、91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等闡釋甚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第208條第2項之規定，鑑定報告應記載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故測謊鑑定報告就受測前是否同意、其當時身心狀態及意識如何、施測人是否具備專業訓練資格、施測過程中所採檢測方法與題組，及受測人對題組發問時反應之圖型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有無干擾等之鑑定經過事項均應詳為記載。

(4) 本院經調閱相關卷證所見之各案，固然多能符合上開條件，惟仍有少數案例之測謊程序有明顯瑕疵者，例如：

〈1〉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尹振昌殺人案：嫌犯送請省刑大鑑識課物理組測謊，報告指出其對於2人有無吵架、用鐵絲網綁及勒死死者等語均呈不實反應。鑑定報告對施測過程及鑑定方式記載：「一、模擬中性卡片數字刺激測驗，二、對照問題法，三、混合問題法，本案受測者先經測前晤談，並經POLYGRAPH儀器以SCT法檢測生理反應情形後，採CQT、MDT等法比對測試分析。」其備考欄則記載「一、測試日期：87年3月10日，二、測試地點：本大隊鑑識課」。未載明施測人員姓名，亦未將詳細之受測過程、所擬問題、嫌犯反應圖譜等資料附卷，對其所獲之結論亦未詳述理由，失之草率。

〈2〉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5年度訴第3127號蕭志雄懲治盜匪條例案卷所附法務部調查局之測

謊鑑定報告書，未就受測人當時身心狀態及意識、施測人是否具備專業訓練資格、所採檢測方法與題組暨受測人對題組發問時反應之圖型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有無干擾等鑑定事項詳細記載附卷。又查施測人員於法庭作證時證稱：「受測者不可能來自對環境的緊張及個人性格上之差異而有說謊的反應」、「國外文獻顯示測謊準確性高達百分之九十七，但我認為如果可以研判的話，應該是百分之百」。

〈3〉惟查，國外文獻不但未有上開記載，反而對測謊的可信度有極大之爭議，所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數十年來均認為測謊證據不得在審判中提出⁷⁰。足見上開證詞顯屬浮誇，有不當引導法官高估測謊鑑定證明力之虞。

(5) 再者，國內專職測謊之人才欠缺，測謊鑑定之品質良莠不齊，甚至不同單位對同一受測者之測謊結果大相逕庭者，亦在所多有。例如88年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發生槍彈失竊案，當時涉案之3名士兵經調查局測謊顯示有說謊反應，事隔月餘刑事警察局再測謊，3人測無說謊反應，證實確遭冤枉，並爆發軍方刑求的案外案；此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8年上訴字第928號洪浩權擄人勒贖案，省警政廳刑事警察大隊與法務部調查局分別進行測謊，所得之結果矛盾歧異，足見實務測謊鑑定之整體水準有待提昇。

⁷⁰、蔡兆誠，《測謊與證據法則》，〈最好與最壞的時代—當代司法與人權評論〉，元照出版，89年4月，頁227以下。

(6) 由於測謊證據之應用，足以影響司法機關對案件之辦理及事實之認定，如何使測謊鑑定更趨完善，鑑定結果更臻精準，測謊鑑定報告證據能力之有無及證明力之認定更能配合實務上之需要，均屬我國測謊工作必須共同努力之目標。另就法務部調查局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測謊設施、人員編制、訓練等現況比較觀察，顯示我國亟需建立一套全國測謊單位均能共同遵循之測謊標準作業規範，以整合各自為政之現象，期避免施測錯誤，致紛歧檢查結果。且測謊案件與日俱增，以僅有之少數專業人員處理龐雜之測謊案件，勢將影響測謊品質，間接對司法裁判發生不良之後果。關此，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未雨綢繆，規劃培訓測謊人員，並採用品質優良之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測謊檢查功能，進而提高測謊之準確度與信用度，藉以發現案情之真實。另就法律層面而言，我國司法實務不無高估測謊證據價值之情形，尤受各界質疑；加之測謊資源完全掌握於司法警察機關手中，如何建立明確之審查準則，如何建立可供檢驗監督之鑑定機制等，亦屬司法實務亟須正視並深入探究之課題。

3、行政院影附法務部函⁷¹，於91年12月25日函復本院所提糾正案⁷²，有關警察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真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價值至鉅一節，略以：

(1) 法務部調查局

⁷¹、法務部 91 年 12 月 17 日法檢字第 0910806034 號函。

⁷²、行政院 91 年 12 月 25 日院臺法字第 0910066671 號函。

- 〈1〉 調查局於82年11月10日訂定「證物送鑑說明書」函送院、檢機關，說明測謊程序及要件。88年1月1日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復於89年8月25日修正，作局施測人員之依據，並使該局測謊作業能夠符合法律及兼顧人權之要求。
- 〈2〉 該局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接受院檢機關囑託之測謊鑑定，測謊報告須具備「證據能力」之要件資料，目前作法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3項規定「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及院、檢機關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測謊人員隨時接受法院之詰問程序。
- 〈3〉 測謊結果歧異乃因測謊非學術發明，實務見解互異，故解決測謊結果之歧異，須視測謊使用時機及學術界參與，測謊結果始有被驗證之可能。
- 〈4〉 該局除依前揭測謊標準作業程序及規定實施測謊作業外，並就測謊設備、專業技術及人員訓練等3方面加強改進，期能提高測謊之準確性。

(2) 內政部

- 〈1〉 有關測謊鑑識部分，警政署於90年8月1日業訂定「刑事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對於測謊人員的資格、測謊流程、儀器檢測等皆有詳實的規範，俾為各警察機關辦理測謊作業之準據。
- 〈2〉 對於執行測謊鑑驗的測謊人員，警政署亦於90年12月6日訂定「警察機關測謊人員認證制度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測謊標準作業程

序」函頒全國各警察機關實施。

- 〈3〉有關測謊人員的培訓部分，警政署自88年起即規劃辦理測謊人員技術訓練講習班參訓人員計61人，結訓合格人員計13人，淘汰率達百分之78.86，未來這批人員尚須經200個實際測試的實習操作，方能取得正式測試人員的資格，今後該署仍將以最嚴謹的方式，積極培訓最優秀的測謊人員，並依據標準作業流程施測，為測謊鑑驗做最嚴格之把關。
- 〈4〉警政署目前已購置多套先進的電腦化測謊儀，為維持優良的測謊品質，將持續編列預算購置品質優良之軟硬體設備，以提升測謊檢查功能，進而提高測謊之準確度與信用度，藉以發現案情之真實性。

八、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測謊鑑定：

(一)江國慶因85年9月12日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社女童命案，被判死刑確定並槍斃案件：

- 1、85年9月18日江國慶被舉發，但送驗廁所木條上之掌紋未符合。直到99年10月7日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開立鑑定許可書，重新採捺嫌疑人許榮洲掌紋後，刑事警察局才承認錯誤，推翻原結論，確認第42號掌紋為嫌疑人許榮洲所有。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100年9月10日100年再字第1號江國慶再審無罪判決理由：「嗣臺北地檢署於100年2月17日傳喚鑑定人即85年間刑事警察局負責本案鑑定指、掌紋人員彭莉娟、高婉麗到庭具結證稱：渠等與郭蓬生、陳麗卿等人均為當時負責鑑識之人員，本案初始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將捺印好之掌紋送驗比對，但大

部分均有缺漏，有些是缺了手掌上半部，有些是捺印不清楚，因渠時主要是針對江國慶進行比對，如非特定對象，當其掌紋捺印不清或有缺漏，不會要求重新捺印等語……嗣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開立鑑定許可書，重新採捺許榮洲掌紋後，始確認橫隔木條上之掌紋與許榮洲之右手掌紋相符。」

2、85年9月30日江國慶被送調查局測謊，未通過，致遭空軍反情報總隊多日刑求、拘禁並於85年10月4日自白殺女童。嗣軍事法院以調查局DNA鑑定結果作為補強證據，於86年6月17日以86年度清判字第21號判決判處江國慶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並經國防部於86年7月21日以86年度覆高則劍字第6號覆判核准而確定，而於86年8月13日上午3時執行死刑槍決。嗣江國慶於100年9月13日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100年再字第1號判決以DNA鑑定錯誤為由，改判無罪確定⁷³。無罪判決理由中有關江國慶之測謊部分：「惜哉本案被告江國慶當年係因未通過調查局測謊鑑定，遂優位被鎖定為重要涉案對象，被告原遭判決有罪之緣由無非係過度仰賴被告自白，且該自

⁷³、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100年再字第001號無罪判決理由：「綜上析述，原空作部軍事檢察官執調查局鑑定意見為據，認系爭編號11-1衛生紙上存有被告之精液跡證，惟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審查）調查局鑑驗之經過，不無爭議，遞經鑑識科技日益精進，更可確認系爭編號11-1衛生紙既未檢出精子細胞，自無從得出含有被告精液之確證，何以昔日認為係被告之精液？實則初始於鑑驗證據取捨抉擇時，僅憑結論為據，未予詳究鑑驗經過，及日後鑑識科技日益精進所致；又85年調查局鑑驗報告未予究明基因型別因何有組合上之差異，逕為系爭編號11-1證物（甲報告即85年調查局鑑驗含血跡斑跡部分）包含被害人及被告DNA型別之結論，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識（審查）後，認不具可信性；惟即便排除85年調查局鑑驗報告不用，對照刑事警察局85年及100年鑑驗報告，對於系爭編號11-1衛生紙未沾血跡之斑跡DNA與被告血液DNA極可能來自同一人所有乙節仍屬一致，然與上揭被告自白用以擦拭等情節互核勾稽，尚有未符，礙難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補強證據。」

白之真實性，未能純粹依靠鑑識證據來加以驗證，反而致生不可靠之補強證據，況被告自白真實性之前提，首在確保其任意性；職是，反情報隊柯仲慶上校等人所涉及利用不正方法而取得被告之自白，其後續衍生對證據之採認及鑑證之影響，難謂非鉅，正足為『淫刑以逞，誰則無罪』⁷⁴寫照。」

3、江國慶案審理期間，同營區士兵許榮洲向軍事檢察官自承犯下85年9月12日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社女童命案，惟調查局拒絕對其測謊。

(1) 江國慶案審理期間，發生85年12月29日臺中旱溪地區林姓女童性侵案（被告謝振茂87年5月14日被判無罪）。

(2) 又86年5月4日臺中旱溪地區大中保齡球館孔姓女童性侵案，與江國慶同一營區之士兵許榮洲被當場查獲，以現行犯逮捕，翌日向軍事檢察官自承與同梯之陳姓士兵共犯85年9月12日空軍作戰司令部福利社女童命案。

(3) 承審被告謝振茂案之法官郭同奇於86年5月24日調閱許榮洲請假離營資料，確認其於85年12月26日至86年1月1日請假，並於86年6月30日要求軍方對許榮洲測謊。詎軍事檢察官送調查局測謊後，該局以許榮洲不會寫名字弱智、被刑求為由，拒絕對其測謊。嗣軍事法院再判決許榮洲誣告罪有罪確定。

(二) 江國慶於100年9月13日經改判無罪確定，國防部向江母支付1億餘元之刑事補償後，依國家賠償法規

⁷⁴、左傳·僖公 23 年。

定，向時任空軍作戰部司令陳肇敏及受命偵辦本案之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人員、軍法人員等8人求償。

(三) 本案糾正案文⁷⁵：

- 1、經查，0912案案發後，江國慶因85年9月18日警衛連胡中尉舉發涉有嫌疑，隔(19)日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下稱反情報隊)即鎖定江國慶為嫌疑人並移送其指掌紋送驗，調查是否與廁所木條遺留指掌紋相符(後經查證不符)，迄至同月30日移送江國慶於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即鑑定應係說謊，江兵涉有嫌疑，即於同日起由反情報隊展開密集偵訊。同年10月2日由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於專案小組指示本案全權交反情報隊接辦，並將江國慶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8條第19款規定爭功諉過或說謊欺騙者，為有過犯而得予禁閉處分，其理由係江國慶於偵訊時，隱瞞事實，誤導偵查方向，情節重大處以禁閉21天處分云云。禁閉期間據江國慶獄中書信表示：「10月2日晚上9點30分許，在莫名奇妙的情況之下，我被送至禁閉室，次日晚10點左右又被帶至1小房間中，有1位穿著便服人士，叫我撰寫85年9月12日以後的所有作息，寫到約凌晨1點許，及4日凌晨，位於我正前方的電視突然打開，繼而畫面傳來1個人的解剖畫面，詢問下得知為女童之解剖錄影帶，我覺得很噁心，叫他關掉。但他卻說不行，因為他沒看過，要我陪他一塊看，而且叫我

⁷⁵、本院 99 司正 4 糾正案文。

猜猜看兇手是何許人也。我回答是變態的傢伙，不久自稱為總部的長官進來，2名少校、1名中校、1名上校一同進來，中校一見我立刻衝上前來，一手摘了我的眼鏡，另一手緊握欲打我的姿勢，但隨即停止，轉而命令我站在桌上想一想，又改叫我站在椅子上，之後又改跪在桌上，最後叫我跪在椅子上，喝令注意看電視。此時背後突然被上校偷襲打了3、4下，並說江國慶我們找的好苦啊！此時中校接口待會要帶你到3個地方你知不知道啊，我說不知道。此時就見他拿出電擊棒叫我猜猜看，我仍答不知道，結果中校就說看守所、殯儀館。隨後又用電擊棒在我臉上晃來晃去，1名少校即說車來了嗎？在這裡問問不出結果的，之後我便套上了眼罩，戴上手銬。接者被拉扯行走感覺上了車，下車後又步行了一段路，等眼罩摘掉後發現在另一個小房間。左右有強烈的燈光射向我的臉，接者那4位軍官便順著官階輪流問我，9月12日中午我人在哪裡？當時我心中很害怕，因為這種情形我只在電視或電影上看過，而且是用來拷問間諜或重刑犯才有的情節，怎會發生在我身上，我趕緊回答我在營站內午休，中校馬上接口，放狗屁，你若不是兇手，那麼為什麼在垃圾桶內找到的衛生紙、褲子上的血跡是怎麼來的。我說，真的不知道，因為當天中午我確實沒有離開營站。心中卻滿頭霧水，何謂當天所留下的證物，難道我竟被他們認定是兇手嗎？接著他們又一直交復強調，你不承認也沒有關係，光是這些證據就足以判你死刑。你說沒有，為什麼測謊，是不是不清醒，下意識不清楚狀況下作的，並暗示我譬如夢遊啦！而且測謊是

百分百正確的，並可反應潛意識的結果，光靠這點就可以判你的罪。接者另一位鄧姓少校一直命令我作體能，體力有限，又在深夜，難免不支。但是少校完全不理會，反而用電擊棒來恐嚇我，沿者大腿內側來回行走，那種若有似無的電強力吸引著汗毛，滋味很不好受。但體力不支，只好以非常不標準的姿勢來作體能。此時鄧姓少校又將電擊棒移至於我的鼻尖威脅我，你不要執迷不悟，教官找你來，是要為你好，教官會救你。只要你合作，幫我們解除壓力，保證你會沒事，而且外面有很多更可怕的人在等你。時間一到，證據送上去，你被他們碰到，就只有死路一條。約到了早上7點左右，我手腳幾乎抬不動了，而且眼睛流淚，眼皮一直顫抖，精神集中不起來。不止一天的偵訊，9月30日、10月1日、10月2日，天天遭人訊問心中的疲憊已達到極限，而令我更無力的是為什麼偏偏找上我。難道因為我在營站上班嗎？這個念頭還沒想完接者就被拉去作自白書，教官在旁用引導的方式，譬如你12點時應該走到廁所啦！接著不就遇到小女孩了嗎？東加一點，西加一點，更加上我一夜的折磨和心中的恐懼，如此合作做出一篇令他們滿意的作品，完成後，教官還命令我待會檢察官問什麼，你就如此回答，爾後倘若任何人問你，也依此而言，只有這樣合作，教官才可以幫你，大家都會沒事。又說待會有錄影機拍攝，你就照自白書之敘述來作即可，過一會檢察官也來到小房間，開始問我一些疑點，而錄影機有對著我，因為一夜的疲憊加上自白書內容非出於我手，內容更是記得不清楚。但教官卻從旁指導並教錄影重來，一番

折騰，我們終於完工了，此時教官仍不放鬆，待會司令來時，記得跟司令下跪求情，司令會救你，我心中大惑不解，不是你要救我，怎麼又換人了。事情終告一段落，我也按照教官們的教導，從廁所到水管邊一一表演，我才瞭解原來他們努力一晚，用意在此。完工後，我看到鄧姓少校鬆了一口氣，我還以為終於沒事了。正當慶幸時，我卻沒回寢室，……後關進了獨居房，檢察官也曾來問過2次筆錄，雖沒教官在旁，但交代猶在耳邊，因此依然很合作述說，但記憶有限，檢察官就幫我增加內容，我心中更確定檢察官也是來表演的……。」（更審卷頁56-62）等語。其有關刑求指控部分業已詳細描述人事時地物時，且亦就刑求工具電擊棒亦經詳細描繪在卷（見覆判卷頁80-83）。又據本院事後調查反情報隊確有電擊棒之設備（98年3月11日何祖耀筆錄頁4，該員即為所謂突破心防之反情報人員）。然江國慶如此詳細指控，其後0912案之軍事法院（含審判庭及更審庭）卻未依軍事審判法第12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就自白任意性為調查方得為證據之意旨，竟僅函請空軍作戰司令部由原偵查之政戰人員書面說明前揭事項（860522空軍總司令部謙查字第4955號，校對者為0912專案人員柯仲慶見更審卷90-92）及傳喚政戰人員鄧鎮環及何祖耀到庭同時證稱（非隔離訊問）並無刑求情事云云【問：江國慶性侵並殺害女童命案自白錄影帶是否由你2人偵訊？被告書寫自白書之經過？為何未錄影存證？答：是的。因當時認無錄影必要，所以才未錄影。問：被告自白前是否曾持電擊棒恐嚇被告？答：沒

有。問：據被告供稱，其受你們偵訊時第1份自白書未被你們接受，才寫第2份自白書是否屬實答沒有這回事？答：江員從頭到尾只寫過1份自白書，我2人並未恐嚇或刑求他；問：被告當時為何會向你們自白承認犯案。答：江員是在我們向他曉以大義，要他敢作敢當，並請他抽煙，他就向我們自白承認犯罪】（更審卷頁101-102）原確定判決據此為由認：「對軍事檢察官之偵訊，審判庭調查亦自承在自由意志下所供（見審卷第55頁背面），且對錄音、錄影帶及向部隊長下跪等情，同亦表示係自願並無人指導，更於解除禁見首次與父親會面時向其父兄表示未遭用刑，另原審就辯護意旨此項質疑迭經調查，亦未發現有不當取供之情形，並已於更審判決中詳為指駁，自難謂未盡職權能事，被告之自白犯行，應無可疑，其事後翻異前供，所為卸責之詞，顯不足採」云云。足見，偵審機關，違反前揭規定，未就江國慶自白任意性切實詳加調查，實有違法。」

2、爰此，司改會陳訴主張，江國慶經改判無罪確定，國防部支付1億餘元之刑事補償後，轉向時任空軍作戰部司令、調查本案之反情報隊人員、軍法人員等8人求償，惟造成偵辦方向朝向無辜之江國慶之測謊人員卻未受追究，其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亦未對此提出檢討。

（四）本院請A專家匿名同儕審查（peer review），彙整其就本案表示意見如下：

1、以江國慶85年9月30日第5次施測為例，專家說明如下：

題序	問題內容	江國慶回答	說明
一	你從臺北來? (I, 無關問題)	是	此2題為中性問題，為

二	你住臺北嗎? (I, 無關問題)	是	舒緩受測人情緒。
三	你有沒有在營區裡和別人發生性關係? (R, 相關問題)	否	
四	你未婚? (I)	是	
五	當天中午你有看見小女孩對否? (R)	否	
六	有說謊否? (R)	否	本題應為控制問題，卻設計成相關問題，導致無從比對反應差異。
七	你不知道謝O 玚是誰殺的對否? (R)	是	本題未要求否定回答，且本題容易使受測者心存疑問，換言之，本題答「否」，會導致受測者形同自白。相似者例如第4次問卷第7題問：謝O 玚是別人殺的對否？江國慶竟然回答「否」，形同自白。
八	所述是否實在? (R)	是	本題應為控制問題，卻設計成相關問題，導致無從比對反應差異。
九	你有殺小女孩嗎? (R)	否	

2、第5次施測之圖譜問題，專家匿名同儕審查意見表示：

(1) 李復國2個問題之提問間隔過短，都不到10秒，至少應間隔20至25秒：

〈1〉本圖譜因提問間隔時間過短，可能導致下一問題提出時，圖譜上呈現受測者回答上一題目之生理反應。

〈2〉且提問後，圖譜未顯示被告有舒緩情形，可見圖譜顯示者，有可能是被告上一題之生理

反應。

(2) 呼吸儀器未經校正：

〈1〉呼吸起伏圖譜應達1/4英吋。

〈2〉本圖譜起伏不明顯，無從據以判讀。

〈3〉顯見判讀時，並未綜合考量受測者之呼吸反應。

(3) 由於圖譜施測過程有上述問題，無從知悉李復國如何綜合判斷。

3、專家匿名同儕審查意見表示，李復國題目設計不當，控制問題應是與本案無關之問題，且應令受測者以說謊回答，藉以比對其於回答本案問題之說謊情形。但上開題目設計並非如此。

(五) 本院再請另一位B專家進行匿名之同儕審查，審查意見綜整如下：

1、前言：

以手上不齊全的資料和錄音品質欠佳的影音檔來看，整體的操作狀況凌亂，非屬標準化的格式，非常不符合一般的測量概念和做法。

不齊全的資料是指測試的問題不齊全⁷⁶，許多小題並未列出；計分的過程完全不透明，因此，最終的結論無從得知。鑑定方法包括了4種：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緊張高點法及沉默測試等，但是江國慶案中測試了9回，除了沉默測試受測人不出聲回答問題容易分辨外，其他8次看不出來哪回是哪一種測試，亦即每回差異很小，不易分辨；錄音品質極差，聽其內容是種折磨。

⁷⁶、許多小題並未列出，例如：第1回合第10小題並未列出；第2回合的10小題未列出；第3回合的第7小題未列出等等，處處多有臨時添加的小題。

2、測前會談時間過短：

- (1) 首先是測前會談，基本上是為使受測人做好準備，以便進行其後之測量活動。但是，施測者基本上只有詢問當事人於案發當天的情況，而不是把重點放在受測當日受測前的身心狀況；並且簡單告知即將要測試的題目。2個受測人的測前會談都不到10分鐘，就草草結束。距離標準作法的30至120分鐘，差距很大；一般大多在60分鐘以上，視案情而定，以這種重大的殺人案來說，不到10分鐘的測前會談實在太簡略了。
- (2) 忽視測前會談的重要性，使得受測人與施測人欠缺合作的量測關係，增加受測人對測試的陌生感，這也增加了測試結果的不確定性，容易有錯誤結果。好的測前會談可以瞭解當事人的狀況，使其易於進入量測情境，得到正確的測量結果。最重要的功能是使清白的無辜者更容易放鬆，並獲致洗清懷（嫌）疑的機會，而真正的犯罪者則有更為強烈的懼怕（害怕犯行被知道）反應。過於簡略的測前會談，將減少，甚至消滅了儀器測謊的功能。

3、提問間隔過短且未經熟悉測試：

- (1) 其次，在儀器測試（主測試）方面，施測人同樣是以非常快速的方式進行儀器測試，每個小題約莫在6到12秒間完成。必須注意的是，2受測人都沒有經過熟悉測試。而且提供的小題內容也不完整，例如：第1回合的第6小題「你偷過東西嗎？」被簡化成「偷東西否？」；「你結婚了嗎？」簡化成「結婚否？」。且字句並不確實，常常會有「對不對」、「有沒有」、「是不是」夾雜在問題句中；問題陳述的速度也相當快。顯

見實驗控制並不到位。好的題目不但字字相同，而且測試問話的語調也要求必須一致。在這兩個測試裡，完全不可能看到。

- (2) 又江國慶案第4回中，第9題問：「謝○玚是別人殺的，對否？」江國慶竟然回答：「否」。這是因為測試的時候，施測人把題目唸得很快，每次題目順序或者內容不斷跳動，讓受測人精神緊繃，也很容易有口誤。
- (3) 絕大多數的GSR都跳得很高（這在欠缺合作關係的測試中，很容易看到），包括非相關問題也是如此。整個測試設計與實施都有問題。

4、計分與判別說謊的方法或判準模糊：

計分和判別說謊反應的問題，這裡幾乎是黑箱。因為施測人有許多別出心裁的方式（即非標準化的施測與計分），特別是混合測試，旁人完全無從得知其計分方法與判準（criteria）何在？

5、欠缺測後會談

無測後會談。測試完全省略這個部分。也失去了釐清問題的機會。

6、測驗分析：

(1) 江國慶：

〈1〉時間：85年9月30日，15:40-16:15（46分鐘內包含測前和儀測）。

〈2〉測驗次數及題數：

一共測了9個回合，每回提數為：10小題、11小題、10小題、12小題、12小題、14小題、11小題、11小題、9小題。

(2) 劉○太：

〈1〉時間：85年9月30日，16:22-16:42（20分鐘包含測前和儀測）。

〈2〉測驗次數及題數：

一共測了3個回合，每回提數為：10
小題、14小題、19小題。

7、小結：

- (1) 總之，根據所有資訊，施測人輕忽了測前會談，完全省略了測後會談。幾乎全部依賴儀器測試的部分，而其中又非常重視圖譜上GSR的反應，而把呼吸與心跳的部分圖譜輕忽了。若10秒內只有GSR能回到基礎線，而下一道題目已經提出，那麼其他的圖譜就失去了比較的意義。（註：緊張高點法設計較為緊湊，這是故意設計成這樣的。）
- (2) 圖譜的計分應該客觀化，在標明測試方法之後，附上題目交由第三人計分也應該有同樣的得分。而得分多少應判別為說謊反應，也應該透明公開陳列，不應弄成黑箱狀態，使人無法得知其間邏輯。
- (3) 就測試內容來說，應該事前製作完成為佳，不宜臨時製作。問題陳述的速度不能太快，否則容易使人處於高壓力的驚嚇狀態。舉例來說，圖譜中有些無關問題，也有很高的GSR反應。
- (4) 控制問題：「你有偷過東西嗎？」受測人回答：「有」，不能成為有效的控制問題，必須是「沒有」。
- (5) 測謊是一種實證科學活動 (empirical scientific activity)，施測個人可以變化的空間相當有限，必須是放諸四海皆準的。若有人說這是那一派、這一派之類的話，就外行了，完全不懂科學是甚麼。例如，控制問題法就是控制問題法，不管到那裡測試，控制問題法就

是這樣做。混合問題法是施測人自己編撰的毫無文獻可供參考，其他的測試也是相同都是舉世皆準的。同時也是客觀的，無論是誰都有同樣的判別結果。不會有黑箱作業的情形。

九、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之測謊鑑定：

(一)案情概述：

1、88年10月3日發現彈藥庫遭竊，空軍總司令部成立「1003」專案小組。

(1) 88年10月2日深夜11時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B彈藥庫遭侵入，失竊65式K2步槍穿甲彈8箱計8960發。

(2) 空軍防警部軍事安全科科長張金龍稱，因88年10月3日詢據衛兵稱，10月2日晚間7-8時在彈藥庫斜對面之南水塔的照明燈滅了1小時，即訊問水塔執勤之衛兵羅樟坪。羅樟坪以照片指認蘇黃平涉案，後來，蘇黃平又咬出了王至偉。

(3) 88年10月4日先由反情報總隊何祖耀少校測謊20餘人(何祖耀答辯稱20餘人)，當日下午再請調查局李復國複測嫌犯25人。僅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測謊未過。向國防部調高等軍事法院89年度法仁審字第10號案卷，有李復國自同年10月5日至10日多次複測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多次測謊未通過之鑑定報告書⁷⁷。

(4) 曾奉陳肇敏指示偵辦江國慶案之反情報總隊柯仲慶上校、何祖耀少校等爰鎖定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偵辦。

(5) 專案小組懷疑有裡應外合，蘇黃平再供出其二

⁷⁷、依據軍事法院卷，李復國曾於86年間訓練何祖耀測謊作業3個月，同時受訓者另有國家安全局及軍事情報局人員計6名。何祖耀領有調查局測謊技術結業證書。

姊夫，民間人士練○和及其友人，未成年人之華○斌亦參與作案。

(6) 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分別於同年10月5日、8日、10日等日提出自書之自白書，承認3人與民人阿成等共犯彈藥竊案，並詳述作案經過。

(7) 88年10月9日李復國再複測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

2、88年10月11日深夜11時許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之L彈藥庫再度發生第2件竊案，空軍總司令部成立「1011」專案小組。

(1) 彈藥庫共遺失空用防紅外線火燄彈60枚、空用外載拋棄用起爆管24包、彩色發煙手榴彈22枚、練習用手榴彈17枚。

(2) 刑事局鑑識科科長翁景惠先後2度勘驗竊案現場後建議：先後2起竊案有關連性，仍宜保持現狀。

(3) 10月20日李復國對練○和及華○斌等測謊。

(4) 軍事主任檢察官張○華中校仍於22日將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移軍事看守所羈押。

(5) 10月23日對蘇黃平及練○和測謊（施測者未明）。11月8日李復國複測蘇黃平、王至偉。

(6) 11月9日刑事局對華○斌測謊。（林故廷稱其施測）

(7) 11月13日李復國複測練○和及華○斌。

(8) 11月15日李復國複測羅樟坪、王至偉、練○和及華○斌，及另一關係人楊○昇。

(9) 11月20日李復國對練○坤（練○和之兄）等7人測謊。

(10) 經向國防部調軍事法院案卷，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於88年11月8、9日瞭解案情及履勘現場後，於同年月20日、21日、22日分別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測謊結果均未說謊。(施測者對每個人測1天，計對5人測5天，均通過測謊。)

(11) 12月18日調查局對蘇黃平等人測謊(施測者未明)。

(12) 12月21日對王至偉等人測謊(施測者未明)。

3、88年11月23日上午1時45分，桃園縣大園鄉中山南路海岸巡防司令部第2指揮部第22營區大門衛兵遭4名歹徒持改造手槍開槍擊胸，衛兵因厚衣阻擋子彈未受傷，奪槍未遂。

4、89年2月2日上午7時50分，空軍桃園基地執勤衛哨上兵林○哲、李○賢被4名歹徒攻擊，有1把T65突擊步槍遭搶。另一名哨兵死命護槍，並認出搶匪之一是該基地退伍的營長駕駛兵張永濤，憲調處才鎖定行搶對象。

5、89年2月6日，空軍桃園基地槍砲彈藥竊案宣告偵破，追回失竊之彈藥。主嫌張永濤夥同曾在桃園與新竹空軍基地服役的共犯偷桃園基地彈藥，準備農曆年節期間搶劫金融機構與運鈔車。

6、主嫌張永濤等否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5人涉案。

7、89年2月24日至26日及29日，李復國對張永濤等測謊。

(二)本院提案彈劾案由：

88年10月3日空軍桃園基地指揮部B彈藥庫失竊65式步槍子彈8960發，空軍總司令部下令組成空軍1003專案小組，指派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副主任高應方少將率柯仲慶上校、葉思興中校、潘以成中校、梁玉樹少校、何祖耀少校等人進駐該基地，負

責資料蒐集、營內查證及測謊等工作，柯仲慶上校等人竟濫用職權刑求逼供，高應方少將亦未盡督導考核之責，致錯亂調查方向，嚴重侵害人權，影響國軍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以肅官箴。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0年8月31日90年度鑑字第9461號議決書：

1、懲戒結果：

- (1) 柯仲慶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
- (2) 葉思興、潘以成、何祖耀、梁玉樹均休職，期間各6月。
- (3) 高應方記過2次。

2、理由：

- (1) 空軍1003專案小組……由柯仲慶負責該專案實際指揮運作、任務分配及案情研析，柯員於88年10月4日，先命何祖耀對空軍桃園基地內與彈藥庫管理及周邊環境有關勤務之10餘名官士兵進行測謊，再由法務部調查局專員李復國進行覆測。
- (2) 因該指揮部基勤中隊設施分隊上兵羅樟坪、補給中隊倉儲分隊上兵蘇黃平、一兵王至偉等3名士兵未通過測謊，……於同日(4日)晚8時許，在該基地心輔中心，對羅樟坪予以體罰、毆打、威嚇，迫使其承認犯行，指認蘇黃平、王至偉涉案。
- (3) 且為便於訊問，防杜串供，藉名違規禁閉，自同日起至同月22日將羅樟坪等3人分別拘禁於該基地之政戰部、招待所、禁閉室、警五營動員槍房、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等處，並施以手銬、腳鐐、眼罩等戒具，其間先後多次分別於該基地之政戰部辦公室、心輔中心、招

待所、飛管大樓地下室、照技隊沖曬分隊材料補給室、基地內某空地等處所，命羅某等3人於木質棧板上半蹲、臥倒、伏進等體罰及以拳腳、20公升蒸餾水塑膠桶、含半瓶水之小保特瓶、或墊海棉椅墊、橡膠警棍、電擊棒等物品毆打；將蘇黃平、王至偉壓入蓄水池、潑水後吹冷氣及電擊；於基地之某空地，命其等躺下，以鏟子鏟挖泥土灑在其等身上（據其筆錄稱，只露出頭），恐嚇將予活埋；對蘇黃平施以竹筷夾指，以水灌鼻，以冰塊敷羅樟坪之下體等方式刑求，並將刑求所得羅樟坪等3人之自白書等，據為3人犯罪之證據，交予桃園憲兵隊，轉移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桃園分院檢察署收押偵辦。

- (4) 嗣以89年2月2日該基地衛兵之65式K2自動步槍復遭歹徒搶奪，該專案小組查獲槍枝之嫌犯陳國鎮、張沛隆、徐雲南等人，並將失竊之彈藥全數取出，全案遂告偵破。
- (5) 柯仲慶申辯意旨略稱：何祖耀並非專案小組乙員，而係於受國防部下令後，始納編負責對羅樟坪實施測謊（見89年5月16日何祖耀偵查筆錄），王、蘇2人及其後之測謊均係由調查局李復國專員負責做測謊之工作（見89年5月26日李復國偵查筆錄），何祖耀少校係依空軍1003專案小組營內查證組，查證羅樟坪負責南水塔探照燈管理於89年10月2日19時至20時案發重點時間B庫探照燈一度熄滅，經查該2盞燈並未故障，且經3名衛兵指證，羅樟坪既有合理懷疑，而進行測謊，應無可議之處，且其後均有調查局人員進行測謊，尤非申辯人所得指使及左右。
- (6) 葉思興、潘以成申辯意旨略稱：依張金龍（空

軍防警部軍事安全科科長)89年5月23日下午14時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筆錄稱：「我替201營1連衛兵做訪查時，有3位衛兵稱在88年10月2日晚間19時許彈藥庫斜對面，南水塔的照明燈滅了1小時，所以就找了南水塔管理員，當時有2人值班，羅樟坪即為其一，當我在政戰部辦公室訪談羅員，羅員即告知要檢舉，他說不知那人是誰，之後，我拿了相片名冊給羅員指認，他認出了蘇黃平，後來蘇黃平又咬出了王至偉，才有他們3人涉案。」

- (7) 何祖耀申辯意旨略稱：申辯人因曾派赴調查局接受專業測謊訓練又兼具偵防實務經驗，旋即銜命參與專辦小組，專責測謊工作助偵。……案發重點時間僅羅樟坪1人值勤，其行蹤交代不清，無人可資佐證，且未通過調查局測謊覆測，渠自知無法隱瞞，於案發翌日即主動陳述遭脅迫幫助作案不諱，並先供出蘇黃平共謀作案，羅、蘇2員再共同供王至偉及綽號「阿成」者亦為共犯。針對涉有重嫌人員羅、蘇、王等3人實施訪談，渠等初期堅不吐實，並數次編造不實說詞，企圖誤導偵查方向，嗣經運用官兵證詞、部隊長道德勸說、鼓勵自白減刑及電話通聯比對、搜索、測謊等靜、動查察作為，渠3人始坦承作案不諱，羅樟坪及蘇黃平曾多次互為指證對方為主謀，另蘇員再指稱華○斌及練○和(蘇黃平的姊夫)亦參與作案，羅員於10月21日曾當面指認華○斌即作案之民人「阿成」。……申辯人自受命參與專案任務，誠以公正之程序，本著勿枉勿縱之精神，執行測謊工作，於交辦執行測謊20餘人中，僅羅樟坪、蘇黃平、王至

偉3人未通過測謊，為求慎重，又再請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專員支援，再次覆測，仍未通過測謊，始完成上級交辦任務。申辯人之測謊工作卓具高度專業性，且測謊過程，毋庸對測謊者採取任何激烈手段甚或刑求逼供。故與涉嫌人羅樟坪等3人均係面對面接觸，渠等對申辯人相貌殊為熟稔，故羅樟坪等3人指認有關刑求時，大都指名申辯人姓名，實有其緣由。

(四)本案5位受害人被羈押經過：

- 1、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3人於88年10月3日被訊問後關禁閉（16日才核處不假外出等28日之禁閉處分），22日收押至89年2月19日交保為止，被押達4個月又16日。
- 2、華○斌於88年10月21日收押至12月21日交保，復於89年1月10日再度收押至同年2月9日具保開釋止，被羈押達3個月。
- 3、練○和於88年10月21日收押至89年1月31日交保為止，被羈押3個月又10日。

(五)軍事法院判決：

- 1、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調查後，將柯仲慶、何祖耀等7人依共同假藉職務上權力誣告、私行拘禁等罪起訴（89年愛偵字第10號）。
- 2、軍事法院一審判處柯仲慶等人重罪，應入獄服刑，柯仲慶不服上訴。90年9月25日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以90年忠判字第16號判決，以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私行拘禁處柯仲慶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何祖耀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

(六)本院再請專家進行匿名之同儕審查，審查意見綜整如下：

- 1、王至偉部分：

(1) 有A、B、C、D共4次測謊測試。其中A測了4回合，B測了2回合，C測了4回合，D測了2回合，以下分別以A1、A2……D2表示。

(2) A施測日期：88年10月4日

〈1〉A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王至偉?	
2	I	住鶯歌?	
3	R (相關問題)	你知道誰偷子彈嗎?	次要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你有看見誰偷子彈嗎?	次要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參與偷子彈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2〉A(?)編題內容(因記載不完整，無法判斷為第幾回合，A之4個回合圖譜都有超過5個題目)

編號	題目
1	你是軍人嗎?
2	住鶯歌嗎?
3	是營區裡的人偷子彈嗎?
4	結婚否?
5	你有參加嗎?

〈3〉題目與判圖分析表：

《1》測試題目不完整

4個回合圖譜應該有4組測試題目

(A1~A4)，但是這裡只看到2組，其中1組(A?) 題目不全，只有5題。

《2》判圖分析表所載不完整

依其「判圖分析表」所載，僅見A1、A2皆判定為說謊。圖譜顯示至少測了4個回合，應有至少4次判讀，若屬無法判讀也應該註明無法判讀。同時，未見熟悉測試之圖譜。

《3》圖譜反應：

[1] A1：依序進行1、2、3、4、5、6、7、8、7共9個小題，其中反應最大的是1、2、8(均屬I)等3個，反應明顯大於3、5、7(均屬R)的反應。

[2] A2(缺心脈圖)：依序進行2、4、7、1、3、6、5、8、7、3，其中反應最強的是8(屬I)

[3] A3：依序進行1、2、3、4、5、4、3、5、3、4及7、?(無從辨識)、1、2、3、4、5 兩段，最強的反应都不是屬R題。

[4] A4：依序進行1、2、3、4、7、6、3、8、5、7，最強的反应不在R題。

《4》分析：

[1] 依照圖譜判讀的結果，應皆為「無說謊」反應。

[2] 在控制問題法中，施測人編題格式雖與既定格式不同，但是可發覺施測人有一些既有的格式、樣態及習慣，因此不影響判讀。例如：第1、2題與偶數題常會是I(非相關問題)，其中通常第6題為C(控制問題)，第8題常為誠實題，第3、

5、7題常是R（相關問題），特別是第7題常常是主要相關問題，當然也有些時候主要相關問題會有編排在第3、5題的機會。另外，施測人也常將R、C、I等符號標註在圖譜上。這都有助於結果的判讀。

(3) B施測日期：88年10月9日

〈1〉B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你是王至偉？	
2	I	住鶯歌？	
3	R（相關問題）	你有參與偷子彈嗎？	相關問題
4	C（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放假有偷回營區嗎？	次要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被威脅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你知道子彈放哪裡嗎？	

〈2〉圖譜分析：

缺判圖分析表，有2回合圖譜，但是2個回合測量的圖譜都顯示GSR震盪極劇烈，非常不尋常，顯示受測人的身心狀態不宜進行量測。

(4) C施測日期：88年10月9日

〈1〉C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你是王至偉？	
2	I	住鶯歌？	
3	R（相關問題）	你有參與偷子彈嗎？	次要問題
4	C（控制問題）	結婚否？	非控制問題

5	R	子彈偷出營區了嗎?	次要問題
6	I	你現在服役嗎?	非控制問題
7	R	蘇黃平有偷子彈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分析：這裡缺少C（控制問題），不知要如何比較。第3、5、7題問題不集中，沒有焦點。

〈2〉C2編題內容：編號5（R）改為「子彈還在營區」，分析同上。

〈3〉C3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今天星期六?
2	你是空軍?
3	阿成偷子彈嗎?
4	偷東西否?
5	子彈有交給老百姓嗎?
6	未婚嗎?

〈4〉C4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空白)
2	(空白)
3	老百姓叫阿成嗎?
4	結婚否?
5	被偷的子彈在桃園嗎?

〈5〉圖譜分析：缺「判圖分析表」但有4回合圖譜

《1》C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3等題，但缺少C（控制問題），不知要如何判定。

《2》C2：依序進行編號2、1、7、4、5、6、3、?（無法辨識）、5等題，但缺少C（控制問

題)，不知要如何判定。

《3》C3：依序進行編號1、2、3、4、5、6、3、4、5等題，編號3的反應最強，故阿成有偷子彈。矛盾的是，編號5（子彈有交給老百姓嗎？）沒有反應，亦即結論是：阿成偷子彈，但是子彈還在非老百姓手上。

《4》C4：依序進行編號1、2、3、4、5、2、3、4、5，最大的反應在編號2(I)，施測人一定不知要如何解釋這樣的結果。

(5) D施測日期：88年10月10日

〈1〉D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王至偉?	
2	I	你是空軍?	
3	R (相關問題)	子彈有搬到南崁嗎?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放假後有偷回營區嗎?	
6	I	偷東西否?	
7	R	你認識阿成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阿成是桃園人嗎?	

〈2〉圖譜分析：

《1》缺「判圖分析表」，有2回合圖譜，這裡沒有主要相關問題，只有3個次要相關問題。

《2》D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9、3，結果編號6、8反應最強。亦即

「沒說謊」。

《3》D2：依序進行編號2、1、5、4、9；6、7、8、3、7、1、5、7、2、3，本回合的測試很長，前段最強的反應在編號8；後段無法確定，不予置評。

(6) 小結：

- 〈1〉從現有資料看，資訊並不完整。首先沒有DVD光碟，只能根據印刷紙類不怎麼齊全的資訊來判讀(只有大致的題目內容和圖譜，完全沒有測前與測後會談)。根據資料內容計有A、B、C、D等4次測謊活動。所有的圖譜顯示李復國的測謊動作還都是非常的快速，大概只能依賴GSR單一指標來判讀是否說謊，這會增加判讀錯誤(偽陽性)的機會。
- 〈2〉從文件內容看，A的測試目的是在判別王至偉有無涉案。共進行了(至少)4個回合的測試。從測試的圖譜看最大的反應大多落在無關問題與控制問題而非相關問題上。但是文件上的判讀結果卻是說謊。因此，其判讀的正確性大有疑問。因此，有必要將其計分過程透明化，透過清楚的算式才容易驗算，不容易出錯。
- 〈3〉B的測試，應屬無效測試，因為每個問題的反應都非常強烈(只有對結婚否的反應較弱些)，非常不尋常。
- 〈4〉C的測試，從內容看似已經確定受測人涉案了。因此，開始追蹤子彈下落及相關共犯。錯誤的起點，怎麼做，都能自圓其說。
- 〈5〉D的測試，從內容看，似乎已經確定受測人涉案了。因此詢問子彈下落及特定共犯阿

成。似乎在確定C的測試結果。題目方向並不專一。

〈6〉由於施測人缺少測後會談的習慣，施測人可能沒有機會澄清一些問題，也失去了除錯的機會。也就是，自己有錯誤，卻沒有知道的機會⁷⁸。

2、蘇黃平部分：

(1) 有A、B、C、D共4次測謊測試。其中A測了5回合，B測了2回合，C測了2回合，D測了3回合，以下分別以A1、A2……D3表示。

(2) A施測日期：88年10月4日

〈1〉A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蘇黃平?	
2	I	住三芝?	
3	R (相關問題)	你知道誰偷子彈嗎?	次要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你有看見誰偷子彈?	次要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參與偷子彈嗎?	相關問題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2〉A3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你是軍人?
2	未婚?
3	你知道誰偷子彈對否?
4	住三芝?

⁷⁸、除錯，電算程式如果有錯(臭蟲)極可能跑不出結果來，必須能除錯才能完成演算。而這裡似乎缺少了這種錯誤訊號(ex. 在測後會談中受測人喊冤)來指導施測人可能需要進行除錯。

5	有說實話？
6	你是軍人？

〈3〉 A4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你是三芝人？
2	在服役？
3	有沒有參與偷子彈？
4	今天星期一，對否？
5	是營內的人偷子彈嗎？

〈4〉 A5編題內容：(POT)

編號	題目
1	你是軍人？
2	還未結婚？
3	子彈是王至偉偷的嗎？
4	子彈是外面的人偷的嗎？
5	子彈是營區的人偷的嗎？

〈5〉 分析：

《1》「判圖分析表」中，只顯示了A1、A2的判讀結果，皆判定為說謊。依圖譜顯示至少測了5個回合，應有至少5次判讀。同樣未見熟悉測試之圖譜。

《2》A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3，編號6（控制問題）的GSR反應也很強，而且心脈的波動一路下跌，直到6之後，才止住跌勢，可見欠缺熟悉測試的影響確實很大。

《3》A2：依序進行編號2、4、5、1、7、6、3、8、7、2、3、7、6，但缺少心脈圖譜應屬無效測試。這裡最大的反應出現在編號5，隨後的反應漸漸變小，應該有一個犧牲問題在前面來吸收這個衝擊刺激。

《4》A3：依序進行編號1、2、3、4、5、3、2、

7、6、7，同樣缺少心脈圖譜，應屬無效測試。此間最大的反應出現在第2個編號3，很奇怪的反應。須注意上列題目中A3並無編號6、7之題目內容。

《5》A4：依序進行編號1、2、5、4、3、2、3、4、5，但圖譜不全，最大的反應在第1個編號5，而其他的編號5反應卻很小。編號5（是營內的人偷子彈嗎），屬次要相關問題

《6》A5：依序進行編號1、2、3、4、5、3...，編號1和第1個編號3的反應最強，其後反應漸漸變小，應該是受測人疲乏，或者習慣了。編號3題目是「子彈是王至偉偷的嗎」，推估誤解可能從此產生。

(3) B施測日期：88年10月9日

〈1〉B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你是蘇黃平？	
2	I	住三芝？	
3	R（相關問題）	王至偉有給你錢嗎？	次要相關問題
4	C（控制問題）	4結婚否？	
5	R	你知道子彈放哪裡嗎？	相關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黑道有威脅你嗎？	次要相關問題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2〉圖譜分析：

《1》這裡似乎已經先認定他涉案了。而且多數GSR反應都過於強烈。

《2》 B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無從辨識），同樣沒有熟悉測試，所以心脈圖譜不斷的下降。編號5（你知道子彈放哪裡嗎）反應是最強的。這或許是制約的效應。

《3》 B2：依序進行編號2、4、5、1、3、6、7、8、5、？（無從辨識）、5，第2回合的反應似乎比第1回合的還要緊張，過於強烈的反應表示令人不安。缺乏測前會談安定受測人的情緒，受影響的情況很明顯。

(4) C施測日期：88年10月10日

〈1〉 C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今天是國慶日？	
2	I	三芝人？	
3	R（相關問題）	有搬子彈到南崁嗎？	
4	C（控制問題）	現在是空軍嗎？	
5	R	你知道子彈搬到哪裡對否？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作案的老百姓是叫阿成？	
8	I	今天星期日？	
9	S	你知道阿成叫什麼嗎？	

〈2〉 圖譜分析：

2次測試回合的圖譜都很不完整，應該很難以判讀。前面一小段是受測人動了（沒有熟悉測試），使得圖譜整個不準確，後面是心脈

圖譜整個不見了。不全的圖譜資料加上怪異的反應模式，應該很難或不能解讀，因其中編號3、5的第2次的反應很大，但第1次的卻很小。

(5) D測試日期：88年10月10日

〈1〉D1編題內容（D2同）：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你是蘇黃平？	
2	I	住三芝？	
3	R（相關問題）	你沒有參與作案對否？	
4	C（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作案的老百姓是阿成嗎？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阿成是桃園人嗎？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2〉D3編題內容：編號3改為「你有參加作案對否」

〈3〉圖譜分析：

《1》D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3，反應依大小是1>5>8>7。

《2》D2：依序進行編號2、4、5、1、3、6、7、8、3、3，出題的方式很特別，嚴格說只有編號5的反應是較高的。編號3在第1次出現時反應並不高。

《3》D3：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3，後面3題的反應較大，但是問題的時間點不佳，因此這個測試應該無效。且編號8的反應始終很高，即不相關的反應

很大。

(6) 小結：

- 〈1〉此人測謊結果的判讀應該是沒說謊。
- 〈2〉4次測謊活動，皆無測前與測後會談的資料，也完全沒有熟悉測試的圖譜。這使得測謊活動陷入容易出錯又不容易發現已經有錯的狀態。另外，施測人的測試問題間隔很小，絕大部分都是6-10秒間接續進行的，這使得可參考的圖譜只剩下GSR一項，這樣進行測試在判讀圖譜時更容易出錯而不自知。
- 〈3〉4次測謊活動的現有圖譜來觀察，即便只依賴GSR一項來進行判讀，還是很難肯定受測人有說謊或是有涉案。因此，計分及判讀的過程必須完全透明，這樣才能知道何處與如何出了錯誤。

3、羅樟坪部分：

- (1) 有A、B、C、D共4次測謊測試。其中A測了4回合，B測了3回合，C測了3回合，D測了3回合，以下分別以A1、A2……D3表示。
- (2) A測試日期：88年10月4日。
 - 〈1〉A1編題內容（A2同）：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你是羅樟坪？	
2	I	住南崁？	
3	R（相關問題）	你知道誰偷子彈嗎？	次要相關問題
4	C（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你有看見誰偷子彈嗎？	次要相關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幫忙拿子彈嗎？	關鍵問題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2〉分析：

《1》A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7，根據圖譜心脈的基礎線是逐漸降低，而GSR的則是逐漸增高。而振幅最大的反應出現在1>5>4>3，在缺乏熟悉測試的情況下，圖譜判讀的結果應是未說謊。

《2》A2：依序進行編號2、4、5、1、3、6、7、8、5、3、2、8，最大的反應出現在第2次出現的編號3，然後才是編號7的反應。甚為奇怪。編號5的反應並不大，特別是第1個編號5反應很小。

《3》A3：依序進行編號1、2、3、4、5、1、3、3、2、5、5、5，反應排序應是編號5>4>3，後面連續3個編號5，不知其目的何在，甚為奇特的施測方式。

《4》A4：依序進行編號1、2、3、4、5、1、3、4、5、3，題目內容不詳，而每個小題反應都很大，只有第2個編號1的反應較小些，顯示受測人此時狀態很不穩定。此回應該是無效的測試。

《5》由於此次測試只有附上A1和A2的題目，欠缺A3、A4兩回的題目。只能依照A1、A2的結果來判讀。從A1、A2兩回的反應來看，此間最大的反應並不一致。編號3、5、7的反應時大時小，並不穩固，穩定性不佳，難以遽下結論。

(3) B測試日期：88年10月9日

〈1〉B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

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 (無關問題)	你是羅樟坪?	
2	I	桃園人?	
3	R (相關問題)	你有收到二萬五嗎?	次要相關問題
4	C (控制問題)	結婚否?	
5	R	有和他們離開營區嗎?	次要相關問題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你有進彈庫搬子彈嗎?	主要相關問題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是阿成偷子彈嗎?	

〈2〉 B2編題內容：編號9改為「是阿成和你們偷子彈嗎」

〈3〉 B3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你家做針織嗎?
2	住桃園?
3	你知道子彈放那裡嗎?
4	你是空軍?
5	有收到錢對否(二萬五)?
6	服役中?
7	子彈在南崁嗎?

〈4〉 分析：根據圖譜，此次測謊活動一共進行了3回，其小題呈現的方式分別是：

《1》 B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9、9，除了編號1、2、6等3個小題的反應較小，每個問題GSR反應都很大，這是很明顯的瑕疵。屬無效的測試。

《2》 B2：依序進行編號2、4、9、1、3、6、5、8、7、3、3。此回合的測試也是個不穩定的測試，即心脈的基礎線一路漸漸向下，而GSR的基礎線卻一路向上緩緩上升，這種行進式的圖譜不容易進行比較，而且中

間有一個I（無關問題）反應超強，接著C（控制問題）的反應也很大。這都是不穩定的現象。

《3》B3：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3、4、5，第1次的編號4與5，反應都超大，應該有生理的干擾。而第2次的編號3、4、5，就只剩下5的反應是超大的。很可惜沒有測後晤談的澄清資料。

《4》此次的測試活動3回都有不穩的現象。反應的形式非常奇怪。可惜沒有測前、測後的晤談資料可資釐清。結果的判讀應以無結論為佳。

(4) C測試日期：88年10月10日

〈1〉C1編題內容：李復國編題與調查局既定格式不相同，如下表：

編號	既定格式	題目	分析
1	I（無關問題）	你是桃園人？	
2	I	今天是國慶日？	
3	R（相關問題）	是徐○成和你們作案嗎？	
4	C（控制問題）	住桃園？	
5	R	阿成是叫徐○成嗎？	
6	I	偷東西否？	控制問題
7	R	作案的人不是阿成對否？	
8	I	所述實在否？	誠實問題
9	S	（空白）	

〈2〉C2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今天星期日？
2	結婚否？

3	作案的人不叫徐○成對否？
4	住桃園？
5	只有拿四萬元否？

〈3〉分析：

《1》C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3，沒有編號8反應，且反應過於強烈，應屬無效測試。

《2》C2：依序進行編號2、8、7、1、5、6、3、？（無法辨識），圖譜中GSR呈現逐漸上升的現象，心脈則是略略的凹型，其中編號8、7、5等3個反應都很強烈。編號7（作案的人不是阿成對否？）、編號5（阿成是叫徐○成嗎？），此處因為資料不全，無法判斷施測人得到什麼結論。

《3》C3：依序進行編號1、2、3、4、5、2、3、1、3，圖譜中GSR呈現逐漸上升的現象，心脈則是明顯的凹型，其中2次編號3的反應和編號1的反應最強。編號3（作案的人不叫徐○成對否），此處同樣因為資料不全，無法判斷施測人得到什麼結論。

(5) D測試日期：88年10月17日

〈1〉D1及D2編題內容：使用白紙編題，非既定格式，且字跡不同於李復國，如下表：

編號	題目
1	羅樟坪？
2	桃園？
3	你知道配合作案的老百姓全名嗎？
4	結婚否？
5	你知道配合作案老百姓住的地方嗎？
6	考試做過弊嗎？
7	是你提議偷子彈的嗎？

8	說的實在嗎？
9	運子彈的車子是你找來的嗎？

〈2〉D3編題內容：

編號	題目
1	住桃園？
2	羅樟坪？
3	你有和配合作案的老百姓一起消費過嗎？
4	你是空軍？
5	你知道搬運子彈的老百姓全名嗎？
6	偷東西否？
7	你有被恐嚇嗎？
8	說的實在嗎？
9	你9/29一個人到亞歷山大酒店消費嗎？

〈3〉分析：

- 《1》同樣沒有熟悉測試的圖譜，一開始受測人的反應極為強烈。顯然沒有準備好。另外必須提到的是，施測人的速度比李復國的慢許多。ITI約在15到25秒左右，略為接近合理的範圍。
- 《2》D1：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9、5，反應過於強烈。應為無效測試。
- 《3》D2：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9、5，GSR反應過於強烈，缺少心脈圖。無結論。
- 《4》D3：依序進行編號1、2、3、4、5、6、7、8、9、1、9、5、7、4、3、？（無法辨識）、3、5、4，非典型的作法，不予置評。
- 《5》本次測謊活動應是無結論。
- (6) 綜合羅樟坪4次的測謊活動，羅樟坪的測試結果應是無結論。個人認為是因為沒有測前會談

的穩定作用，最終影響了受測人的可測量性。

十、呂介閔被訴殺人案之測謊鑑定：

(一) 歷審認定案情概述：

- 1、被告呂介閔與女友郭○諭因加油站打工結識，進而成為男女朋友。2人交往期間常有爭執，呂介閔更於上班之集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得公司）遇有職務出缺時，不顧郭○諭亦有意願就職，反卻引薦同一加油站打工之楊雅婷前往任職。
- 2、89年7月20日晚上，呂介閔告知郭○諭引介楊雅婷至集得公司上班之事，郭○諭聞後甚為不悅，一度哭泣。
- 3、2人交談期間，楊雅婷2度以手機與呂介閔通話，為郭○諭知悉，2人又起爭執，呂介閔乃自行離去。
- 4、郭○諭難忍心中煎熬，凌晨騎車前往呂介閔住處，要求呂介閔將引介楊雅婷之事交待清楚，呂介閔不願意雙方爭執打擾家人，遂至住處附近公園談判。隨後，郭○諭遭人發現已死亡，死因為頭部遭鈍器重擊，且左胸有一咬痕。

(二) 歷審有關測謊鑑定之論述：

- 1、第一審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1) 針對第1次測謊結果（89年7月25日由調查局李復國施測，結果係說謊）：

〈1〉調查局亦由專業之測謊人員施測，測謊儀器品質良好、運作正常，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固如前述。惟查，該局於89年7月25日對被告實施測謊鑑定，當日上午11時21分許施測人進入該局測謊室，隨即開

始與被告交談，簡要詢問案情，被告與被害人關係，告知測試題目、簡述測謊儀器，及讓受測人簽立測謊同意書等，費時約12分鐘，然後於上午11時33分許開始儀器測試，共測試5次(該局所檢送之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中，第2部分之題組及圖譜係第5次測試即T5，第3部分之題組及圖譜係第3次、第4次測試即T3、4，此2部分施測人以紅筆依序在題組及圖譜上所為「T3、4」，「T5、6」之註記，係屬誤載)，至11時44分結束，共費時約11分鐘。其中第1次、第2次、第3次測試部分，圖譜上固有呼吸(胸呼吸、腹呼吸)、膚電及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然自第4次起迄於第5次測試結束，圖譜上未有任何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於該2次施測時，施測人應已將紀錄受測人心脈血壓部分之儀器關閉。又本件測試，前1題目與次1題目之間隔，除第2次測試中自施測人朗讀第9個問題內容起迄於施測人朗讀第10個問題內容止，約為10秒，及第4次測試中自施測人朗讀第3個問題內容起迄於朗讀第4個問題內容止，約為12秒外，其餘均約在5秒至9秒之間，其中大部分為6秒、7秒、8秒。

- 〈2〉另經核對鑑定機關所提供之圖譜，被告於儀器測試過程中，其呼吸、心脈血壓(指前三次有紀錄部分)方面均無明顯反應。至於膚電反應方面，於第1次、第2次測試中，被告對於問題3(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嗎?)、問題5(你知道誰做的嗎?)及問題7(郭○諭的死是你造成的嗎?)部分，圖譜上之曲線固

曾有明顯之起伏，然於第2次測試中對於問題3（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嗎？）則僅有些微起伏，其幅度與其前一問題1（你是呂介閔？）相較，其曲線幅度較小。又問題5（你知道誰做的嗎？）於第1次測試第2次提問時、第2次測試先後2次提問時，均無反應；於第3次測試時，被告對於問題3（你有咬郭○諭乳房嗎？）圖譜上曲線固有明顯起伏，然其對於問題7（是葉○鵬做的嗎？）之曲線起伏，則大於問題5（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被告於第4次測試時，對於問題5（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第1次提問時圖譜上曲線固有明顯起伏，然緊接其後提問之問題3（你有咬郭○諭乳房嗎？）、問題7（是葉○鵬做的嗎？）及問題5（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此一問題連續提問2次，圖譜僅有1次紀錄部分，圖譜曲線則很低；於第5次測試時，被告對於問題3（郭○諭是你殺的嗎？）、問題5（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嗎？），圖譜上之曲線固曾有明顯起伏，然其於第3次提問問題5（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嗎？）時之曲線幅度，則比問題4（你結婚了嗎？）之無關問題來的小。本件5次測試中，根據施測人圖譜上之記載，「你住內湖嗎？」、「你是學生嗎？」、「你結婚了嗎？」等問題為無關問題。「你偷過東西嗎？」為控制問題，至於「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嗎？」、「你知道誰做的嗎？」、「郭○諭的死是你造成的嗎？」、「你知道是誰做的嗎？」、「你有咬郭○諭乳房嗎？」、「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是葉○鵬做的嗎？」、

「郭○諭是你殺的嗎?」、「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嗎?」則為有關問題等情，已經本院勘驗測謊過程錄影帶及該局所提出之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無誤，茲就該局所實施之測謊方法、過程及施測題目等項，與前述標準作業程序比較分述如左：

- 〈3〉依據美國測謊協會施行準則所定施測標準、倫理規範、1985年所發行之測謊期刊及Stan Abrams前揭著作之記載，測謊程序大致可歸納為資料蒐集、測前晤談、儀器測試、測後晤談等階段。該協會所發行之期刊並載明，測前晤談時間通常在30分鐘至2小時之間，有時甚至需要更長之時間，已如前述。然本件調查局所為之測謊，測前晤談時間約12分鐘，顯低於通常晤談所需時間，施測人僅極其簡要地詢問案情，被告與被害人關係，告知測試題目、簡述測謊儀器及讓被告簽立測謊同意書，難認受測人於儀器施測前其身心狀態已得到整頓，而處於適合受測之狀態。且施測人於儀器測試後復未進行測後晤談，受測人無法就其生理反應提出解釋，俾施測人得進一步釐清及確認。本件施測人所行測謊方式，核與前揭施測標準似有不符，其因此所得被告圖譜上之生理紀錄，不宜作為判讀被告有無說謊之依據，調查局於此種情狀下所為被告說謊之判定，有無偽陽性存在，令人堪慮。另本件係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囑託為之，遍查卷附資料並無前述因律師、或應法院、檢察官之要求，不予實施測後晤談之例外情事存在，調查局於93年3月3

日函⁷⁹檢送被告之父呂○遠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詳見本院審理卷六第101頁以下），其中測謊程序說明書第3項記載「依實務非偵查階段無偵訊目的之測謊，測後會談免除，APA於1999年作業準則亦規定：法院命令及律師要求亦免除」云云，核與本件情形不合，自不得做為免除本件測後晤談之依據。

- 〈4〉儀器測試方面，依據美國測謊協會施行準則所定施測標準及James Allan Matte之見解，測謊圖譜基本上至少必須包括呼吸（胸呼吸、腹呼吸）、膚電及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本件測謊，調查局於第4次、第5次施測時，圖譜上並無被告任何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施測人應已將紀錄受測人心脈血壓部分之儀器關閉，此種做法不符美國測謊協會前述施測標準。施測人僅憑圖譜上不完足之紀錄資料，尤其是僅憑膚電部分之紀錄（本件被告呼吸及心脈血壓有紀錄部分，均無明顯起伏），無法全面紀錄並觀察受測人情緒及生理狀況，施測人對於受測人就特定主題有無說謊，將可能產生誤判。
- 〈5〉再者，為了讓受測人的心理、生理對測試問題充分反應，並回復到均衡狀態，每個測試問題間隔，自施測人開始朗讀前一次問題內容起迄於開始朗讀次一問題內容前止，須有一適當期間，美國測謊協會建議不少於20秒，但就個別施測技術，如有研究支持應為

⁷⁹ 法務部調查局 93 年 3 月 3 日調科參字第 0930005663 號函。

其他期間者，依該其他期間。例如在Backster區域比對法，約須20秒至35秒之間隔，在一般性控制問題法或緊張高點法，則在15秒至20秒之間，亦如前所述。本件測試，前一題目與次一題目之間隔，除第2次測試中自施測人朗讀第9個問題內容起迄於施測人朗讀第10個問題內容前止，約為10秒，及第4次測試中自施測人朗讀第3個問題內容起迄於朗讀第4個問題內容止時，約為12秒外，其餘約在5秒至9秒之間，其中大部分為6秒、7秒、8秒，嚴重短於美國測謊協會所建議之20秒。查施測人朗讀題目本身，即需費時數秒鐘，受測者於施測人朗讀題目期間係處於努力認知題目內容階段，所費生理能量較高，其生理反應自較明顯。以調查局所為測試，自施測人朗讀前一題目起至朗讀次一目前止，時間間隔多僅在6秒至8秒之間，受測人於聽完前一題目內容，未及充分感受、反應及回復到原本之均衡狀態，即立即進入次一題目，如此受測人之情緒、心理及生理上均陷於急迫、驅趕之狀態，此種施測模式所作成之儀器紀錄，無法完整紀錄受測人受測時真正的生理狀況，極為顯明。

- 〈6〉又所謂控制問題法，該控制問題本質上須類似於相關問題，使受測人感受到該問題之重要性，且受測人對該控制問題須作「否定（NO）」之回答，已如前述。查調查局前述5次測試中，均係以「你偷過東西嗎？」作為控制問題。衡諸一般人從小到大難免或多或少都有偷過東西之經驗（包括小至1張紙、1

枝筆)，旁人對此過往之事亦多寬宥，是以受測人未必有何罪惡感或心理強制力，此種問題對於受測人不具有重要性，縱有說謊，其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必不明顯。然而本件被害人係被告女友，其在被告住處樓下之公園遭到殺害，警察對被告抱持高度懷疑，被告心理上受有極大衝擊，其對於是否殺死女友一節，必有強烈之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無疑，調查局以「你偷過東西嗎？」做為控制問題，與之相對照，顯屬不當。況且，被告對施測人所詢「你偷過東西嗎？」，其於全部測試中歷次回答均答「是」，有卷附問題內容及前揭勘驗筆錄可據，被告對於控制問題既已誠實回答，其未說謊，自無情緒反應問題，調查局竟以之與有無殺死女友之相關問題相對照，足見其所用控制問題內容不妥之至。

〈7〉再美國測謊協會對於所謂有關無關施測法，通常較適用在員工晉用之測試，該方法目前並不用於刑事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亦如前述。查本件5次測試中，根據施測人圖譜上之記載，係採所謂有關無關施測法，調查局將之用於本件刑事殺人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容有不妥。又本件測謊，無關問題為「你住內湖嗎？」、「你是學生嗎？」、「你結婚了嗎？」，此種問題係日常生活事項，無論受測人對之有無說謊，其心理上均覺雲淡風清，不足掛懷。而有關問題之「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嗎？」、「你知道誰做的嗎？」、「郭○諭的死是你造成的嗎？」、「你知道是誰做的嗎？」、「你有咬郭○諭乳房

嗎？」、「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嗎？」、「郭○諭是你殺的嗎？」、「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嗎？」等有無殺死女友問題，對於被告關係甚大，被告自是十分在意，對之必有強烈之情緒反應，以前述無關問題測試時被告之心理狀態，對照被告對於殺死女友之情緒反應，其不當之處已明。

- 〈8〉另本件被害人係遭何人殺害乙節，於施測時仍由檢警偵辦中，情況尚屬不明。苟係遭被告所殺害，其對於葉○鵬有無殺害被害人乙節，自是明瞭；然苟非被告所為，則其對於葉○鵬是否殺害被害人未必清楚，此時被告該如何回答，顯有疑難，且施測人未在測前明確釐清被告對該問題之認知狀態，即以之作為有關問題測試被告，亦非適當。
- 〈9〉復經核對調查局所提供之圖譜，被告於儀器測試過程中，其呼吸、心脈血壓（指前3次有紀錄部分）方面均無明顯反應。至於膚電反應方面，於第1次、第3次測試中，被告對於問題3、問題5及問題7部分，圖譜上之曲線固曾有明顯之起伏，然於第2次測試中對於問題3則僅有些微起伏，其幅度與其前一問題1相較，其曲線幅度較小。又問題5於第1次測試第2次提問時、第2次測試先後2次提問時，均無反應；於第3次測試時，被告對於問題3圖譜上曲線固有明顯起伏，然其對於問題7之曲線起伏，則大於問題5。被告於第4次測試時，對於問題5，第1次提問時圖譜上曲線固有明顯起伏，然緊接其後提問之問題3、問題7及問題5部分，圖譜曲線則很低；於第5次測試

時，被告對於問題3、問題5，圖譜上之曲線固曾有明顯起伏，然其於第3次提問問題5時之曲線幅度，則比問題4之無關問題來的小，是自該局所提出之圖譜，縱僅就膚電反應紀錄部分觀之，被告對於「案發時你和郭○諭在一起」、「你知道誰做的」、「郭○諭的死是你造成的」、「你有咬郭○諭乳房」、「案發當時你有拿東西打她」、「郭○諭是你殺的及郭○諭的衣服是你脫的」等問題，亦非始終均有明顯起伏，而是高低互見，其反應曲線幅度有時比無關問題來的小，甚至無何起伏，施測人將之判定為說謊，顯屬速斷。

〈10〉刑事測謊鑑定，係由施測人對受測人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紀錄受測人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人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施測時受測人之身心及意識狀態必須正常，處於適宜受測之狀態，因此施測人於施測過程中，自是必須隨時注意受測人之身心及意識狀態是否適宜受測，業如前述。調查局對於被告所實施5次測試中，施測人於第2次測試圖譜中間膚電反應曲線上，以紅筆書寫「無反應、疲勞現象」等文字，顯見被告於該次施測時已處於疲憊，不適宜受測。然施測人仍繼續為之，且嗣於第4次測試圖譜膚電反應曲線上，更記載「全無反應」、「鋸齒狀、疲勞」等文字，益徵被告係處於身心疲憊之情況下接受測謊，所作成之圖譜紀錄不能作為被告有無殺害被害人之判讀依據，本件測謊不具備前揭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必須處於適合受測狀態之要件亦明。

〈11〉綜上，本件調查局施測人雖是美國測謊協會會員，然其未遵守該協會施測標準及倫理準則，測前晤談僅簡短12分鐘，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測前晤談應有功能，儀器測試中曾關閉紀錄心脈血壓反應部分之儀器裝置，測試題目之間距過短，受測人對測試問題未能有充分之生理反應及回復到均衡狀態之時間，施測人所用控制問題不當，所編題目不適於作為被告有無殺人之對照，所採有關無關施測法不夠精確，不能用於刑事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施測人復未進行測後晤談，未予受測人解釋其生理反應原因，以釐清、確認圖譜上生理反應紀錄真意之機會，且依照施測人於圖譜記載，施測時被告係處於身心疲憊狀態，不適宜接受測謊，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調查局之測謊結果，不具有證據能力，洵屬明確。

〈12〉準此，公訴人以之作為被告有罪之依據，亦屬無據。

(2) 第2次測謊，臺北市警局89年8月1日施測結果係未說謊：

〈1〉臺北市警局技佐曾春僑於施測前已詳閱本件相關案卷資料，為利於測試題目及測試策略之安排，並履勘案發現場，瞭解現場狀況，訪談偵查、鑑識及其他相關人員，以統整各項資料，89年8月1日當日上午進行測前晤談費時約70分鐘，嗣再實施SCT、SKY及SAT測試，費時共約37分鐘，中午休息後，下午實

施ZCT及SAT、SPOT及SAT，費時約48分鐘，前開各次儀器測試後之測後晤談，共約26分鐘，施測過程（即儀器施測、晤談及列印所費時間，不含休息時間），共約3小時13分鐘。

〈2〉該局所提出之鑑定過程資料（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及圖譜），經核與測謊過程錄影帶播放內容均屬相符，該次施測圖譜上均有呼吸（含胸呼吸、腹呼吸）、膚電及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並有測試（含列印）起迄時間、檢視尺寸正常、血壓起迄數值之標記，各題目間之間隔，自施測人開始朗讀前一次問題內容起迄於開始朗讀次一問題內容前止約為25秒至30秒不等，施測人考量被告體力及生活飲食等習慣，曾給予適當休息，測試過程中未發現明顯異狀；……足見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局對於本件被告實施測謊鑑定時，被告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其係處於適合施測之狀態，且施測人遵守美國測謊協會前述施測標準，所測試之問題及所用方法均具有專業可靠性甚明。

〈3〉故該2機關對被告所為之測謊鑑定，具備前揭5要件，均有證據能力，至屬明確。

（3）第3次測謊，刑事警察局92年7月10日施測結果係未說謊：

〈1〉刑事警察局測謊組組長林故廷於施測前，除蒐集本件偵查報告、現場勘查報告、法醫解剖報告及照片、送驗證物檢驗結果、調查筆錄及被告之前科資料，予以研讀分析外，並曾至案發現場勘查及訪談相關人員，92年7月10日下午1時59分至2時45分進行測前晤

談，費時約46分鐘，下午2時45分至3時17分進行儀器測試，費時約32分鐘，然後下午3時17分至5時45分進行測後晤談，費時約2小時26分鐘，當日施測過程前後共費時約3小時44分鐘。

- 〈2〉該局所提出之鑑定過程資料（測謊鑑驗資料表、鑑驗說明書、問題題組及圖譜），經核與測謊過程DVD播放內容均無不符，該次施測圖譜上均有呼吸（含胸呼吸、腹呼吸）、膚電及心脈血壓反應之紀錄，並有測試起迄時間、血壓起迄數值之標記，各題目間之間隔，自施測人開始朗讀前一次問題內容起迄於開始朗讀次一問題內容前止，除緊張高點法為15秒至20秒外，其餘均在20秒以上，綜觀測謊全部過程及該局所提供之圖譜顯示，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均屬正常，有臺北市警局92年9月4日函⁸⁰、刑事警察局前揭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所附測謊鑑驗資料表及相關圖譜可查，且與本院勘驗該2次測謊過程錄影帶、DVD內容結果一致，有卷附勘驗筆錄2件可考，足見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局對於本件被告實施測謊鑑定時，被告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其係處於適合施測之狀態，且施測人遵守美國測謊協會前述施測標準，所測試之問題及所用方法均具有專業可靠性甚明。
- 〈3〉故該2機關對被告所為之測謊鑑定，具備前揭5要件，均有證據能力，至屬明確。

⁸⁰、臺北市警局 92 年 9 月 4 日北市警鑑字第 09240165400 號函。

(4) 證明力之判斷：

- 〈1〉受測人就同一案件先後接受不同施測人施測，其間雖因各別施測人風格不同，測試時間、地點、環境有異，受測者之生理反應程度上固會有些許差異，然苟受測人係在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情況下，施測人係經良好專業訓練，具有相當經驗，採行前揭標準作業程序，且就測試題目及測試情境為適當之處理，則雖為不同之測試，整體測試結果仍不致相左。
- 〈2〉本件臺北市警局施測人曾春僑於本院調查時陳稱，其未曾聽聞「測謊抗體」此一名詞，測謊實務並無該名詞等語，足徵同一受測人接受2次以上之測謊，只要是適格之專業施測人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施測，在測謊實務上無何窒礙。
- 〈3〉本件被告先後經檢察官、本院送請調查局、臺北市警局及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除該3機關之實際施測人、測試時間、地點、環境不同外，該3機關所採行之測試方法、施測問題亦有異，已如前述，可見臺北市警局及刑事警察局施測前已知本件業經調查局實施過鑑定，故而對於測試題目及情境作相當處理。
- 〈4〉又調查局於本件鑑定時，並未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且於被告身心疲憊之情況下施測，其結果認定被告否認犯罪之供述係屬說謊；而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局則恪守標準作業程序，並於被告身心及意識狀態均屬正常之情況下施測，所得結果均認被告否認犯

罪之供述並無不實反應，業如前述。

- 〈5〉本件調查局施測結果與臺北市警局及刑事警察局測試結論互歧，益證就同一受測人同一案件實施2次以上之測謊，只要符合前揭測謊5基本要件，施測過程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就測試題目及測試情境為適當之處理，其第2次以後鑑定之準確性無庸置疑。
- 〈6〉本件公訴人雖另陳稱，被告之所以通過臺北市警局之測謊，係因被告於89年7月25日已接受調查局之測謊鑑定，嗣於同年8月1日再度接受臺北市警局之重複施測，其於臺北市警局施測時已產生抗體所致云云，要屬誤會。
- 〈7〉末按，隨著時間之經過，犯罪行為人對於某些犯罪細節固然可能日漸模糊，然針對犯罪行為本身之「有無」，則因其對於犯行敗露，將受到法律制裁及蒙受事實上之不利益後果，感到焦慮、緊張、害怕，而會一再重複檢視回憶，該項記憶已成為長期記憶，行為人除非因個人疾病因素導致失憶，否則只要該種法律制裁或事實上不利益後果存在，其焦慮、緊張、害怕不會消失，而且透過專業測謊人之測前晤談，進行深度之案情討論，帶領受測人重新走過犯罪場景，將使得受測人之犯罪記憶更加鮮明，故受測人除非個人疾病因素導致失憶之情形外，不會因實施測謊距離案發時間之久近而影響測試結果。
- 〈8〉本件被告經公訴人以其涉嫌殺死郭○諭起訴，並具體求處死刑，郭○諭苟遭其殺害，其對可能負擔之刑事處罰必感到十分害怕、焦慮，其嗣經本院送請刑事警察局為測謊鑑

定，該局於92年7月10日施測，被告於施測前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並無罹患疾病導致失憶之情事，且迭經警詢、偵查及本院調查時之訊問，被告對於有無殺死郭○諭及相關關鍵事項一再溫故知新，刑事警察局施測人施測前並曾勘查案發現場，儀器測試前復進行測前晤談，費時約46分鐘，其會談內容相當深入，已據本院勘驗本次測謊過程DVD內容明確，揆諸前開說明，本次測謊距離案發時間雖近3年，該項時間因素不足以影響該次測謊結果亦明。

〈9〉是本件臺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局所為測謊鑑定結果，均具有證據證明力，灼然明甚。

2、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訴字第2348號判決：縱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被告有說謊反應，亦無法僅憑此而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1) 至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乃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紀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供述之真實性，倘受測者愈想壓抑其謊言所產生之情緒，則在測謊儀器上愈會產生明顯之情緒波動反應，反之，則無此不實之波動反應。從而測謊鑑定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雖僅得供審判上之參酌，而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憑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參酌)。

(2) 查本件先後經檢察官及原審送請調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局分別於89年7月25日、8月1日及92年7月10日實施測謊鑑定。依據

該3鑑定機關所出具之鑑定通知書、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或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記載，調查局係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鑑定結果認被告對於「案發前未與郭○諭一起」、「不知何人造成郭○諭死亡」、「未咬郭○諭乳房」、「未拿器物毆打郭○諭」、「未殺害郭○諭」、「未脫郭○諭衣物」等項均係說謊，有該局89年7月26日鑑定通知書在卷可稽⁸¹。

-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係採卡片刺激測驗法 (SCT)、懷疑性測試法 (S-K-Y)、Backster區域比對法 (ZCT)、緊張高點法 (SPOT) 及沈默回答法 (SAT) 比對測試，被告對於「有無動手殺死郭○諭」及「有無拿走郭○諭身上物品」2項，其在SCT、S-K-Y及SAT測試結果，均無不實反應，有該局89年9月4日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附卷足憑⁸²。
- (4) 刑事警察局則以DoDPI區域比對法 (ZCT)、緊張高點法 (POT) 及沈默回答法 (SAT) 諸法實施測試結果，被告對於「89年7月21日凌晨郭○諭被殺害當時，你人在那裏？」，圖譜反應在「在家裏的客廳」；對於「89年7月21日凌晨1至3點30分間，你共到樓下（案發）公園幾次？」，圖譜反應在「根本沒有」。被告前開圖譜反應與被告於測前晤談時，否認涉及殺害郭○諭等語，及測後晤談時供稱：「事後回想起來案發時當日約於凌晨3點左右，有聽到樓下5號公園傳來叫聲，當時雖然有到客廳外面看，但沒有發現什

⁸¹、法務部調查局 89 年 7 月 26 日（八九）陸（三）字第 89130355 號鑑定通知書。

⁸²、臺北市警局 89 年 9 月 4 日北市刑鑑謊字第 0001 之 1 號、之 2 號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

麼異樣，就不以為意，現在推斷當時應是郭○諭遇害時間，渠確實在家裏客廳等被害人郭○諭，後來等不到郭女，以為郭女又在跟渠開玩笑，就有點生氣的回房間睡覺。且89年7月20日晚上從郭女租屋處回到家以後，就未曾下樓到案發的「五號公園」等語，均屬一致，有該局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乙件在卷可按⁸³。

(5) 被告經前述3機關實施測謊鑑定，其結果不一。簡言之，調查局對於被告供稱其未殺害郭○諭乙節，認係說謊，臺北市警局及刑事警察局則均認並無不實之反應。則姑不論該3機關所實施測謊之方法有異，結果互歧，能否作為被告有無為本件犯行之依據，已有疑義。況本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殺人犯行，既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上開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被告有說謊反應，亦無法僅憑此而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附此說明。

3、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更(一)字第18號更一審判決：參酌關於未咬被害人乳房一事，經齒模比對結果，顯示為被告所為，亦為被告所坦承，已如前述，益證(調查局)首次測謊結果之準確：

(1) 卷附法務部調查局89年7月26日鑑定通知書，乃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206條之1規定囑託該局鑑定之結果；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2年7月23日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乃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206條之1規定囑託該

⁸³、刑事警察局92年7月23日刑鑑字第0920139383號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

局鑑定之結果，均經受測者即被告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被告不必要之壓力、測謊員曾赴美受良好之專業測謊訓練、測謊儀器運作正常、被告身心狀況正常（即無疾病及緊張過度之生理正常者）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外力干擾因素，形式上已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有該法務部調查局92年9月1日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驗資料表、說明書、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測謊（Polygraph）儀器測試具結書、測謊相關事宜答覆等附卷可稽，則測謊鑑定報告自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684號判決意旨參照）。

- (2) 按刑事訴訟上之鑑定，應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選任一人或數人為鑑定人為之。或由法院、檢察官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刑事訴訟法第198條、第208規定甚明（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36號判決參照）。
- (3) 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89年9月4日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逕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雖與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不盡相符，然事前取得受測者之同意、受測者身心狀況正常、無不當外力干擾、施測者具有鑑識中心專業測謊員資格，有刑事鑑識中心測謊事項說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2年9月4日函復在卷，且被告及辯護人對之證據能力並不爭執，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供述證據作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情形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得為證據。

- (4) 被告案發後之89年7月25日首次測謊結果，對於(一)案發前其未與被害人在一起；(二)其不知何人造成被害人死亡；(三)其未咬被害人乳房；(四)其未拿器物毆打被害人；(五)其未殺害被害人；(六)其未脫被害人衣褲等，經測試呈情緒激動反應，應係說謊，有法務部調查局89年7月26日鑑定通知書可核。參酌關於未咬被害人乳房一事，經齒模比對結果，顯示為被告所為，亦為被告所坦承，已如前述，益證首次測謊結果之準確。雖嗣後之89年8月1日、92年7月10日再次施測結果，均未呈現說謊反應，惟89年8月1日測謊之問題，對於「關於本案，你有沒有動手殺了死者」一事，以S-K-Y法及SAT法比對結果，固無不實反應，然再以ZCT法及SAT法測試，則呈現無法有效判別之結論，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89年9月4日測謊測試結果通知書可稽。
- (5) 則相同問題用不同測試方法，卻呈現不同反應，此或因被告已有前次施測經驗，其合理化或自我欺騙，減少內心衝突，而影響測謊結果之故，是應認此次不一致之測謊結果，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判別。再92年7月10日被告再次測謊結果，對於被害人遭殺害時其人在客廳，及未曾至公園一事，並無不實反應，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2年7月23日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可佐，然此次施測日期距案發日期89年7月21日已近3年之遙，且測謊鑑定因受測者之心理、生理

而異其結果，其準確度本有疑問，尚不及近事發時施測結果鮮明，是此次測謊結果，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6) 被告嗣雖辯稱其在調查局測謊結果雖呈不實反應，然此係因為調查局未按標準作業流程所致，甚且對之表示，係因調查局問的問題很無聊之故云云，然果係因測謊提問過於無聊，衡情常人對於無聊之事，情緒應無波動之反應，被告卻不然，況調查局測謊鑑定過程符合測謊之基本形式要件，已如前述，故被告前述所辯，諉無足採。

4、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更(二)字第691號更二審判決理由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10號更三審判決理由與更一審判決理由同。

(三) 本案測謊鑑定之分析：

1、本案第一審時，法院分別論斷各次測謊之實施，有無遵守測謊5個基本要件，並認為第1次由調查局李復國施測之結果，因未遵守要件而不具證據能力；第2次與第3次因符合基本要件而有證據能力。在證明力部分，檢察官起訴主張，因第1次測謊後，被告有了應對經驗，將使後續測謊不易產生「說謊」反應，而有「測謊抗體」，會影響後續測謊施測結果，但這種說法並未受法院採納，法院認為在犯罪行為「有無」上，行為人一旦犯罪，其恐懼、焦慮心情，反而容易形成長期記憶，只要施測人員遵守測謊5個基本要件，並藉由施測前對話，重構犯罪情景，行為人如真有犯罪，極易呈現「說謊」反應，故認為第2次及第3次之測謊具有證明力。

- 2、第二審判決中，法院並未詳述其認為3次測謊結果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僅在證明力層次論及三者不相一致，故無法藉以證明被告犯罪。
- 3、更一審判決中，法院針對第1次與第3次測謊，是採鑑定程序；而第2次測謊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逕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鑑定，與刑事訴訟法有關鑑定之規定不盡相符，另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傳聞例外論斷其有證據能力；且法院兼採測謊5基本要件檢驗證據能力，認3次測謊均有證據能力。然而，在證明力階段，第1次測謊結果，因被害人乳房上齒模與被告相符作為補強證據，故可以採信認為被告就「未殺害被害人」等事項係「說謊」（亦即被告有殺害被害人）。至於第2次及第3次測謊，法院明顯採納「測謊抗體」之論述，認為被告可能有前次施測經驗，其合理化或自我欺騙，減少內心衝突，而影響後續測謊結果，因此本案被告第2次與第3次「未說謊」之測謊結果，不足以對被告做出有利判斷；甚至在第3次測謊，因離案發時間較久，法院也認定其證明力不足，無法對被告做出有利判斷。
- 4、至於在更二審及更三審中，法院基本上維持更一審的判斷內容，認為只有第1次測謊結果可採，第2次及第3次均不可採。
- 5、本案因新式DNA鑑定技術，檢驗發現被害人乳房上唾液與被告DNA不符，而開啟再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79號刑事裁定），若可藉以證明被告未曾咬被害人乳房，則被害人乳房上齒模即非被告所造成，果爾，3次更審判決均以「乳房上齒模與被告相符」作為第1次測謊

之補強證據，將無所依附，則補強證據不存在，該次測謊結果也無法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 6、本案高等法院104年再字第3號刑事判決，判決呂介閔無罪。就測謊部分，法院認為，於調查局對於被告供稱其未殺害郭女乙節，認係說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則均認並無不實之反應。則姑不論該3機關所實施測謊之方法有異，結果互歧，能否作為被告有無為本件犯行之依據，已有疑義。況本件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殺人犯行，既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縱上開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被告有說謊反應，亦無法僅憑此而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四)本院請A專家就本案匿名審查所表示意見如下：

- 1、專家表示：呂介閔之測謊圖譜反應亦有提問時間間隔過短問題，且顯示儀器有未先校正問題。
- 2、問：自本案測謊錄影光碟影片顯示，李復國對呂介閔施測時，李復國同時在編寫其他題目，其施測程序是否有問題？專家表示：
 - (1) 測謊之提問題目未先給受測者知悉，了解該問題之意思，違反測謊程序。
 - (2) 在同一測謊程序中，每次施測提問的問題都不相同，亦有未當（無法判別受測者對同一問題之反應是否一致，以致無法判斷其回答是否真實）。

(五)本院請B專家進行匿名之同儕審查，審查意見綜整如下：

- 1、結論：有關呂介閔與葉○鵬案之測謊鑑定是否具有效力是很有疑慮的。
- 2、施測人在整個測謊歷程中所呈現的問題很多。以

下就其大者，一一列出討論：

(1) 反應時間太短：

〈1〉首先，一般人在被詢問之後的生理反應（包括在此測謊中採用的血壓、心跳、呼吸以及膚電GSR）都需要有相當的時間才能充分反應出來。因此一般的測謊程序中每道問題之間の間距（inter-trial-interval，簡稱ITI）是非常講究的。ITI太短，則不能充分反應受測人生理的變化；太長，則浪費時間且容易有分心現象的干擾；一般的測謊研究通常選擇35秒正負5秒左右。要之，ITI的長短要使其能充分反應生理的變化且沒有不必要的分心干擾。據此，觀察本案施測人的ITI大多在5到9秒間，恐怕不能讓受測人的生理反應充分表現，而且容易有前項干擾後項的情形需要考慮。也因此必須說這個類型（太快）的施測方式是有問題的。

〈2〉提問太快的另一個問題在於它破壞了題項之間的可比較性。每個反應之所以可以拿來相互比較必須要有可比較的基礎，倘若基礎不同則不能拿來相互比較。這意思是說，每個問題都要等到反應結束回到基礎線之後，才能夠再次提問下一個問題。不然不會有相同的可比較基礎。

〈3〉今以A、B二個問題作說明，倘若問題B在問題A之後，很快就提問，那麼我們除了不能得到A的完整反應，也無法得到純淨的B反應，因為我們得到的圖譜反應是不完整的A與A、B加成反應，而非純淨的B反應。因此，過於快速的提問整個毀壞了測謊的有效性。

(2) 題項措辭被改變：

施測人在提問時常常會改變問題的措辭，常見的是「對不對」、「是不是」、「有沒有」，這類變動很可能會干擾受測人的受測反應。又有「案發時」、「案發前」；「你有拿東西打她嗎」、「你有沒有殺她」。若仔細計算施測人在測謊中使用的題目很可能已經超過20題，常有不必要的修飾或更改，而非一組相同的標準問題型態。題目內容不必要的變動，使得相同題目的數量大為減少，可以檢驗是否有相同類型反應的機會也大大地消失了。不能看到相同問題的反應將損害到反應穩定性的檢驗能力。也就是測量的信度失去可靠的訊息。

(3) 不當的控制問題 (Control Question, 簡稱CQ):

- 〈1〉施測人似乎不瞭解控制問題的意旨。呂、葉2案例都是以「你偷過東西嗎？」做為控制問題。而2人的回答皆為「是」，因此，不能作為控制問題。
- 〈2〉一般在實驗程序中實驗組相對於控制組，只能有一個差異，其餘變因都要相同或被控制成相同，若同時有2個變因或更多變因不預期地加入實驗中則實驗就有了混淆變項。那麼實驗就不具備獲得有效 (valid) 結果的條件。因為實驗者將不能確定 (實驗與控制) 2組的差異究竟是哪個變因造成的。
- 〈3〉在測謊中的情形，若受測者對於問題：「你偷過東西嗎？」回答「否」；相對於「你殺了她嗎？」受測人回答「否」，倘若受測人2邊都說謊，那麼2者之間的差異就只剩下「偷過-

相對於「殺」，即只有犯罪行為不同，此為可比較狀態。

〈4〉又若受測人對於問題「你偷過東西嗎？」回答「是」；那麼此題就失去了可資對照性，因為他沒說謊，缺少了說謊反應可資對照。沒有了對照問題，也就沒有控制問題，等於有人做實驗卻沒有安排控制組（control group），不管實驗組反應如何，都將沒有可資比較的控制組數據。

〈5〉因此，在測謊中所有的控制問題之安排或設計都非常的小心謹慎。將「你偷過東西嗎？」詢問受測人，若受測人回答「是」，就要詢問詳細內容，若事例太多無法用除外的方法時（除了那次之外，你有偷過東西嗎？），就需要另外尋找控制問題。也就是說，必須要有一個問題使得受測人同樣是在說謊的狀態下才能夠拿來作為對照（控制）問題。此時，受測人在關鍵問題的反應若大於控制問題的反應時，才有可能判定他（她）說謊。很遺憾施測人不明白這個道理。

（4）關鍵問題的數量與位置：

在呂案中一共施測了5回（T1、T2……T5）有時有4個、有時有5個關鍵問題（T5），關鍵問題有時連續出現（T3、T4、T5），關鍵問題出現在最後一題（每回測試都是這樣）。

而通常關鍵問題數量要固定，且以3題或2題為佳。不宜出現在首尾的位置。此牽涉到基礎線（baseline）的問題，以及可比較性的問題。

（5）測試不連續及圖譜不連續：

在測試過程中，有時候施測人會出現非測試問題內容的話語（不相干話語），而後又繼續測試，然後把無關圖譜剪掉黏貼，造成測試不連續及圖譜不連續、有剪貼的現象。此皆違反標準測試程序。

正確做法是該回合測試整個作廢，重做。
（黏貼的情形如T2）

(6) 程序中缺少數字測試或熟悉測試：

施測人缺少基礎線的概念（受測人是否已經準備好可以進入測試了）。

也缺少讓機器暖機操作的程序（測試機器運轉是否正常）。

(7) 測前會談過於短暫：

呂案只用了10分鐘左右進行測前會談；葉案則不到10分鐘。

(8) 沒有測後會談：

呂、葉2案皆無測後會談。

(9) 午餐前測試：

上午11點多，午餐前才開始整個測試程序，很不尋常。

然後整個程序用時短暫，很不尋常。

葉案，11點53分才開始，近20分鐘整個測試結束，很不尋常。

受測人在飢餓時受測，可能影響測試結果。強烈的飢餓感更可能整個破壞測謊測試的合適性。

3、觀感：

施測人不理解測謊相關的生理學原理，不懂心理實驗如何運作，也缺少標準測試的操作觀念。整個程序中處處顯露出不當的操作，可能是

缺乏適當訓練，也不明白其中原理地依樣畫葫蘆之操作，這樣的情形相當匪夷所思。不知道這是個人的問題，還是測謊工作整體需要補足適當的訓練，有待瞭解評估。

(六)專家審查意見結論：

- 1、施測人李復國的施測方式為非標準化的方式，也過度的減省了必要的程序，使得測試容易出錯，且不自知已經有錯。其所附的書類資料也過於簡省，讓人難以完整瞭解測試當時的情況；其中計分和判讀方式不透明，黑箱操作，不容易驗算，有算錯時，也難以自知。
 - (1) 減省的程序：欠缺測前與測後會談，以及儀測中的熟悉測試。
 - (2) 非標準化的動作：
 - 〈1〉題目沒有逐字呈現，例如書寫題目為「結婚否？」實則為「你有結過婚嗎？」，並且未一一列出。
 - 〈2〉題與題的間隔太短，有時短到5秒之內、生理反應沒有回到基礎線。
 - 〈3〉題目唸的速度太快，聽不清楚，容易引起緊張。
 - 〈4〉題目太多正反的變動，容易引起緊張，且圖譜上並未登載其回答為是或否，例如：「張三有A，對不對？」「張三沒有A，對不對？」，且句尾變化太多，例如：「對不對」、「有沒有」。
- 2、有時題目列表太長，甚至超過15題。
- 3、受測人對控制問題的回答必須為「否」，此屬嚴重違反情形，施測人缺少實驗心理學的訓練與觀念。即缺少應有的實驗控制與測量的觀念及習慣。

十一、劉正富傷害致人於死案之測謊鑑定：

(一)案情概述：

- 1、本件案發於93年8月20日凌晨1時許，二群人馬相約談判，一言不合後互毆。被告劉正富遭控與其同夥分持鐵條、棍棒毆打包克強等人，共同傷害包克強等人，最後包克強傷重死亡。依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於104年1月5日函復本院表示⁸⁴：「林聖賢與阮○○因爭風吃醋，雙方人馬相邀萬金營區路談判，林聖賢等一方遭受攻擊後隨即四散，徒留同伴包克強遭阮○○等人圍毆。」顯見雙方除林聖賢、阮○○、林○○、周凱平等因細故爭端之當事人外，當日半夜被邀集到場者多互不認識，且除上開當事人證稱案發現場無路燈昏暗外，案發後接獲通報，趕赴現場之承辦員警亦於法院庭訊時證稱，該路段無路燈，故只能用車燈及手電筒蒐證拍照⁸⁵。
- 2、本案關鍵證人林聖賢就法官庭訊所詢先到達現場的對方機車數量也證稱看不清楚，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4月25日審判筆錄林聖賢於證稱：「(檢察官問：對方的交通工具?)我看到2部汽車，也有機車。但機車的數量，當時比較暗，我沒有注意看。」經審判法官追問，又稱：「應該有超過4輛機車。」惟阮○○及林○○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證稱其等4人共乘2部機車到場⁸⁶。
- 3、證人即被害人林聖賢、洪駿華等分別於當日，即8月20日下午14時許警詢時證稱：「只知道阮○

⁸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04 年 1 月 5 日屏警督紀字第 10337988400 號函。

⁸⁵、依據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 96 年 6 月 27 日審判筆錄。

⁸⁶、依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6 年 4 月 25 日審判筆錄。

○……，其餘不詳」、「我只認識一個叫林○○的」；兆鴻文、洪俊彥於同年月22日警詢時稱：「我不認識對方」；包嘉瑞於同年月23日警詢時稱：「我只認識阮○○、林○○，其他的都不認識」等。

- 4、林聖賢於93年8月26日檢察官偵訊筆錄結證所稱，增加「其逃跑時，回頭有看到長的高高瘦瘦的人揮棒打包克強的頭」之證詞。嗣林聖賢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4月25日審判筆錄結證稱，該高高瘦瘦的人是年平。
- 5、而洪駿華、兆鴻文於93年8月26日檢察官偵訊筆錄結證稱，沒有看到何人打包克強，洪駿華且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4月25日審判期日筆錄亦證稱，案發前看過被告劉正富，但不確定被告劉正富在案發現場。兆鴻文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6月23日審判筆錄亦證稱，其於案發前原已認識被告劉正富，見過3、4次，倘有看到劉正富在案發現場，應該會認得他等語。
- 6、兆鴻文之弟包嘉瑞於93年8月26日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幾乎是箱型車的人打的，轎車的人下來也有打。洪俊彥於93年8月26日檢察官偵訊時結證稱：沒有看到何人打包克強。
- 7、惟案發8個月後，林聖賢、洪駿華於94年4月23日警詢時，在註明年籍之劉正富全身照片指認被告劉正富後簽名，林聖賢並於該照片上自書：「先打我然後友（又）跑去打包克強的人」；嗣被害人包嘉瑞、洪俊彥續於同年4月26日同一照片指認被告劉正富後簽名，並於該照片上分別自書同一內容：「打包克強跟林聖賢的人」；被害人兆鴻文於同年4月30日在同一照片指認被告劉正富後

簽名。

(二)歷審有關被告劉正富聲請測謊遭駁回情形：

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

(1)對證人聲請測謊部分：

證人林聖賢等人就渠等各自前後證述內容，均有些微出入，而彼此所述情節亦未全然相符。惟按證人之證言或共同被告之陳述，縱令先後兩歧或未盡相符，仍得本於審理所得心證，就其一部分認為真實予以採取（參考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764號判決），申言之，刑事案件之認事採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無違證據法則，自不能指為違法；是證人之陳述證據，前後雖有差異或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故而就陳述證據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亦非前揭法則所不許。茲查：

〈1〉被害人包克強於案發之93年8月20日凌晨遭毆打後，經送醫急救，延至同年8月25日始不治死亡，故林聖賢等人於93年8月20日在內埔分局赤山派出所首次接受警詢時，因被害人包克強尚在急救中，渠等僅就案情為概略描述，且除已熟識之少年阮○○、林○○2人外，對其餘人別幾無著墨（甚且，被告周凱平亦為少年阮○○、林○○所供出），故林聖賢等人於案發之初，因對於被告周凱平、塗偉華、劉正富等人之人別資料毫無頭緒，自無從向警方陳明，自屬合理。又於93年8月26日檢察官偵訊時（同日相驗屍體，惟訊問地

點係在檢察署)，雖證人林聖賢證稱：在場之被告4人均未打包克強云云；證人洪家駿證稱：我不曉得被告4人有無打包克強云云；證人洪駿華、兆鴻文證稱：因已逃離現場而未看見包克強被打情形云云；洪俊彥證稱：我無法確定究係何人打包克強云云（見相驗卷第57、59、61、64頁）。然證人林聖賢復證稱：我曾在殯儀館遭周凱平父親恐嚇（見少連偵卷第157頁）；證人高冠群證稱：當初在地檢署時，阮○○父親有說「你們給我小心一點」，我害怕被報復（見警卷第47頁）；證人兆鴻文、洪俊彥證稱：在殯儀館時，阮○○父親有說「你們排灣族的，給我小心一點」（見警卷第53、59頁）。足認林聖賢等人於第2次面對司法機關訊問時，係同時面對被害人死亡、又受被告或同案少年家屬之口頭警告之雙重壓力下，內心仍囿於遭報復之恐懼而未敢吐實，遂隱匿被告周凱平、塗偉華、劉正富等人之涉案情節，亦可理解。

〈2〉又證人林聖賢證稱：我躲藏於水溝前有看到包克強被十幾人圍毆，時間應有3、4分鐘等情；又證人洪家駿證稱：我見對方打人後旋即躲藏於營區路○○路旁之水溝，但在逃離之前有目睹部分打人情節等情，而其餘洪駿華等人於眼見肢體衝突發生後，旋即四散逃逸（洪駿華騎乘機車搭載包嘉瑞、洪俊彥騎乘機車搭載兆鴻文、高冠群獨自騎乘機車逃跑）乙節，亦經證人洪駿華等人證稱在卷；準此，不可否認者，林聖賢等人各自於倉皇逃跑之匆促時間下所目擊之情節，確無法涵

蓋案發現場之所有層面，惟依本件鬥毆時間歷時非長，在場人數眾多（包含林聖賢、包克強一方之人數顯逾20人）之混亂場面以觀，倘苛求林聖賢等人就案發過程之細節，何人搭何車到場、何人有無出手、出手之先後次序等枝微末節，須鉅細靡遺、隻字不漏且為相互吻合之證述，誠屬強人所難。

〈3〉況比對林聖賢等人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仍有若干不符或缺漏者（如證人洪家駿並未明確指明所見高個男子即為劉正富、證人兆鴻文未能指認塗偉華在場、證人洪駿華未指認劉正富在場、證人包嘉瑞於原審審理中坦稱關於先前所稱劉正富涉案部分均係聽聞林聖賢所述，並未親自見聞等語），是倘林聖賢等人確有誣陷被告周凱平等人之意圖，理當詳予勾串、羅織情節，豈有自陷於矛盾不符，令被告、辯護人輕易指摘瑕疵之窘境？而渠等對已坦承有在現場之被告楊維漢，均以對其面貌並無印象為由未予指認，益見林聖賢等人並無強入本案被告於罪之意思，故本院認證人林聖賢等人之證詞內容，確為渠等就各自所見、記憶所及有限之情節為忠實之呈現，自非不得互核補強而勾稽案發過程之全貌，被告周凱平等人之辯護意旨認林聖賢等人不利之指證不可採信云云，自無可取，而被告劉正富之辯護人請求對林聖賢等上開證人為測謊鑑定（見原審卷（一）第143頁），核無必要。

（2）對被告自己聲請測謊部分：無。

2、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2099號

刑事判決：

(1) 對證人聲請測謊部分：與第一審判決相同。

(2) 對被告自己聲請測謊部分：無。

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刑事判決：

(1) 對證人聲請測謊部分：與第一審判決相同。

(2) 對被告自己聲請測謊部分：

至於被告劉正富及其辯護人請求將被告劉正富送測謊鑑定，因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4、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36號刑事判決：

測謊鑑定，如形式上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固非無證據能力，其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合理判斷，然依補強性法則，不得作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唯一證據。原審依卷內證據資料，認劉正富部分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其聲請測謊鑑定為不必要，而未予調查，已為說明（見原判決理由二、（十）），此為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之自由裁量，不容任意指為違法。劉正富上訴意旨此部分所為之指摘，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5、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424號刑事判決：

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確定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固經司法院釋字第181號解釋在案。惟該確定判決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情形，必須依據卷內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該確定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

(1) 依卷內資料：

〈1〉原法院100年6月10日行準備程序時，檢察官並未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而被告及其辯護人亦僅聲請傳喚證人周凱平，以及將被告送測謊鑑定，並未聲請勘驗證人林聖賢、洪駿華、兆鴻文、洪俊彥、包嘉瑞等人指認被告之警詢錄音或錄影帶，以及高冠群、洪家駿之警詢錄音或錄影帶（見原審卷第62頁背面）。

〈2〉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原法院100年11月3日最後一次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對於兆鴻文、洪俊彥、包嘉瑞、林聖賢、洪駿華指認劉正富之照片，有何意見？」時，固均答稱：「指認不合法」等語，然檢察官係答稱：「無意見」。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於當日，於原審審判長詢及「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時，亦僅重申將被告送測謊鑑定之聲請，而檢察官則答稱：「無」。

(2) 從而，尚不得以原法院未勘驗證人林聖賢、洪駿華、高冠群、洪家駿、兆鴻文、洪俊彥、包嘉瑞等人之警詢錄音或錄影帶，即認原確定判決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

6、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刑事判決：有關被告聲請測謊部分，與前次非常上訴判決大致相同。

7、另查，本案被告年平因具軍人身分，依當時軍事審判法規定，由軍事法院審理。其案件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審理時，軍事法院曾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年平測謊通過。惟拒絕對證人林聖賢、洪家駿進行測謊，鑑定人為周潤德，

測謊結果為：「林聖賢、洪家駿2人均係證人，陳述性言詞，不宜測謊」。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95號判決無罪確定理由並稱：

- (1) 按諸一般經驗法則推斷，常人對於案發時間較近之事物情節，較有深刻記憶，並隨著時間流逝，記憶亦將隨之模糊，甚或不復記憶，而本件證人林聖賢卻一反常情，先於案發時證稱無法得知案發現場2輛汽車車號及搭乘者係何人，僅能確認有一長的高高瘦瘦的人，曾毆打包克強，如前所述，詎其於事隔8個月後，反能證述案發時，被告年平駕已有之白色國瑞(豐田)自小客車，與另一不詳涉案者，駕黑色馬自達休旅車，搭載劉正富、塗偉華等人涉案，睽諸其前後所為證述不僅相互矛盾，且亦違反經驗法則。
- (2) 證人林聖賢實係先依其個人與洪駿華等人之臆測，認定案發時之白色自小客車車型應為豐田(國瑞)牌，並藏匿於平和村，遂將渠等商討結論轉述予王英豪，復聽聞王英豪指述年平與其臆測對象相符，而據以指認被告年平涉及本案，惟其證詞，既係依其個人臆測所得，非就其個人實際經驗基礎所為，其陳述之真實性，顯難擔保。
- (3) 雖據林聖賢於93年8月26日偵查中證稱：「打包克強之人我認出來，是長的高高瘦瘦的，他揮棒打包克強的頭，我可以確定何人打包克強，我要跳進水溝前有回頭看包克強之情形(屏東地檢署相驗卷宗第39頁)，嗣於96年4月25日屏東地院審理時表示「所指高高瘦瘦的人應該是年平」(屏東地院96年字第98號審判筆錄第19

頁)，然其於96年6月27日原審軍事法院審理證述：「(辯護人問：你身高多少?答：172公分。」
「審判長諭：年平入庭與證人模擬當時位置。」
(辯護人問：當時位置如何?答：他站在我左前方約一步面向我。」(辯護人問：年平身高有比你矮?答：有。」(辯護人問：你是否曾向王英豪表示該男子(年平)約有172以上身高?答：是。」(原審2卷第82頁至第84頁)，且被告之身高為168公分(原審2卷第130頁)由上以觀，被告身高之特徵，亦顯與證人所述案發時長的高高瘦瘦男子之特徵明顯不符。綜上，證人林聖賢指述被告年平涉案乙節，其憑信性，顯有不足。

(4) 此外，本案被告年平於97年1月15日在法務部調查局第6處南部通訊中心接受測謊，由其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觀之：

- 〈1〉被告測謊前既經測前會談，在會談時完成受測者同意測試書面簽署(受測者有隨時中止測試權利)、身心狀況觀察詢問、受測者對案情供述意見詢問、測試問題解說、測謊儀器解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顯示其受測當時，身心狀態無疾病及緊張過度之情形，符合測謊條件。
- 〈2〉測謊員周潤德具有法務部調查局(89)陸訓字第030號測謊技術課程結業證書，具測謊技術資格。
- 〈3〉測謊儀器保持正常紀錄功能，測謊環境良好，並無不當外力干擾，且附有反應圖形紀錄。
- 〈4〉測謊者以儀器配合熟悉測試，最後以控制問

題法及混合問題法比對測試，圖譜分析並使其數據化。

〈5〉被告對「有關本案，1、包克強案其未參與打人。2、案發時其未動手打死者。」經測試評定被告所述上開問題，無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未說謊，此有該局97年1月22日調科南字第09700014700號測謊報告書暨所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1份在卷可憑，益徵被告所言未涉本案，尚屬可採。

(三)本案劉正富聲請測謊鑑定被駁回之分析：

1、按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事實審認其無調查之必要，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以裁定駁回之，或於判決理由予以說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刑事判決參照）；次按同條第2項規定：「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本案被告向法院聲請對證人進行測謊鑑定部分，係因證人各自前後證述內容，均有出入，然歷次事實審法院對此部分之論述，俱以地院第一審判決大致相同，認證人林聖賢等人之證詞內容，確為渠等就各自所見、記憶所及有限之情節為忠實之呈現，自非不得互核補強而勾稽案發過程之全貌，被告周凱平等人之辯護意旨認林聖賢等人不利之指證不可採信云云，自無可取，而被告劉正富之辯護人請求對林聖賢等上開證人為測謊鑑定，核無必要，亦即法院認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2款規定，而無調查必要。

- 2、又被告聲請對自己測謊部分，於本案更一審時，法院始有論述，惟仍認經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事實已臻明瞭，而無調查必要。
- 3、是本案關於被告希冀藉測謊鑑定結果以找尋對己有利之證據，均未獲法院重視，此是否損及公平法院及武器平等原則，尤應進一步釐清。據此，經以「上訴人聲請測謊」為關鍵字，搜尋「法源法律網」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共計18件：

(1)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原判決綜合上開證據，以上訴人共同犯販賣第3級毒品罪之事證已臻明確，認無對上訴人及證人黃呈原實施測謊鑑定之必要，已於理由內詳予說明，自不能指為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

(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刑事判決：

至於上訴人之辯護人於原審固聲請對曾星瑋進行測謊及聲請扣案物有無曾星瑋之指紋，惟此等聲請均不足以動搖曾星瑋並未曾因上訴人之供述，遭到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其發動偵查或調查，而經查獲之事實認定。原審未就此再為無益之調查，且未說明無須調查之理由，仍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

查，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並不相當，不得指為違法。

(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31號刑事判決：

至上訴人聲請測謊鑑定部分，並於理由說明因上揭證據調查結果，已足認定上訴人之犯行明確，核無再予鑑定之必要，乃未再為無益之調查，要屬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復無上訴意旨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830號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連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事實審法院乃未為無益之調查，尚難指為違法。原判決業於理由說明上訴人聲請測謊鑑定部分，因上揭證據調查結果，事證已臻明確，自無踐行鑑定之必要，而未再為無益之調查，仍屬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5)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03號刑事判決：

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

無違法可言。原判決勾稽卷內證據資料，已說明認定上訴人有對A女為所載強制性交犯行之理由，以事證明確，併敘明上訴人聲請測謊鑑定，欠缺調查必要性之理由，未為無益之調查，不能指為違法。

(6)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269號刑事判決：

又關於上訴人於原審聲請進行測謊鑑定乙事，原審以上訴人有本件犯行，罪證明確，認無再實施測謊鑑定之必要，已敘明其理由。上訴意旨就此任意指摘，要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7)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24號刑事判決：

就上訴人聲請測謊乙節，敘明如何認無再予調查之必要等論斷理由（見原判決正本第7頁至第22頁）。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8)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

又是否對被告或證人實施測謊，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而測謊結果雖可供偵查手段或審判心證上之參考，但不能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其證據能力仍存有重大爭議，故法院縱未對被告或證人實施測謊，尚不能遽指為違法。

(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871號刑事判決：

就上訴人之辯護人聲請對上訴人及張裕多實施測謊鑑定一節，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無測謊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見原判決理由欄三（四））。經核原判決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

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查證未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上訴意旨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之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重為事實上之爭執，尚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0)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99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聲請測謊部分，亦經第一審函詢法務部調查局，據復以上訴人「是否放棄犯罪行為屬內在意識歷程，非具體行為，故不宜施測。」有該局98年3月30日函⁸⁷在卷可稽。上訴人聲請測謊部分，應認有不能調查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又上訴人確有製造具殺傷力槍枝、子彈之知識與能力，且已著手製造槍、彈而未遂等情，俱已明瞭。原審未就上訴意旨所述事項，另為無益之調查，並無違背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核無上訴意旨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就此指摘，仍非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1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並對上訴人辯稱：本件查獲之槍、彈，與上開寄藏槍、彈案件所寄藏之槍、彈，係同批槍、彈，而當時未被查獲者，二案係同一案件云云，如何不足採信；上開槍彈鑑定書，如何得為證據；上訴人聲請測謊，如何無必要；均已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任何違背法令之處。

(12)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刑事判決：

⁸⁷ 98年3月30日調科參字第09800212010號函。

(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所為測謊……之聲請，緣測謊時間過遲，常影響鑑定之正確性，本件上訴人聲請測謊距案發時已逾半年，受測者對於案情之記憶等與甫案發之際已有所不同，再施以測謊鑑定，殊無助於案情之釐清。

(13)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612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聲請測謊……乙節，因本案事實已臻明確，且測謊之結果僅能作為證據之參酌，……。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存在。

(14)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3號刑事判決：

另上訴人聲請測謊，為無必要，亦已於理由內予以駁回，核無理由不備及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15)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7072號刑事判決：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聲請測謊如何亦無必要等情，均於理由內一一詳加指駁及說明。核其所為之論斷，俱與卷內資料相符，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調查未盡、理由矛盾或採證違反證據法則等違背法令之情形。

(16)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232號刑事判決：

上訴意旨略稱：……本件員警無搜索票，為爭取績效，私自越區於夜間闖入民宅，明知為玩具槍，竟在筆錄上記載為制式槍枝，原審未盡調查之能事，不理會上訴人聲請測謊之要求，對於上訴人所稱主動報繳槍枝及自首之辯解，不予採取，而採信證人吳振榮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其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核上訴意旨……俱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調查明確並於理由內指駁說明之事項，徒

憑己見，重為事實上之爭辯，或任意指摘，或係於法律審請求查證認事，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有所指之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等之違法形式。

(17)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刑事判決：

上訴人聲請測謊，依裴起林法醫之證述，認案發迄今已久，上訴人情緒已趨穩定，可靠性不高，核無必要……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經指駁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事實上之爭辯，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8)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897號刑事判決：

上訴意旨略稱：(一)、被害人與上訴人之陳述，顯有出入，為此上訴人曾聲請測謊，惜未經採納，且本件案發地點之產業道路上並無被害人所指之山溝存在，該處亦非荒郊野外，詎原審不待勘明實情如何，即遽為判斷，其判決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情形。……就上訴人聲請測謊、履勘之事項，亦已分別敘明，其所聲請勘查者，業經檢察官勘明，製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附卷可憑；經綜合全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事證已明，無需再行測謊等情綦詳。按採證、認事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行使，無違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摘，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查原判決既已敘明其證據取捨之心證理由，上訴意旨對其行使職權，究有何違法，並無具體之指摘，徒憑己意，任意爭執，為上訴意旨(一)之指摘，自無可取。

(四)小結：

- 1、自上述18則最高法院判決觀察可知，事實審法院就被告聲請測謊鑑定認無必要時，最高法院均未認屬違法，理由多為屬事實審法院職權，並無違證據法則，與劉正富乙案相同，由此可知，事實審法院若未依被告聲請進行測謊鑑定時，僅需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犯罪事實已臻明瞭，即無調查必要。
- 2、然相較於偵查階段，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卻無法律現實上阻礙，且依近期最高法院見解，俱認有證據能力，並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是否於證據之取捨，對被告加諸現實障礙，卻寬縱偵查機關對於測謊鑑定之施測及結果採納與否，是否與公平法院原則有違，似有檢討空間。
- 3、再就測謊鑑定具高度國家獨占性⁸⁸，倘法院拒絕被告聲請測謊鑑定，被告幾無利用測謊鑑定途徑取得對己有利證據，相較於偵查機關得任意發動測謊鑑定，於證據取得途徑上似有失衡，而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十二、后豐大橋王淇政、洪世緯殺人案之測謊鑑定：

(一)案情概述：

- 1、被告王淇政、洪世緯2人係相交十餘年之朋友，而王淇政與陳琪瑄為交往多年之男女朋友，陳琪瑄早已有意與王淇政分手。
- 2、王淇政與陳琪瑄約在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后豐大橋談判分手，洪世緯乃開車陪同當日有酒意之王淇政至后豐大橋南下車道與陳琪瑄見面談

⁸⁸ 至104年始有第一家民間測謊公司成立。

判，陳琪瑄不願再與王淇政交往，而發生爭吵、追逐。隨後，陳琪瑄墜橋身亡。

(二)本案歷審有關測謊鑑定之論述：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4年度重訴字第2282號刑事判決

- (1) 本案於偵查中，先後經檢察官分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被告王淇政、洪世緯2人予以進行測謊鑑定，但該2機關就測謊結果均僅能就被告2人之其中1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鑑判：
- (2) 法務部調查局於92年2月27日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施測，測謊結果顯示：被告洪世緯就陳琪瑄墜橋時渠沒有在現場目睹、渠不知道陳琪瑄是自行跳下橋或是被推下橋、渠沒有將陳琪瑄推下橋等問題測試均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至於被告王淇政經測試未獲致明確反應圖形，無法研判說謊等情，有該局92年3月3日測謊報告書可參⁸⁹。
- (3)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別於92年8月12、13日對被告洪世緯、王淇政採刺激測試法、緊張高點法、DODPI區域比對法施測，測謊結果顯示：被告洪世偉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映不一致，無法鑑判。至被告王淇政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並無不實反應等情，有該局92年8月8日測謊報告書可參⁹⁰。
- (4) 按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

⁸⁹、法務部調查局 92 年 3 月 3 日調科參字第 09200050850 號測謊報告書。

⁹⁰、刑事警察局 92 年 8 月 8 日刑鑑字第 09200156340 號測謊報告書。

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判有無說謊」之理論，由主持測試之人員操控測試儀器，並輔以各種問卷方式（如CQT、SAT、ST等等方法）訊問受測者，即由測謊人員作問卷內容之調查，進而解讀其測試儀器上所顯現受測者之反應，且於測試前宜先由主持測試之人員與受測者晤談，並告知測謊之大致流程，期使受測者能處於正常而非因無知致生恐懼之生、心理狀態下受測。故影響測謊正確之因素除繫於受測者是否有疾病、藥物、疲勞、懷孕、環境、少年犯之因素影響外，尚須視測謊人員之經驗、對案情有無深入瞭解、是否確遵測謊程序及儀器之精密性等等，因而測謊結果雖有證據能力，然此證據之證明力尚非即屬確鑿而無瑕疵可疑，易言之，仍須其他證據相互配合，始可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根據。

- (5) 準此，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791號判決意旨即揭櫫：「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等語。
- (6) 以本案而言，上開2測謊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恰均僅能鑑判被告2人之其中1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而該無法鑑判之人，2次中又互為不同之人，適足互證該2份測謊報告均存有就同一事件之測試問題對被告2人之情緒反應無法

互為比對之不周延。

- (7) 況該測試結果，亦與現有卷內事證不符，足見就本件個案而言，測謊鑑定報告之刑事證明力，均難謂已確鑿而無瑕疵，從而本院無從憑以據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基礎。

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上訴字第1479號刑事判決：

- (1) 按測謊之鑑驗，係就受測人對相關事項之詢答，對應其神經、呼吸、心跳等反應而判斷，其鑑驗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該鑑驗結果，固可為審判之參考，但非為判斷之唯一及絕對之依據，鑑驗結果，是否可採，應由法院斟酌取捨（參閱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791號判決意旨）。
- (2) 本件被告等2人，測謊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雖均有無不實之反應，惟均僅能鑑判被告2人之其中1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而該無法鑑判之人，2次中又互為不同之人，適足互證，該2份測驗報告，均存有就同一事件之測試問題，對被告2人之情緒反應，無法互為比對之不周延。
- (3) 況證人高春自警詢至原審審理時均證稱：其目睹2男1女站於后豐大橋上之1部自小客車旁，3人為1女在中間、2男在其2側，均面西向著大甲溪，並聽到女生喊救命聲，之後該女生不見在橋上，核與證人王清雲、陳秋珠在原審偵審中所證均相符合，足證被告等2人確有將被害人陳琪瑄自后豐大橋丟下，上開測謊鑑定報告並不能作為被告等有利之證據。
- (4) 被告洪世緯與王淇政共同將陳琪瑄自后豐大

橋丟下，自有致人於死之犯意。

(5) 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告等請求將證人王清雲、陳秋珠及高春移送測謊鑑定，以查明其等之證詞是否可信云云。

(6) 查偵查中曾將王清雲等3人移送測謊鑑定，因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認不宜測謊，致未測謊鑑定，因事證已極明確，本院認為無庸再移送測謊鑑定。

3、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62號刑事判決⁹¹：

(1) 再鑑定乃證據調查方法之一，卷內證物是否送鑑定，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裁量之事項，倘綜合其他證據已可為事實之判斷者，即無調查未盡可言。

(2) 原確定判決於理由內已說明被告等請求將證人王清雲、陳秋珠及高春移送測謊鑑定，因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認不宜測謊，且本件事證已明，因認無庸再送測謊鑑定之必要，核與證據法則無違，自屬事實審法院調查證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前次非常上訴判決（即本院98年度台非字第336號判決）即已說明。

(3) 非常上訴意旨復重為爭執，難認有理由。

(三) 本院后豐大橋王淇政、洪世緯殺人案調查報告（101司調43）：

1、本案經查被告洪世緯自始堅稱案發時不在現場，王淇政於同日即稱渠去打氣，故洪世緯案發

⁹¹、前一次非常上訴（98年度台非字第336號判決）判決內容相似。

時是否有在現場，確為本案重要關鍵之點，然自本案案發之初歷經各偵審階段，對此原確定判決對於此關鍵之點，未詳予調查，即單憑證人王清雲證言予以摒除；且在毫無人、物證下，臆測證人林佳怡等4人所見橋上奔跑男子為洪世緯；並對於有利被告洪世緯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僅因刑事警察局對於同一事項無法鑑判逕行排斥不用，而未對於被告洪世緯部分另行複測；復就王清雲證言反覆情形，是否非因單純記憶變遷與錯誤而涉及外力⁹²介入而產生「有意識虛偽」情形，未再行調查，均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等節。自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2、據本案於偵查中，先後經檢察官分別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被告王淇政、洪世緯2人予以進行測謊鑑定，但該2機關就測謊結果雖僅能就被告2人之其中1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鑑判，但就被告洪世緯就陳琪瑄墜橋時渠沒有在現場目睹：

(1) 法務部調查局於92年2月27日採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施測，測謊結果顯示無情緒波動反

⁹²、本件告訴代理人朱元宏律師於97年12月19日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除名，渠於87年開始即擔任司法黃牛，違反律師職業倫理，破壞司法公信，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律他字第1號懲戒理由書。

應，研判未說謊此有該局92年3月3日測謊報告書在卷⁹³。

- (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於92年8月12日對被告洪世緯、採刺激測試法、緊張高點法、DODPI區域比對法施測，因圖譜反映不一致，無法鑑判。有該局92年8月8日測謊報告書在卷⁹⁴。
- (3) 按測謊係依「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因恐懼法律後果，故極力逃避，說謊為其自衛之本能亦係表徵，然其生理必然異常，故由其生理反應之異常研判有無說謊」之理論，因人類說謊時，往往伴隨著不同的情緒反應及生理變化，測謊儀(Polygraph)即是利用受測者回答問題時，紀錄受測者各種生理變化，轉換成各類的反應圖譜，提供測謊人員作為研判的基礎，因此測謊又稱為生理與心理之謊言偵測(Psychophysiological detection of deception, PDD)，儀器本身並無法知道受測者有無說謊，而是需透過專業的測謊人員公正客觀的判讀後，才能做出具體結論，因此一個成功的測謊測試，必須在適當的軟硬體相配合下，在標準的作業程序下，才能有可靠的結果。
- (4) 目前各國測謊實務界普遍使用之測謊技術，以「區域比對法」(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為主，係貝克斯特(Cleve Backster)於1963年所創立，「區域比對法」之效度已達98%、信度已達97%，為一套完整的測謊制度的規範，包括題目設計與修正，情境控制，測試過程，

⁹³、調查局 92 年 3 月 3 日調科參字第 09200050850 號測謊報告書。

⁹⁴、刑事警察局 92 年 8 月 8 日刑鑑字第 09200156340 號測謊報告書。

- 圖譜分析，數據化分析等，皆有一套標準化的作業程序，以期達成科學化、標準化之要求⁹⁵。
- (5) 前揭有關被告洪世緯部分雖就刑事警察局測謊結果顯示無法鑑判，惟其意義依據區域比對法而言，通常測謊結論有三：
- 〈1〉不實反應 (Deception Indicated, DI)：任何一個區域總分為負3分以下，或全部區域總分為負6分以下；即代表受測者對本案的相關問題並未完全說實話。
 - 〈2〉無不實反應 (No Deception Indicated, NDI)：每一個區域總分都得正分，且全部區域總分為正6分以上；即代表受測者對本案完全說實話。
 - 〈3〉無法鑑判 (Inconclusive, INC)：無法到達「說謊反應」或「無說謊反應」的分數標準皆屬無法鑑判；即代表受測者所呈現之生理反應，未達判定標準。
- (6) 故對於洪世緯而言，案發時在場否認，並不能逕認定為不實反應，調查者應研究有無複測的必要，若有可避免的影響因素如疲累，則應另安排時間進行複測⁹⁶。
- (7) 況且，以洪世緯之刑事資料紀錄顯示，渠未有重大犯行，及重覆受到偵審與測謊鑑測之經歷，衡情對於測謊鑑定應無具有「抗拒或欺騙測謊」之能力。然原確定判決僅以「以本案而言，上開2測謊鑑定機關之鑑定結果，恰均僅能鑑判被告2人之其中1人是否有不實情緒反應，

⁹⁵、陳振煜、羅時強，〈測謊技術之區域比對法〉，《刑事科學》，88年。

⁹⁶、林故廷、翁景惠，《測謊一百問》，書佑文化，92年。

而該無法鑑判之人，2次中又互為不同之人，適足互證該2份測謊報告均存有就同一事件之測試問題對被告2人之情緒反應無法互為比對之不周延。

(8) 況該測試結果，亦與現有卷內事證不符，足見就本件個案而言，測謊鑑定報告之刑事證明力，均難謂已確鑿而無瑕疵，從而本院無從憑以據為有利於被告2人之認定基礎」云云。未對於被告洪世緯部分另行複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及最高法院101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指「公平正義之維護」，專指利益被告而攸關公平正義者。並逕行摒棄有利證據，對內容有疑義之證據，仍未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應屬理由不備，自涉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3、另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359號裁判意旨針對證人進行測謊之結果指出：「測謊鑑定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雖僅得供審判上之參酌，而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憑據。然若證人指證被告犯罪之證述，經測謊並無任何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或證人有利於被告之供述，經測謊呈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時，則非不可以該測謊鑑定之結果與各該證人之證言及其他調查證據之結果，相互印證，而就各該證人之證言分別為可否採納之認定。」亦即可將對證人測謊結果，作為證人之證言可否採納之理由。

4、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4年3月10日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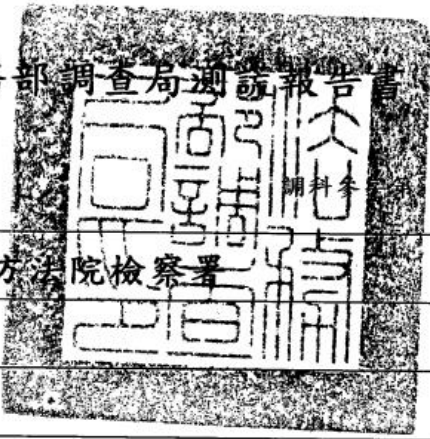
函請調查局、警政署就證人王清雲、陳秋珠、高春進行測謊。各該機關分別以「就彼等目視進行測謊，即有可能因記憶與認知差異而產生失真之結論，亦無從檢驗測謊結果之正確性」「因案發當時約凌晨1時深夜時分，又證人所在位置係2人於橋下，另一人於死者墜橋處之另一車道，證人間之證言即存有矛盾處，實因其涉及記憶及認知問題，在測謊理論中為顧及鑑驗準確度，必須以受測人明確認知行為為前提，方能進行測試。基於上述原因，本案不宜對證人測謊」等語（偵續卷，第86~88-1頁），惟按前揭王清雲證言反覆情形，並非僅僅記憶變遷與錯誤恐涉及外力介入而產生「有意識虛偽」情形，尚符合測謊基本要件，原審未就此關連性問題再行調查，亦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及第14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四）本案分析：

- 1、被告於92年3月3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第1次測謊，測謊結果為：洪世緯未說謊、王淇政無法研判有無說謊。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
 92 3. 4. 日 檢文 1428
 經人 劉淑敏
 辦員
 長核 檢察長
 92. 3. 4
 官閱 王添盛

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



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

09200050850

通知單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正本抄送單位	
副本抄送單位	
送測文號	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 中檢盛文 91 他 2321 字第 1428 號
送測資料	貴署 91 年度他字第 2321 號相關案卷影本貳宗
送測項目	王淇政、洪世緯二人測謊
測謊方法	控制問題法 混合問題法
測謊	<p>一、洪世緯稱：</p> <p>(一)陳琪瑄墜橋時渠沒有在現場目睹；</p> <p>(二)渠不知道陳琪瑄是自行跳下橋或是被推下橋；</p> <p>(三)渠沒有將陳琪瑄推下橋。</p> <p>上述問題經測試均無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未說謊。</p> <p>二、王淇政經測試未獲致明確反應圖形，無法研判有無說謊</p> <p>(以下空白)</p>

- 2、被告於92年8月18日接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2次測謊，測謊結果為：洪世緯無法鑑判、王淇政無不實反應。

92.8.20環文 內政部警政署 劉淑敏	120 警政署 2.8.20 警政署 陳守煜	刑事警察局測謊鑑驗結果通知書	
受測者	洪世緯	中華民國92年5月1日	刑鑑字第 09200156340 號
委 鑑 機 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中檢盛文91他2321字 第 30452 號 函	
副 本 收 受 者	本局鑑識科	鑑識科測謊組	
案 由	臺中地檢九十一年度他字第 號殺人案		
受 測 者	洪世緯 王淇政		
鑑 驗 方 法	一、刺激測試法【The Stimulation Test (ST)】 二、緊張高點法【The Peak of Tension Test (POT)】 三、DoDPI區域比對法【The DoDPI Zone Comparison Technique (ZCT)】		
鑑 驗	一、受測人洪世緯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 二、受測人王淇政於測前晤談否認將陳琪瑄丟(推、拉)下橋，經測試結果，並無不實反應。 (以上結果均詳如鑑驗說明書) 以下空白		

- 3、本案中2位涉案被告因2次測謊鑑定結果相互矛盾，法院認為測謊結果有瑕疵，不能採納作為認定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又非常上訴審理程序中，針對其他目擊證人是否應為測謊，最高法院認為送測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認不宜測謊，且本件事證已明，並無必要。

十三、羅明村貪污案等測謊鑑定案件：

(一)羅明村被訴貪污案：

- 1、案情概述：本案為貪污案，證人在調查局受不正訊問而指認警察羅明村收賄，可是後來於審判中全部翻供。然而羅明村卻仍因未通過測謊，所為的辯解不被法院採納，法院判決羅明村有期徒刑13年。
- 2、本案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少上更（二）字第18號刑事判決理由，有關測謊之論述：
 - (1) 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致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而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
 - (2) 至於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

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判決意旨可參）。

- (3) 本件被告之測謊鑑定，係由法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為之，該次鑑定已取得被告之同意，並有調查被告身心狀況，在測謊儀器正常運作，無干擾之環境下由具有專業資格證明之施測者施測，此有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通知書⁹⁷、94年9月28日函及後附之測謊過程參考資料在卷足憑，足認符合測謊之基本要件程式，自有證據能力。
- (4) 辯護人雖主張：施測當天施測者明確表示被告羅明村心跳有問題，卷內未有儀器運作正常之檢測紀錄、未有針對生理圖說對說謊反應為判讀、未進行測後會談等事項，認該份測謊報告無證據能力云云。

〈1〉惟經本院向法務部調查局調取被告羅明村測謊過程錄影帶得知，該錄影帶因已逾保存年限而無法提供，此有該局95年1月5日之函文附卷可參，故辯護人主張施測者有對被告羅明村表示心跳有問題，並無錄影帶可佐。

〈2〉且依被告羅明村所提其罹患心律不整之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其係於89年10月26日方至該院就診，距其87年12月11日測謊時將近2年後之就診資料，尚無法遽此反推被告於測謊時即罹有心律不整之疾病。

〈3〉被告羅明村雖另提出其於測謊前之86年11月7日罹患高血壓之博新診所診斷證明書，惟被告羅明村亦自承：伊高血壓該次就診後並

⁹⁷、法務部調查局(87)陸(三)字第87079373號鑑定通知書、94年9月28日調科參字第09400445300號函。

沒有服藥，也沒有回診，是在89年10月26日看診後才長期服藥等語，顯見被告羅明村於87年12月11日測謊時高血壓之症狀並不嚴重，而未需服藥控制。

- 〈4〉並經本院就罹患上揭疾病是否適合接受測謊一事函查，經法務部調查局函覆：若受測者測前告知罹患「高血壓」、「心律不整」及「糖尿病」，而持有合格醫院證明者，測謊人員須按測謊作業規定必然免除其測試，若受測者無任何診斷證明者，測謊人員須就受測者受測當時之生理反應狀況，以判斷是否合於免除之條件，此有該局96年3月13日函附卷可稽。
- 〈5〉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就此函覆：若生理反應圖譜未紊亂而無法鑑判且生理反應有足供比對之特徵，則認受測人係適合施測，故患上揭疾病是適合測謊及測謊結果是否會受此影響，應視個案病情嚴重程度及受測者之客觀生理圖譜反應而定，亦有該局96年3月8日函在卷足憑。
- 〈6〉被告羅明村於本件測謊時既未出具任何醫院證明，亦未主張有何身體不佳之情事，則仍應由施測者依受測者之生理反應狀況、生理圖譜反應予以判斷。
- 〈7〉本件測謊程序業經施測者說明羅明村當時並無精神、情緒或生理等異常因素及對測謊問題無法瞭解之情形，身心狀態符合測謊及研判條件，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出具之測謊過程參考資料在卷足憑，堪認施測者對被告羅明村測謊時已對其身心狀況為調查。

- 〈8〉依該測謊過程參考資料所載，測謊儀器係美國製造Lafayette Instrument Co.製造，型號761-98GA測謊儀，測前均檢查紀錄功能，無故障因素方進行測試；測謊結果研判以受測者回答問卷問題時紀錄之生理反應作為研判依據，問卷問題包括無關問題I、相關問題R及控制問題C。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形成較大之反應曲線，經2次測試此現象不會消失為其特徵，反之未說謊者因無行為記憶衝突，僅有情境之緊張，經2次測試會因適應致情境因素消除，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膚電反應會與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產生類似減弱之曲線變化，並附上被告羅明村之生理反應圖譜，其上並就測試之問題均有標示，足供判讀；並說明依實務非偵查階段無偵訊目的之測謊，測後會談免除，美國測謊協會（APA）於1999年作業準則亦規定：法院命令及律師要求亦免除等情，均無辯護人上揭主張無證據能力之情事。
- 〈9〉至於測謊鑑定通知書上就鑑定方法尚載有「緊張高點法」，法務部94年9月28日函⁹⁸覆之測謊過程參考資料雖就此鑑定方法未予記載，惟此份測謊過程參考資料係於測謊後約4年餘方為補充製作，或有部分漏未論述，然此無礙於前揭測謊鑑定通知書之證據能力，仍應以鑑定通知書所載之方法為據。應認辯

⁹⁸、法務部94年9月28日調科參字第09400445300號函。

護人上揭主張，無足採信。

3、本案經本院調查（102司調16）發現，調查局人員多次使用誘導、指導內容詢答等不正詢問方式製作筆錄：

（1）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涉及以威嚇、怒罵等情節，茲摘要列明如下：

〈1〉「（調）……他媽的，你想多判幾年嗎？」（黃○旗87.10.30.錄影帶12：04）；「（調）……到時候……你女朋友……」（黃○旗87.11.03.錄影帶14：20）；「（調）他媽的……」（黃○旗87.10.30.錄影帶12：05）；「（調）你阿莎力，我們也阿莎力，你全包，我們也全包……」（黃○旗87.10.30.錄影帶14：30：47）；「（檢察官）你如果說翻供的話，就不是這樣，你偽證……」（黃○旗88.01.10.筆錄）；

〈2〉「（調）需要刑求嗎？」（張○成87.10.31.錄影帶14：33：40）

〈3〉「（調）就你不講實話，那可以，就懷疑你，你就是共犯。你合不合作，你合作就給你一條路走，你不合作，你看著我今天一定把你當共犯送……」（周○銓87.11.17.錄影帶11：09）。

（2）綜上，法務部調查局之詢問過程，涉及非法取供，訊問同案被告，或有使用威嚇、怒罵意涵之用語，影響陳述之任意性，有違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00條之2、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4條等規定，致造成陳訴人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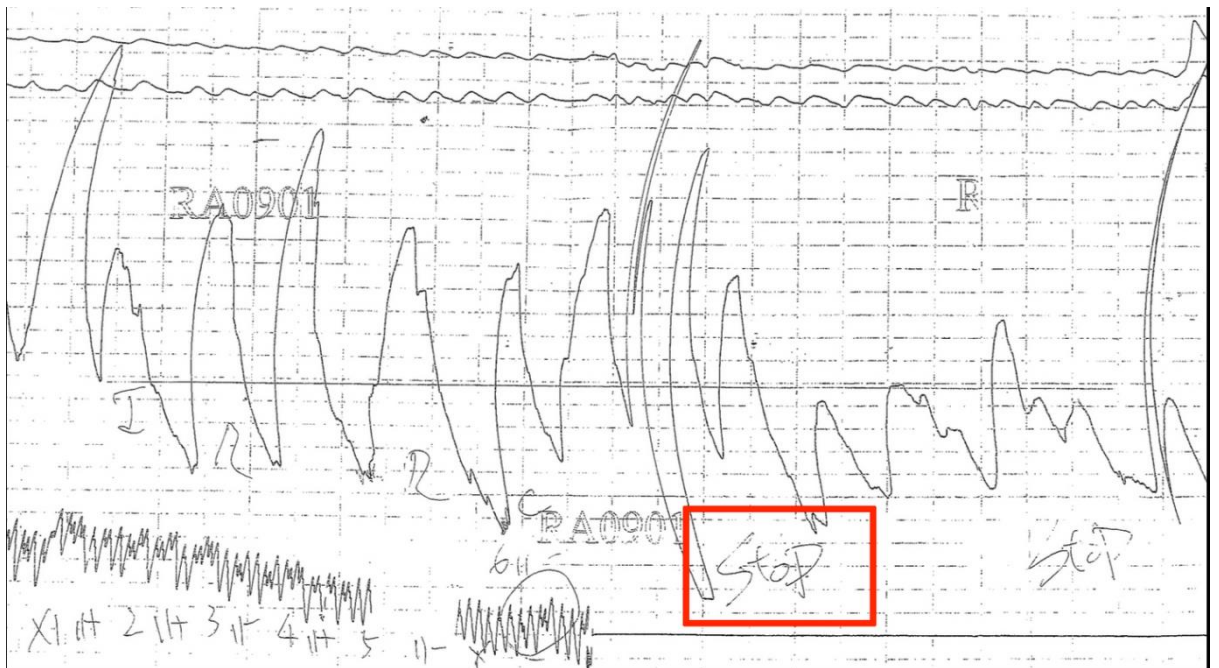
4、司改會陳訴主張：

(1) 本案測謊瑕疵⁹⁹

瑕疵	瑕疵之具體內容
測謊程序未完成，即提出鑑定報告	1. 測謊包括測前晤談、主測試跟測後晤談，而光「測前晤談」就需要30分鐘到2個小時，但本案整個測謊程序只花29分鐘。 2. 施測人員原本擬了9個問題，但是圖譜（註）所示的測試題組最多僅達6題，根本未問完。 註：圖譜是測謊時記錄受測者生理反應的圖表，上面會標記測謊時實際所問的題目。
測謊人員說「你心跳有問題」卻說測謊沒過	施測人員於測謊過程告訴羅明村「你的心跳有問題」、「你要去檢查一下」，並且因為認為羅明村心臟有問題而停止測謊，卻仍在測謊報告中研判羅明村「說謊」。
測謊圖譜疑似偽造	1. 圖譜上之問題順序及題數，與施測人員設計之問題順序及題數不同。 2. 圖譜上的當事人簽名，是施測人員所為，非羅明村所為。

⁹⁹、摘錄自民間司改會 104 年 9 月 25 日「測謊報告會說謊！？」記者會新聞，網址：https://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4453，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2 月 2 日。

(2) 本件在測謊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人員李復國告知羅明村，「你的心跳有問題」、「你要去檢查一下」，也因此停止進行測謊。後來羅明村就醫檢查，果然發現自己有心律不整的問題。但李復國卻在測謊報告中指出「羅明村說謊」，甚至還偽造羅明村的簽名，擅自在測謊報告上簽名。





(3) 當事人羅明村真正的簽名如下：

測謊同意書

本人自願接受測謊，無強迫情事，測謊人員業已告知本人刑事訴訟法所賦予本人之權利，同時測謊人員亦就測謊測試內容及儀器明確說明，本人願就測謊人員之問題予以回答。此致

RA0901

法務部調查局

受測人 羅明村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

RA0901

函復本院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測謊時主動告知有心律不整，測謊不到二分鐘就結束。
 法官問
 有無證人傳喚聲請及證據調查？
 檢察官答
 無。

諭知本案改定96年6月26日下午3時20分在本法庭續行準備程序，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命拘提，被
 請回，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異議始簽名於後

到庭之人：羅明村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劉文美

受命法官 [Signature]

2 

事	號	九
標的	或價額	
謂姓		
訴人	羅	
被告		
委任辯護人		

(4) 但在調查報告中，施測人李復國雖記錄停止，但卻勾選了當事人說謊的選項。

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判圖分析表

測謊對象： 邱明村 RA0901

測謊時間：民國 87 年 12 月 11 日於 本局 511 測謊室

測試次數	重 要 問 題 判 圖 分 析			
TEST 1	R 及 I 及 C 均被檢出，檢出中，應停止，不能休息再測			
TEST 2	R 及 I 及 C 均被檢出			
TEST 3	4	5		
TEST 4				
結 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呈現情緒波動反應，應係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呈現情緒波動反應，應無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研判。			
備註	R：重要問題 I：無關問題 C：控制問題			

分析者： 李 復 國

RA0901

- (5) 李復國涉嫌偽造文書，因此遭到檢察官偵查；但因為過了10年追訴期，因此不起訴處分，詳見下文節錄之不起訴處分書。

明文。又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之本質係即成犯，分別於偽造完成及不實登載完成之時起，犯罪即屬成立。追訴權並自彼時起算，滿10年未行使即消滅。經查，被告李復國固不否認其有於87年12月11日對告訴人羅明村施以測謊，及前開測謊圖譜上之「12.24羅明村」均係其所為，其並為前開測謊結果之鑑定人。惟被告之前開行為至遲於87年12月18日即已完成之事實，有前開調查局87年12月18日（87）陸(二)字第87179373號鑑定通知書在卷足按，足見被告縱有偽造私文書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情事，其犯罪至遲於87年12月18日即已完成，是依上述修正前刑法之規定，對被告行為之追訴權已因滿10年未行使，而至遲於97年12月18日消滅，告訴人遲至103年1月29日始遞狀向本署申告一情，有告訴狀上之本署收文章印文一枚在卷可查，顯已罹於時效甚明，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二)謝國榮賄選案：

- 1、案情概述：本案係他人檢舉謝國榮涉及副議長選舉賄選，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無明確事證。但作證其未行賄的4名證人經法務部調查局林振興測謊，卻因未通過測謊，證詞不被採信。本案直到更四審時，才以測謊有問題、瑕疵，改判無罪，最後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而無罪確定。
- 2、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2年度重選上更（四）字第2號刑事判決，有關測謊部分論述：
 - (1) 法務部調查局97年8月12日測謊報告書中，陳○妹、黃○蘭、余○夫3人對於（1）副議長補選期間，其未收到謝國榮賄款；（2）其未透過陳○豐將賄款還給謝國榮；及黃○霖對於（1）陳○豐未拿賄款給其太太李○霞；（2）副議長補選期間，其未替謝國榮送錢給黃○蘭等問題

之回答，經測試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有說謊，認陳○妹、黃○蘭、余○夫及黃○霖對於上開問題之回答與事實不符部分：

- (2) 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會產生遲疑、緊張、恐懼、不安等心理波動異常現象，乃以科學方法，由鑑定人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紀錄，用以分析判斷受測者之供述是否違反其內心之真意而屬虛偽不實。故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且所使用之測謊儀器、測試之問題與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鑑定報告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即具有證據能力，得供裁判之佐證。至於合法之測謊鑑定報告，其證明力如何？可信賴至何種程度，則由法院以自由心證判斷之，但因測謊係以人的內心作為檢查對象，其結果之正確性擔保仍有困難，故不能使用鑑定結果，作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唯一證據，法院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受測謊人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955號判決意旨參照）。
- (3) 本件既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3人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則依前揭說明，自難僅憑法務部調查局97年8月12日測謊報告書，作為證明被告3人犯罪事實存在與否之唯一證據。

3、司改會陳訴主張：

(1) 本案測謊瑕疵¹⁰⁰：

瑕疵	瑕疵之具體內容
測前晤談不確實	測前晤談須包含介紹測謊原理、瞭解受測者背景、分析案情問題、討論測謊問題，但施測人員通通沒做。
受測者身心調查表記載虛偽不實	受測者表示自己測謊前一天才睡2小時、睡眠狀況不是很好，但施測人員卻填寫睡眠時間為「6小時」、睡眠情形「尚佳」。
在測謊過程中呈現偏見	在對證人測謊時，證人表示其未收受賄款，施測人員居然說「這個好像都是公開的秘密啦」
採用「控制問題法(MGQT)」進行測謊，卻未按MGQT之固定格式施測	1. 「控制問題法(MGQT)」須詢問受測者10至11個問題，其中須包含2個控制問題、測驗3至4次，但本件施測人員卻僅編6個問題、僅含1個控制問題，測驗次數僅2次。 2. 測謊人員改編的6個問題，並沒有經過效度的驗證。

(2) 其中1名受測者黃○蘭表示自己測謊前一天才睡2小時、睡眠狀況不是很好，躺在床上翻來覆去睡不著；但施測人員卻一直盧，跟他說「躺

¹⁰⁰、同前註。

在床上就算睡著」，最後黃○蘭在「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填寫睡眠時間為「6小時」、睡眠情形「尚佳」。

(三) 蔡○○被訴性侵案：

1、案情概述：

- (1) 遊民A女指控中度智能不足者蔡○○性侵她，原本作證蔡○○涉犯性侵的另一位男性遊民事後翻供，指稱是A女之母唆使他作偽證。
- (2) 測謊未過的鑑定報告，是本案唯一的「科學」證據，最後法院判處蔡○○有期徒刑7年4月。
- (3) 本案測謊由法務部調查局林振興、刑事警察局蕭志平進行。當事人蔡○○有智能不足狀況，在測試中出現理解混亂的狀況，卻遭施測人員蕭志平斥責：「你不要給我亂來喔，你要按照我的指示，我問你的東西，你自己不要在那邊亂搞喔，你亂搞，其實我都知道喔」。而智能不足者因為無法完全理解測謊問題，根本不宜進行測謊。

2、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86號刑事判決，有關測謊部分論述：

- (1) 又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第2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所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因此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

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測謊機本身並不能直接對受測者之供述產生正確與否之訊號，而係測謊員依其專業之學識及經驗，就測謊紀錄，予以客觀之分析解讀。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相關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之經過及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 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 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 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 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參照）。倘被告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89年度台上字第2010號、88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88年度台上字第2936號、87年度台上字第3928號判決要旨參照）。

(2) 查偵查中檢察官經被告同意後，囑託法務部調

查局對被告蔡○○進行測謊鑑定，該局99年6月21日測謊報告書¹⁰¹，包括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包含檢測方法）、生理紀錄圖（含呼吸、膚電、脈搏）、測謊儀器運作情形、測謊施測環境評估、施測者專業資格證明及其他測謊等資料，復原審依職權囑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被告蔡○○進行測謊鑑定，該局100年4月7日測謊報告書¹⁰²，包括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包含檢測方法）、生理紀錄圖（含呼吸、膚電、脈搏）、測謊儀器運作情形、測謊施測環境評估、施測者專業資格證明及其他測謊等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判決要旨所示，該測謊報告書形式上均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雖被告以案發當時有酒醉或酒精影響情況下，施以測謊，顯無法測得正確之結果為抗辯，然案發時有關酒醉或酒精影響情況下，是否會影響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並導致影響測謊結果之正確性，業據法務部調查局99年12月2日函¹⁰³覆稱：「測謊係針對具體行為之有無測試，行為人對其行為之認知，除非完全無知覺（如酒後酣睡），否則對行為仍具知覺與記憶，本案測試所得圖譜正常能研判，顯示受測人酒醉時之意識並未影響當時行為之認知與事後之記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0年5月16日函覆亦稱：「本案據案件資料及受測人於測前會談陳述，受測人

¹⁰¹、法務部調查局99年6月21日調科參字第09900276480號測謊報告書。

¹⁰²、法務部調查局99年6月21日調科參字第09900276480號測謊報告書。

¹⁰³、法務部調查局99年12月2日調科參字第09900548680號函。

雖於案發時飲酒但並未提及酒醉醜酊或如說明二之症狀，受測人能清楚陳述整個餐飲返家就寢等情節，故認無不宜進行測謊鑑測之情形」等語綦詳，已就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正確性等情詳為說明，自具有證據能力。

3、司改會陳訴主張：

(1) 本案測謊瑕疵¹⁰⁴

瑕疵	瑕疵之具體內容
施測人員資歷填載不實	<p>1. 美國測謊協會要求會員每年須受訓學習最新測謊技術，才能維持會員資格。施測人員林振興於1997年取得美國測謊協會會員資格，但已於 2010年停權。但林振興於該年提出的鑑定報告中，稱自己為美國測謊協會會員，卻未揭露已遭停權之事。</p> <p>2. 施測人員蕭志平在鑑定報告中稱自己有美國測謊協會會員資格，但是未附資格證明，在美國測謊協會會員資料庫中，查無其名。</p>
受測者為中度智能不足，施測人員卻仍強行施測	<p>1. 測謊專家認為，智商低於70之人即不適合測謊，蔡○○智商僅有51卻仍加以測謊。</p> <p>2. 施測過程中，蔡○○即已</p>

¹⁰⁴、摘錄自民間司改會 104 年 9 月 25 日「測謊報告會說謊！？」記者會新聞，網址：https://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4453，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2 月 2 日。

	<p>出現明顯的理解障礙，但施測人員蕭志平反將之視為其不配合測謊並加斥責：「你不要給我亂來喔，你要按照我的指示，我問你的東西你自己不要在那邊亂搞喔，你亂搞其實我都知道喔」。</p>
<p>施測人員混淆中立鑑定人及偵查人員之角色</p>	<p>基於中立鑑定人之角色，「測後晤談」之目的在於跟受測者確認圖譜反應之真意，以確認有無其他影響測謊之因素。然而於「測後晤談」時，施測人員蕭志平卻對蔡○○說「你為什麼要這樣欺負這個女孩子？你講出來」、「你這樣玩弄司法，你絕對會被重判喔」。可見其已自居於偵查人員之角色來進行訊問。</p>

- (2)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判決採為論處蔡○○前揭罪刑之證據，有「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此 2 單位分別對蔡○○進行測謊後所得之 2 份測謊報告。然查，蔡○○經診斷為中度智能不足，依測謊實務屬不適合接受測謊之人，然該 2 單位之施測員均未覺察此一情形，並均研判蔡○○之陳述呈不實反應，其測謊鑑定顯有疏失。
- (3) 當事人 101 年 6 月 8 日後至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

養院去進行心理鑑定，證明有中度智能障礙狀況；惟法務部調查局104年9月9日函¹⁰⁵復蔡○○，略以該心理評鑑與測謊日期（99年6月15日）相隔2年，其效力可否回溯，恐有疑慮。

(4) 在測謊報告上，刑事警察局蕭志平聲稱自己是美國測謊學會的會員，未附上資格證明。經冤案平反協會寫信去美國測謊協會詢問後，卻發現他們沒有蕭志平的紀錄。

十四、本案調查委員履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測謊鑑定現況：

本案調查委員分別於105年6月22日及7月4日前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履勘，瞭解測謊鑑定施測之現況，並就相關疑義，分別發函詢問各單位，綜整各單位答覆說明如下：

(一) 各單位測謊技術之規範內涵：

1、法務部調查局：

(1) 93年訂定「法務部調查局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

〈1〉測前準備：

《1》案卷研閱：熟知案情內容以便製作問卷。

《2》儀器設備：檢查測謊器是否品質良好能正常運作，以免影響測試。

《3》環境評估：測謊室具空調及錄影（音）存證設施，環境單純且不受噪音干擾。

〈2〉測前會談：

《1》測謊人員應熟悉案情，會談時應把握要點，勿隨興漫談，亦不得詢問與案情無關

¹⁰⁵、法務部調查局104年9月9日調科參字第10403407000號函。

之問題。

《2》需填寫「身心狀況調查表」，注意受測人之行為特徵、生理狀態，有疾病特徵時，應注意是否可能影響測試，避免發生意外或副作用，若係詐病應安撫後由測謊器所記錄之生理反應判斷。

《3》告知受測者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權利，經受測人同意配合自願簽署「測謊同意書」，並須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受測者若表明拒絕測試態度時，應中止測試，請其書面聲明拒測，惟測謊人員判斷不符合測謊條件者例外。

《4》會談時應告知受測者問題之內容，須受測者完全瞭解題意及回答方事後始得測試，測謊器原理功能亦應詳細說明，勿使其在疑慮情況下測試。

《5》受測者在會談時有正當之生理需求如飲水、便尿時，應准其所需。

〈3〉數字測試：

目的在有效提升測謊品質，於實際測試進行前先建立受測者生理基礎反應模式，讓受測者透過實測詢答方式，經由數字書寫之行為記憶所紀錄之生理曲線圖譜認定是否屬有效反應且可供正確解讀，以驗證測謊儀器運作正常，並可以此展現測謊信度以取得對方信賴，否則不宜進行實案測試。

〈4〉實際測試：

《1》以問卷內容題組為發問之依據，採「控制問題法」及「混合問題法」施測，並隨時

注意受測者遭受各項內外因素干擾之異常動作，隨時註記，各種符號應標示清晰。

《2》實際測試階段須受測者身心狀況在可測試情況下施測，取得至少2個獨立有效圖譜，包括呼吸、膚電、脈搏之完整生理反應紀錄，以排除因環境緊張、恐懼之心理壓力所可能造成的情緒波動反應，以取得測謊信度。

〈5〉測後會談：

《1》向受測者解釋生理反應圖譜，於施測過程中發生任何干擾的因素所造成之異常反應圖形均予以註記排除，問卷題組中涉案相關問題之情緒波動反應是否持續高於對照問題均須再作有效確認，才能作為判圖依據。

《2》協助調查局各外勤單位測謊之案件，可於測後會談告知受測者測試結束，並解說受測者之疑惑，以幫助偵訊人員突破心防，取得認罪供述。

《3》受理司法機關囑託測謊之案件，不宜告知受測者測謊結果以免發生任何意外。

〈6〉結果研判：

測謊結果應交由2位以上專家依據圖譜作專業公正客觀的評鑑分析及複判，鑑定人不得以卷證資料作主觀之判斷。

(2) 101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

〈1〉測前準備

《1》案卷研閱：審閱送鑑證卷資料，瞭解相關

案情，預擬測前會談綱要及製作問卷題目。

《2》儀器整備：檢測測謊儀器確認運作正常。

《3》環境評估：檢查測謊室空調及錄影（音）設施，排除測試場所知干擾。

〈2〉測前會談：

《1》核對到案對象身分證件後告知到此受測原因

《2》告知受測者刑事訴訟所賦予之權利得拒絕測謊，如同意受測者請其簽署「測謊同意書」並告知測試過程中可隨時要求中止測試。

《3》填寫「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詢問受測者病史，如發現受測者不宜施測，為避免發生意外或影響測試，應不予測試。

《4》熟悉案情並建立適當測試情境，會談時應詢問重點並保持中立。

《5》解說測謊儀器功能及安全性，消除受測者對儀器之恐懼，並告知測試過程中應注意及遵守事項。

《6》告知受測者測題內容，其充分瞭解題意及回答方式後始得進行測試。

〈3〉數字測試（熟悉測試）；使受測者熟悉測謊的程序與方式、降低緊張情緒，以建立其生理基礎反應模式、檢查其當時之生理狀況是否適合接受測試。

〈4〉主（實案）測試：

《1》視案情屬性採用適當測試方法，測試中隨時標註受測者異常動作及干擾因素。

《2》於受測者身心狀況適宜情況下施測，取得

包括呼吸反應、膚電反應及心脈血壓完整生理反應紀錄之至少2個獨立有效圖譜。

《3》依據受測者回答問題時生理反應圖譜研判測試結果：「有不實反應」；「無不實反應」或「無法鑑定」，不得以圖譜以外其他資料作為研判依據。

〈5〉測後會談；

《1》詢問受測者測試過程中有無不適情形並予註記，以供圖譜研判之參考。

《2》向受測者說明測試所得之生理反應圖譜係其回答問題時之生理反應結果，對此次測試有無補述，無異議後請其於列印之圖譜上簽名。

《3》受理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為免發生意外，測試結束後，不告知受測者測試結果。

〈6〉結果研判；

《1》依據排除干擾、反制等干擾因素後之生理反應圖譜鑑定測試結果。

《2》由鑑定人外其他專家一位以上覆核，確保測試結果客觀正確。

2、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1) 90年訂定警察機關測謊標準作業程序：

〈1〉前言：

《1》為提升測謊鑑驗品質及準確度，特訂定本測謊標準作業程序。

《2》警察機關測謊鑑驗應由受過嚴格訓練並勝任測謊工作者，使用有效之測試技術施測，該技術係經發表在測謊、心理或刑事鑑識等專業之實證研究所支持。

《3》測謊案件之受測者，係以刑事案件上被

告、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為對象。

《4》警察機關實施測謊應遵照本標準作業程序。

〈2〉測謊人員資格：

《1》測謊人員係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象（所）、鑑識科學學系（所）及其他相關關係（所）或其他大學心理學相關系（所）畢業，經3等以上刑事警察人員或刑事鑑識人員特種考試取得任用資格，於本署或國外測謊訓練合格，且通過本署認證者。

《2》測謊人員人格身心必須健全，不得有影響測謊鑑測之身心疾病。

《3》測謊人員必須遵守下列專業道德：

〔1〕接受正式之專業教育訓練。

〔2〕對於每一測謊案件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或偏見。

〔3〕嚴守測謊標準作業程序。

〔4〕禁止竄改測謊圖譜及測謊結論。

〔5〕禁止接受任何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6〕不可因外力影響測試結果。

〔7〕不可發表危害測謊之書刊。

〔8〕除非具醫學專業知識，不作非專業之研判。

〔9〕對於未參與之測謊測試，不得任意發表該測謊內容或結果。

〔10〕未經許可不得對外提供測試資料。

〔11〕發現他人有違專業道德時，應勇於舉發。

〈3〉測謊室條件：

《1》測謊室背景擺設應簡單，色彩需單調、柔

和，避免受測人分散測試問題之注意力。

《2》測謊室需有空氣調節設備以控制室溫。

《3》測謊室環境應靜音，避免噪音干擾測謊。

《4》測謊室需有錄影或錄音監視設備，實施測謊過程必須全程錄影或錄音。

《5》測謊室保持清潔整齊。

〈4〉接受委鑑原則：

《1》委鑑公文送達時之處理：

由承辦人檢查案情資料是否完備，並妥善保管，如欠缺資料，函請委鑑單位補齊。

《2》承辦人於審閱完整案卷資料後，應即研究案情以決定是否適於施測，若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接受委鑑，應敘明理由函覆委鑑單位：

[1] 經瞭解受測人的健康狀況，發現有生理或心理等不適測試的狀況。例如受測人中風或患有精神分裂症……等。

[2] 其他不適測試之情況：

{1} 涉及意圖或動機問題：測謊為顧及準確度，係測試具體行為，並不測試意圖或動機問題。例如：在失竊案件中，受僱員工坦承拿取店內物品，但否認有竊盜意圖。

{2} 涉及主觀認知或表達、理解等模糊之問題：受測者對案情之認知易為扭曲、模糊，甚而根本不清楚，並不宜進行測謊鑑驗。例如：在性侵害案件中，男女朋友之間在女方未有明顯抵抗之情形下，欲測試男方是否違反

「女方意願」而發生性行為：又例如夫妻互控傷害案件中，夫妻之間扭打，妻子稱係防禦，而欲測試妻子有否打先生等易混淆認知之問題。

{ 3 } 涉及記憶不明確之問題：如測試受測人在車禍發生時，是否有打方向燈，或在酒醉情況下是否有從事某些行為等。受測人在案發當時意識並不清楚，不宜對案情問題測試。

{ 4 } 其他情形：依測謊專業判斷，有認為案情問題不宜以測謊釐清之情形。

《3》承辦人受理委鑑案件時應製作案情摘要。

《4》不宜測試14歲以下或80歲以上之受測人。

《5》所有測謊案件必須事先約定。對於重大刑案應優先測試。

《6》測謊人員在得知有任何影響測謊結果之因素時，有權隨時決定終止或延緩測試。

〈5〉基本測謊程序：

《1》測試前準備事項：

〔1〕蒐集案情資料：

{ 1 } 蒐集受測人資料，包括前料、學歷、職業、家庭狀況等。

{ 2 } 依刑案種類向委鑑單位索取書面資料，如：偵查報告、調查筆錄、現場勘查報告、法醫鑑定書、解剖照片、現場照片及證物送驗結果等。各類刑案應索取之資料種類依照本署之規定。

〔2〕在委鑑公文簽核時，應檢附案情摘要報告。

- [3] 與基層承辦人員討論，基層承辦人員對案情之瞭解及發展最為完整，故主測者在測謊前應先與承辦之基層人員商討，以充分瞭解案情與受測人之資料。
- [4] 重返現場勘查及訪談刑案關係人。
- [5] 預編測試題目，以便在施測時編出更適當之題目。

《2》施測階段：

進行鑑驗時，測謊人員應穿著整潔、適合臺灣地區季節並符合一般專家形象之服裝。測試應使用對照問題技術，若有緊張高點法題材可測試，宜在對照問題技術實施後使用。使用其他測試方法或直接使用緊張高點法需經各單位測謊審核主管同意。對照問題技術實施步驟如下：

- [1] 測前晤談，以下為測前晤談之步驟：
 - {1} 檢查受測人身分。
 - {2} 權利告知及簽具同意書，對於未成年人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3} 簡介測試程序及告知應配合事項。
 - {4} 詢問身體狀況並決定是否適合受測。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施測：

生理不適：例如疲勞、智能不足、毒癮發作期間、身體不適等情形或其他嚴重疾病等，足以影響測謊準確度。
心理不適：例如妄想症、幻聽、幻覺、遭遇嚴重情緒困擾，足以影響測謊準確度或因過度使用興奮劑、鎮定劑，經提出證明不適合測試者。

- { 5 } 背景資訊探討。
- { 6 } 介紹身心作用及測謊儀器：簡單向受測人介紹測謊機可記錄說謊反應之原理，並說明測謊機各傳感器之功用：Pneumograph記錄上半身活動、GSR紀錄膚電反應、Cuff記錄血壓脈搏活動。
- { 7 } 深度討論案情，抵銷犯罪者合理化犯罪行為而對有關問題失去反應，或抵銷無罪者對有關問題造成強烈反應。
- { 8 } 問題回顧，讓受測人與施測人對每一個問題語言表達之意思一致，順序如下：
 1. 犧牲問題(Sacrifice Question)。
 2. 有關問題(Relevant Question)。
 3. 對照問題(Control Question)。
 4. 無關問題(Irrelevant Question)。
 5. 徵兆問題(Symptomatic Question)。
- { 9 } 練習測試。若使用未知激勵測試法，需經各鑑驗單位測謊審核主管同意。

[2] 主測驗：

- { 1 } 儀器必須至少要記錄3項指標（呼吸、膚電反應及血壓脈搏）。
- { 2 } 蒐集之生理反應圖形需讓其他測謊人員可辨讀。
- { 3 } 主測者將所編好之測試問題向受測人詢問，除練習測試及緊張高點法得為15秒外，每題間隔時間不能少於20

秒（其間若有圖形變化，應待圖形回復後再問下一題）。

{4} 每組問題至少蒐集3次圖譜。

{5} 圖譜標記：

每一描寫圖（呼吸、膚電反應、血壓脈搏）需標示靈敏度，心脈描寫圖始末記錄Cuff壓力，測試中若有調節靈敏度、Cuff壓力或筆針歸中，必須註明。

在圖譜相對應時間記錄「題號」和「回答」（以十或一表示）以及動作之中文或英文簡寫標記。

《3》結論分析：

- [1] 測謊結論必須根據呼吸、膚電反應及血壓脈搏等3個以上之生理指標，綜合研判。
- [2] 對照問題技術測試採用數據化圖譜分析。
- [3] 應由2位測謊人員分析圖譜，以免個人流於主觀之判斷。
- [4] 在未適當或充分分析圖譜及測謊干擾因素前，不可隨即發表測謊結果。重大刑案，在偵查單位急需測謊結果以決定偵查作為時，得經各單位主管同意後，發表測謊結果。

《4》測後晤談：

- [1] 禁止告訴受測人真實控制問題之存在。
- [2] 依其反應圖形詢問受測人內心感受及有否不明瞭之處，以期探究受測人內心狀況及應圖形所代表真正之意義。

[3] 分析受測人行為語言。

[4] 若有不實反應，儘可能利用晤談技術，讓受測人說實話。

〈6〉資料存檔：

測謊所有紀錄，包含測試報告、圖譜、錄影（音）帶、案情摘要，必須歸檔保存。

〈7〉儀器檢測：

《1》電腦化測謊儀定期檢測：依照各廠牌之操作說明手冊，測謊儀器每三個月至少檢查1次。

《2》傳統式測謊儀定期檢測：每月校正1次，或每移動至新場所實施測試前校正，校正圖譜歸檔存證。校正基本步驟如下：略。

(2) 100年訂定測謊作業程序書：

〈1〉目的：釐定該局有關測謊鑑定之基本程序、步驟。

〈2〉適用範圍：各級偵審機關委託之測謊案件及該局測謊人員實施測謊鑑定時之相關規定。

〈3〉依據：

《1》參酌美國協會或其他正式發表，經實證研究認可之測謊技述，包含：

[1] 區域比對法。

[2] 緊張高點法。

[3] 修正問題技術法。

《2》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刑事判決：測謊基本程式需符合以下要件：

[1] 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2] 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3] 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4]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5] 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4〉測謊人員、設備、條件：

《1》人員條件：

該局測謊人員需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所）或刑事警察學系（所）畢業，且3等以上刑事鑑識人員或刑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經測謊訓練合格者。

《2》設備條件：

[1] Stoelting及Lafayette電腦化測謊儀或傳統式測謊儀（含血壓袖套、充氣橡膠球、皮膚電阻感知器、呼吸感知器）

[2] 該局使用之電腦化測謊儀（Stoelting及Lafayette）之總成介面具檢測功能（self-test），經檢測正常後，始得以進行鑑測。

[3] 測謊感知器每年至少功能檢測（Functional Check）1次。

《3》環境條件：

[1] 測謊環境無不當外力之干擾，避免於吵雜之環境施測。

[2] 測謊環境常有錄音或錄影監視設備，實施測謊過程必須全程錄音或錄影。

〈5〉測前準備：

《1》資料收集：

案件資料中有關影像部分，請委鑑機關檢附彩色資料（正本、彩色列印或彩色影印），其餘資料得檢附影本，影本資料

應完整清晰可供辯讀。

《2》現場勘訪：

〔1〕得前往案發現場蒐集相關資訊以瞭解業發過程及細節。

〔2〕得前往現場勘訪證人或被害人以取得編題素材。

〈6〉測試階段：

《1》測前會談：

〔1〕確認受測人身分。

〔2〕權利告知（a.案由b.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c.得選任辯護人d.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e.得拒絕接受測謊）及簽寫具結書，表示同意接受測謊。

〔3〕簡介測試流程及告知應配合事項。

〔4〕受測人背景資訊探討。

〔5〕深度討論案情。

〔6〕告知測試問題。

《2》儀器測試：

儀器至少要紀錄3項指標：呼吸、膚電及血壓脈搏。

《3》測後會談：

依其反應圖形詢問受測人對測試有否不明瞭之處，並提供其解釋說明之機會，以期探究受測人內心狀況及反應圖形所代表真正的意義。

《4》結論分析：

〔1〕測謊結論必須根據呼吸、皮膚電阻及血壓脈搏等生理指標，綜合研判。

〔2〕承辦測謊人員分析量化圖譜後，交由第2

位測謊人員複評圖譜。

[3] 測謊人員需遵守保密措施。

〈7〉測謊報告撰寫：

內容包含：鑑定書、鑑定資料表、鑑定說明書、分析量化表（使用區域比對法時）、儀器測試具結者及測謊人員資歷表。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該部所屬刑事鑑識中心訂定之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¹⁰⁶，規定如下：

(1) 目的：

律定測謊程序、步驟及要領，以減少受相關主觀因素，影響測謊鑑定（以下簡稱測謊）品質，甚而間接影響當事人權益，並作為執行測謊鑑定之依據。

(2) 人員資格：

〈1〉具專科（含）以上學歷。

〈2〉具國內或國外測謊專業機構訓練合格者。

〈3〉新進人員須完成本中心測謊基礎訓練課程80小時，每週20小時，計4週，經測試合格。

(3) 儀器：

需具有Pneumograph記錄上半身活動、GSR記錄膚電反應、Cuff記錄血壓脈搏活動、抗制墊記錄抗制情形之測謊機。

(4) 環境：

〈1〉環境選擇：

《1》測謊室背景擺設應簡單，色彩需單調、柔和，避免受測人分散測試問題之注意力。

¹⁰⁶、國防部 97 年 6 月 3 日國憲情偵字第 0970005878 號函核定、100 年 1 月 3 日憲直刑鑑字第 1000000008 號修正。

- 《2》測謊室溫度應在受測人舒適（以不出汗或寒冷為原則）之範圍內，可用空調或暖氣設備調控溫度。
 - 《3》測謊室需靜音，避免噪音干擾測謊。
 - 《4》測謊室需有錄音暨錄影監視設備，實施測謊過程必須全程錄音、錄影。
 - 《5》測謊室保持清潔整齊。
- 〈2〉案情需要需於該部之外地區實施測謊者，得請委鑑機關（或案件主辦單位）提供相關經費暨符合測謊需求之環境及相關軟、硬體設備。
- （5）鑑定期程：
- 〈1〉排定測謊日期：
- 《1》案件經登管後6個工作天內完成閱卷評估，承辦人員需依所接辦之委鑑案件予以排定案情訪談、現地勘察及施測日期，並據以函覆委鑑單位；另請委鑑單位於函文通知相關人員、單位時，一併副知本中心，俾利管制相關期程。
 - 《2》案件排定期程，以每測謊人員每星期執行1次測試為原則，俾保鑑定品質，情況緊急（特殊）簽奉權責長官核定者不在此限。
 - 《3》若委鑑案件內含2位（含）以上待測人員，案件承辦人得請其他測謊人員協助之，惟需採輪序方式執行，並就案情部分共同商研。
 - 《4》案件施測（含證人訪談、現場勘察）日期既經排定函覆委鑑單位後，則該項案件測謊人員務須排除其他公務，全力執行是項測試；若遇該部相關集會則由單位提具證

明後免予參加；適逢重大演訓或緊急事故等必要窒礙因素而無法即時函覆委鑑單位更改施測日期者，則需遴派代理人（測謊人員）執行之。

〈2〉全案測謊結束後14個工作天完成測謊鑑定報告。

(6) 程序：

〈1〉案件轉分、審查：

《1》測謊業務承辦人收受案件後，即針對委鑑案件審查，不符規定或要件不全者即予退件，另委鑑公文中註明施測多種主題者，函請委鑑單位擇一實施。

《2》檢查案情資料是否完備，內容如下：

〔1〕案情資料依案類至少需檢附相關項目。

〔2〕照片部分請委鑑機關加洗或彩色影印。

〔3〕其餘資料檢附影本，影印資料應完整及清晰可資辨讀。若資料不全，得併原附件資料一起先行退件，請委鑑單位就可取得而未取得之資料補齊後再予受理。

《3》檢查是否有以下不適宜實施測謊之情形：

〔1〕測謊標的純屬意圖或動機問題。

〔2〕測謊標的涉及釐清主要動作外之細部動作，有認知錯誤風險。

〔3〕測謊標的涉及記憶性問題。

〔4〕受測人於案發時無法清楚認知事實。

〔5〕語言不通。

〈2〉製作案情摘要：

《1》測謊鑑定人員需於每案施測日期前，依案製作案情說明資料暨訪談紀要，內容包含來文機關、受文機關、來文字號、案由、

訪談時間、測試時間、案發時間、案發地點、訪談紀要、編題、擬辦等要項，並同案檢附委鑑函文、單位函覆公文等資料，簽奉本中心主任（代理人）核定後始予執行。

《2》測試問題編製規則如後，相關問題編題以犯罪要件或委鑑機官可供施測之題目為主；原則上蒐集3次圖譜，若所得之生理反應無法研判，得蒐集第4次圖譜。

《3》製作案情編題時需述明測謊應用技術（需符合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技術），該部現行採用測謊編題技術概述如后：區域比對法、緊張高點法。

〈3〉評估重返現地勘察：

《1》對於命案、強盜案、搶奪案、竊盜案、縱火案或其他案類，視案情狀況需要得前往案發現場勘察相關位置、犯罪人行經路徑及蒐集緊張高點法編題題材等相關資訊。

《2》現場勘察時得請委鑑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3》重返現場勘察過程應以錄影（音）、測繪、筆記方式記錄，並予併案存管。

〈4〉評估訪談：

《1》對於證人或被害人證詞，若尚有需釐清之處，得實施訪談以獲取最佳測試問題；若受訪人未到訪，則予以退件。

《2》訪談時得請委鑑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3》訪談過程應以錄影（音）、測繪、筆記方式記錄，並予併案存管。

〈5〉陪同受測人員之安置：

- 《1》告知陪同人員測謊鑑定所需之大約時間，使其可為時間調度，不需在現場不必要之等候。
 - 《2》若陪同人員（社工、家屬或朋友）選擇在場等待，則承辦該案之測謊人員應安排除社工或1員家屬陪同受測人，餘陪同人員於該部會客室休憩，並落實相關業務保密機制。
 - 《3》若受測人係由律師陪同前來，可對律師講解大致之測謊流程後，請其至該部會客室等待。
 - 《4》若受測人係屬人犯在押情形，應命戒護人員解開其手銬（腳鐐則視情況為之），並於測謊室（處所）外實施戒護，以避免受測人之身感不適或人犯脫逃情事。
- 〈6〉測前會談：
- 《1》檢查受測人證件，無法確定人別前，應不予施測。
 - 《2》權利告知（1、案由。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3、得選任辯護人。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5、得拒絕接受測謊。）及簽具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
 - 《3》簡介測試流程及告知應配合事項。
 - 《4》詢問病歷及身體狀況，測謊前瞭解受測人的健康狀況，詢問受測人病歷及身體狀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施測。
 - 〔1〕毒癮發作期間。
 - 〔2〕過度使用興奮劑或鎮定劑。
 - 〔3〕酒醉狀態。

- [4] 生理上之立即疼痛。
 - [5] 其他足以造成圖譜反應不穩定或不明顯之情形。
 - [6] 受測人拒絕測試。
 - [7] 受測人智能不足，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8] 受測人患有妄想症、幻聽、幻覺或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
 - [9] 受測人14歲（不含）以下或70歲（含）以上。
 - [10] 其他依測謊人員專業判斷之不適情形。
- 《5》受測人背景資訊探討。
 - 《6》介紹測謊原理及測謊儀器：簡單向受測人介紹測謊機可記錄說謊反應的原理，並簡介紀錄頻道：Pneumograph記錄上半身活動、GSR記錄膚電反應、Cuff記錄血壓脈搏活動。
 - 《7》深度討論案情。
 - 《8》將題目單給受測人觀看，並告知及解釋測試問題。
 - 《9》當測前會談結束後發現委鑑單位所訂題目無法施測時，需先連繫委鑑單位，確認題目更正為何？始可繼續施測，並將聯繫結果記錄備查。
- 〈7〉測謊儀器測試：
 - 《1》儀器必須至少要記錄3項指標：呼吸、膚電及血壓脈搏。
 - 《2》測謊儀器若於實施測驗時發生故障，應立即排除，如無法排除且無備用測謊儀可供使用時，應延後測試。

- 《3》測謊人員將所編好的測試問題向受測人詢問，除熟悉測試（或激勵測試）與緊張高點法得為15秒外，每題間隔時間不得少於20秒（其間若有圖形變化，待圖形回復後或插入無關問題待圖形回復後，再問下1題）。
- 《4》每組問題收集3次圖譜，在圖譜初步檢視認有足夠反應特徵可研判呈不實或無不實時，該主題測試即結束；若圖譜初步檢視認無足夠反應特徵而造成圖譜無法鑑判時，得收集第4次圖譜。若已蒐集第4次圖譜尚無法鑑判時，亦結束該主題測試。
- 《5》儀測儀器若於實施測驗時發生故障，應立即排除，如無法排除且無備用儀測儀器可供使用時，應延後測試。
- 《6》施測方法：區域比對法、緊張高點法。
- 〈8〉測後會談：
- 《1》依其反應圖形詢問受測人內心感受及有否不明瞭之處，以期探究受測人內心狀況及反應圖形所代表真正的意義。若受測者自白，得書寫案情陳述書。
- 《2》受測人於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之所有簽名處捺印指紋。
- 《3》受測人於測謊圖譜之每頁及問題單書寫當日測謊日期及簽名，另於簽名處捺印指紋。
- 〈9〉結論分析與評分標準：
- 《1》測謊結論必須根據呼吸、膚電反應及血壓脈搏等3個以上的生理指標，綜合研判。
- 《2》區域比對法之圖譜分析採用量化方法，研

判呼吸、膚電及血壓脈搏反應，加以記分。
 《3》區域比對法及緊張高點法研判測謊結果
 之分析標準：

〔1〕區域比對法

類別 \ 結果	不實反應	無不實反應	無法鑑判
區域比對法 (Tri型) (Tri-ZONEZCT)	任何區域 得-3分以 下或總分 得-6分	每一區域 都得正分 且總分得 +6分以上	左列以外 之分數
區域比對法 (Bi型) (Bi-ZONEZCT)	任何區域 得-3分以 下或總分 得-4分	每一區域 都得正分 且總分得 +4分以上	左列以外 之分數

〔2〕緊張高點法：

	反應一致於某選項	無法鑑判
緊張高點法 (POT)	平均反應大於其他 問題	其餘情況視為 無法鑑判

〈10〉複評：

《1》承辦測謊人員分析量化圖譜後，交由第2位測謊人員（須符合人員資格且具備1年（含）以上測謊實務經驗）實施複評。

《2》結論有不一致情形，須經討論達成共識並製作紀錄，方可提出鑑定書。

〈11〉鑑定書、鑑定報告製作及發文：

《1》鑑定書。

《2》測謊鑑定報告，包含封面、目錄、鑑定資

料表、具結書、施測方法暨結果說明書、分析量化表、參考文獻、測謊人員資歷表、測謊圖譜等。

《3》測謊鑑定報告所附之鑑定說明書，儘量應用專業術語，若有混淆之虞應充分解釋。

《4》函覆委鑑單位之函文，除原屬委鑑案件卷宗外，均以複（影）本檢送，原（正）本及相關紀錄（光碟、測繪及筆記等）均由案件承辦人員完整歸卷備查。

〈12〉證物緘封：

委鑑證物處理經過於證物流程紀錄表內記錄在發還前，須依「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證物監管作業規定」完成緘封作業，北部地區委鑑單位以專人領回為原則，其他地區委鑑單位隨函以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7）限制因素：

〈1〉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測謊報告應符合下列謊基本要件，始有證據能力：

《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

《2》測謊人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2〉受測人於受測期間自白或未測，則取消後續測謊期程，並函文通知委鑑單位。

〈3〉訪談對象未到測，取消後續測謊期程。

〈4〉區域比對法（Bi-ZONE）僅能針對單一主題使用；另緊張高點法於選項式的回答題型時使

用。

(8) 其他：

- 〈1〉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該部相關規定，委鑑案件之相關卷宗（案情）、測試對象、測試結果、測試情形（含錄影紀錄）等，非測謊人員不得查閱、探悉及接觸，違者依相關法令從重議處。
- 〈2〉測謊測試期間，測謊室（處所）及其周圍應確保寧靜，非相關人員不得干擾其測試。
- 〈3〉測謊人員因測謊技術探討得就委鑑案件案情除以可資辨別之資訊與友軍測謊單位相研討，惟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二) 測謊人員來源及訓練：

1、法務部調查局：

- (1) 甄選及基礎訓練：辦理測謊人員招募說明會，從中挑選具從事測謊工作意願之該局內外勤調查人員，接受為期10週之「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每位參訓人員每週均進行測試考核，完成訓練及考核者，核發結業證書後進入實習階段，由資深測謊鑑識人員輔導實案見習，認具備測謊鑑定專業能力者，始自主承辦案件。
- (2) 測謊鑑識人員待遇與一般調查人員相同，並無其他任何專業加給津貼。
- (3) 該局合格測謊鑑識人員並非以出國受訓、取得國外測謊機構證書為必要條件，然為精進專業能力，在相關經費許可條件下，亦安排在職人員參加國內、外測謊專業訓練課程，屬在職訓練性質。
- (4) 有意從事測謊工作之調查人員，須參加該局內部為期10週之「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除每

週考核測驗，並由資深測謊鑑定人員輔導進行實案演習，經評量認為具備專業能力後，始得獨立進行測謊鑑定工作。

- (5) 該局目前負責測謊鑑定人員中，已接受完整「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合格者共計8人，後續再接受國內、外測謊專業訓練者計5人：其中國內受訓者（由國家安全局舉辦）3人、國外受訓者（由美國測謊協會之測謊機構舉辦）2人。
- (6) 該局最近3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內容說明及相關資料如下：
 - 〈1〉職前訓練：由該局內部安排為期10週之「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課程配當表及相關授課講義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測謊學校/機構授課投影片等）。
 - 〈2〉在職訓練：
 - 《1》依經費補助情形，選派該局測謊鑑定人員赴「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 認證之測謊學校/機構受訓，訓期共10週，結訓後取得「美國國際測謊學校基礎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最近一次派員受訓係於104年，共派2員參訓並取得證書)。
 - 《2》參加由國家安全局舉辦、經美國測謊協會認證通過之測謊技術研習課程，訓期為10週，結訓後亦取得「美國國際測謊學校基礎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最近一次研習亦於104年間舉行，共派2員參訓並取得證書)。
- (7) 該局不定時舉辦測謊技術相關研討會與研習課程，延請任教於美國測謊學校/機構之專家來

臺教學、交流，提供該局測謊鑑識人員在職訓練機會。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1) 目前該局鑑識科測謊股配置有7人，均係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所）或刑事警察學系（所）畢業，經3等以上刑事鑑識人員或刑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且受國內或國外測謊訓練後考試合格。
- (2) 該股人員隸屬警察機關專門性職務—刑事鑑識人員職系，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支領津貼。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1) 由該部遴選具大學、專科以上學歷之軍、士官，以任職過憲兵隊調查官或刑鑑士者為優先考量，測謊人員需具有品格端正、口條清晰、良好的教育背景及適當的人格特質。
- (2) 該部測謊人員薪資依軍職階級授與，無測謊鑑識專業加級或津貼。
- (3) 合格認定標準由辦訓單位審認。
- (4) 現職施測人員為5員，均獲國安局科學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訓練合格。

(三)美國學習測謊技術之資格條件：

1、法務部調查局：

- (1) 修畢10週「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具備中級以上之外語能力者。
- (2) 要取得「美國測謊協會」(American Polygraph Association)會員資格，除需於該協會認證之測謊學校／機構受訓合格結業外，每人每年尚須繳交美金150元以上之年費，始能持續擁有會員資格。「美國測謊協會」所屬之測謊學校與相

關機構甚多，我國主要測謊單位，即該局與刑事局測謊人員，絕大多數，均於其中之「美國國際測謊學校／機構」(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接受訓練並結業。要參加該「美國國際測謊學校／機構」(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Polygraph)課程者需具備以下資格：

- 〈1〉至少應具備專科或大學，或經美國認證之同等學歷；抑或具有2年以上犯罪調查經驗並可資證明者。
- 〈2〉需年滿25歲以上，若美國申請執照相關法規規定需要更高年齡者，從其規定。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國外訓練部分視政府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前往美國測謊協會（以下簡稱協會）認可之測謊機構研習，考試合格結訓後取得結業證書。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無。

(四)現職施測人員之人數及曾經取得該協會會員資格者之員額：

1、法務部調查局：

該局現職施測人員共計8人。其中3人曾通過「美國測謊協會」認證之測謊學校／機構受訓合格結業，並繳交美金150元以上之年費，而成為該協會會員。但囿於該局經費無法長年支應該筆年費，故均喪失會員資格。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視個人意願繳交證書與會費成為協會會員，目前該股股長為現任會員，新進股員1人尚無出國預算，其餘5人皆曾為協會會員。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無。

(五)受理案件數量：

1、法務部調查局：

該局近3年受理案件數，平均每年約1,300件，每月平均1人須處理約15件。

2、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平均每月每人受理約4、5件案件。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 案件均由院、檢機關委鑑，該部配合辦理，概述如後：

〈1〉103年收受計40件，平均每月每人執行1件。

〈2〉104年收受計25件，平均每月每人執行1件。

〈3〉105年迄今收受計12件，**預估**平均每月每人執行1件。

(2) 受理案件類型目前無限制，僅就擬測標的是否為具體事實為審認標準，相關規定依該部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六)小結：

1、依法務部調查局查復：

(1) 國內實施一般犯罪測謊鑑定，以該局與刑事局為主，惟刑事局於100年2月25日函全國院檢等機關表示¹⁰⁷，該局「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測謊鑑定資源」，拒絕「犯案情節輕微案件」的測謊，目前該局僅對「命案、擄人勒贖、強盜搶奪、毒品、貪瀆、亂倫等重大案件」施測，致院、檢將大量「犯罪情節輕微案件」之測謊交由該局施測，形成該局測謊鑑定人員沉重的工作負擔，更嚴重排擠支援該局外勤處站能量。

¹⁰⁷、刑事局 100 年 2 月 25 日刑鑑字第 1000026088 號函。

(2) 以104年測謊鑑定957案為例，其案源來自檢察署555案，佔58%、各級法院306案，佔32%、該局各單位77案，佔8%、其他19案，佔2%。目前該局測謊人員每人平均工作量为刑事局的2.36倍，平均年齡（歲數）較刑事局年長約10歲，受限於體能與龐大的工作量，不得不壓縮個案的「準備時間」，或延長院、檢囑託案件的「待測排程」。且因全力協助院、檢機關施測，政府應給予相對之司法資源，以解決該局測謊人力不足、精進訓練之經費（如訓練費、年費）緊縮、環境待改善等問題。

2、此外，刑事警察局亦表示，測謊人才培訓不易，目前尚有1名新進測謊人員欠缺出國受訓經費。

十五、本院詢問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及調查局等機關主管人員：

(一)本院詢問法務部調查局前測謊人員李復國：

1、本院99年7月7日派查「國防部空軍作戰司令部謝姓女童命案，許榮洲恐涉及其他刑案，及軍、警、檢各機關偵查有無善盡調查能事等情乙案」¹⁰⁸，調查委員於100年8月15日向李復國詢問其對江國慶、許榮洲測謊鑑定經過，據其說明略以：

(1) 測謊如何研判，外界並不瞭解，在資料上面前3個方法，是用問卷的提示，後面1個是問的方法。有1種方式是全答yes，有1種是全答no。測謊其實不能當證據，美國是1923年法院就做了一個Frye法則，如果科學界普遍接受的法則，才能進入當成證據，所以測謊其實是做為反情

¹⁰⁸、99年7月7日（99）院台調壹字第0990800537號函。

報測試。在我國其實也不是新東西了，我是第3代的測謊人員，但美國的測謊其實是用來檢測自己人用的。我的立場是，我從來不主張這個東西能進入法院。

- (2) 測謊是測一個過去的行為，而人都有記憶，如果做了1件事，那記憶應該會深刻，有做與沒做差別是那個記憶。而情境條件上，有做的人是怕我們知道，沒做的人是怕我們弄錯。所以沒做的人，在第1次測試時，怕我們弄錯，也會產生負電反應，第2次後，產生的負電反應會減少。故沒做的人，2次負電反應會有變化。
- (3) 許榮洲未對其測謊最主要原因是他不會寫字，而測謊的同意書他不能寫，所以程序就不能完成。而且他是弱智，這也是原因。
- (4) 我當時看過的情景，許兵是被打過的，我看到的是規則狀的傷，而不像是被家屬混亂之下打的。檢察官帶他來的時候。是王欽洲檢察官。當時反情報隊的柯仲慶也來了，但是王檢察官不讓柯仲慶和我接觸。
- (5) 王檢和我講話時，因為王檢他不讓柯仲慶和我接觸，而我的報告上這樣寫，固然有我的情緒，許兵背上被打的傷是人字形的，且和許兵談話時，他說的都是我被關，我被打，所以我認為他是不能測謊的。
- (6) 只要許榮洲他意思表達不願做，就不能做測謊。這個案子也是我第1次與軍方配合。我們不是辦案人員，故一定按照程序來做。
- (7) 有關李復國提出的測謊報告認「經虛構令其承認，無需使力即可獲得自白，該員是在威逼情境下，可輕易獲得其未涉入案件之自白」，其表

示是因為當時有我的情緒，回應王軍檢說沒有刑求。且當時其對許兵說，如果你不講我就打得更兇，他就承認了，所以作成這樣的結論。

- (8) 柯仲慶他們站在外面等。氣氛很奇怪，因為軍方的人，為何要隔離開來，我就覺得怪怪，為何王欽洲不讓柯仲慶他們與我接觸。
- (9) 王軍檢是主動告知我說沒有刑求的，並說他也在場，所以我印就覺得很詭異，也有點情緒。因為王軍檢主動跟我講，沒有刑求，我才注意到許兵有傷，而且他的傷是規則的人字狀，有點類似皮帶打的。

2、本院於105年9月12日詢問李復國，摘要如下：

- (1) 最早，我學長是到刑事局受訓（他們當時拿JOHN REID資料學習），後來交接，變成我做。我沒實際做過，當時學長教我，只要膚電反應涉案問題比控制問題大，就是說謊。
- (2) 我會接觸測謊，是因為江南案，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有帶測謊器來，翁局長因而對此產生興趣，就找人去受訓。79年剛好局裡有經費，所以當時調查局翁局長才會找我去受訓。1988年美國因為EPPA法（受雇者測謊保護法）通過，使當時商業、民間測謊變成不合法。
- (3) 買第1部測謊儀器時，美國顧慮臺灣的人權問題，後來好不容易買進來。其實測謊儀器只是記錄圖譜，只要接觸過心理學或生理學就知道人體會有刺激反應，如何從問話及反應去作聯結或解釋，就依各人修為解讀。所以，測謊並不難。美國測謊學校，都是由陸軍犯罪調查處退休人員在教。美國並未禁止測謊，因為有國家安全的大帽子在，那是幕後的黑手。美國聯

邦最高法院最早在1920年也承認「普遍接受法則」。

- (4) 95年參加美國反恐的測謊課程才了解，那是美國拿來做關係的手段，美國不給最尖端的科技不會給人，但像測謊這種亂七八糟的東西就會給第三世界國家，像南美洲、阿拉伯國家的警察就送美國訓練測謊。測謊課程是美國國防部的幌子，是反情報單位在做。
- (5) 美國做測謊只是國家安全的手段，嚇阻自己人，所以，他們不談心理學理論，刻意對外界模糊測謊（功效？）。美國測謊只重視過程，他們不重視結論。1949年如果通不過測謊，進不去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現在調查局測謊作法，全部接受美國那一套，已經完全不是我當年建立那一套。古代有摸驢尾巴找出小偷的故事，每個人先被告知偷東西的人摸驢尾巴會被驢踢，等到摸完出來後，看手無黑墨，就知誰不敢摸驢尾巴，誰是小偷。如果唸過司法史就知道，刑求在近代以前，是刑事調查的一部分，隨著時代的進步，刑求才變為非法。所以，花錢到美國學到的測謊技術，原封不動搬回來用，並視為不得了的东西，對國家並無幫助。
- (6) 呂介閔案是警察的案件，檢察官為什麼找我做測謊，是因為刑事局的測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門檻拉很高，要看現場，要看卷。故刑事局的測謊對案件偵查無用。但案發之初，第1時間做測謊的效果最好。物證不足時，可透過測謊，馬上鎖定犯嫌，因為刑事局的門檻拉很高，所以檢察官很多時候都拜託我們測謊。
- (7) 我認為測謊可有可無。江國慶案，起訴書及判

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X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像，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一個間接的東西。

- (8) 如果測謊鑑定要有證據能力，應該要符合鑑識法則。然而測謊，到現在實務界沒有人朝這方面去解釋。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何況最高法院91年以前判決是讓法院自由斟酌取捨。在符合「五大基本程式要件」，且無其他證據，又通過測謊時，才賦予其證據能力。
- (9) 我很奇怪許榮洲這種人怎能當兵。他父親說許榮洲只是10歲小孩。我問他有無做這件事，他否認。我問他為何承認，他說他被打，打背部，並掀開衣服，我才發現。後來，我發現，只要兇他一下，就會講。
- (10) 只要控制問題大於涉案問題就是說謊，控制問題是為無辜者而設，要他回答「不」。後來又改為積分制。控制問題是用來做比對的，不符鑑識法則。但我認為控制問題不管答YES或NO，若沒有其他佐證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至今，控制問題是為無罪者而設的。但（受測者反應）忽大忽小，又如何解釋（判讀）。與題目設計也無關。而且第1次反應大，第2次反應小，要如何解釋（判讀）？例如施測人員並無受測者之竊盜或殺人罪之前科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所以，控制問題在鑑識法則是錯誤的。

- (11) 情境緊張，每個人都會有，因為（施測人員與受測者）立場是對立的，而且每個人到法院、調查局或警察局都會緊張。但是說謊的人，有回答與記憶衝突的反應。倘若殺了1個人，不管經過幾年，這部分的記憶是不會消失的。
- (12) 刑事局向來跟我們對立，一直認為我們調查局不符作業程序，作法浮濫，測謊時間過短。刑事局做測前會談要4、5個鐘頭，然而有甚麼案件要問4、5個鐘頭？測前會談，依1999年及之後的美國測謊規定，沒有要求多長，而且美國測謊也不是偵訊。而且要考慮受測者因情境的壓力，致無法實施測謊。只要讓他了解案情，知道我們要做甚麼，問什麼即可。
- (13) 一定要做測前會談，但要看狀況。我會區分囑託對象。偵查時，因為檢警共用只有16小時¹⁰⁹，所以為配合檢察官第一時間蒐證，特別是肅貪案件，為了快速掌握，避免湮滅證據、串供，所以會做快一點。院檢囑託時，也未必要長，避免情境緊張影響測謊結論。
- (14) 調查局78年就有SOP，是由我建議學長訂定。81年測謊在我主導下，處長指示，我們訂定一個專門送給法院、檢察署「證物送件說明書」，有包含測謊部分，91年後配合最高法院5個要件，要求送圖譜，還有補正程序，增加一些資料。呂介閔案中刑事局拿他們作業程序來檢驗

¹⁰⁹、應為口誤，按：係指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16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司法警察於逮捕、拘提人犯後，僅有16小時可以辦案。

我的測謊，是違反APA規定。APA最早規範，只要有2個圖譜就可以做出結論。

- (15) 我測謊前會先告知他有哪些問題，所以他知道我要問哪些問題。至於25秒是某個美國人教刑事局的，但沒有反饋（反思）美國規定有沒有道理。依照生理學，其實曲線極化反應只要4-5秒，曲線下降到基線，就可以下一個問題。
- (16) 數字測試APA在2000年才有規定。只要我們收到APA會更新規範，所以呂介閔案當時沒有。
- (17) 因為我們不兼做偵訊，除非不能研判，才須測後會談。2000年以後APA規範，只要法院或律師囑託，可以不用做。
- (18) 調查局偵查中案件，是要能快速有效突破，儘速破案。且測完後，受測人員就想儘速離開。除非受測人員要求說明，不然我不會說明結論，但這種很少。第2點院檢囑託，就不會告知結果，怕有副作用，有人會因此自殺。但刑事局會做測後會談，是因為他們肩負偵訊任務，他們認為測謊高於偵訊。以前本局與刑事局有默契，他們做過的，我們不會做。
- (19) 美國APA規定，除非用同一方法，科學檢驗的特色就是用同一方法，才可以檢驗對錯。
- (20) 早年有人做3、4次圖型，但2000年以前美國APA規定不得少於2個圖型。
- (21) 我記得江國慶的測謊。刑事局與我們作法不一樣。呼吸是12-18次，脈搏是70-90下，GSR膚電反應是心臟的電氣現象，它會受刺激的干擾，但我們研判還是以GSR膚電反應作為主要的研判。呼吸及脈搏只能觀察他的情境的刺激，因心跳沒辦法控制，但呼吸可以，所以測前會

先觀察他的情緒，他的呼吸狀態。

- (22) 江國慶測謊時也沒有（測後會談），他簽名就走了，只要簽名就好了。
- (23) 法院對測謊的看法有時與我們不同，血液、DNA鑑定是100%有證據能力，有證據力，但測謊有證據能力，是有問題的。法院的判決中，有通過測謊的，判有罪，沒通過測謊的，判無罪。
- (24) 測謊題目設計就是直接，不能拐彎抹角，不能像偵訊，用一些手法。我們做測謊的題目就是要簡潔。
- (25) 江國慶案中我問話方式會變，不是每題一樣，第1次問「你有沒有殺人？」第2次問「你沒有殺她，對不對？」提問內容不會變，但我問話之肯定句或疑問句會變化，我會觀察他的記憶，他的反應如果也跟著變化，代表他有被情境影響，沒有記憶與回答的衝突。
- (26) 受測人來接受測謊時，會先給他時間緩和（情緒）。
- (27) 測謊前未必要先履勘，尤其在反情報、肅貪案件更不需要。如果要先履勘現場，調查局就沒辦法做測謊。履勘現場，反而造成主觀判斷。美國犯罪案件之測謊也沒規定。
- (28) 測謊過程，半小時的時間，就差不多了。肅貪案件，只要看他有沒有收受賄賂，收錢的，送錢的測出來的結果會是一致的。
- (29) 平均施測1案差不多半小時，因為我們的關鍵問題只有1、2個。我一開始即強調，我們不擔負偵訊業務。但會先讓他緩和一下。
- (30) 羅明村從91年開始告我，從承辦人告到檢察官。羅明村圖譜上怎會是我簽的。他單獨告我

偽造文書。後來檢察官不起訴，不只是罹於時效問題。這個案子94年間法院要我說明測謊過程，我整理打字後送去。我退休後，法院又來要，我同事就把我當時的底稿送去，羅明村就質疑我送的打字與底稿有前後不一致情形，就告我偽造私文書。

- (31) 89年以前最高法院雖沒有要求要注意受測人生理反應，但我們有注意。羅明村當時有2案，且我已經有2個圖形可以研判，所以第3回為避免他情境壓力升高，即行終止。對羅明村測謊已經先有2個圖形可以判定。第3次問的問題與前面的差不多。
- (32) 羅明村之圖譜是我簽名，是為了註記這份圖譜是他的反應。因為以前測謊圖譜上不需要受測人簽名，是92年最高法院法院判決要求5個基本要件後，才需要受測人簽名。
- (33) 因為羅明村心跳不規律，所以停止測謊。因為有2次測謊結論，就可以做出研判。
- (34) 87年做羅明村測謊只要2次，而85年江國慶測謊案要7次才能判定之理由在於案件複雜度。而且隨著時間經過，我做測謊，越做越熟練，所以越做次數越少。我退休前，大概就問2個圖譜，一是熟練，且問太多次，反而造成自己研判困擾。正如同警察說的「測謊抗體」，問多次後，他刺激鈍化，習慣了，會反應鈍化。
- (35) 江國慶案施測如此多次是因為江國慶案情較大。從心跳（脈搏）及心跳的規律性可以看出來，從心跳的次數可以看出來，他緊張不緊張，看江國慶測謊圖譜下面之心跳（脈搏），從我做這麼多年來看，他根本一點都不緊張，這是超

人，與呂介閔是一樣的。

- (36) 江國慶案中，情境會緊張，且是這麼大的案件，每個人做測謊，不管他有罪、沒罪，有無涉案，面對測謊，他都會緊張。因為，有涉案的人會怕我們知道，沒涉案的會怕我們弄錯。情境上的壓力，一定會造成緊張。我們看他的呼吸、心跳。江國慶他的心跳，一方面他年輕，另一方面他的心跳是標準的，從頭到尾都不會變。
- (37) 江國慶9月18日就被鎖定，我不知道。但人在疲勞時，會受影響的是膚電反應，膚電反應會混亂，或變沒有。如果前一天晚上沒睡好，膚電反應不會這麼圓滑。
- (38) 93年那個案子上報後（93年4月30日被告呂介閔殺人罪案第1審判決無罪，以21頁篇幅說明調查局測謊草率不可採，同年5月5日聯合報社論，刑事警察局鑑識科科長程曉桂同年5月8日投書聯合報說明測謊原理），局長不要我們開記者會，以免2機關隔空交火，對政府形象不好。但我們就簽給局長，不再做囑託測謊，93年6月1日起都不做。但院檢反彈很大。司法院第4廳劉令祺廳長於同年11月帶副廳長到調查局拜訪葉局長，移樽就教，當時我們亦與會，希望我們還是做測謊。因此從11月底又開始做測謊，但我們要求就很高。亦即，只要受測人意思表示不做，我們就不做。
- (39) 88年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案測謊，由空軍先做，沒過，我才複測，他們一樣沒通過測謊。印象中，當時羅樟坪當他父親之面承認有人收了5萬塊，也承認犯案。

- (40) 我認為他們3人是內應，彈藥庫那麼多，一定要有內應，癥結點在此。
- (41) 當時調查局也派偵防人員協助辦案，印象中，另外他們3個是自動出來投案。這個案子對我來說，也是一個很奇怪的案子。
- (42) 與林故廷施測結果不同理由在於，一個是問題不同，一個是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
- (43) 以我客觀經驗，只要長期疲勞、疼痛、不舒服，膚電反應會混亂、不穩定，沒辦法那麼規律，一定會受影響。而且膚電反應是心臟的電氣現象，人體無法克制。如果有慢性病，像糖尿病、高血壓，就沒辦法做。
- (44) 有關提問「你有偷東西嗎？」受測人回答說「是」之情形，我不接受這種測謊問法。美國要求用控制問題來對照涉案問題，要求回答NO，才能比對。測謊模仿心理學的實驗，做出控制問題。但不管受測人答YES或NO，倘無資料，都是未知的。
- (45) 不能完全脫離不用控制問題，但要看整體變化，裡面有無關問題，刺激問題。但控制問題法，因為不知受測人答YES或NO，是真或假，就沒意義，因此，我認為測謊完全違背鑑識法則，根本不合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
- (46) 題目設計沒有審查小組，只要題目簡潔。但在美國測謊現在變的更複雜，它重點在過程，不是結論，主要是作為情報偵查，嚇阻的作用。只有美國警察在用，英國及香港警察為何不用？
- (47) 委員有心想瞭解測謊，並作整頓；但測謊不是科學界發展的，是美國陸軍1914年發展來做

反情報的，1914年俄國已發明脈搏計，為了做情報偵查，看誰偷密碼。測謊是實務界發展出來的，不是如同DNA鑑定，先由科學界發展出來，再由實務界拿來運用。

- (48) 如果身體反應可以量化，整個辦案形態都會改變。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
- (49) 我同意以測謊取得結論，是違法自白，因為涉及個人意志自由。
- (50) 如果任何生理反應都可以拿來量化，那辦案形態就會改變。測謊用電腦作為紀錄器，就認為是科學化，我從來不認同。那是不可能的。刑事局希望測謊可以當證據，我是不認同。
- (51) 我有發現一個不變的鑑識原則，就是記憶與回答的衝突，這部分仍可以檢測。因此，我訓練學員，如果我要3人去偷1000元，我只要問2個問題(測謊)，就可以明確告訴你，是誰偷的。例如，我做數字測試不是那種已知的，我做未知的。我有發現記憶與回答衝突的原則，有說謊的人與未說謊的人，差別在記憶的反應衝突的特性，我才會認為可以繼續檢測，否則豈非每天在猜謎。
- (52) 測謊沒有證據能力。法院也說當參考，可以拿來當反證的參考。
- (53) 最高法院也有很多認為是測謊鑑定是辦案參考，不是我說的。但法院有其事實上之需要，調查局測謊這麼多，以性犯罪案件最多。
- (54) 為什麼我可以做測謊工作這麼久，是因為我發現記憶與回答的衝突的特性，就是一致性。

說謊的人回答與記憶衝突，造成生理的反應，不會因為不同的測試，而產生不同的反應，它會一直存在，這個特性。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55) 測謊沒有再現性。所以，測謊這個發展100年的技術，如何讓法院採為證據？

3、李復國於86年律師雜誌發表有關測謊之見解，摘錄於下：

(1) 李復國著「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一文¹¹⁰：

〈1〉測謊之概念與定義：

《1》無論中外古今，人權不彰之環境，刑求是犯罪調查機關辨識犯罪嫌疑人供述之真偽，取得犯罪自白最便捷之法，近世法國大革命人權宣言所宣導之自由及合法觀念始導引歐陸罪刑法定之發展，刑求為法律所禁止，因此以科學及人道之法取代刑求之環境成熟。

《2》測謊與「刑求」同義，人權低落之環境，犯罪調查機關使用刑求之手段使犯罪嫌疑人吐實，即廣義之測謊，法治國家刑求為非法，犯罪調查機關使用儀器測試犯罪嫌疑人之生理反應，以判斷有無說謊，乃狹義之測謊。

《3》說謊係人類社會行為之一，目的在於逃避環境存在之威脅，例如孩童說謊，多係逃避來自父母，師長之責罰；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逃避法律效果。當外在環境中有明顯而立即危險時，人類本能驅使其自

¹¹⁰、李復國，〈測謊技術之理論與實際〉，《律師雜誌》，208期，86年，頁46-51。

衛，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使內分泌、呼吸、脈博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如遇惡犬，吾人之反應必定緊張隨即逃離，危險過後生理狀況亦必由脈博加速，渾身發熱而逐漸趨於緩和之體驗，犯罪嫌疑人面對法律後果，雖不如惡犬的危害是明顯而立即，但其生理上之顯現卻是立即反應，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測謊所以能從犯罪嫌疑人之生理異常研判犯罪行為之有無在於，人皆有記憶，喜怒哀樂之記憶均可造成情緒之波動，進而引發生理之異常，此能引起情緒波動者統稱為「刺激」，犯罪嫌疑人從事犯罪行為後雖未被發現，但行為過程已轉化為記憶，此記憶必令其焦慮不安，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故不論其獨處或面臨訊問時，此焦慮不安之情緒必有明顯而異常之反應。雖然犯罪後之焦慮不安能造成生理之異常，然而疾病因素亦可造成生理反應之異常，故遇受測者有疾病或其他不適時，即應避免測試以免影響研判之正確性。如何判斷有無疾病，除來自觀察、詢問外，由測謊器所紀錄之生理反應均可得知受測者是否有疾病因素。

〈2〉測謊程序：

《1》測前會談：瞭解受測者身心狀況是否合於測謊條件，同時使其明瞭測試內容，若其對於測試過程有任何疑難之給予明確解答，必使其無任何疑義後方可進行實際測

試。

《2》實際測試：以問卷形式之問題詢問受測者並紀錄其生理反應。每一問卷必須以再測法測試後，依據2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就實務言，不論有無涉案，受測者對相關問題均會有所反應，必待2次測試方能獲得明確之反應，若經過2、3次測試仍不能獲得可供研判之反應，即應作不能研判之結論，否則勉強研判即有錯誤之結果，若測謊人員於第1次測試即無法獲致受測者之有效反應，應即檢查受測者之身心狀態，儀器等因素，否則即非成功之測試，勉強測試亦屬枉然。

《3》測後會談：美國EPPA法規定，測後會談之目的在於告知受測者測謊結果，受測者有疑問時應給予詳盡之解答。就實務言，若係院檢機關囑託之測謊案件，測謊結果均以書面通知院檢機關，並未告知受測者以避免產生其他副作用，關於偵訊時之測謊結果均明確告知受測者，此時測謊除辨識功能外，亦有協助偵訊人員取得犯罪自白之功能。

《4》圖形分析：測謊紀錄圖（CHART）係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之唯一依據，圖形分析對一技術熟練測謊人員而言，當儀器測試完畢時結果便已知曉，是故美國EPPA法規定，在測後會談時便須將測試結果明確告知受測者，蓋受測者對測試問題之反應乃稍縱即逝，若測謊人員不能有效激發並紀錄此一反應，即為技術欠佳，若再據以研

判則結果之正確性有待商榷。

〈3〉測謊之可靠性：

《1》測謊可靠性如何亦即「信度」如何最為大眾關切，測謊係紀錄受測者之生理反應以研判犯罪行為之有無，與心理測驗係利用外顯之行為以觀察內在歷程，或比較行為差異，二者目的及過程均不同，故以心理測驗之信度與效度衡量測謊，必然無法獲致客觀之比較。

《2》測謊可靠性來自於受測者，測試情境及測謊人員素質，在可研判結果條件下所得之結論，則誤差之機率將降至最低，若悖離上述條件，則其可靠與否自不待言。

4、臺北律師公會85年「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¹¹¹，李復國發言摘要如下：

(1) 測謊這個名詞是錯誤的，我們所講的測謊，也就是Polygraph，它只是一種多重記錄儀器，利用這種儀器來記錄當事人的生理反應，作間接研判，研判他有沒有這種行為，這種「有沒有」的研判是相當嚴格的，所以我們作測試時只限定在行為，類似美國心理學上的行為學派。因為心裡的意識、動機無人能知道，若連心裡的意識、動機也能作測謊的話，就是上帝了，這是不可能的。

(2) 測謊的功能是一種心理壓力，一種辨識的功能，協助院檢單位進行辨識。它的理論依據，簡單地說，犯罪嫌疑人從事具體犯罪行為後，

¹¹¹ 〈「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律師雜誌》，208期，86年，頁52-61。

他對法律後果的恐懼是一種本能的反應，這種恐懼已存在，就心理學而言它是一種內在的刺激，它沒有被發現，但它一定會造成心理上的不安，所以說它是一種內在的刺激。當犯罪嫌疑人被我們叫來時，他必然會說謊，任何犯罪嫌疑人到我們犯罪調查機關不可能會承認的，他必然要說謊，這是一種生物的本能，從生理學來講，這是刺激之外已存在的刺激，受法律後果的威脅，所以造成他生理本能的反應，自主神經的反應，心跳加快、呼吸急促、內分泌增加，儀器就記錄這些反應，研判他有沒有說謊。所以測謊要精確研判，只能嚴格限定於行為，至於認知、意識等內在，是不作測試的，而只嚴格限定在具體行為的有沒有，例如在作肅貪的案子，只問有沒有拿到錢、有沒有轉送出去，殺人案件的話只問人、事、地、物，就是這麼簡單。至於內在的意識，像男女朋友鬧翻了，女的告男的強姦，法官常問我們他知不知道，是不是強姦案，我們告訴法官這沒有辦法作測謊，你怎麼能判別他有沒有意願，這不屬於我們測謊的條件，若能測出意圖，那是上帝。所以測謊在調查局的認知中，只嚴格限定在行為。

- (3) 測謊從心理學而言，就是GSR法則的運用，從生理學而言，是生物自衛本能的反應，所以做過一件事後，必然存在著恐懼，這恐懼會造成他生理的異常，這就是測謊的原理。
- (4) 完整的測謊程序包括測前準備，就是測前會談，接下來是實際的actual test，即所謂實際測試，這在實際測試過程中時間不會占得太

長，1988年以前美國一個測試不會超過45分鐘，但1988年以後，EPPA法規定一個測試不得超過90分鐘¹¹²，這90分鐘從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從他到場開始完成法律程序，例如告知緘默權、同意棄權等，再對他做行為的觀察、實際的測試等均包括在內，所以1988年以後規定90分鐘，實際做的時候，90分鐘差不多，因為一個刑事案件的關鍵對我們測謊來說，就是那幾個行為的關鍵。

- (5) 測前準備包括我們的閱卷、儀器，測前會談包括受測者的聲音狀態、受測者能不能做測試，我們有嚴格的限制，例如：疾病、精神病、憂鬱傾向等，事實上犯罪嫌疑人的自衛本能原本即存在，我們測謊人員只是像operator一樣，去敲這個鍵而已，所以有疾病因素時，我們絕對不會做測謊。當事人在測試過程，如果表明不願做，我們也不會勉強他。犯罪嫌疑人對我們測謊有任何問題，我們都要告訴他，包括問卷內容，我們測試的問題，都要宣讀給當事人聽，不能對當事人有任何保留。測謊不是逼著你來測，因為你那時沒有辦法分辨是緊張，還是恐懼。
- (6) 接下來是告知問卷內容、簽署測謊同意書，這在我們國家沒有法律效力，我們不需要犯罪嫌疑人棄權，在美國不管測謊或偵訊過程，因有

¹¹²、按 EPPA 法原文規定：「The examiner shall not conduct and complete more than five polygraph tests on a calendar day on which the test is given, and shall not conduct any such test for less than a 90-minute duration.」亦即一個測試不得少於 90 分鐘，其說法似有錯誤。

緘默權¹¹³，所以要當事人棄權，在我國，只要當事人願意，法院徵求當事人同意，就可以作測謊，並沒有法律上違法或不違法。我們的問卷包括無關問題、重要問題和控制問題，但實際上我們用POD，還有控制問題，至於像比較問題測試，是從商業測謊演進過來，是美國人的測試方法，如果用在中國人的測謊，儀器的刺激可能會造成判讀的失誤，我們真正在用的是控制問題法。接下來是回答的方式，是Yes或No，或是沈默未答。

- (7) 控制問題的作用就是和重要問題作對比，簡單而言，就是當事人自尊心的反應，如果真正涉案的嫌疑人，自尊心的刺激會比較小，對犯罪行為的恐懼比較大，這是必然的。圖譜中間是所謂皮膚電阻反應，我們簡稱GSR，上面是呼吸，下面是脈搏，每一格是5秒鐘，任何犯罪嫌疑人來作測謊，他的脈搏測試不會低於100。
- (8) 我們調查局在買測謊器時，因美國認為我國是人權有顧慮的國家，所以不賣給我們。所以調查局買測謊器，波折很大。測謊器本身是在19世紀初期，醫學器材及法律學發展後，刑求變得不合法，而以測謊取代刑求。美國從1922年開始運用於犯罪偵查，到現在已六十餘年，累積許多經驗，雖然爭議很大，但對犯罪偵查有一定的功能，所以在1988年通過EPPA法，辦過很多聽證會，並未廢除測謊。測謊最大的功能在於發現事實的真相，保障人權。

¹¹³、按刑事訴訟法於86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之第95條規定，始有保障被告緘默權之明文，本篇論著完成時尚無此規定。

- (9) 測謊器是個人權的象徵，它是取代刑求，簡單來講，我們今天若可以打人的話，我們偵訊太容易了，我們辦案太容易了，就是因為我們努力朝維護人權這一方面在走，所以說，這十年來我們慢慢在累積，努力改善外界對我們情治單位這種刑求的印象。
- (10) 事實上，我們沒有刑求，我們憑良心講，在我個人認為，測謊的正確性就具體行為人來說，就是百分之百與零。為什麼？測謊就是一個經驗的累積，一個新的測謊人員和一個老的測謊人員，他的經驗對於正確性的研判就是百分之百與零，就這麼簡單，沒有更多的理論。你剛剛講的法院委託我們測謊，判定是由我們來判定。一個人是否違背我們測謊的條件，最明顯的是他的外觀，喝酒那不要提了，我們根本不做了。吃藥的話，也不要做了。我剛講，任何人對環境的恐懼，那種恐懼沒有辦法克服，任何人上了測謊器，他的脈搏不會少於190。所以說年紀大的，我主觀上認為他有健康顧慮，就不要做測謊。今天在做測謊，還沒有人探討測謊器對一個人健康的影響。我最怕的，我跟各位講，我在做測謊，若他休克，我可能吃官司了。法院要我們做測謊，符合條件的，我們做，不符合的，我們不做。
- (11) 測謊沒有什麼偽陽性，只有有、無或不能研判。例如說你看到我們的報告說某某某稱，這一點就是我們的重要問題，我們的問卷中，不能超過4個問題，其他的是無關問題，我們不需要寫在上面。無關問題只是用來比較他的反應。
- (12) 當然法官委託我們做測謊鑑定，他已經心有

定見的。證據，兩造各說各話，他根據他的經驗判斷，他已經有定見了，我們做出來結果符合他的心證的話，他會採用。不是說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我們測謊當成證據，全世界沒有這種國家。我剛講過，人的因素，我們今天對人的行為沒有辦法量化，這是最大的困擾。如果說醫學界試圖把你抽象的思考在還沒有化成為行為以前，就可以具體的將它顯示出來，那個人就是上帝了。

5、商業週刊86年間專訪李復國¹¹⁴：

- (1) 民國76年政府宣布解嚴後，刑求變成違法，調查局長翁文維決定引進測謊，指派陸元凱前往美國受訓；翁文維之所以決定引進測謊，據說與江南命案有段淵源。
- (2) 江南命案發生後，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擔心我方會「政治辦案」，因此派員來臺了解情形，當時調查局長翁文維預期老美來臺後，恐怕是翻箱倒櫃的到處搜資料、檔案，但是讓他驚訝的是，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僅拿個測謊器對陳啟禮等人做測謊後，就離開臺灣。因此，翁文維對美國人辦案重視測謊的情形，留下深刻的印象。
- (3) 陸元凱在調查局六處待了1年後，就離開調查局，測謊工作就由李復國接手。說到調查局的測謊，陸元凱是開路先鋒，他也是李復國的師傅，但是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將測謊技術發揚光大的則是李復國。
- (4) 為了陸元凱的去職，調查局六處還真傷透腦

¹¹⁴、陳鍵人，〈江南案刺激翁文維，調查局引進測謊器〉，《商業周刊》，478期，86年，頁26-27。

筋，到處尋覓接班人，最後李復國膺選，就因為他的長相對犯人有震懾效果。六處所持的理由是，測謊者本身就是一種刺激，如果對當事人的刺激不夠的話，他們就有心理優勢，測謊者如果在氣勢上不能凌駕當事人，那麼反應可能就測不出來。

(5) 近年來，重大案件常常借重測謊，而使得案情獲得突破，但是李復國卻不願居功，他常掛在嘴上的是，「我只負責辨識方向，佐證偵查方向是否正確，辦案人員的功勞不能由測謊來取代。」

(6) 「我是人道主義者，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作鑑定的工作，絕不迎合辦案」，他的這種執著打響了名號，檢察官、法官慕名求援的案例，愈來愈多。李復國一再強調，「測謊不能有誤差」。因為會妨礙到一個人的人權，雖然測謊不能當證據，但它提供作為法官心證的參考，如果提供法官一個錯誤的結果，人權就有問題。

(二) 本院於105年9月26日詢問法務部與所屬調查局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憲兵指揮部、及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機關，筆錄摘要如下：

1、法務部及所屬調查局：

(1) 經過統計準確率約80%~95%，此外，法務部立場是測謊僅能作為補強證據。如果證據沒有達到起訴門檻，就算測謊沒過，也不能起訴。測謊在檢察官心證之判斷，是有所幫助。測謊應如何做，如何統計，如果要進行統計，是一項大工程，而且法院有沒有採納測謊，不代表測謊是否錯誤。測謊要如何提升標準，會跟調查局研究。

- (2) 目前使用SOP在93年訂定，101年修訂。委員提及，得否就法院採用情形進行統計，發現有實際上困難，例如，起訴有採納測謊，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卻判決有罪，有所問題。有關統計部分，調查局會努力看看。至於證據能力，因為是受託單位，所以完全遵照委託單位判斷。
- (3) 如果其他證據仍不足以達起訴門檻，仍不能僅依測謊結果起訴。法務部會與調查局一起研究，抓個幾年定讞案件，與測謊結果可比較，蒐集大數據。
- (4) 李復國使用是傳統測謊器。現在使用電腦測謊器，可設定提問區隔是25秒，但李復國所使用傳統測謊器，並沒有秒數限制，99年調查局針對已經全面汰換（使用）電腦測謊器。調查局與刑事局最大差異，在於測前會談要不要履勘以及測後會談不告知受測人結果，主要理由是該局並非作偵訊，而是鑑定。例如，如告知受測人結果，可能導致受測人自殺或逃亡，且APA也有規範。
- (5) 在美國有認為不能在法院提出，也有認為經當事人同意可以提出；也有認為法院可以裁量。在各國處理均不一致。法務部目前測謊儀器與刑事局一致，但有部分規範與刑事局不同。雙方施作方法相當，但雙方SOP有不一致，應該可以做一致規範。未來看待測謊，儘量做為參考，不要作為移送之證據。
- (6) 李復國質疑APA認證部分，不予評論。APA是一個非常嚴謹組織，對成員認證非常嚴格，通過審查，才能具備會員資格，目前我們要求施測同仁要取得APA成員為目標。而且因為上次委員

前來履勘，局裡面也另外撥款給我們（測謊單位）。

- (7) 測謊結果希望與真實結果吻合。李復國使用傳統儀器，而且是依據當時規定。現在技術各單位已趨於一致，會落實SOP規定內容。至於設備補充、APA年費等經費問題，法務部會跟調查局研究。此外，大數據部分，再跟調查局研究。
- (8) 同儕審查部分，即由施測人初判，由主管進行覆核及行政審查，等於有2位進行專業人員審核，已符合APA規範。

2、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

- (1) 刑事局是高檢署概括選任單位，而刑事局出具報告，是否得作為證據，我們尊重法官決定。並依最高法院所定5個要件及APA測謊規範去處理。若法務部要訂定規範，可以配合執行。
- (2) 至於數據統計追蹤，因為報告出去後，法院採否均是法官決定，且法院不會主動告知。另警政署有送人員到美國受訓，此外規範也有一定要求。
- (3) 受託時會請委託機關送來相關資料，有必要會去履勘或詢問相關人，此外測前會談、儀器測試、熟悉測試、測後會談等等，均是依照APA規範去訂定流程。
- (4) 有關問題要求時間區隔理由，是根據實證研究，要區別謊言與否之技術，不得低於20秒。
- (5) APA是目前全球最大測謊專業協會組織，認可學校遍及多國，他國會員有760多位，約占1/4。此外，APA製作之規範是有經過實證研究，而且APA要認證的測謊學校，會先經過審核，甚至會派員督導。APA網站常常會公布學校認可情形，

也會開除不合格測謊學校。所以APA是一個很嚴謹組織。

- (6) 測後會談告知測試結果乃因為測試類型有很多，所以依所施用技術可以決定要不要告知受測人結果。測後會談主要是讓受測人瞭解他的反應是否符合測試結果真義。而且測後會談是程序一部，是要確認圖譜及綜合考量，要考慮有無其他因素介入，才能做出結論。
- (7) 同儕審查機制應屬重要，刑事局即有2位進行鑑定。技術審查部分，由2個測謊人員處理，此外，還有長官行政審查。

3、憲兵指揮部：

沒有像刑事局或調查局派員到國外受訓，但國家安全局開課，也是比照國外訓練課程，並取得認證資格。

4、司法院刑事廳：

- (1) 104、105年最高法院判決仍存在歧異見解。劉正富案中，因為法院認為證據已足夠，故不再同意測謊。其實不止法院判決有不同，各國見解也均有不同。有關證據能力部分，見司法院書面答覆，不應由法律定之，個案中由法官依職權判定。
- (2) 聽到各機關關於測謊鑑定說明，就知道應有如何之程序存有爭議，如果制定一套普遍遵循標準，提升準確率，也未必跟法院要不要採納測謊一定有關係。當測謊過程有爭議性，以法律定之，恐怕有問題，但如果由鑑定機關自訂規範，應該是可行。李復國所言應該有問題，因為法院依法委託鑑定，就是有可能將其測謊拿來當證據；如果李復國認為不妥，應該要告知

法院哪裡不妥。測謊在法院，就算有證據能力，但在證據力上，法院必須在客觀上有其他可信的積極證據存在上，才能拿測謊當輔助證據。

- (3) 測謊在實務上作用是補強證據，並非主要證據，因此如果要檢選判決與測謊關連，也請注意對於統計數據上的解讀不宜將有罪判決採納測謊報告者，即認法官是因為測謊報告而認定有罪，反之亦然。另外，司法院或許可以提供統計數據，但統計人員能否正確解讀判決意旨，恐有疑義。應該委外研究，也許比較可行。
- (4) 另司法院刑事廳就本次詢問，書面答覆摘要如下：

- 〈1〉在採認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之最高法院判決中（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94號判決），均一再強調測謊鑑定報告僅具有補強證據之作用，非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唯一憑據。從而，最高法院應無認為測謊鑑定之結果，是認定有罪之有力證據之見解。
- 〈2〉刑事訴訟法已明文規定鑑定為法定證據方法（參見第197條規定以下），並明定證據能力之相關法則，自得由法官本於審判獨立原則認定測謊報告之證據能力，且我國目前亦無將某一種科學鑑定技術特別規定其證據能力之立法例，故尚無逕以法律明定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的必要。
- 〈3〉如能建立統一並普遍為測謊科學領域專業人士所認可之鑑定程序規範，當有助於提升測謊鑑定結果之可信性。又因該程序規範本身具有堅實的科學專業基礎，法官於判斷測

謊鑑定報告是否可採為事實判斷基礎時，自當檢視該測謊鑑定流程是否合乎上開程序規範。故該程序規範即使是形諸無法律授權之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參照），於實務運用上應無窒礙難行之處，該院認為尚無於刑事訴訟法中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測謊鑑定程序之必要；縱認有此必要，因此部分事涉科學鑑識專業領域，應由何機關主政較適宜，本院並無意見。

十六、調查案件之個案分析與彙整

調查局查復本院有關李復國實施測謊案件，被告遭判死刑或無期徒刑案件，整理如下：共同販賣私運海洛因案、外籍配偶運輸毒品禁藥案、新加坡人運輸毒品案、毒販奪槍殺警案等。除法務部調查局查復本院案件尚無具體事證可供檢視外，有關上開案件之測謊過程所涉瑕疵，專家學者及李復國於本院詢問時之回應，彙整如下表所示：

調查案件之個案分析與彙整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1、江國慶案	本案為司改會陳訴，江國慶經改判無罪確定後，國防部支付一億餘元之刑事補償後，轉向時任空軍作戰部司令、調查本案之反情報隊人員、軍法人員等8人求償，惟造成偵辦方向朝向無辜之江國慶之測謊人員卻未受追	匿名審查結果如下： 鑑定方法有4種，但9回合中除沈默測試容易分辨外，其餘8回合無法辨識。測前會談不到10分鐘，時間過短，且未將重點放在江國慶當天受測前身心狀況，江國慶對測試感到陌生，增加	江國慶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X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像，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一個間接的東西。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究，其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亦未對此提出檢討。</p>	<p>結果不確定性。 提問間隔過短且未經熟悉測試。 測試題目內容不完整。 提問字句不確實，夾雜「對不對」、「有沒有」。 提問時，問題陳述速度相當快。 絕大多數GSR反應過高，代表雙方欠缺合作關係。 計分與判別說謊的方法或判準模糊，尤其是混合測試。 欠缺測後會談。 控制問題未使受測人否定回答。</p>	<p>控制問題是為無罪者而設的。但（受測者反應）忽大忽小，又如何解釋（判讀）。與題目設計也無關。而且第一次反應大，第二次反應小，要如何解釋（判讀）？例如施測人員並無受測者之竊盜或殺人罪之前科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所以，控制問題在鑑識法則上是錯誤的。 一定要做測前會談，但要看狀況。我會區分囑託對象。偵查時，因為檢警共用只有16小時，所以為配合檢察官第一時間蒐證，特別是肅貪案件，為了快速掌握，避免湮滅證據、串供，所以會做快一點。但院檢囑託時，也未必要長，避免情境緊張影響測謊結論。 我測謊前會先告知他有哪些問題，所</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以他知道我要問哪些問題。至於25秒是某個美國人教刑事局的，但沒有反饋（反思）美國規定有沒有道理。依照生理學，其實曲線極化反應只要4-5秒，曲線下降到基線，就可以下一個問題。</p> <p>因為我們不兼做偵訊，除非不能研判，才須測後會談。2000年以後APA規範，只要法院或律師囑託，可以不用做。</p>
2、88年空軍彈藥庫案	88年10月4日先由反情報總隊何祖耀少校測謊，當日下午再請調查局李復國複測。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測謊未過。88年10月9日李復國再複測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亦未通過。然11月21日刑事局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測謊，施測者林故廷於本院諮詢時	〈1〉空軍彈藥庫案的第2次測謊，當時在押的人進行測謊時，他就跪在測謊室裡喊冤，講了一段很長故事。後來題目全部重新編過，最後他通過測試。另一個在押的被告也通過測謊。另外對在軍監3個被告所進行測謊，測試1個人花1天，因為他們均處於高情緒狀態（high	空軍先做沒過，我才複測，他們一樣沒通過測謊。印象中，當時羅樟坪當他父親之面承認有人收了5萬塊，也承認犯案。 我認為他們3人是內應，彈藥庫那麼多，一定要有內應，癥結點在此。印象中，另外他們3個是自動出來投案。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稱，對每個人測1天，計對5人測5天，均通過測謊。89年2月2日上午，空軍桃園基地執勤衛哨上兵林明哲被5名歹徒攻擊，T65突擊步槍遭搶。另一名哨兵死命護槍，並認出搶匪之一是該基地退伍的營長駕駛兵張泳濤，憲調處才鎖定對象，主嫌張永濤等否認王至偉、蘇黃平、羅樟坪等3人涉案。是本案係一案二破。</p>	<p>emotion)，需要花更多的時間測試。經過5天時間測謊，結果5個人都通過測謊。至於是不是跟偵查方向相左，並不是施測人員要考量的。雖然鑑定結果已經送出，但人還是沒有被放出來，直到3、4個月後，找到真兇才把人放出來。</p> <p>匿名審查結果如下：</p> <p>王至偉：測謊動作非常快速，僅依靠GSR來判讀，增加判讀錯誤機會。且圖譜最大GSR反應多落在無關或控制問題，但文件判讀卻是說謊，判讀的正確性大有疑問。</p> <p>蘇黃平：測試問題TI過小，僅剩GSR可供判斷。然還是很難肯定受測人有說謊或是有涉案。</p> <p>羅樟坪：測試活動3回都有不穩的現象。反應的形式非常奇怪。判讀結果應以無結論為佳。</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3、羅明村案	<p>本案為司改會陳訴，認有以下瑕疵：</p> <p>測謊程序未完成，即提出鑑定報告。測謊人員說「你心跳有問題」卻說測謊沒過。</p> <p>測謊圖譜疑似偽造。</p>	<p>人的狀態不穩定會有影響，假設一直在咳嗽，就會干擾，容易影響測試結果。但輕微心臟血管毛病，如果未在服藥中，是可以受測。</p> <p>吃藥或喝酒會不會影響測謊結果，依最近我做的測謊實證研究，測前24小時內喝酒、吃藥對於測謊結果的準確度沒有影響。但要特別說明的是，因為測謊實務上測謊人員在施測前會針對受測人喝酒、吃藥是否影響其注意力、理解力等是否適合受測先進行評估，如果評估結果認為不宜受測就不會進行測謊而不會有測謊結果。</p> <p>至於有心臟病可否測謊？受測人如果患有心臟疾病，圖譜上每一個問題測試時他的心臟病的徵狀會在都會呈現出來，測謊人員可</p>	<p>我已經有2個圖形可以研判，所以第3回為避免他情境壓力升高，即行終止。</p> <p>羅明村之圖譜是我簽名，是為了註記這份圖譜是他的反應。因為以前測謊圖譜上不需要受測人簽名，是92年最高法院法院判決要求5個基本要件後，才需要受測人簽名。</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以從他的生理喚醒水平辨識出來，對於有無說謊的判定不會受到影響。	
4、謝國榮案	<p>本案為司改會陳訴，認有以下瑕疵：</p> <p>測前會談不確實。受測者身心調查表記載虛偽不實。在測謊過程中呈現偏見。</p> <p>採用「控制問題法(MGQT)」進行測謊，卻未按 MGQT 之固定格式施測。</p>	未討論。	非李復國施測案件。
5、蔡○○案	<p>本案為司改會陳訴，認有以下瑕疵：</p> <p>施測人員資歷填載不實。受測者為中度智能不足，施測人員卻仍強行施測。施測人員混淆中立鑑定人及偵查人員之角色。</p>	<p>應該要先經由測前晤談，瞭解智商不足者是否聽懂問題，排除不適當情形之測謊。</p> <p>如果發現受測者理解有困難時，對其測謊即很不恰當。至於他後來智商送測結果是51，因為一般診所或精神科醫師只會針對測試時「當下」病人所表現的情況做出判斷，如果病人詐病，診斷結果未必符合真實狀況。我</p>	非李復國施測案件。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認為蔡○○案的受測人應該要做「司法精神鑑定」，會比較完整，如果有送司法精神鑑定，結果他的智商未必真的只有51。	
6、劉正富案	非司改會陳訴案件，惟該案關於被告希冀藉對自己及敵性證人進行測謊鑑定，以找尋對己有利之證據，均遭法院駁回。 同案被告年平，於軍事法院審判中曾接受並通過測謊，獲判無罪。	未論及。	非李復國施測案件。
7、呂介閔案	非司改會陳訴案件，惟該案： 第一審時，法院分別論斷各次測謊之實施，有無遵守測謊5個基本要件，並認為第1次由調查局李復國施測之結果，因未遵守要件而不具證據能力；由刑事局等警察單位第2次與第3次因符合基本要件而有證據能力。 在證明力部分，檢	一般情形下，測謊是「n=1的實驗」，在實驗設計上，只有一位受試者時，不管如何變化，都還是要符合「n=1的實驗」，也就是把受測者同時又當實驗組又當對照組，看其在不同項目上的反應情形，這樣可以很明顯地測出其有無說謊反應。因此，要有「測謊抗體」前提，必	刑事局向來跟我們對立，一直認為我們調查局不符作業程序，作法浮濫，測謊時間過短。刑事局做測前會談要4、5個鐘頭，然而有甚麼案件要問4、5個鐘頭？依1999年及之後之美國測謊規定，沒有要求多長，而且美國測謊也不是偵訊。而且要考慮受測者因情境的壓力，致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察官起訴主張，因第1次測謊後，被告有了應對經驗，將使後續測謊不易產生「說謊」反應，而有「測謊抗體」，會影響後續測謊施測結果，但這種說法並未受法院採納，法院認為在犯罪行為「有無」上，行為人一旦犯罪，其恐懼、焦慮心情，反而容易形成長期記憶，只要施測人員遵守測謊5個基本要件，並藉由施測前對話，重構犯罪情景，行為人如真有犯罪，極易呈現「說謊」反應，故認為第2次及第3次之測謊具有證明力。</p> <p>此後更審中，法院均只採納第1次測謊結論，但最後因DNA鑑定進步，檢方提起再審後判決無罪。</p>	<p>須要用同一SOP之測謊方式。如果是不同SOP、方式，不應有測謊抗體。</p> <p>在呂介閔案中，其實不是測謊抗體，心理學上應該稱為「習慣化」(habituation)。當第1次測試問題跟第2次測試問題一樣時，受測者可能會產生習慣化，而反應不明顯。測謊人員只要問題不重複或以不同順序發問，就可以「去習慣化」(dishabituation)，而避免受測人有習慣化的疑慮。</p> <p>匿名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反應時間太短。 (2)題項措辭被改變。 (3)不當的控制問題。 (4)關鍵問題的數量與位置。 (5)測試不連續及圖譜不連續。 (6)程序中缺少數字測試或熟悉 	<p>無法實施測謊。只要讓他了解案情，知道我們要做甚麼，問什麼即可。</p> <p>呂介閔案中刑事局拿他們作業程序來檢驗我的測謊，是違反APA規定。APA最早規範，只要有2個圖譜就可以做出結論。</p> <p>數字測試APA在2000年才有規定。只要我們收到APA會更新規範，所以呂介閔案當時沒有。</p>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p>測試。</p> <p>(7)測前會談過於短暫。</p> <p>(8)沒有測後會談。</p> <p>(9)午餐前測試。</p>	
8、后豐大橋案	<p>被告等於92年3月3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第1次測謊，測謊結果為：洪世緯未說謊、王淇政無法研判有無說謊。</p> <p>於92年8月18日接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2次測謊，測謊結果為：洪世緯無法鑑判、王淇政無不實反應。</p> <p>上開二者判讀結果截然相反，惟法院並未以此作為對被告有利證據，反而認為均不得採用。此外被告聲請對目擊證人測謊，法院均予拒絕。</p>	<p>后豐大橋案測謊結果前後不一，法官應該要找專家判讀。</p> <p>有關后豐大橋案中測謊結果，我認為應該做對被告有利認定。后豐大橋一案之所以不對證人測謊，是因為該證人會有認知錯誤的可能性存在，也就是證人有可能誤認被告就是兇手。對他進行測謊，會因為他的認知被告就是凶手(雖然這可能是誤認)而通過測謊。果真如此，這樣的測謊結果會害死可能無辜的被告，所以不適合對其施測。一般證人之所以可以接受測謊的前提，是因為證人可以明確認知被告所做的事實行為，誤認可能性</p>	無。

案件名稱	該案所涉爭議	專家說明	李復國回應
		低，所以像妨害性自主案件，在被害人認識對方的情況下，是可以進行測謊的。但是在某些案件的受測事項涉及受測者注意機制的問題時，不適合進行測謊。	

十七、美國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與鑑識科學：

美國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又稱昭雪計畫、清白專案）係1992年在紐約成立，隸屬於葉史瓦大學卡多索法學院（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 at Yeshiva University）的一個非營利法律診所（nonprofit legal clinic），專門處理已被定罪案件，藉由DNA鑑定重新證明犯人清白¹¹⁵。無辜計畫組織的成立，是因為卡多索法學院、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和美國參議院（United States Senate）的一個聯合研究。此研究發現目擊證人的誤認是造成逾70%錯判的原因。2003年無辜計畫組織成為獨立的非營利組織，由謝克（Barry Scheck）與紐菲爾德（Peter Neufeld）共同主持，但仍維持與卡多索法學院的緊密學術聯繫。

（一）2005年美國國會授權國家科學院（United States

¹¹⁵、參閱：Lisa Yount，廖書緯譯，《法醫科學－從纖維到指紋的辨識（Forensic Science: from Fibers to Fingerprints）》，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99年，頁162。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 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鑑識科學的研究，專案審查多年來美國存在有關鑑識科學領域與司法制度的問題，並於2009年對參議院提出，由多數為國家研究委員會(NRC)、國家科學院(NAS)、國家工程委員會(NAE)及醫學研究院(IM)等單位的科學家或大學教授共同主導撰寫，多達兩百多頁「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的報告¹¹⁶：

- 1、這份報告，震驚鑑識界、法律界，有人提出質疑並開始嚴厲的批評，指稱「鑑識科學是垃圾科學、鑑定沒有科學基礎」，內容直指「不具科學理論基礎的錯誤鑑識報告」，是冤假錯案的源頭之一，更是導致無辜人民被錯判，造成冤獄的主因。報告提及科學辦案的工具有需要「徹底翻修」，指稱大部分的鑑識技術，並沒有紮實的科學基礎。舉凡毛髮的顯微鏡檢查、咬痕比對、指紋分析、槍彈測試、工具痕跡分析等技術均有類似瑕疵，傳統鑑識技術的發展，都只是想為了破案而來，這些技術主要從個別案例衍生而成，在方法及專業方面差異甚大，並未接受過精確的科學驗證，在美國或世界各地，尚未提供可依循的標準或監督制度，來確保這些鑑識技術，能夠持續採用決不會犯錯。目前除了DNA鑑定外，很少有鑑識技術可百分之百，準確地鑑定出證據與特定犯罪者的關連性，所以美國三百多件無辜計畫(亦

¹¹⁶、本節摘錄自李承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助理教授)，〈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4年10月12日，頁315-319。

稱昭雪專案，Innocence Project）中，成功平反的案例，多數是經DNA鑑定而翻案的。（截至2014年6月，共平反了316件冤獄，其中大部份翻案的新事證是利用DNA鑑定的結果，推翻過去錯誤的判決結果，使無辜入獄者得以伸冤，恢復自由。該計畫成功推廣至全美各州，其理念也散佈世界各國，透過該計畫的成功，目前美國、英國、日本、澳洲等都出現成功平反冤獄的案例。國內也有類似組織－冤獄平反協會。）

- 2、報告指出連指紋鑑定都不能保證2位鑑識科學家審視同一份資料時，會得到相同的結果，鞋印與汽車胎痕的比對，都缺乏統計資料庫的支持、槍彈和工具痕跡資料庫的資訊有限，導致子彈比對也受質疑，有關牙齒咬合痕跡比對，既無科學研究支持此方式的可行性，也沒有進行過高樣本數的相關研究。類似偽科學鑑定的錯誤，往往是導致無辜人民被錯判造成冤獄的主因，無辜者被錯認為嫌犯，成為代罪羔羊，真正為非作歹的人卻逍遙法外，犯下更嚴重的罪行。美國國家科學院舉出強而有力的重大案例，陳述此狀況的嚴重性，並且提出改革藍圖，報告最後提出13點極具建設性的建議，其核心建議就是訴請國會應該要提供資金，建立一個獨立的聯邦體系，成立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以下稱NIFS），以確保鑑識結論的一致性、正確有效和可靠。NIFS應為專職管理鑑識科學研究，使其具有專業知識，制訂相關標準、測試和評估方法，以符法律、國家安全和公共政策之需求的專責諮詢委員會；建議鑑識實驗室，應使其獨立化或自治化，全面檢討鑑識制

度和教育的問題，提出降低檢驗錯誤的機率和提高報告的標準，討論統一有關鑑識科學的專有名詞，解釋準確性，可靠性和有效性，此報告論及美國鑑識科學界存在已久的問題及改善建議，強調鑑識科學研究和專業人員培養的必要性，因為很少鑑識科學家有機會進行研究，亦只少數學者有能力去做鑑識研究，凸顯鑑識科學的研究，常因研究人員與經費不足遭受限制等問題。

3、美國國家科學院提出「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13點建議摘要¹¹⁷：

- (1) 國會應成立獨立的聯邦機構，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並給予充足的預算，促使鑑識科學建立在一個有系統的資料蒐集及分析的基礎上，發展成為具有跨領域研究及實務的成熟領域¹¹⁸。
- (2) 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參照ISO 17025實驗室驗證規範及其顧問辦公室之意見，建立標準的專業術語，以供鑑識科學調查結果的報告及出庭作證之用¹¹⁹。

¹¹⁷、嗣美國國家科學院於2014年就本案亦提出後續調查報告。李承龍，同前註，頁316-319。本文13點建議係由本案調查官摘譯，詳見原文。

¹¹⁸、原文：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cience into a mature field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founded on the systematic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relevant data, Congress should establish and appropriate funds for an independent federal entit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NIFS should have a full-time administrator and an advisory board with expertise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he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physical and life sciences, forensic pathology,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asurements and standards, testing and evaluation, law, national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y.

¹¹⁹、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after reviewing established standards such as ISO 17025,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should establish standard terminology to be used in reporting on and testifying about the results of forensic science investigations. Similarly, it should establish model laboratory reports for different forensic science

- (3) 應研究鑑識科學領域上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的問題。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應為下列之同儕審查研究，提供足夠的資金¹²⁰：
- 〈1〉研究建立得以展現鑑識方法的有效性的科學基礎。
 - 〈2〉建立並發展鑑識分析的可靠性與準確性的統計方法。
 - 〈3〉發展鑑識分析結果的不確定性的統計方法。
 - 〈4〉提升鑑識技術的自動化技術能力。
- (4) 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預算，使各州及地方的鑑識實驗室都能從執法機關或檢察機關的行政控制權中，獨立出來，以確保鑑識科學在執法部門中最大程度的獨立性，並改善鑑識科學在檢測方法上的科學基礎¹²¹。

disciplines and specify the minimum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es, laboratories and forensic scientists should be required to utilize model laboratory reports when summarizing the results of their analyses.

¹²⁰、原文：Research is needed to address issues of accuracy,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the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competitively fund peer-reviewed research in the following areas: (a) Studies establishing the scientific bases demonstrating the validity of forensic methods. (b) The development and establishment of quantifiable measures of the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of forensic analyses. Studies of the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of forensic techniques should reflect actual practice on realistic case scenarios, averaged across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forensic scientists and laboratories. Studies also should establish the limits of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that analytic methods can be expected to achieve as the conditions of forensic evidence vary. The research by which measures of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are determined should be peer reviewed and published in respected scientific journals. (c) The development of quantifiable measures of uncertainty in the conclusions of forensic analyses. (d) Automated techniques capable of enhancing forensic technologies.

¹²¹、原文：To improve the scientific bases of forensic science examinations and to maximize independence from or autonomy within the law enforcement community,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incentiv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for allocation to state and local jurisdic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moving all public forensic laboratories and facilities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control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r

- (5) 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應鼓勵「鑑識檢測上研判的偏見及人為錯誤的原因」的研究計畫¹²²。
- (6) 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預算，以發揮其工作效能，使其與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合作，並結合政府的實驗室、大學和私人實驗室，諮詢科學家工作團隊，以開發能促使鑑識科學更進步的檢測的方法、有效性、可靠性、資(訊)料分享及熟練度測試的工具，並訂定鑑識之檢測、方法及操作規範¹²³。
- (7) 鑑識實驗室及鑑識科學家應經資格認證。鑑識

prosecutors' offices.

¹²²、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encourage research programs on human observer bias and sources of human error in forensic examinations. Such programs might include studie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s of contextual bias in forensic practice (e.g., studies to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results of forensic analyses are influenced by knowledge regard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suspect and the investigator's theory of the case). In addition, research on sources of human error should be closely linked with research conducted to quantify and characterize the amount of error.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se studies,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NIFS should devel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that will lay the foundation for model protocols) to minimiz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reasonably possible, potential bias and sources of human error in forensic practice. Thes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hould apply to all forensic analyses that may be used in litigation.

¹²³、原文：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to NIFS to work with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in conjunction with government laboratories, universities, and private laboratories,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s, to develop tools for advancing measurement, validation, reliabil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roficiency testing in forensic science and to establish protocols for forensic examinations, methods, and practices. Standards should reflect best practices and serve as accreditation tools for laboratories and as guides for th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s. Upon completion of its work, NIST and its partners should report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NIFS for further dissem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科學家並應通過專業人員資格認證的程序。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參考公認之國際標準，以訂定適當之實驗室及鑑識科學家之資格認證標準。無論是公務機關或私人之鑑識科學家，倘未經資格認證，即不能從事鑑識工作，或以鑑識科學家身分出庭作證。鑑識科學家的資格認證要件至少應包括筆試、有專家輔導之實習、熟練度測試、持續的教育訓練、再認證程序、嚴守的執業道德規範與有效的獎懲規定。所有的實驗室和設備及鑑識科學專業人士，均必須通過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規定期間內之驗證及認證合格¹²⁴。

- (8) 鑑識科學實驗室應建立標準的品質保證和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鑑識分析與鑑識人員作業上的準確性；品質控管程序必須可識別出錯誤、科學上無效方法和人為偏見；確認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的持續的有效性及可靠性；確保最佳的檢測作業的執行，並改善作業程序及規範¹²⁵。

¹²⁴、原文：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and individual certifica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mandatory, and all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have access to a certification process. In determining appropriate 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established and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uch as those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No person (public or private) should be allowed to practice in a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 or testify as a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 without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should include, at a minimum, written examinations, supervised practice, proficiency testing, continuing education, re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adherence to a code of ethics, and effective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All laboratories and facilities (public or private) should be accredited, and all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certified, when eligible, within a time period established by NIFS.

¹²⁵、原文：Forensic laboratories should establish routine quality assurance and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forensic analyses and the work of forensic practitioners.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should be designed to identify mistakes, fraud, and bias; confirm the continued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 (9) 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應於諮詢其顧問辦公室後，建立全國一致的鑑識科學家倫理規範，並鼓勵私人團體亦遵循該倫理規範。且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應建立得以處罰嚴重違反倫理規範的鑑識科學家的強制處分機制，例如在鑑識科學家的資格認證程序上，訂定具強制力的處分規定¹²⁶。
- (10) 為了吸引研習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的學生投入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鑑識科學領域的研究課程，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足夠的預算，與相關機關和教育機構合作，以改善和發展跨組織、課程及領域的鑑識教育研究課程，並提供豐厚的學生及研究員的獎學金。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亦應支持法學院及法學教育機構持續為學生、鑑識人員和法官開設法學教育課程¹²⁷。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ensure that best practices are being followed; and correct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that are found to need improvement.

¹²⁶、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should establish a 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all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and encourage individual societies to incorporate this national code as part of their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Additionally, NIFS should explore mechanisms of enforcement for those forensic scientists who commit serious ethical violations. Such a code could be enforced through a certification process for forensic scientists.

¹²⁷、原文：To attract students in the physical and life sciences to pursue graduate studies in multidisciplinary fields critical to forensic science practice,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work with appropriate organiz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o improve and develop graduate education programs designed to cut across organizational, programmatic, and disciplinary boundaries. To make these programs appealing to potential students, they must include attractive scholarship and fellowship offerings.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research methods and methodologies applicable to forensic science practice and on funding research programs to attract research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in fields relevant to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also support law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judi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establishing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programs for law students, practitioners, and judges.

(11) 改善法醫驗屍的能力¹²⁸：

〈1〉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充足的預算，建立各州法醫檢驗制度，以逐步取代現行之驗屍制度。相關預算應用來建立地方之醫學檢驗所，給予必要的設備，改進其行政作業，確保醫學檢驗所的教育訓練及人員配置。相關預算應協助現行醫學檢驗設備的現代化，以符合現行疾病管制及預防局所建議，對驗屍安全性的要求。

¹²⁸、原文：To improve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 (a)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incentiv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for allocation to states and jurisdictions to establish medical examiner systems, with the goal of replacing and eventually eliminating existing coroner systems. Funds are needed to build regional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secure necessary equipment, improve administration, and ensure th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staffing of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Funding could also be used to help current medical examiner systems modernize their facilities to meet current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recommended autopsy safety requirements. (b) Congress should appropriate resource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and NIFS, jointly, to support researc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forensic pathology. NIH, with NIFS participation, or NIFS in collaboration with content experts, should establish a study section to establish goals, to review and evaluate proposals in these areas, and to allocate funding f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to be conducted by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and medical universities. In addition, funding, in the form of medical student loan forgiveness and/or fellowship support,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pathology residents who choose forensic pathology as their specialty. (c) NIFS, in collaboration with NIH,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xaminers, the American Board of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ors, and other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should establish a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SWG) for forensic pathology and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 The SWG should develop and promote standards for best practices, administration, staffing,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competent death scene investigation and postmortem examinations. Best practices should include the utiliza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such as laboratory testing for the molecular basis of diseas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ized imaging techniques. (d) All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should be accredited pursuant to NIFS-endorsed standards within a timeframe to be established by NIFS. (e) All federal funding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accredited offices that meet NIFS-endorsed standards or that demonstrate significant and measurable progress in achieving accreditation within prescribed deadlines. (f) All medicolegal autopsies should be performed or supervised by a board certified forensic pathologist. This requirement should take effect within a timeframe to be established by NIFS,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governing state institutions.

- 〈2〉國會應給予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和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充分預算及資源，共同協助鑑識病理學的研究、教育和培訓課程。
 - 〈3〉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和全國法醫學協會（NAME）及其他相關專業組織合作，建立一個鑑識病理學和驗屍的科學工作組（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以下稱 SWG），以發展並促進對命案現場及驗屍的最佳的作業、行政、教育、培訓和持續教育等標準作業程序。
 - 〈4〉所有法醫辦公室均須定期獲得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的驗證。
 - 〈5〉所有的聯邦資金只給予得到認證且符合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之標準，或在規定期限內有卓越績效的法醫辦公室。
 - 〈6〉解剖作業應由經認證的鑑識病理學家實施或在其監督下執行。
- (12) 國會應授權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並給予充分的預算，建置全國性的指紋資料庫。因此，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邀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主要的執法機關(包括聯邦、州、地方，或國際級的)及適當的企業的專家組織工作團隊，以發展下列事項¹²⁹：

¹²⁹、原文：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for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launch a new broad-based effort to achieve nationwide fingerprint data interoperability. To that end, NIFS should convene a task force comprising relevant experts from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and the maj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local, state, federal, and, perhaps, international levels) and industry, as appropriate, to develop: (a) standards for representing and communicating image and minutiae data among Automated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s. Common data standards would facilitate the sharing of fingerprint data amon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t the local, state, federal, and even international levels,

〈1〉指紋自動辨識系統中的圖像呈現、溝通及詳細資料之標準。共通的資料標準能促進地方、州、聯邦，甚至於跨國執法機關共享指紋資料，增加破案率，減少誤判，提高指紋搜尋效能。

〈2〉以電腦標識、記錄並確認指紋圖像特徵的最低限度標準，及（包括錯誤率在內）正確性的統計分析的持續改進、精緻化及特殊性的研究計畫。

(13) 國會應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預算，使其與疾病管制及預防局、聯邦調查局、鑑識科學家及犯罪現場調查人員合作，準備讓他們在涉及國家安全事件之證據處理及分析上，有所助益，使這些非常狀況的證據價值得以最大限度的方式保存，並保障其等人身安全。這項準備工作亦應包括地方鑑識人員與聯邦機關的相互合作計畫及準備（包括執行）¹³⁰。

(二) 美國麻州2012年發生鑑識檢驗人員假造毒品檢驗報告醜聞¹³¹：

which could result in more solved crimes, fewer wrongful identifications, and greater efficiency with respect to fingerprint searches; and (b) baseline standards—to be used with computer algorithms—to map, record, and recognize features in fingerprint images, and a research agenda for the continued improvement, refinement,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accuracy of these algorithms (including quantification of error rates).

¹³⁰、原文：Congress should provide funding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prepare,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orensic scientists and crime scene investigators for their potential roles in managing and analyzing evidence from events that affect homeland security, so that maximum evidentiary value is preserved from these unusu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safety of these personnel is guarded. This preparation also should include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 (to include exercises) for the interoperability of local forensic personnel with federal counterterrorism organizations.

¹³¹、〈美國鑑識科學大醜聞〉，《知識通訊評論月刊》，121期，101年11月1日。網址：<http://k-review.com.tw/2012/11/01/1145/>，最後瀏覽日期：105/12/28。

- 1、依據《波士頓環球報》刊出的一份警方偵訊紀錄，杜肯自白，她在過去兩年到三年間，曾假造許多案件的檢測結果，針對經手的大部分案件，她憑猜測來決定樣本的性質，但「有些時候」實際檢測結果雖是無毒品反應，她卻紀錄成有毒品反應。由於杜肯無法向警方指明，她究竟偽造了那幾個案件的檢驗結果，並表示有時她為了圓謊，會刻意污染檢體以配合偽造的結果。
- 2、如此說來，由她經手上萬個案件，可能導致許多無辜的人被錯誤定罪。為了挽救這個錯誤，法院將從2012年10月15日起，對於那些因而已入監服刑的人，進行聽證，重新審理他們的案件。
- 3、杜肯在實驗室中負責的工作，是從警方搜得的疑似毒品中，找出化合物。警方約談了之前和杜肯在同一實驗室工作的同事，從他們口中得知，杜肯是全實驗室中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最多樣本檢測的人，生產力卓越到不可思議，讓人不得不質疑，也造成其他同仁的壓力。為了平息眾人的抱怨，一位高階主管曾指派專案給杜肯，想要「讓她放慢工作腳步」。
- 4、在面臨停職處分下，杜肯在今年3月主動辭職。該實驗室的分析化學單位主管已被解職，州政府主管實驗室的局處首長已經辭職，杜肯的直屬主管則面臨紀律處分。該州公共衛生委員會主委奧爾巴哈（John Auerbach），因此一醜聞讓大眾喪失對麻州政府犯罪證據檢驗公正性的信心，已主動辭職以示負責。
- 5、根據一份針對美國各地鑑定實驗室的調查顯示，執法當局送交檢驗的案件，有四分之一無法在30天內完成檢驗，積壓案件數不斷成長，造成

實驗室沉重的工作負擔，其中以DNA鑑定案為數最多，所以是否有因該等案件檢測結果造假引致司法錯誤判決，分外受到關注。但是，毒品是美國司法體系執法的優先順位，因此毒品檢驗實驗室還是不斷湧入大量的送檢案。

- 6、在深入檢視警方報告後，可以歸納出實驗室有陳積案件的主因之一，在於2009年美國最高法院就（梅林德茲-狄耶斯告麻州）「Melendez-Diaz v. Massachusetts」一案的判決，其結果推翻了原先的毒品判決，理由辯方請求交互詰問對嫌犯身上搜出樣本做初出檢測結果的鑑識科學家，但是卻未得到允許。這意謂著現在辯方律師更有可能會要求鑑識科學家出庭作證。美國罪案實驗室主管協會的實驗室評審委員會主委基頓（Ralph Keaton）表示，「鑑識人員的時間都花法庭上，而不是在實驗室進行檢測，積壓的送檢案件怎可能不增加？」
- 7、現在美國國會已提出一項法案，目標是藉由提供經費，進行國家標準的研究發展，以改進鑑識科學的工作品質，但是該項法案並未提供資金來清理積壓案件。設立於紐約市的「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政策主席薩倫（Stephen Saloom）志在揭發司法誤判，還冤獄者清白，他直言即使該法案通過，對於因刻意捏造的檢驗結果而被定罪的案件，仍然無法提供立即的補救。

（三）鑑識科學委員會2013年重新檢視以毛髮樣本為基礎之定罪案件，發現鑑定錯誤，惟已執行死刑¹³²：

¹³²、YAMIL BERARD 著、平冤海外工作小組劉懿德整理，〈鑑識科學委員會重新檢視以毛髮樣本為基礎之定罪〉，102年8月11日。網址：

- 1、1989年發生在東德州的一起酒商謀殺案，直到被告約翰（Claude Jones）被執行死刑後，DNA鑑定分析才確認當時現場所發現的毛髮並不屬於Jones，而是屬於被害人的。在約翰（Claude Jones）一案中，關鍵證據是在被害人屍體附近的一小根毛髮。原本鑑識人員表示該樣本過小無法辨識，但在審判中卻改口作證該毛髮是屬於約翰（Claude Jones）的。
- 2、全美有70起以上無罪開釋的案件和不當使用毛髮採樣有關，而如今以顯微鏡檢驗毛髮以判斷某人是否到場被認為是種「垃圾科學」。德州科學鑑識委員會也重新檢驗了過去未以DNA鑑定進行確認的毛髮分析，企圖找出是否有因此誤判之案例。
- 3、毛髮是犯罪現場最常見之證據，但近年已確立單以顯微鏡檢驗毛髮來「吻合」某特定人是不可能的，只有DNA鑑定分析可以辦到。經過訓練的鑑識人員能夠在做為證據的毛髮和來自嫌疑人的毛髮之間建立一種「聯結」，但是他們無法就罕見性或頻繁性提供合乎科學的判斷。當兩相比對的毛髮所有特徵都相同時，普遍會誤解毛髮比對是一對一吻合，但即便是獨特的個人，也很少毛髮是一對一吻合的。

(四)美國聯邦調查局（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於2015年4月20日發布新聞稿承認，依據目前複查已定讞案件中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向法院提出的「毛髮顯微鑑定分析報告」

及證述發現至少有90%以上是錯誤的¹³³：

- 1、美國司法部（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聯邦調查局（FBI）、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和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於西元2015年4月20日公布報告指稱，聯邦調查局（FBI）承認，經複查其鑑識人員過去提供法院之「毛髮顯微比對分析報告」，至少90%之證述是錯誤的。在聯邦調查局（FBI）實驗室從事毛髮顯微比對的28名鑑識人員中，有26名曾在法庭提出錯誤證述或錯誤的鑑定報告。這項複查作業主要是針對西元2000年之前的案例，當時聯邦調查局（FBI）尚未普遍採用粒線體DNA做毛髮鑑定。美國司法部（DOJ）、聯邦調查局（FBI）、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和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係基於確保美國司法制度公正性之目的，共同合作進行本件複查作業。上開機關團體承諾將持續以專業並合作的態度，妥適解決此一問題¹³⁴。

¹³³<https://www.fbi.gov/news/pressrel/press-releases/fbi-testimony-on-microscopic-hair-analysis-contained-errors-in-at-least-90-percent-of-cases-in-ongoing-review>。FBI Testimony on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Contained Errors in at Least 90 Percent of Cases in Ongoing Review. Washington, D.C. April 20, 2015. 新聞稿由監察院調查人員翻譯。

¹³⁴、原文：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DOJ),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FBI), the Innocence Project, and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 reported today that the FBI has concluded that the examiners' testimony in at least 90 percent of trial transcripts the Bureau analyzed as part of its Microscopic Hair Comparison Analysis Review contained erroneous statements. Twenty-six of 28 FBI agent/analysts provided either testimony with erroneous statements or submitted laboratory reports with erroneous statements. The review focuses on cases worked prior to 2000, when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on hair became routine at the FBI. The DOJ, FBI, Innocence Project,

- 2、聯邦調查局（FBI）科學技術部執行助理主任海斯（Amy Hess）說：「司法部（DOJ）積極與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及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合作，致力於解決聯邦調查局（FBI）鑑識人員向法院提出關於毛髮顯微分析的錯誤證述及鑑定報告。現在聯邦調查局（FBI）除了毛髮顯微分析，尚採用粒線體DNA鑑定（Mitochondrial DNA）做毛髮分析，故不會有上揭所謂的錯誤陳述情形發生。無論如何，司法部（DOJ）與聯邦調查局（FBI）將致力於確保受影響的被告均會被通知這些過往的錯誤，確保實現每一個案件的正義，也將致力於確保未來毛髮鑑識證據及證詞，及其他各種司法鑑識科學的準確性。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FBI）並已投入相當多的人力及物力在這件複查工作，並持續到所有毛髮鑑識案件均被重新檢視為止。」¹³⁵
- 3、隸屬卡多索（Cardozo）法學院下之無辜計畫組織的共同創辦人紐菲爾德（Peter Neufeld）說：「透過這些複查結果可證實：聯邦調查局（FBI）毛髮顯微鑑識人員犯下了廣泛性的制度上的錯

and NACDL have been working jointly on this review and share the same goal of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American justice system in all respects.

¹³⁵、原文：“The Department has been working together with the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to address errors made in statements by FBI examiners regarding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in the context of testimony and laboratory reports. Such statements are no longer being made by the FBI, and the FBI is also now employing mitochondrial DNA hair analysis in addition to microscopic analysis,” said Amy Hess, Executive Assistant Direct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ranch, FBI. “However,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affected defendants are notified of past errors and that justice is done in every instance.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lso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future hair analysis testimony,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of all disciplines of forensic science. The Department and FBI have devoted considerable resources to this effort and will continue to do so until all of the identified hair cases are addressed.”

誤，他們在法庭上發誓（具結）的『證詞』，其實嚴重誇大鑑定數據的重要性，致成為檢察官及其代理人（公訴人）起訴所據證據之不公平結果。雖然聯邦調查局（FBI）及美國司法部（DOJ）勇於承認錯誤，且通知許多受該等鑑定不利影響的人的作為，應予肯定；惟此經年累月的大量誤判案件，實需再嚴格地複查，以釐清近40年前就開始的病灶究如何發生，及問題真相何以拖延至今，方才被揭露之原因。我們亦需要在華盛頓的立法者們要求研究並增訂國家標準規範，以防止類此送交法院之鑑定報告結論及犯罪實驗室鑑識人員在法庭的證詞再度被誇大。」¹³⁶

- 4、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執行長雷曼（Norman L. Reimer）補充說：「我們尚需再費時許久，方能知曉究竟有多少人，因瑕疵證據而遭誤判入罪；然而可以肯定還是有許多人是因這些看似確切但實有瑕疵的證據，而被追訴，並被剝奪其人身自由，甚至被奪去生命。正如同我們需要立法者來防止未來制度上的失靈，我們亦需要法院重新檢視那些被錯誤的鑑識證據所影響而定罪案件。」¹³⁷

¹³⁶、原文：“These findings confirm that FBI microscopic hair analysts committed widespread, systematic error, grossly exaggerat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ir data under oath with the consequence of unfairly bolstering the prosecutions’ case,” said Peter Neufeld, Co-Director of the Innocence Project, which is affiliated with Cardozo School of Law. “While the FBI and DOJ are to be commended for bringing these errors to light and notifying many of the people adversely affected, this epic miscarriage of justice calls for a rigorous review to determine how this started almost four decades ago and why it took so long to come to light. We also need lawmakers in Washington to step up and demand research and national standards to prevent the exaggeration of results in reports and in testimony by crime lab analysts.”

¹³⁷、原文：Norman L. Reimer, Executor Director of NACDL added, “It will be many months

- 5、在聯邦調查局（FBI）3位毛髮鑑識人員分別向法院提出不合乎科學而無效的鑑定報告或證詞，作為法院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或至少為定罪證據之一的3名被告獲釋後，聯邦調查局（FBI）和司法部（DOJ）同意對涉及毛髮顯微分析之刑事案件進行複查作業。無辜計畫組織及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與溫斯同及史特隆（Winston & Strawn）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寇羅普（David Koropp）及其同事、曾在1994至1999年間擔任司法部督察長的布羅姆育奇集團（The Bromwich Group）執行長布羅姆育奇（Michael R. Bromwich）合作，與聯邦調查局（FBI）及司法部（DOJ）決定複查之範圍及作業規範。複查範圍涵蓋聯邦及州法院系統中，使用聯邦調查局（FBI）毛髮顯微比對結果作為證據，證明被告與犯罪事實相關聯的案件¹³⁸。
- 6、然而，上開定罪案件之毛髮鑑識證據之複查並未包括由聯邦調查局（FBI）訓練為期2週毛髮鑑識課程的各州及地方鑑識實驗室之數百名鑑識人

before we can know how many people were wrongly convicted based on this flawed evidence, but it seems certain that there will be many whose liberty was deprived and lives destroyed by prosecutorial reliance on this flawed, albeit highly persuasive evidence. Just as we need lawmakers to prevent future systemic failures, we need courts to give those who were impacted by this evidence a second look at their convictions.”

¹³⁸、原文：The FBI and DOJ agreed to conduct a review of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after the exoneration of three men convicted at least in part because of testimony by three different FBI hair examiners whose testimony was scientifically flawed. The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with its partners David Koropp, Partner at Winston & Strawn LLP, and his colleagues, and Michael R. Bromwich, Managing Principal of The Bromwich Group, who served as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DOJ from 1994-1999, worked with the FBI and DOJ in determining the scope and protocols for the review. The review encompasses cases where FBI microscopic hair comparison was used to link a defendant to a crime and covers cases in both federal and state court systems.

員對法院所提毛髮鑑定報告或證詞¹³⁹。

- 7、美國政府就聯邦調查局（FBI）鑑識人員可能向法院提出毛髮顯微分析鑑定報告或出庭作證案件，已確認將近3,000件。聯邦調查局（FBI）迄2015年3月止，已複查約500案件。這些案件絕大多數是審判案件，複查其中鑑識人員向法院提出之鑑定報告或證述筆錄。其中有一些案件因被告認罪，而未能審查毛髮顯微分析鑑定報告。在鑑識人員提出指控被告的鑑定報告或證詞的268個審判案件中，有257個案件（96%）有錯誤¹⁴⁰。
- 8、上開定罪案件中至少35名被告遭判處死刑，而其中已確認其中33人是誤判。其中有9人已被執行死刑，有5人以死刑犯身分，因故死於獄中。死刑案件涵括亞利桑那州、加州、佛羅里達州、印第安納州、密蘇里州、俄亥俄州、奧克拉荷馬州、賓夕法尼亞州、田納西州及德州。值得注意的是，這件複查作業仍在持續進行中，相關統計數字仍會變動¹⁴¹。

¹³⁹、原文：It does not, however, cover cases where hair comparison was conducted by state and local crime labs, whose examiners may have been trained by the FBI. The FBI has trained hundreds of state hair examiners in annual two-week training courses.

¹⁴⁰、原文：The government identified nearly 3,000 cases in which FBI examiners may have submitted reports or testified in trials using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As of March 2015, the FBI had reviewed approximately 500 cases. The majority of these cases were trials and the transcript of examiner testimony was reviewed. Some of these cases ended in guilty pleas, limiting the review to the original lab report. In the 268 cases where examiners provided testimony used to inculcate a defendant at trial, erroneous statements were made in 257 (96 percent) of the cases.

¹⁴¹、原文：Defendants in at least 35 of these cases received the death penalty and errors were identified in 33 (94 percent) of those cases. Nine of these defendants have already been executed and five died of other causes while on death row. The states with capital cases included Arizona, California, Florida, Indiana, Missouri, Ohio, Oklahoma, Pennsylvania, Tennessee, and Texas. It should be noted

9、28位聯邦調查局(FBI)鑑識人員中，除2人以外，其他26位向法庭提出之證詞或鑑定報告有錯誤。根據複查結果顯示，該等鑑識人員曾於41州的案件中出庭作證。有鑑於本件複查結果，司法部(DOJ)及聯邦調查局(FBI)承諾與無辜計畫組織及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共同合作採行下列措施¹⁴²：

- (1) 針對聯邦調查局(FBI)實驗室之作業規範、執行情形及程序進行獨立的調查，以確認此種錯誤情況之何以發生及持續多年之原因。
- (2) 持續採取積極措施及複查實驗室程序，以決定是否需採取更多程序步驟，以確保在法庭的證詞或實驗室的鑑定報告的正確性，並複查其餘數百件可能有不合乎科學而無效的鑑定報告及證詞的案件。
- (3) 再一次嚴肅地促請各州就其曾由聯邦調查局(FBI)培訓之鑑識人員之鑑定結果，進行具獨立性、不受任何干涉的複查。

10、無辜計畫組織、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that this is an ongoing process and that the numbers referenced above will change.
¹⁴²、原文：All but two of 28 FBI examiners provided testimony that contained erroneous statements or authored lab reports with such statements. The review has shown that the FBI examiners testified in cases in 41 states. In light of these finding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FBI have committed to working with the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to take the following steps:

1. Conduct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the FBI Laboratory protocols,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to determine how this occurred and why it was allowed to continue for so long.
2. Continue aggressive measures and review the process to determine whether additional steps could be taken to secure the transcripts and/or lab reports and review the hundreds of remaining cases that may contain invalid scientific statements.
3. Strongly encourage the states again to conduct their own independent reviews where its examiners were trained by the FBI.

(NACDL)、溫斯同及史特隆 (Winston & Strawn) 律師事務所，刻正協助司法部 (DOJ) 確認複查的結果，並通知相關辯護律師，尤其針對符合複查案件作業規範之鑑定錯誤的個案。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NACDL) 現正致力於確保相關複查案件中的所有被告，都可以尋求志願律師協助檢視這項新證據，並就複查結果將如何影響他們的有罪判決，提供建議，並質疑此種基於無效證據所為有罪判決。目前，上述法律團體並未公佈受影響案件中被告姓名，而是由被告及其律師決定如何處理該等訊息資料，以及是否向媒體揭露該等因鑑定錯誤而誤判之情形¹⁴³。

- 11、不論是法院命令或是檢察機關要求，聯邦調查局 (FBI) 均同意提供免費的DNA鑑定。此外，在聯邦案件中，司法部 (DOJ) 不會提出程序上的異議，例如法律時效及訴訟上的失權效，來抗辯被告以證據錯誤為由所提出之重新且公平之審判。但是，大多數聯邦調查局 (FBI) 鑑識人員是在州法院訴訟中作證，因此將由各州決定是否遵循司法部 (DOJ) 的指示，允許這些案件重新提起再審¹⁴⁴。

¹⁴³、原文：The Innocence Project, NACDL, and Winston & Strawn LLP are assisting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s it works to locate and notify defense counsel of the results of this review—especially critical in the cases of each person where error was iden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tocols established for the review. NACDL is working to ensure that all individuals who were defendants in affected cases will have access to a volunteer lawyer to review this new evidence, advise them on how it may impact their conviction, and challenge convictions based on the invalid evidence in appropriate cases. The legal groups are not releasing the names of the defendants affected at this time, leaving it to the defendants and their lawyers to determine what to do with the information and whether to disclose the error to the press.

¹⁴⁴、原文：The FBI has agreed to provide free DNA testing where there is either a court

- 12、在以粒線體DNA鑑定技術分析刑事案件中的毛髮之前，美國全國的檢察官通常依靠毛髮顯微比對鑑定認定被告涉嫌犯罪。然而，在美國國家科學院（NAS）2009年之鑑識科學報告「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中，則被認為這種毛髮顯微比對技術是「非常不可靠的」。然而，一些管轄法院仍繼續使用毛髮顯微分析，因為當地的粒線體DNA鑑定技術費用昂貴、耗時或無法取得。根據無辜計畫組織之數據資料顯示，經以DNA鑑定證據翻案的329件誤判案件中，有74件是使用錯誤的毛髮鑑定證據¹⁴⁵。
- 13、在過去的25年裡，聯邦調查局（FBI）開辦了許多為期2週的訓練課程，培訓美國各州及地區幾百個毛髮鑑識人員，授課內容也包括一些聯邦調查局（FBI）鑑識人員同樣使用在一些實驗室的不合乎科學而無效的鑑定報告及經常使用於審判中之證詞的鑑定方法。為了回應聯邦調查局（FBI）及司法部（DOJ）複查結果，德州法醫鑑識科學委員會已經開始藉由州與地區犯罪實驗

order or a request for testing by the prosecution. Additionally, in federal cases, DOJ will not raise procedural objections, such as statute of limitations and procedural default claims, in response to defendants' petitions seeking a new, fair trial because of the faulty evidence. But the majority of the FBI examiner testimony was provided in state court prosecutions, and it will be up to the individual states to determine if they will follow DOJ' s leading in permitting these cases to be litigated.

¹⁴⁵、原文：Before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was used to analyze hair in criminal cases, prosecutor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routinely relied on microscopic hair comparison to link a criminal defendant to a crime. The practice was deemed “highly unreliable” in the 2009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report on forensic science,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 Nevertheless, some jurisdictions continue to use hair analysis where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is deemed too expensive, time consuming or is otherwise unavailable. According to Innocence Project data, 74 of the 329 wrongful convictions overturned by DNA evidence involved faulty hair evidence.

室分析人員來審查處理這些案件，其他多數的州也需要進行類似的審查¹⁴⁶。

(五)無辜計畫組織創辦人及國會議員就複查聯邦調查局(FBI)毛髮鑑定案件之意見：

依據美國華盛頓郵報2015年年4月18日報導¹⁴⁷：

- 1、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FBI)正式承認：頂尖的聯邦調查局司法鑑識單位中幾乎每一個鑑識人員在西元2000年之前，有超過20年的期間，在幾乎所有的審判中，向法院提出之不利於刑事被告的鑑識證據及證詞，均有瑕疵¹⁴⁸。
- 2、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和無辜計畫組織(Innocence Project)正協助政府，調查鑑識證據有疑義之定罪案件。此二單位指出，迄今已重新檢視的268件審判中，有超過95%的案件，在聯邦調查局(FBI)實驗室從事顯微毛髮比對的28名鑑識人員中，有26名曾誇大鑑識

¹⁴⁶、原文：Over the course of 25 years, the FBI conducted multiple two-week training courses that reached several hundred state and local hair examiner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and that incorporated some of the same scientifically flawed language that the FBI's examiners had used in some lab reports and often in trial testimony. In response to the FBI/DOJ review, the Texas Forensic Science Commission has already begun a review of cases handled by analysts at state and local crime labs. Similar audits are needed in most other states.

¹⁴⁷、
<https://www.fbi.gov/news/pressrel/press-releases/fbi-testimony-on-microscopic-hair-analysis-contained-errors-in-at-least-90-percent-of-cases-in-ongoing-review>。FBI Testimony on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Contained Errors in at Least 90 Percent of Cases in Ongoing Review. Washington, D.C. April 20, 2015.。上述網址最後瀏覽日期：105/12/12。報導內容由監察院調查人員翻譯，詳見原文。

¹⁴⁸、原文：The Justice Department and FBI have formally acknowledged that nearly every examiner in an elite FBI forensic unit gave flawed testimony in almost all trials in which they offered evidence against criminal defendants over more than a two-decade period before 2000.

之吻合結果，俾利於檢察官¹⁴⁹。

- 3、上述二單位於重新檢視最初之200件定罪案件後，依據其等與政府之協議，公布結果稱：定罪案件中包含32人遭判處死刑，而其中已有14人被執行死刑或因故死於獄中¹⁵⁰。
- 4、縱使聯邦調查局（FBI）所提供的鑑識證據有誤，並不表示沒有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有罪。美國46州與哥倫比亞特區的被告、聯邦及州檢察官，已被通知應審酌該等確定判決是否有提出救濟的理由。迄今已有4名被告被宣告無罪釋放¹⁵¹。
- 5、法界人士指出，美國司法部（DOJ）與聯邦調查局（FBI）的承認顯示此事件是美國最大的司法鑑識醜聞案，亦彰顯法院數十年來，均無法有效阻止不實的證據向陪審團提出。自1989年以來，已有329件因DNA鑑定錯誤而釋放被告之案件，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是屬於例如毛髮及咬痕比對之類的主觀、形狀比對（pattern-based）的鑑識技術之錯誤。法界人士表示，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當局和法院將如何回應這些長年來均遭質疑，而經本次調查確認的問題¹⁵²。

¹⁴⁹、原文：Of 28 examiners with the FBI Laboratory's microscopic hair comparison unit, 26 overstated forensic matches in ways that favored prosecutors in more than 95 percent of the 268 trials reviewed so far,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 and the Innocence Project, which are assisting the government with the country's largest post-conviction review of questioned forensic evidence.

¹⁵⁰、原文：The cases include those of 32 defendants sentenced to death. Of those, 14 have been executed or died in prison, the groups said under an agreement with the government to release results after the review of the first 200 convictions.

¹⁵¹、原文：The FBI errors alone do not mean there was not other evidence of a convict's guilt. Defendants and federal and state prosecutors in 46 states and the District are being notifie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are grounds for appeals. Four defendants were previously exonerated.

¹⁵²、原文：The admissions mark a watershed in one of the country's largest forensic

- 6、聯邦調查局（FBI）與司法部為此發表聲明，誓言將繼續投入資源，處理所有相關案件，並表示「將致力於確保受影響的被告，均會被通知這些過往的錯誤，確保實現每一個案件的正義，也將致力於確保未來毛髮鑑識證據及證詞，及其他各種司法鑑識科學的準確性¹⁵³。
- 7、無辜計畫組織的共同創辦人紐菲爾德（Peter Neufeld）對聯邦調查局（FBI）和司法部的合作表示肯定，但亦指出：「聯邦調查局（FBI）30年來，藉由顯微鏡毛髮比對，讓被告被判有罪，實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大災難。」紐菲爾德表示：「我們需要澈底調查，以瞭解聯邦調查局（FBI）、依靠聯邦調查局（FBI）訓練鑑識人員的州政府及法院，何以容許此事（錯誤）發生；以及為何未能在更早以前就遏止該等錯誤的發生。」¹⁵⁴
- 8、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scandals, highlighting the failure of the nation's courts for decades to keep bogus scientific information from juries, legal analysts said. The question now, they said, is how state authorities and the courts will respond to findings that confirm long-suspected problems with subjective, pattern-based forensic techniques — like hair and bite-mark comparisons — that have contributed to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more than one-quarter of 329 DNA-exoneration cases since 1989.

¹⁵³、原文：In a statement, the FBI and Justice Department vowed to continue to devote resources to address all cases and said they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affected defendants are notified of past errors and that justice is done in every instance.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re also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future hair analysis testimony,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of all disciplines of forensic science.”

¹⁵⁴、原文：Peter Neufeld, co-founder of the Innocence Project, commended the FBI and department for the collaboration but said, “The FBI’s three-decade use of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to incriminate defendants was a complete disaster.” “We need an exhaustive investigation that looks at how the FBI, state governments that relied on examiners trained by the FBI and the courts allowed this to happen and why it wasn’t stopped much sooner,” Neufeld said.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 執行長雷曼 (Norman L. Reimer) 表示：「很慶幸此計畫已創建先例，將來要平反類此不正義案件，不用再花數年的時間。」¹⁵⁵

9、之前已有不具名的聯邦官員，承認此類鑑識問題廣泛存在，然而FBI始終以調查結果未必具有代表性為由，拒絕評論，直到今日才承認問題存在¹⁵⁶。

10、曾任檢察官的康乃迪克州民主黨籍參議員布魯門薩爾 (Richard Blumenthal) 呼籲，聯邦調查局 (FBI) 和司法部應通知，採認FBI有問題之毛髮比對證據的2,500件案件的所有被告，無論該案件確定與否；且聯邦調查局 (FBI) 和司法部應就目前已進行3年的重新檢視工作，加倍努力進行。布魯門薩爾表示：「這些調查報告，是對我們刑事司法系統一次令人震驚且寒心的指控，這不只是對事實上無罪、卻遭錯誤監禁或甚至遭處死刑的被告而言如此，即令對一心只想忠實執法、卻依賴了杜撰或錯誤證據的檢察官而言，亦復如是。」¹⁵⁷

¹⁵⁵、原文：Norman L. Reimer, the NACDL's executive director, said, "Hopefully, this project establishes a precedent so that in future situations it will not take years to remediate the injustice."

¹⁵⁶、原文：While unnamed federal officials previously acknowledged widespread problems, the FBI until now has withheld comment because findings might not be representative.

¹⁵⁷、原文：Sen. Richard Blumenthal (D-Conn.), a former prosecutor, called on the FBI and Justice Department to notify defendants in all 2,500 targeted cases involving an FBI hair match about the problem even if their cas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and to redouble efforts in the three-year-old review to retrieve information on each case. "These findings are appalling and chilling in their indictment of ou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ot only for potentially innocent defendants who have been wrongly imprisoned and even executed, but for prosecutors who have relied on fabricated and false evidence despite their intentions to faithfully enforce

11、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葛萊斯里 (Charles E. Grassley)，及同屬該委員會的佛蒙特州資深民主黨籍參議員李海 (Patrick J. Leahy)，強烈要求聯邦調查局澈底調查分析發生此類事件的根本原因，以免未來再生憾事。這兩位議員於2015年3月27日 (即調查結果完成當日)，致函聯邦調查局局長康梅 (James B. Comey) 表示：「聯邦調查局目前之當務之急，是找出允許此一嚴重問題發生並賡續逾10年的系統性成因，並將其解決。」¹⁵⁸

the law,” Blumenthal said.

¹⁵⁸、原文：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Chairman Charles E. Grassley (R-Iowa) and the panel’s ranking Democrat, Patrick J. Leahy (Vt.), urged the bureau to conduct “a root-cause analysis” to prevent future breakdowns. “It is critical that the Bureau identify and address the systemic factors that allowed this far-reaching problem to occur and continue for more than a decade,” the lawmakers wrote FBI Director James B. Comey on March 27, as findings were being finalized.

參、調查意見：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陳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悖離刑事訴訟程序發見真實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規定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

案經本院函請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含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下稱憲兵指揮部）說明相關疑點並調閱相關確定判決卷證資料，邀請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李執中教授、臺北大學法律系李榮耕教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林故廷主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曾春僑教授及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張瑋心教授到院諮詢，並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憲兵指揮部，實地瞭解測謊鑑定施測之現況，嗣詢問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邱明弘、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調查局鑑識科學處處長蒲長恩及李復國、警政署副署長周文科、憲兵指揮部軍事情報處上校副處長裴位正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調查完竣，列述調查意見如次：

- 一、我國司法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已數十年，近年法院及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案件每年超過千件。測謊鑑定機關及施測人員並認為其準確度高達9成以上，甚至達百分之一百。惟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亦有認為測謊鑑定結果，並非如DNA鑑定等科學檢驗結果所具一定之「再現性」，而是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智能、性格、經驗、態度等諸多因素等各項能力，倘無DNA鑑定或緝獲真兇等確切證據佐證，誠難判斷各個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即認為測謊鑑定

人員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是行政院宜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查核等要件研訂一致性規範，以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 (一)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所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因此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¹⁵⁹。另據美國1988年制定受雇者測謊保護法（EMPLOYEE POLYGRAPH PROTECTION ACT）對測謊（lie detector）之定義：「意指使用多種紀錄儀、測謊器、語音壓力分析器、心理壓力分析器及其他類似之儀器設計，以評估受測人是否誠實之技術。」¹⁶⁰
- (二)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復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

¹⁵⁹、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86 號等判決。

¹⁶⁰、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 年，頁 11。

據能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判決意旨可參）。依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最近3年測謊件數平均每年約1,300件，警政署測謊件數則平均每年約300件¹⁶¹。至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受囑託測謊鑑定件數則平均每年約30件，總計超過1,630件。顯示近年來司法機關偵查審理刑事案件，仍相當倚重測謊鑑定方法。

(三)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91年間經由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發現88年至90年3年間判決書引用測謊鑑定報告之件數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示測謊在偵審實務之使用，已愈來愈普遍，檢察官或法官也愈來愈倚重測謊為證據調查之方法¹⁶²：

1、地方法院3年間實際受測人數為1,290人，依年度分別為：88年265人（21%）、89年417人（32%）、90年608人（47%），如下表所示：

	88年	89年	90年	總計
人數	265	417	608	1,290
百分比	21%	32%	47%	100%

2、高等法院3年間之實際受測人數為1,093人，依年度分別為：88年297人（27.2%）、89年337人（30.8%）、90年459人（42%），如下表所示：

	88年	89年	90年	總計
人數	297	337	459	1,093
百分比	27.2%	30.8%	42%	100%

¹⁶¹、刑事局100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00026088號函全國院檢等機關表示，該局「為合理有效運用有限測謊鑑定資源」，拒絕「犯案情節輕微案件」的測謊，目前該局僅對「命案、擄人勒贖、強盜搶奪、毒品、貪瀆、亂倫等重大案件」施測，致院、檢將大量「犯罪情節輕微案件」之測謊交由該局施測，形成該局測謊鑑定人員沉重的工作負擔，更嚴重排擠支援該局外勤處站能量。

¹⁶²、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3期，92年5月。

3、測謊結果顯示被告「說謊」的比率相當高（地院約74%；高院約72%）。換言之，從統計上觀察，被告接受測謊的結果，對其不利的比率高達7成。

(1) 在地方法院，被告偵查中測謊結果為「說謊」的比率（84.0%），較之審判中者（64.7%）高出約19.3%，彙整如下表所示：

	地方法院	
	偵查中	審判中
「說謊」比率	84.0%	64.7%

(2) 在高等法院，被告偵查中測謊結果為「說謊」的比率（81.6%），較之審判中者（65.2%）高出約16.4%，彙整如下表所示：

	高等法院	
	偵查中	審判中
「說謊」比率	81.6%	65.2%

(四) 現行司法實務認為測謊鑑定倘符合5項測謊基本程式要件¹⁶³：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即得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測謊鑑定準確度，涉及諸多因素，尚有爭議：

1、施測機關認為測謊鑑定之準確度高：

(1)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於105年9月26日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該局於104年8月間舉辦「忠誠儀測專業訓練課程」，美國測謊協會理事主席Mr. Charles Slupski回應學員提問時表示，測謊之準確度約90%。警政署則表示，

¹⁶³、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判決。

參考103年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聯邦區域比對法運用於臺灣之測謊效度實證研究」一文，以92年至102年3月間該署刑事警察局實施測謊鑑定且定讞之案件為樣本，得到平均準確度為96.29%。又評估測謊信度係以「內部一致性」之程度評估測謊信度，所得一致性百分比為95.6%，其實證研究結果具有一定之信度佐證。

- (2) 另本院詢據其他測謊鑑定之施測人員表示，依最近實證研究，其實測謊鑑定有96%~98%準確度，可排除很多冤案。又施測人員於法庭作證時證稱：「受測者不可能來自對環境的緊張及個人性格上之差異而有說謊的反應……國外文獻顯示測謊準確性高達97%，但我認為如果可以研判的話，應該是百分之百。」¹⁶⁴
- (3) 我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國內刑事警察局常採用的變體緊張高點法之準確度進行實驗室模擬研究，經排除無法鑑判者後，其準確度高達百分之百¹⁶⁵。

2、惟國內相關研究顯示，測謊的準確度非如DNA鑑定，並不高，不具「再現性」：

- (1) 國內刑事訴訟學者指稱：「有研究認為測謊之準確度可高達98%，但亦有研究指出測謊之準確率並不高，只有64%，一般認為測謊結果是否精確，決定於施測者的經驗、訓練、能力，而非儀器之精良。」¹⁶⁶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我國並沒有統一鑑定標準，每一個機關標準不

¹⁶⁴、本院91年10月9日有關測謊部分，警、調機關之測謊鑑識未能妥慎釐定相關程序，以建立具公信力之機制，影響法院正確評估證據價值至鉅之糾正案文。

¹⁶⁵、林故廷，〈從科學證據的觀點看測謊的證據能力〉，《日新司法》，97年6月，頁209。

¹⁶⁶、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37-138。

一樣，倘遇到施測人員寬嚴標準不一，對受測者而言，真的是碰運氣。

- (2) 臺北律師公會85年9月9日舉辦「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蕭光明醫師於會中說明測謊鑑定有偽陽性問題，亦即將未說謊的人判定為說謊之情形高達37%，超過三分之一：「我們要說這些檢查是有用的或是沒用的，我們通常用幾個指標來看，第1個叫做靈敏度，意思是說這裡有100個得到這種病的人，用一個檢查去檢查他看到底有百分之多少會出現……第2個重要的指標叫做特異度 (specificity)，如果我們用一個檢查去檢查，如果這個人是沒有病，到底有百分之多少可以檢查出來是沒有病。從測謊這邊來講，靈敏度是說他講謊話，可測出多少百分比，特異度是說一誠實的人，能證明出他的清白的百分比有多少。測謊的檢查在1980年代，在美國醫學界方面惹了一個相當大的爭議，所以，美國醫學會 (America Medical Association) 他們有一個討論會來討論測謊在醫學上面的認知到底是什麼程度……把裡面研究態度及設計比較嚴謹的拿出來認為裡面的靈敏度大概是76(%)，而特異度大概是63(%)。特異度60幾(%)就不是太好了。在100個不說謊的人中，有30幾個說他是說謊，意思就是說是『偽陽性』。」¹⁶⁷
- (3) 本院於105年4月15日及21日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測謊鑑定有偽陽性之問題，可能將未說謊者鑑定為說謊。惟法務部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在該研討會中隨後發言表示反對測謊鑑定有偽陽性之問題：「測謊沒有什麼偽陽性，只有

¹⁶⁷、〈「測謊之證明能力」研討會紀實〉，《律師雜誌》，208期，86年，頁52-61。

有、無或不能研判。」然而李復國亦同時發言表示測謊結果因施測人員而異其結果：「測謊的正確性，就具體行為人來說，就是百分之百與零。為什麼？測謊就是一個經驗的累積，一個新的測謊人員和一個老的測謊人員，他的經驗對於正確性的研判就是百分之百與零，就這麼簡單，沒有更多的理論。你剛剛講的法院委託我們測謊，判定是由我們來判定。當然法官委託我們做測謊鑑定，他已經心有定見的，證據兩造各說各話，他根據他的經驗判斷。他已經有定見了，我們做出來結果符合他的心證的話，他會採用。」李復國又稱：「人的因素，我們今天對人的行為沒有辦法量化，這是最大的困擾。」嗣李復國於100年8月15日本院詢問時表示：「測謊如何研判，外界並不瞭解。測謊其實不能當證據，美國法院1923年就做了一個Frye法則，如果科學界普遍接受的法則，才能進入當成證據，所以測謊其實是做為反情報測試。美國的測謊其實是用來檢測自己人用的。我的立場是，我從來不主張這個東西能進入法院。」李復國於105年9月12日本院詢問時再強調，測謊鑑定無「再現性」，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故僅得作為人員忠誠度測驗，不得作為裁判基礎之證據：「我認為測謊可有可無。江國慶案，起訴書及判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X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像，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一個間接的東西。如果測謊鑑定要有證據能力，應該要符合鑑識法則。然而測謊，到現在實務界沒有人朝這方面去解釋。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

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我認為測謊完全違背鑑識法則，根本不合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這不是很奇怪嗎？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我認為測謊只能在偵查中使用，也同意德國認為以測謊取得結論是違法自白之實務見解，因為測謊涉及個人意志自由。」就88年10月3日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李復國在案發翌日對涉嫌人施測結果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個月後之施測結果相反，南轅北轍，李復國亦表示：「一個是問題不同，一個是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

- (4) 測謊鑑定之準確度未能如DNA鑑定等其他科學鑑定一般，達百分之一百的「再現性」，主要差別是測謊鑑定主要在檢測活體，不易為現代科技百分之一百的控制，而其他科學鑑定，如DNA等鑑定，重在實體檢測，變動因素較少，易為現代科學方法有效掌控¹⁶⁸。因此，現行司法實務亦有認為測謊鑑定並無現代科學鑑識技術所重之「再現性」而不採為證據者，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即認為測謊鑑定無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之「再現性」：「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¹⁶⁹顯見測謊鑑定之準確率，

¹⁶⁸、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27。

¹⁶⁹、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12月13日95年法律座談會初步研討結果所採，嗣最高

因不具「再現性」，尚有爭議。

3、美國統計測謊準確度雖有認達90%，仍未達作為證據之準確度：

(1) 美國測謊協會於1997年委託美國馬里蘭鑑識研究中心進行12個測謊準確度之實地研究案結果：「測謊準確度（即效度）為98%；另進行11個實地研究案，共針對1,609個測試圖譜，由第2個測謊人員進行獨立評估，經排除無法鑑判者，先後2位測試者所得結果一致性（信度）為92%¹⁷⁰。另根據美國測謊協會統計，在過去75年內，有超過250份研究報告探討測謊的準確性，雖這些研究基於許多不同的情況及因素，故結論均不相同，然而多數資料顯示：當一位訓練合格的測謊人員實施完善的測謊程序時，對犯罪偵查上特定試題問題判斷之準確度約85%至95%¹⁷¹。

(2) 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23年在Frye v. United States一案中確立「佛賴耶法則」（Frye Standard），認為測謊鑑定尚未具「普遍被接受（general acceptance）之可靠性」¹⁷²。美國最高法院於1993年，在道伯特一案之判決（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U.S. 579），改採關聯性及信賴性基準，惟測謊鑑定結果仍不得作為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7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等判決亦同此意旨。

¹⁷⁰、林故廷，〈從科學證據的觀點看測謊的證據能力〉，《日新司法》，97年6月，頁209。

¹⁷¹、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出自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年，頁533。

¹⁷²、吳巡龍，同上，頁537-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47-50。

證據¹⁷³。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98年在被告薛佛（Sheffer）案判決指稱，軍事證據法第707條規定禁止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並不違憲，主要理由在於測謊鑑定之可靠性，尚有爭議：「雖然許多研究顯示測謊的正確性在85%至90%之間，但仍有相當的不正確率，軍事證據法第707條禁止以測謊結果作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違憲。」¹⁷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湯馬士法官認為，測謊之準確度有如擲骰子，又說測謊證據因缺乏科學上之共識，所以在聯邦法院或州法院造成其證據能力及可信度取捨之兩極化，然而大部分州仍採禁止之態度¹⁷⁵。美國自西元2000年起，對於測謊是否具備可信性，學者間亦有不同意見，是否跟DNA鑑定有相同的可信度，開始有疑義。經查，測謊鑑定非如DNA或指紋鑑定等其他科學檢驗，縱經重複檢驗亦可獲得相同結果，故其準確率恐無一定標準。

- 4、另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81年判決所示，測謊有百分之九十之準確度。然而，縱經被告同意的測謊在刑事訴訟上仍不被容許，因為藉由測謊器探測受干預者非自主性的身體反應，乃為對人性的透視，而將被告視為機器的附屬物或程序的客體。如此將嚴重涉及基本法第1條與第2條關於人格權的保護，而將形成刑事訴訟追求真實發現的界限。法院在論證同意測謊是否觸及人格權核心時，其以受測者自身的利益與整體利益作衡量，

¹⁷³、吳巡龍，同上，頁 537-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 47-50。

¹⁷⁴、吳巡龍，同上，頁 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 47-50。

¹⁷⁵、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頁 27、50。

認為測謊所擁有的百分之九十之準確度與證明力，相較於受測者所被干預的權利而言，於權衡下並非占有優勢，因而認為並無允許測謊之必要存在¹⁷⁶。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於1998年曾認為犯罪嫌疑人要求接受測謊來證明其所述為真，並不違反人性尊嚴，但隨後在多位相關領域專家驗證後，又認為測謊器及測謊程序對於錯誤之發生幾無抵抗、排除能力，故測謊本身無法作為刑事訴訟程序上一種證據方法¹⁷⁷。

(五)有關測謊鑑定之準確度，因人而異之問題，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測謊鑑定之準確度，除應考量現行司法實務所要求之測謊人員、儀器及受測者之身心狀況等5項要件因素外，下列因素亦影響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1、受測者之記憶是否正確，有無扭曲、錯假等問題。

(1) 測謊涉及一個身體反應等供述證據，是否為真，應考量4個層面：

〈1〉感知（如果看錯，供述就會是錯的）。

〈2〉記憶（選擇性遺忘、創造性回憶都會造成記憶錯假），測謊鑑定應考量記憶本身會有扭曲、錯假等問題。

〈3〉描述（描述未必精準能符合客觀真實）。

〈4〉忠誠（有無說謊）。

(2) 測謊是心理學活動，記憶與測謊之關聯性、重要性很高。而且記憶會有錯假，事後經驗會影

¹⁷⁶、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年，頁127-132。文中所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Vgl. Klimke, Der Polygraphentest im Strafverfahren, NStZ 1981, S.433 ff; Schwabe, Der "Lügendetektor"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NJW 1982, S.367ff.

¹⁷⁷、楊雲驊，〈近年刑事證據重要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40期，95年2月，頁51。

響、扭曲原本記憶，或插入其他記憶，甚至講一些沒有發生過的事。記憶在事件過程中會不斷發展，甚至會因有其他事件植入，使記憶錯假。

(3) 因此，測謊鑑定會有偽陽性，即鑑定有犯罪，但實際上無，及鑑定無犯罪，但實際上有之偽陰性問題。

2、施測人員對測謊鑑定結果之判讀標準。

(1) 施測人員，可能有寬嚴之別，亦影響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2) 寬鬆的標準係指：當有多次測謊，但只要有1次未說謊，就認定沒有說謊。而採較嚴標準是指測謊3次，只要2次有說謊，1次未說謊，就認定有說謊。

3、施測人員有無遵守操作程序及方式。

(1) 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最高法院所採認之5個測謊鑑定程序基本要件，並未將操作程序及方式納入要件中。就如同：縱開飛機執照者，倘沒有遵守依該型飛機所訂定之作業程序SOP，一樣會造成事故。

(2) 因此，未依正確的操作程序，即不具科學性，影響準確度，無法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¹⁷⁸。

(六) 本院歷年調查88年空軍桃園彈藥庫失竊案、88年呂介閔殺人案、91年后豐大橋殺人案等相關案件發現，司法警察機關之測謊鑑定，常出現截然不同之結果，顯示測謊鑑定之準確度，確有爭議，易生冤抑：

¹⁷⁸、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雜誌》，第135期，95年8月，頁140。

- 1、空軍桃園基地衛兵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涉犯88年10月3日彈藥庫竊案因測謊未過而被凌虐刑求並被羈押4個月又16日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告羅樟坪等先後多次測謊，結果相反：
 - (1) 88年10月3日先由空軍防警部軍事安全科訊問衛兵羅樟坪自白後。羅樟坪再以照片指認士兵蘇黃平涉案，蘇黃平又咬出了士兵王至偉。翌日先由空軍保防官對羅樟坪等3人測謊，再由調查局測謊人員複測結果，就偷竊彈藥等問題均係說謊。嗣調查局於同年9日、10日及18日等日多次複測羅樟坪等3人結果均係說謊。
 - (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88年11月8、9日瞭解案情及履勘現場後，於同年月20日、21日、22日分別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測謊結果均未說謊。
- 2、呂介閔被訴於89年7月21日凌晨犯殺人罪案，司法警察機關對呂介閔先後3次測謊，結果相反：
 - (1) 第1次由調查局89年7月25日對呂介閔測謊結果係說謊。
 - (2) 89年8月1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呂介閔第2次測謊結果係未說謊。
 - (3) 92年7月10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呂介閔第3次測謊結果係未說謊。
- 3、王淇政、洪世緯被訴於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在后豐大橋殺人罪案，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告2人先後2次測謊，結果相反：
 - (1) 被告於92年3月3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第1次測謊結果為：洪世緯未說謊、王淇政無法研判有無說謊。
 - (2) 被告於92年8月18日接受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

2次測謊結果為：洪世緯無法鑑判、王淇政無不實反應。

4、上述3案中鑑定機關之測謊結果均不一致，表列如下：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含警察機關)
88年彈藥庫失竊案	多次施測被告3人均未通過測謊。	被告3人均通過測謊。
呂介閔被訴殺人案	第1次施測被告未通過測謊。	第2次、第3次施測被告均通過測謊。
后豐大橋案	第1次施測被告洪世緯通過測謊、王淇政無法研判。	第2次施測被告洪世緯無法鑑判、王淇政通過測謊。

5、據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在測謊結果研判上，就此種機關間互異之測謊結果，即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就此種測謊結果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七)查測謊鑑定之可信度、妥當性及測謊結果之判讀解釋全賴實際運作技術者一人身上，故施測人員之技術、能力、性格、訓練及經驗等，有高度關聯性，客觀性有限，幾乎由主觀性掌握¹⁷⁹。前揭國內刑事訴訟學者即指稱：「一般認為測謊結果是否精確，決定於施測者的經驗、訓練、能力，而非儀器之精良。」因此，施測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實務訓練，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至鉅。如前所述，法務部調查局前施測人員李復國於105年9月12日本院詢問時表

¹⁷⁹、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73。

示：「測謊由甲或乙做，不可能一樣。」、「施測問題不同，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測謊結果當然不同。」且「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顯見測謊鑑定準確度之高低，確與施測人員之智能、施測程序、方法及經驗態度、施測環境等諸多因素，息息相關。且就刑事案件而言，倘無確切之證據佐證測謊結果，確亦無從判斷該測謊鑑定結果是否正確無誤。本院諮詢學者專家即表示：「測謊是所有鑑識人員中，最難訓練的。」

(八)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美國測謊人員之訓練，正統基礎訓練部分，係由當事人至美國測謊協會(APA)認可的測謊學校受訓，最新標準是要完成400小時的訓練，所有訓練須在10-17週內完成，且每一課程內容時數配當均有詳細規範。經由測謊學校考試及格，方取得訓練合格證書。另實務工作者，每年須至少完成30小時的再教育課程。」惟經本院91年提案糾正迄今，行政院仍未能整合並建置一套完整且有效的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認證機制，以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

- 1、內政部警政署表示，該署測謊人員均係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所)或刑事警察學系(所)畢業，經3等以上刑事鑑識人員或刑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且受國內(該署測謊技術講習班或刑事警察局測謊人員培訓計畫)或國外(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訓練機構)測謊訓練後考試合格，取得結業證書，再實習50件個案，認適格後始承辦測謊鑑定案件。測謊人員應持續參加相關進修課程。目前有7名專責測謊人員，其中6名已取得國際證書且均為正式測謊人員，尚有1人因無經費無法出國受訓等語。

- 2、另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局並未針對物理鑑識（包含測謊）招收特定學識背景人員，而是由一般調查官中選擇有意願者實施訓練，從事測謊工作。目前有8位測謊人員，係經過該局內部為期10週之測謊鑑定技術訓練課程後，考核及格即核發結業證書，其中3人參加由國家安全局舉辦，經美國測謊協會認證通過之測謊技術研習課程，為期10週結訓後亦取得「美國國際測謊學校基礎專業訓練合格證書」，證明已取得操作測謊儀基本能力，再經隨案實習後始自主承辦案件；其中2人則至國外由美國測謊協會之所認證之測謊機構、機構舉辦課程進行訓練。惟為因應法庭交互詰問制度，該局亦積極爭取經費，派遣測謊人員赴美接受訓練，以取得國際性測謊證照（即美國APA測謊協會會員資格），加強鑑定結果之公信力等語。由此可知，該局受限於經費不足，無法派員至國外受訓，另經本院履勘發現，該局亦因預算不足，以致於尚未添置新型抗制措施之測謊設備，且與刑事局測謊室之隔音效果相較，明顯低劣；迄至該局於本院詢問會議時始表示，因本案進行履勘使該局另行撥款給測謊單位，更徵該局長期漠視測謊設備、人員、經費不足之問題。
-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表示，該部測謊人員係選具大學、專科以上學歷之軍、士官，以任職過憲兵隊調查官或刑鑑士者為優先考量。現職施測人員為5員，均獲國安局科學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接受美國測謊學校師資授課，訓練合格即取得資格。該部另於103年第3季及104年第2季邀請刑事局測謊股至該部實施專題研討課程，並配合104年科學儀器檢測專業訓練班第2、3週課程，派訓現

職測謊人員。

(九)綜上，我國司法及警察機關採用測謊鑑定已數十年，近年法院及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案件每年更超過千件。測謊鑑定機關及施測人員並認為其準確度高達9成以上，甚至可達百分之一百。惟國內外司法實務及學者見解，尚有不同意見，且測謊鑑定結果，非如DNA鑑定等其他科學檢驗結果有一定之「再現性」，而是取決於施測人員之專業技術、能力、性格、訓練及經驗等各項能力，致測謊鑑定常因施測人員不同而異其結果，確實影響測謊鑑定結果之準確性至鉅，致其客觀性有限。惟行政院迄今仍未就測謊鑑定人員之培訓、資格認證及在職訓練考核等要件訂定一致性規定，誠難確保並提高測謊鑑定之準確度，易生冤抑，並嚴重斷損司法公信力，應儘速檢討，謀求改進之道。

二、我國測謊鑑定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並非一致，亦無覆核驗證鑑定結果之機制，致測謊鑑定時有迥然不同之結果，尚難達到一般公認之科學方法驗證標準「再現性」；且測謊鑑定機關對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鑑定之規定將證述先後不一之關鍵證人移送測謊鑑定，亦有率以拒測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被判有罪確定，均已戕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程序正義，斷傷司法公信力。行政院宜整合各主要鑑定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並研訂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基本司法訴訟人權：

(一)現行司法實務多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刑事判決創設之5個程序基本要件，作為測謊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之判斷依據。多數判決並未審酌各機關內部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完備，亦未考量美國

測謊協會標準作業準則規範為何，即率予援用鑑定報告結論。惟測謊鑑定作業程序關乎該鑑定報告形成，是否受測謊專業領域認可，而具有初步篩選功能。且訂定完備之標準作業程序，除可避免施測人員之恣意外，亦可作為司法機關檢驗測謊結果之標準，即使法官不具有測謊專業，尚得依標準作業程序檢視該測謊鑑定過程有無瑕疵。

(二)法務部調查局前施測人員李復國於105年9月12日本院詢問時表示，不同鑑定機關測謊結果不同之原因亦與施測程序相關：「施測問題不同，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且稱：「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警察機關測謊鑑定人員林故廷表示：「二次不同的測謊測試，雖然會因不同的施測人、測試環境、測試時間、地點，受測者會產生程度不同的生理反應，然若經由適格的測謊人員，按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而得的測謊結果，除非因受測者生理因素而有無法鑑判之結論，但二結論應不致相左。若真出現前後二結論相左之情形，法院應深入審查何者測謊作業程序符合標準？若發現未依測謊標準作業程序所實施之測試，該測試即不能稱為『測謊鑑定』，在觀念上有必要先做釐清。」¹⁸⁰

(三)本院分別於105年4月15日及21日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最高法院所採認之5個測謊鑑定程序基本要件，並未將SOP標準、測謊操作有效作業程序及方式納入要件。就如同有開飛機執照之飛行員，倘沒有遵守依該型飛機所訂定之作業程序SOP，一樣會造成事故。」、「美國每一種科學鑑識，都有一定的程序規則（procedure）或實驗室必備資格（be qualified），施測人員或是實驗室都應該遵守。如

¹⁸⁰、林故廷、翁景惠，《測謊一百問》，書佑文化事業有限公司，92年，第38頁。

果法庭上攻防過程中，被發現有違反程序，施測人員跟實驗室會被停牌，是很嚴重懲罰。但我國如果測謊人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並無懲處，仍可以繼續施測，非常不妥。」、「測謊是否可作為鑑定用途，或是用於協助偵查，或是需於測試前，交由檢、辯雙方先行訂定遊戲規則（但須考量武器對等與否問題），此仍有待司法院或是法務部作出統一規範。惟此牽涉審判事宜，個人認為應由司法院做出統一規範，此議題已經討論許久，尚難取得共識，最高層級單位不出面解決，一切仍屬空談。」

(四)我國現行受法官或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雖均係參照美國測謊協會標準作業準則（APA Standards of Practice）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惟該等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定，仍有差異，列舉如下：

1、測前準備，進行現場履勘或詢問案件關係人之規定：

(1) 法務部調查局於101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並未規定應進行現場履勘或詢問案件關係人。

(2) 刑事局100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5.2「現場勘訪」規定：「得前往案發現場蒐集相關資訊以瞭解案發過程及細節」、「得前往現場勘訪證人或被害人以取得編題素材。」

(3) 憲指部100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規定：

〈1〉評估重返現地勘察：

《1》對於命案、強盜案、搶奪案、竊盜案、縱火案或其他案類，視案情狀況需要得前往案發現場勘察相關位置、犯罪人行經路徑及蒐集緊張高點法編題題材等相關資訊。

《2》現場勘察時得請委鑑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3》重返現場勘察過程應以錄影（音）、測繪、筆記方式記錄，並予併案存管。

〈2〉評估訪談：

《1》對於證人或被害人證詞，若尚有需釐清之處，得實施訪談以獲取最佳測試問題；若受訪人未到訪，則予以退件。

《2》訪談時得請委鑑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3》訪談過程應以錄影（音）、測繪、筆記方式記錄，並予併案存管。

2、測謊編題技術之規定：

(1) 法務部調查局於101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對測謊編題技術並未規定。

(2) 刑事局100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3.1規定：「以美國測謊協會或其他正式發表，經實證研究認可之測謊技術，包含：區域比對法、緊張高點法、修正一般問題法。」

(3) 憲指部100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之「二、製作案情摘要」規定：「製作案情編題時需述明測謊應用技術（需符合美國測謊協會認可之測謊技術）。」而該部現行採用測謊編題技術為：「區域比對法」、「緊張高點法」。

3、測謊問題時間間距之規定：

(1) 法務部調查局於101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對提問之時間間距並未規定。惟本院履勘發現，該局現今所用之測謊儀器設備，已限制其發問時間間隔，至少為20秒。

(2) 刑事局100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亦未

規定。惟本院履勘發現，該局現今所用之測謊儀器設備，已限制其發問時間間隔，至少為20秒。

- (3) 惟憲指部100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之「七、測謊儀器測試」規定：「(三) 測謊人員將所編好的測試問題向受測人詢問，除熟悉測試（或激勵測試）與緊張高點法得為15秒外，每題間隔時間不得少於20秒（其間若有圖形變化，待圖形回復後或插入無關問題待圖形回復後，再問下1題）。」

4、圖譜蒐集次數之規定：

- (1) 法務部調查局於101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之「肆、主（實案）測試」規定：「二、於受測者身心狀況適宜情況下施測，取得包括呼吸反應、膚電反應及心脈血壓完整生理反應紀錄之至少2個獨立有效圖譜。」
- (2) 刑事局100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並無明文規定。
- (3) 憲指部100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七、測謊儀器測試」規定：(四)「每組問題收集3次圖譜，在圖譜初步檢視認有足夠反應特徵可研判呈不實或無不實時，該主題測試即結束；若圖譜初步檢視認無足夠反應特徵而造成圖譜無法鑑判時，得收集第4次圖譜，若已蒐集第4次圖譜尚無法鑑判時，亦結束該主題測試。」

5、測謊後由受測者於圖譜簽名之規定：

- (1) 法務部調查局於101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之「伍、測後會談」規定：「二、向受測者說明測試所得之生理反應圖

譜係其回答問題時之生理反應結果，對此次測試有無補述，無異議後請其於列印之圖譜上簽名。」

(2) 刑事局100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並無相關規定。

(3) 憲指部100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之「柒、程序」「八、測後會談」規定：

〈1〉受測人於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之所有簽名處捺印指紋。

〈2〉受測人於測謊圖譜之每頁及問題單書寫當日測謊日期及簽名，另於簽名處捺印指紋。

6、測後會談，解說測謊圖譜之規定：

(1) 法務部調查局於101年修正「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之「伍、測後會談」規定：「受理司法機關囑託鑑定案件，為免發生意外，測試結束後，不告知受測者測試結果」。

(2) 刑事局100年發行之「測謊作業程序書」無此規定。惟該局於本院詢問會議時表示，通常會進行測後會談。

(3) 憲指部100年「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柒、程序」「八、測後會談」規定：「(一)依其反應圖形詢問受測人內心感受及有否不明瞭之處，以期探究受測人內心狀況及反應圖形所代表真正的意義。若受測者自白，得書寫案情陳述書。」

(五)實務作業上，本院詢據法務部表示，目前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儀器與刑事局一致，但有部分規範與刑事局不同。該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最大差異，在於測前會談要不要履勘以及測後會談不告知受測人結果，主要理由是該局並非作偵訊，而是鑑定。例如，如

告知受測人結果，可能導致受測人自殺或逃亡。雙方施作方法相當，但雙方SOP有不一致，應該可以做一致規範等語。內政部警政署表示，測前會談、儀器測試、熟悉測試、測後會談等等，均是依照美國測謊協會APA規範去訂定測謊程序。測後會談告知測試結果乃因為測試類型有很多，所以依所施用技術可以決定要不要告知受測人結果。測後會談主要是讓受測人瞭解他的反應是否符合測試結果真義。而且測後會談是程序一部，是要確認圖譜及綜合考量，要考慮有無其他因素介入，才能做出結論等語。司法院刑事廳說明，如能建立統一並普遍為測謊科學領域專業人士所認可之鑑定程序規範，當有助於提升測謊鑑定結果之可信性。又因該程序規範本身具有堅實的科學專業基礎，法官於判斷測謊鑑定報告是否可採為事實判斷基礎時，自當檢視該測謊鑑定流程是否合乎上開程序規範。

(六)另就建立測謊鑑定結果之「同儕審查」制度，由其他測謊專家來覆核驗證測謊鑑定有無遵守相關專業技術規範、標準作業程序及判讀結果的正確性，以提升測謊鑑定結果之正確性一節，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任何測謊圖譜經由每一個測謊專家覆核驗證結果，應該都一樣，就可確認該測謊圖譜判讀結果的正確性，增加測謊鑑定結果之信度、效度」、「有沒有遵守技術規範，我們專家一看就知道，但法官欠缺訓練，無法正確評價要採納哪一份鑑定結報告」惟本院詢據施測機關說明發現，測謊鑑定僅由內部行政程序核定，尚無「同儕審查」之覆核驗證制度：

- 1、法務部調查局表示，該局測謊鑑定報告書均會陳報主管核准始送交委託鑑定機關。我國民間之全國認證基金會，於95年間曾頒發鑑識科學準則，

目前化學鑑識及生物鑑識已發展出完善的同儕審查機制，但測謊鑑定目前沒有。測謊鑑定通常不會交由複數機關重複鑑定，例如刑事局做過的測謊案件，除非法院特別要求，否則該局原則上不會受理等語。

- 2、內政部警政署則表示，該署每件測謊報告需經2位以上測謊人員技術審查，再由股長、研究員（或技正）及科長行政審核後，始發具鑑定書。該署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概括囑託測謊鑑定機關之一，受理各級偵審機關委鑑案件，對於其他機關鑑定過之案件，同樣接受委託。
- 3、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表示，鑑定結果均由該部另位現職測謊人員實施圖譜覆評，審查驗證測謊鑑定結果。

（七）又測謊鑑定機關對檢察官或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鑑定之規定所送證述先後不一之關鍵目擊證人或犯罪嫌疑人之測謊鑑定，亦有率以拒絕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而被判有罪確定，在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

- 1、被告王淇政、洪世緯被訴於91年12月7日凌晨1時許在后豐大橋殺人罪案，目擊證人王清雲於案發後，先於91年12月7日5時30分許之警詢及當日偵查中結證稱案發時其在橋下捕蝦時看見橋上有人追逐之經過：「2男1女，聲音很大，但我沒聽清楚說甚麼，不過最後有聽到女生喊救命，就看到女生掉下，不過是如何掉下來，我沒看清楚，我聽到第1聲是女生喊救命，第2聲是男生喊救命。」嗣於92年3月25日檢察官偵訊時證稱：「看到有一黑色物體掉落，掉落之前有二聲救命聲，都是女生的聲音。我只看到2個男生站在那裡，

並沒有看到黑色物體如何掉落。(經過6、7分鐘後)，才聽到男的聲音喊救人。」然王清雲之證述於10個月後之93年1月14日警詢卻變更為有目擊被告2人將被害人丟下橋之過程且指證歷歷：「我有聽到他們相當激烈的爭吵聲，女子向身高較矮的男子提出分手的要求，男子不肯，雙方發生拉扯，女子大喊救命後，身高較矮的男子從身後抱住該女子，並叫另一名身高較高的男性友人過來將女子的腳抱住，然後兩名男子將女子抱到橋邊欄杆上，身高較矮的男子說：『你如果要與我分手，我就讓你死，如果繼續跟我在一起，我就把你放下來！』，接著我再次聽到該女子喊一聲救命後，便被兩名男子丟下橋了，後來該兩名男子便往橋下查看，發現我的探照燈燈光後，該兩名男子才喊救人。」惟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以「證人認知有誤」、「不宜測謊」等為由，拒絕檢察官要求對該前後證述不一之目擊證人王清雲等之測謊鑑定，致被告王淇政、洪世緯因該等證人之指證而分別被判有期徒刑15年及12年6月確定。

- 2、又國防部南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職業軍人年平涉犯傷害致死案例，法務部調查局就該案關鍵目擊證人林聖賢等，於被告年平之測謊鑑定報告書另稱：林聖賢等係證人，陳述性言詞，不宜測謊等情。惟查，王清雲、林聖賢等係該等殺害致死案件之關鍵目擊證人，證述先後不一或相反，差異懸殊，在無其他物證佐證其等證述下，自一般經驗法則言之，此類以指控被告為目的之被害人作為證人且證述先後不一或相反之情形，始有予以測謊鑑定，以釐清其等證述真實性之必要。警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91年間透過88年至90年3年間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依據所著「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受測人中證人、告訴人、被害人及自訴人約佔20%¹⁸¹。故測謊鑑定機關所稱「陳述性言詞，不宜測謊」等拒測理由，尚難理解。

- 3、此外，空軍作戰司令部85年9月12日福利社謝姓女童命案，該營區士兵江國慶因被軍方偵辦人員鎖定涉嫌而送調查局測謊鑑定未通過，致被刑求自白犯罪，DNA鑑定亦被認定是江國慶。惟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件審理期間，同營區士兵許榮洲於86年5月4日在臺中旱溪地區因犯下女童性侵案被以現行犯逮捕後，翌日上午即向負責偵辦並起訴江國慶案之軍事檢察官黃瑞鵬自白犯下85年9月12日該謝姓女童命案（又85年12月29日臺中旱溪地區亦發生林姓女童被以竹竿性侵致重傷案件，犯嫌迄今仍屬未明¹⁸²）。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於98年7月6日向本院表示，其發現許榮洲自白所述謝

¹⁸¹、在地方法院：被告 990 人（76.7%），證人 185 人（14.3%），告訴人 71 人（5.5%），被害人 24 人（1.9%），自訴人 16 人（1.2%），受移送人 4 人（0.3%）；在高等法院：被告 871 人（79.7%），證人 125 人（11.4%），告訴人 73 人（6.7%），被害人 15 人（1.4%），自訴人 7 人（0.6%），受移送人 4 人（0.2%）。

¹⁸²、承審被告謝振茂被訴旱溪地區林姓女童性侵案之法官郭同奇於 86 年 5 月 24 日向空軍作戰司令部調閱許榮洲請假離營資料，確認其於 85 年 12 月 26 日至 86 年 1 月 1 日請假，嗣於 86 年 6 月 30 日要求對許榮洲測謊，並影附旱溪案全卷予空軍作戰司令部軍法室。本院調查報告爰指稱：足徵軍法室自始自終均詳知許兵除自白犯下 0912 案（謝姓女童命案）外，尚涉及多起性侵女童案，卻不願深入查察，反儘速將許兵排除 0912 案，並對江國慶草率確定判決。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詢問江國慶案之初審與更審審判長呂德義表示：軍事檢察官黃瑞鵬與負責江國慶案公訴之軍事檢察官盧煥城告知許榮洲自白謝姓女童命案，經其報告軍法室主任（兼軍事法院院長及檢察長）曹嘉生，曹嘉生說許榮洲的證詞反覆，所以不用去查；並指示，江國慶案證據已完備，不必再查（許榮洲），他認為也沒有積極的證據來證明江國慶沒有涉案。我有反映江國慶案證據被污染的部分，而長官曹嘉生說這個沒有問題。起訴書及判決書都是經軍法室主管核章轉軍事主官批的，在那個體制下，你不可能說不做，就退伍。長官說什麼，我們就尊重。我要發文調卷是要經過他。

姓女童命案之細節與現場跡證有諸多吻合：「當我去問許榮洲時，我也嚇一跳，為什麼他描述的犯罪細節這麼真實，與犯罪現況非常相近，判斷也很合理，當我懷疑時，有向長官做陳述。」、「當時報紙是不會有這麼詳細的描述。但我偵訊許榮洲時，他自己自然講出來。」¹⁸³嗣經空軍總部軍法處檢察科科長林銘音上校複訊並於翌日現場模擬後¹⁸⁴，即於同年5月7日送許榮洲至調查局測謊鑑定，惟遭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以許榮洲不會寫字、弱智及背部有疑似被刑求痕跡等為由，拒絕對許榮洲測謊¹⁸⁵，並出具測謊鑑定報告書稱許榮洲之自白不可信：「經虛構令其承認，無需使力即可獲得自白。」嗣江國慶被判性侵殺謝姓女童罪確定，於86年8月13日槍決。嗣江國慶於100年9月13日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100年再字第1號再審判決以DNA鑑定錯誤為由，改判無罪確定。國防部向江國慶之母支付1億餘元之刑事補償¹⁸⁶。

¹⁸³、依據許榮洲 86 年 5 月 4 日偵訊筆錄，其自白案發時被害女童之衣著及屍體狀況等與現場情形有諸多吻合。惟負責被告江國慶案之軍法室主任曹嘉生上校不准再就命案現場木條所留血掌紋與許榮洲之掌紋比對鑑定。嗣該木條遺失，惟就該木條之照片比對結果與許榮洲之掌紋吻合，惟提起公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該木條遺失，無法比對血掌紋等為由，判決許榮洲無罪確定（101 年度曠上訴字第 1 號）。

¹⁸⁴、林銘音上校認為許榮洲是看報得知被害女童之案情，惟黃瑞鵬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本院表示：「報紙當時未報導細節內容。」負責江國慶案公訴之軍事主任檢察官何偉明及軍事檢察官盧煥城亦向本院表示：其曾提出應停止審理江國慶案，惟遭上級否決。盧煥城曾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地檢署證述：伊擔任公訴蒞庭之檢察官時，曾與審判長呂德義討論許榮洲之自白，當時談到許榮洲部分一定要查清楚，呂德義甚至提到江國慶案要裁定停止審判，但當時空軍總部軍法處的林銘音上校已經下來處理，他們不同意停止審判。而偵查起訴江國慶之軍事檢察官黃瑞鵬於 86 年 5 月 5 日訊問許榮洲後，向上級報告許榮洲是犯嫌之一後，突於同年 6 月 1 日突遭調職，黃瑞鵬向本院表示：派令發布當日我才知道被調職。

¹⁸⁵、負責偵辦江國慶涉謝姓女童命案，並取得江國慶自白之空軍反情報隊之柯仲慶上校亦同時趨赴調查局了解許榮洲之測謊經過。

¹⁸⁶、國防部向江母支付 1 億餘元之刑事補償後，轉向時任空軍作戰部司令陳肇敏、調查本案之反情報隊人員、軍法人員等 8 人求償。

- 4、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性侵案件所以不對被害人測謊，可能是法官認為其他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行。但當案件中只有雙方供述，就應該要被告、被害人雙方面都進行測謊，我也會建議被害人接受測謊，可以避免法官因證據不足而認為被告無罪。事實上我們也有看過性侵害案件被告是被誣陷，最終是被害人講真話，才洗清。」
- 5、綜上，測謊鑑定機關拒測法官或檢察官依法囑託測謊鑑定證述不一之關鍵證人，所稱理由尚難謂理由，洵難理解。倘係基於其等司法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多須依賴證人之指證，以作為破案證據之需要，或配合偵辦刑案人員之需求，相關測謊鑑定機關顯然不宜設置於刑事案件偵辦機關，以確保刑事訴訟當事人之權益及現代法治國之程序正義要求，避免利益衝突或球員兼裁判之不公平情形。

(八)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臺灣目前正處於美國當初對測謊質疑的歷史道路，美國當初也是歷經各方不同意見後，多方爭吵後，最後有美國測謊協會與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等單位出現，統一整合各方意見，訂定大方向的規範，而國內目前尚難達到此自動整合境界，各方對測謊的質疑或鼓勵，為此團體進步的動力：

- 1、若需要訂定細部作業規範，建議內容包括：
 - (1) 人員資格如何認定，例如是否一定以美國測謊協會為準，以鄰近之日本來說，實施測謊，多以緊張高點法為基礎，而非以美國測謊協會之區域比對法為基準。而美國本土測謊工作，除了美國測謊協會（APA）訂有規範外，全國性協會尚有美國警察人員測謊協會（AAPP），各州亦

有測謊協會組織，亦訂有不同的測謊規範，因此如何規範人員標準，仍須努力？是否全盤接受美國制度？尚須考量文化背景、國家司法制度再做規範。

- (2) 儀器設備來源，如何校正，是否均以美系（加拿大）為主，若有歐系、日系、新加坡、以色列、中國大陸、蘇聯設備，甚至未來有國產設備，如何認證與校正。
- (3) 何類案件適合測試，例如酒醉駕車肇事逃逸案件，若要測試是否肇逃時，當事人是否會因為當時已經處於無意識狀態而不自覺；又若一般肇逃事故，該考量如何的撞擊程度，肇逃者才有感覺，才適合進行測試。
- (4) 何種情況適合使用何種方法，須準備多少題數，應一併考量。
- (5) 題目設計原則、組成內容，須包含哪些題型等。
- (6) 每一種測試方法的施測過程、時間分配、測試內容。
- (7) 每一種測試方法的研判判斷，每一生理訊號的評分比重，每一生理訊號的反應強度應達何種標準（震幅大小）。
- (8) 使用人工或是電腦判斷，或是綜合判斷。
- (9) 如何實施覆核機制，覆核機制採專家覆核，或是機構行政覆核。又若施測者有具有相當資格，是否仍需要覆核機制。
- (10) 應採用全面評估法（此並非不科學，否則司法精神鑑定將更有疑慮）或是圖譜法。
- (11) 測後晤談詳細程度，根據美國測謊協會作業方式，測後晤談可以做為偵訊之用，事實上根據美國測謊學校的課程內容，常會於測後晤談

程序上加註偵訊 (interrogation) 原文，而國內民情、司法實務、偵審需求等考量後是否可以接受，亦須做規範。

(12) 測謊報告書 (或是鑑定書、結果通知書) 應該要包含哪些資料，內容如何撰寫，對於測謊結果，要用鑑定書、報告書、通知書等名詞，亦建議統一規範。

2、訂定細部作業規範，益處尚有：

(1) 消除各方對於測謊結果不確定之疑慮。

(2) 讓測謊人員或是鑑定人員勇於任事。遵循標準作業程序，最終仍導致測謊結果錯誤，並不能歸咎於測謊人員；未遵循標準作業程序而測謊錯誤，方能追究測謊人員責任。有一套詳細程序，可以保護各方，否則萬一規定不明，導致測謊人員無所適從，動輒得咎，將可能導致測謊人員對於任何結果不敢也不想下判斷，測試結果均以「無法鑑判」取代，以免動輒得咎，實非國家之福。

(九) 按刑事訴訟法目的除為保障人權外，亦在於發現真實¹⁸⁷，因此刑事程序中取證規範，除須透過摒除違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來抑制國家濫權蒐證外，亦應確保取得證據之正確性，而測謊標準作業程序之意涵即在於此，除透過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存在避免國家濫權取得測謊結果外，亦應透過一致性標準作業程序要求，以確保測謊結果正確性：

¹⁸⁷、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 4025 號判決要旨：「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則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公平正義時，因已違背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旨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84、396、418 號等解釋），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 1、實務見解認為測謊屬「鑑定」，即借重有特別知識或經驗之專業人士，在訴訟程序上，就某事項說明其判斷意見，藉以補充法院專業知識之不足，並協助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¹⁸⁸。因此，測謊作為一種「鑑定」方法，即應著重於刑事訴訟法另一個追求目的——發現真實。
- 2、就其作為「鑑定」型態，應確保其鑑定結果之準確性。故就測謊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有一致性之準則規範，縱使容許各機關因訓練過程或儀器設備不同而使測謊程序具有差異，各機關仍須注意差異是否合理正當，不得損及受測人接受鑑定過程中所應享有平等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因此衍生測謊結果準確與否之疑慮。
- 3、最高法院判決為認定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所創設之5個基本程式，略顯概括，及各機關作業程序僅係行政規則，並非刑事訴訟法第185條之4所謂之「法定程序」等情，以致於現行司法實務多未審酌各機關測謊鑑定作業程序；然而，透過分析各進行測謊鑑定之主要機關作業程序，可發現多達5項規範內容相異（其中就提問時間間隔，因本院履勘發現儀器設備已設定至少20秒，故規範雖不一，但實際上各機關均相同），然此種規範差異可能導致測謊鑑定結果相異，損及受測人司法訴訟之基本人權，阻礙法院發現真實。
- 4、為達成發現真實及人權保障之刑事訴追目的，及

¹⁸⁸、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074 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之鑑定，乃使有特別知識或經驗者，在訴訟程序上，就某事項陳述或報告其判斷之意見，藉以補充法院之知識，協助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屬證據資料之一種。」

人民於程序中所應享有平等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各測謊鑑定機關，亦應遵循一致作業規範，即經相類鑑定程序，以減少對測謊結論之干擾因素，謀求接近於科學反覆檢驗能得出相同結果之一致性要求，並藉以提升測謊結果準確率，換言之，透過程序正義之基本要求，維護被告於刑事偵查、審判中應享有司法基本人權。因此，現行各測謊機關所遵循之作業程序之作法並不一致，即有檢討改進必要。

(十)綜上所述，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為我國現行司法案件測謊鑑定之主要機關，然各機關之標準作業程序不一，致時有測謊鑑定結果歧異之情形，且對證述先後不一之關鍵目擊證人，亦有率以拒絕之測謊鑑定之情形，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而被有罪確定，在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戕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正義，行政院宜整合各主要鑑定機關之測謊鑑定作業程序規範，並研訂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當事人受公平對待之基本司法訴訟人權。

三、我國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規定，認定測謊鑑定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就該證據之證明力，依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委由法官依職權評價，或採或棄之。惟被告聲請對自己或關鍵證人測謊以證明其未涉案，亦由法官或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或准或駁回之；縱許可之，又允許測謊鑑定機關拒測，所採測謊鑑定證據能力之見解，又有不同。且我國偵查審理機關在欠缺物證等相關直接證據下，採用準確性有爭議之測謊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亦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主要目的。司法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宜就囑託測謊鑑定結果統計分析司

法實務採認情形，並於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制（訂）定囑託測謊鑑定要件及程序等事項，以利遵循：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 (二)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且依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故依「證據裁判原則」，認定構成被告有罪事實之證據，除須具有證據能力外，亦須經合法調查證據，唯有經此「嚴格證明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方可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證據。刑事訴訟重在發見實體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形成公正之裁判，是以認定事實、蒐集證據即成為刑事裁判最基本課題之一。當前證據法則之發展，係朝基本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保障兩個理念相調和之方向進行，期能保障個人基本人權，又能兼顧真實之發見，而達社會安全之維護。因此，探討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當

然不能悖離此一方向，故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參照該條立法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則人民之程序上平等權亦受憲法基本權之保障。

（三）依我國司法實務之多數見解，測謊鑑定係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經合法調查後，即有證據能力，惟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且需有其他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真實性：

1、按我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對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並無明文規定。司法實務多認測謊鑑定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等規定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一種。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 203 條至第 206 條之 1 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80 號判決：「又，是否對被告或證人實施測謊，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而測謊結果雖可供偵查手段或審判心證上之參考，但不能作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其證據能力仍存有重大爭議，故法院縱未對被告或證人實施測謊，尚不能遽指為違法。」

- 2、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依同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將證據之證明力，委由法官評價，即凡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由法官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以形成確信之心證。因此，倘被告、被害人、證人等同意接受測謊，並依一定程序為之，該鑑定報告即得由法院視具體個案情狀，依據卷內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認定有無證據能力。
- 3、測謊鑑定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¹⁸⁹。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刑事判決：「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機關為測謊鑑定，受囑託機關就鑑定結果，以機關名義函覆原送鑑單位，該測謊鑑定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而機關之鑑定報告，若其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即得賦予證據能力。」¹⁹⁰

(四)我國司法實務係以判決逐步建立測謊鑑定之5項基本程序要件，要求測謊程序須具備該要件，始具有證據能力：

- 1、測謊鑑定係藉由測謊儀器將受測人血壓、脈搏及膚電反應等生理變化，加以記錄。有關測謊鑑定應具測謊基本程式要件，早年司法實務並不要求，只要合法鑑定之測謊結果皆得為證據。迄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928號判決，則列出測謊具證據能力之3項前提要件：「故測謊鑑定，倘鑑

¹⁸⁹、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5791 號、88 年度台上字第 5038 號、92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103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等判決。

¹⁹⁰、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71 號判決。

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其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否認犯罪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雖不能採為有罪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自得依職權自由判斷。」

- 2、由於測謊鑑定係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將受測者回答問題時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如血壓、脈搏及膚電等生理變化，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或違反其內心之真意¹⁹¹。因此，其鑑定結果有時亦因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而受影響。最高法院自90年起即要求測謊鑑定應將受測人之生理、心理因素列入鑑定之形式要件，始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¹⁹²。本院於91年10月9日通過對內政部及法務部之糾正案即指稱，測謊證據之應用，足以影響司法機關對案件之辦理及事實之認定，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刑事案件之測謊鑑定報告有下列闕失：「一、未載明施測人員姓名，亦未將詳細之受測過程、所擬問題、嫌犯反應圖譜等資料附卷，對其所獲之結論亦未詳述理由，失之草率。二、未就受測人當時身心狀態及意識、施測人是否具備專業訓練資格、所採檢測方法與題組暨受測人對題組發問時

¹⁹¹、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388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745 號判決。

¹⁹²、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969 號判決：「原審採憑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為上訴人有強盜張偉知財物論證之一。惟測謊鑑定，形式上須符合測謊基本要件，始得賦予證據能力，且必實質上符合待證事實需求，始生測謊實體價值之判斷而得賦予證明力，如未加區分測謊證據之屬性，即逕認具有證據能力，與證據法則自屬有違。故測謊程序形式要件之檢驗，如：須受測人同意配合、依賴施測人員之技術與經驗、測謊儀器須良好且運作正常、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須正常等項，苟缺其一，即足以動搖測謊整體結構而影響測謊結果之實質。」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969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1639 號、91 年度台上字第 2350 號等判決亦同此意旨。

反應之圖型紀錄、測謊儀器運作情形及施測環境有無干擾等鑑定事項詳細記載附卷。」

3、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等判決進一步明確指出測謊機關出具鑑定報告，形式上應符合下列5項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始得採為證據，而為我國現行司法實務見解：

- (1) 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 (2) 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3) 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 (4)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 (5) 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因此，法院委託鑑定即要求測謊鑑定機關提出之測謊報告書應包括測謊同意書、身心狀況調查表、測謊問卷內容題組（包含檢測方法）、生理紀錄圖（含呼吸、膚電、脈搏）、測謊儀器運作情形、測謊施測環境評估、施測者專業資格證明及其他測謊等資料。

(五)惟查，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亦有認為受測人因涉及刑事案件而受測，其對與刑事案件相關問題，會比其他問題更有特別反應，亦屬人之常情，縱測謊儀器呈現不實反應，亦尚難遽認定其說謊：

1、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5號判決認為：「被告雖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實施測謊結果，顯示被告對未與被害人張女機車發生碰撞等問題之回答均呈說謊反應，惟因該組研判受測者是否呈說謊反應係依據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問題關心程度所呈現之呼吸、血壓脈搏及皮膚電阻等生理反應來分析研判，則以受測者即被告對其切身清白與否之關注，刑事案件更涉及

是否須負擔刑責，其心理上之負擔實不免影響及呼吸、血壓等反應。且被告並無過失，已如前述，自難僅憑該測試結果，即予遽入人罪。」¹⁹³

- 2、再者，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即認為測謊鑑定無如指紋、血型、DNA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之「再現性」，無法經由重覆檢驗，均出現相同結果，故不得作為證據：「然人之生理反應受外在影響因素甚多，諸如疾病、高度冷靜的自我抑制、激憤的情緒、受測以外其他事件之影響等，不止於說謊一項，且與人格特質亦有相當之關連，亦不能排除刻意自我控制之可能性，是以縱使今日之測謊技術要求對受測者於施測前後均須進行會談，以避免其他因素之干擾，惟科學上仍不能證明此等干擾可因此而完全除去之，是以生理反應之變化與有無說謊之間，尚不能認為有絕對之因果關係；況科學鑑識技術重在『再現性』，亦即一再的檢驗而仍可獲得相同之結果，如指紋、血型、去氧核糖核酸之比對，毒品、化學物質、物理性質之鑑驗等，均可達到此項要求，可在審判上得其確信，至於測謊原則上沒有再現性，蓋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的時間不可能完全相同，與前開指紋比對或毒品鑑驗之情形有異，加之人類有學習及避險之本能，一再的施測亦足使其因學習或環境及過程的熟悉而使其生理反應之變化有所不同，故雖測謊技術亦要求以再測法而以2次以上之紀錄進行研判，然與

¹⁹³、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37-138。

現今其他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之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是測謊技術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原判決依上開理論，認被告2人縱未通過測謊鑑識，仍不得執為論罪之憑據。此亦屬原審取捨證據及證據證明力判斷職權之問題，其所為判斷，亦無違背經驗法則，尤不得指為違法。」

194

(六)現行刑事訴訟實務上，多數判決雖採認測謊鑑定結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然法官或檢察官就被告聲請對其本人或目擊證人等測謊鑑定時，則又以測謊鑑定未具準確性等為由，不予准許，顯採雙重標準，致被告因該等關鍵證人之證述遭判決有罪確定，相關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亦有違刑事訴訟當事人武器平等之公平法院原則：

- 1、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580號及102年度台上字第4827號等判決理由即採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認定測謊鑑定無「再現性」之理由採認原審駁回被告請求對自己測謊鑑定之理由：「上訴人請求測謊鑑定，以證明上訴人並無本案之事實。惟查：測謊鑑定受測之對象為人，其生理、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此與指紋比對、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可藉由一再檢驗均獲得相同結果，即所謂『再現性』，而在審判上得其確信之情形有異，故迄今，測謊仍難藉以獲得待證事實之確信，縱可作為偵查之手

¹⁹⁴、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1155 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然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是不論測謊結果如何，均無從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另為不同之認定，而對本案上訴人犯行之判斷，並無實益。」

- 2、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81號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1916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854號判決則以：「測謊鑑定或可作為偵查之手段，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但在審判上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作為拒絕被告聲請測謊之理由。
- 3、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62號判決：「(原判決)並說明上訴人所為測謊……之聲請，緣測謊時間過遲，常影響鑑定之正確性，本件上訴人聲請測謊距案發時已逾半年，受測者對於案情之記憶等與甫案發之際已有所不同，再施以測謊鑑定，殊無助於案情之釐清。」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657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 4、最高法院判決其他拒絕理由多為待證事實已臻明確，而無再依被告聲請調查測謊證據之必要。例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60號判決：「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原判決綜合上開證據，以上訴人共同犯販賣第3級

毒品罪之事證已臻明確，認無對上訴人及證人黃呈原實施測謊鑑定之必要，已於理由內詳予說明，自不能指為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其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831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83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70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269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224號等判決，亦同此意旨。

5、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被告劉正富傷害包克強致死罪判處9年有期徒刑確定案件，亦為法院拒絕被告聲請對自己與證人測謊，嗣依證人之指證判決有罪之適例：

(1) 被告劉正富提出不在場證明之發票遭承辦員警遺失，致其不在場之答辯為法院所不採，爰併就指證其為兇嫌之證人林聖賢等有證述前後不一之疑點，聲請對自己與證人為測謊鑑定，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0號確定判決以被告劉正富所犯傷害包克強致死罪之事實經證人互證相符，待證事實已臻明瞭，以其聲請沒有必要而駁回：「被告劉正富之辯護人請求對林聖賢等上開證人為測謊鑑定，核無必要。……至於被告劉正富及其辯護人請求將被告劉正富送測謊鑑定，因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並為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36號判決所肯認。

(2) 然而，與被告劉正富同被上開證人林聖賢等指證為共同傷害包克強致死罪兇嫌之職業軍人年平，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95年訴字第111號判決無罪，並上訴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聲請對自己及指證其為犯嫌之被害人林聖賢等測謊鑑定，經軍事法院訊問林聖

賢等同意測謊鑑定後，於97年1月15日在法務部調查局測謊結果：年平未參與包克強案及未動手打死者部分，研判未說謊¹⁹⁵。嗣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95號年平無罪確定判決理由，除指稱被害人之證詞應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惟證人林聖賢前後所為證述不僅相互矛盾，且亦違反經驗法則，並引據調查局測謊鑑定報告認定：「被告所言未涉本案，尚屬可採。」本件包克強傷害致死案，被害人林聖賢等指證為犯罪行為人之被告劉正富及年平分別向普通法院及軍事法院聲請對自己測謊鑑定，以證明清白，前者未獲法院許可而被判處9年有期徒刑確定，後者經准許測謊結果認被告未說謊而獲判無罪確定，顯示全案僅有證人之指證，而無其他直接證據等以為補強時，法院就被告聲請測謊鑑定所為准駁之決定，對有罪無罪之判決結果具關鍵性之證據地位。

- 6、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被告無法發動測謊鑑定，武器不平等：另一個問題是，目前實務極多數認為，只有法官、檢察官才可以發動測謊鑑定，即便被告或辯護人提出施測結果，法院認為違反鑑定程序，拒絕使用。所以，如果法律維持只有法官、檢察官可以提出測謊鑑定，我認為法院不應該使用測謊。」另有學者就上開刑事訴訟實務上被告因武器不平等而自刑事訴訟法第3條明定之當事人地位淪為程序上之單純被處分之

¹⁹⁵、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 1 月 22 日調科南字第 09700014700 號測謊報告書。

客體一節，表示：「目前測謊機關(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皆隸屬於偵查機關，實務上檢察官在偵查中命被告測謊，被告多不敢拒絕。就此結果而論，只要檢察官想要取得被告之測謊證據，唾手可得。反之，我國不承認專家證人制度，除偵查機關外，亦無民間之測謊機關，被告非仰檢察官鼻息不可能取得測謊證據。故在我國實務上，使測謊具證據能力，其結果為檢察官得隨時要求被告測謊，並以測謊結果為證據；反之，被告雖極欲以測謊為證據，卻必須得到其對造檢察官之許可。此一結果，被告有如任由檢察官宰割之客體，在程序上對被告極不公平。」¹⁹⁶

(七)再查，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我國偵查審理程序普遍採用測謊鑑定之主要原因在於刑事案件常欠缺物證等相關證據，而案件量大，無法再花時間進一步調查，因此，不得不借助測謊鑑定結果，以利結案：

- 1、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刑事判例：「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顯，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民國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

¹⁹⁶、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4。

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 2、本院分別於100年8月15日及105年9月12日2次詢問法務部調查局前測謊人員李復國表示：「美國的測謊其實是用來檢測自己人用的。我的立場是，我從來不主張這個東西能進入法院。」「所以，我也認為測謊根本不合於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美國測謊主要是作為情報偵查。該局是因為司法院協調，才幫忙做。」李復國所言，司法院協調事項應係指司法院於93年12月16日與法務部調查局協商測謊鑑定等事宜後，於94年1月11日函請該局：「法院囑託鑑定案件，旨揭鑑定機關原則上一律受理，不應業務繁忙而拒絕。」¹⁹⁷顯見縱使是如李復國般有20餘年資歷之施測人員，亦認為測謊鑑定僅得為偵查方向之參考，而不得作為審判程序上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現行司法實務仍存在因刑事案件欠缺直接證據之情形下，不得不倚重準確性尚有爭議之測謊鑑定結果，以利結案之事實。
- 3、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亦表示：「測謊鑑定應以法律明文規定，否則，僅限偵查程序使用，不可提出於審判程序。美國法上統計發現被告願意接受測謊原因多樣，但我覺得要回歸原則，在審判上使用是非常危險。尤其沒有一個明確標準，甚至不

¹⁹⁷、司法院 94 年 1 月 1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40000753 號函。

應該看是不是對被告有利不利證據來決定要不要提出。如果要使用，一定要有明確標準。我立場是辦案中檢察官可以用，因為審判中辯方沒有機會告訴法院圖譜是否正確，所以我認為審判中不應用測謊。如果要在審判中使用，就應該要有法律規定。」

(八)現行司法實務過度倚重準確性尚有爭議之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定證據裁判法則：

1、縱不論測謊鑑定侵害人格自由，違反人性尊嚴之問題，我國司法實務長期倚重準確性尚有爭議之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證據，並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其證明力，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所定證據裁判法則。

2、以呂介閔被訴於89年7月21日凌晨涉犯殺人案為例：

(1)司法警察機關對呂介閔先後3次測謊，結果相反，第1次測謊結果未通過，第2、3次測謊結果通過。第一、二審法院都沒有採納測謊結果，並認為第1次測謊沒有遵守測謊鑑定程序，均判決呂介閔無罪。

(2)惟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更二審、更三審判決均採納第1次測謊結果；而認為後2次測謊結果，因為呂介閔已經產生「測謊抗體」，所以對呂介閔有利之測謊結果，不能採納，輔以DNA鑑定，爰分別判處11年、13年有期徒刑確定。

(3)嗣再重做DNA鑑定發現被害人乳房上唾液與被告的DNA不符，而開啟再審程序(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79號刑事裁定)，並經104年

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再字第3號判決呂介閔無罪確定。

- (4) 故有學者即認為，在立法政策上，測謊應無證據能力。退一步言，即令立法政策上容准測謊證據，但亦宜就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為詳細之規範¹⁹⁸。

(九)測謊準確度不應訴諸權威或是哪一個機關所為鑑定，而應由相關機關逐年建立實證數據，以利法官判斷是否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 1、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測謊案件應每年建立實證數據，以驗證其信度。我們常常會訴諸權威，最好的權威是事實。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實證數據 (empirical data)。但實務上欠缺這點，每年雖然產生很多件測謊，但缺少 ground truth (意指收集準確客觀的資料用於驗證的過程)。不管法官之傾向為何、測謊結果為何，一定要有相關數據，藉由數據統計，才能對測謊做出正確結論。每一個測謊案件，應該要納入數據庫，而且資料庫要持續做更新。數據是要看測謊結果與判決是否具有「一致性」，不是說正確與否，因為鑑定檢驗本會有誤差。至於要精確到什麼程度，就要看我們要求到什麼程度，接受什麼程度誤差。國內沒有針對測謊作統計數據，只要測謊鑑定之相關數據一直累積，實證數據所彰顯的統計結果就會越具體，越可以讓法官拿來作為判決之參考。
- 2、目前有關法院採納測謊與否之實證研究，較完整

¹⁹⁸、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5。

者係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前主任翁景惠及鑑識科技士高一書於91年間透過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判決，分析測謊在我國實務上運用之情形，並著有「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¹⁹⁹一文，顯示我國已逾十數年未就測謊進行實證數據蒐集及分析，亦係肇致法官無從認定測謊結果。

3、法務部前於100年12月21日函復本院表示²⁰⁰：該部並未針對包括測謊在內之任何鑑定方式有關定罪率加以統計，現有資料庫並未建置測謊相關基本資料，惟就檢察官或法院是否採信測謊鑑定部分，因須就個案判斷，統計上較困難。惟因對實施測謊案件經法院採信而定罪，或未獲法院採信之判決理由加以研析，以獲取實證研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對於檢察機關如何妥善運用測謊鑑定，以提升辦案品質，確有相當助益。該部將於日後適當時機，以專案方式委請學者、專家，就特定期間內經實施測謊鑑定之案件進行實證研究、分析，以供參考等語。惟該部延宕至今未做，實屬未當。

(十)綜上，我國司法機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認定法官或檢察官囑託測謊鑑定結果有證據能力，並就證據之證明力，依同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採自由心證主義，委由法官評價，或採或棄之。惟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聲請測謊以證明其未涉案，亦由法官或檢察官依職權決定，或准或駁回之。縱准

¹⁹⁹、翁景惠、高一書，〈測謊在我國法院使用之實證研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3期，92年5月。

²⁰⁰、法務部100年6月22日法檢字第1000015993號函、同年9月21日法檢字第1000023203號函及同年12月21日法檢字第10008079950號函。

測之，又允許測謊鑑定機關拒測關鍵目擊證人，所採測謊鑑定之見解，又有不同，嚴重影響刑事案件當事人訴訟上權益。且我國偵查及審判機關在欠缺物證等直接證據之情形下，採用準確性有爭議之測謊鑑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誠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主要目的。司法院及行政院等機關宜就囑託測謊鑑定結果統計分析司法實務採認情形，並據以於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制（訂）定囑託測謊鑑定要件及程序等事項，以利遵循，並維司法公正性。

四、刑事程序上之測謊鑑定，係對於人之內心中所知、所思或所信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現行刑事訴訟實務上，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囑託機關測謊鑑定，並依最高法院歷年判決意旨之要求取得被告之同意，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惟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在面對國家權力之搜索、羈押、追訴罪責的龐大壓力下，其同意法官或檢察官測謊鑑定之要求，內心究存有多少真摯性，以一般常理判斷，尚非難解。故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中，要求被告之同意測謊鑑定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且測謊鑑定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亦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之：

（一）按測謊鑑定係對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憲法基本權干預，應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

1、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

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對刑事被告而言，依憲法賦予訴訟基本權之防禦權功能，透過在法院訴訟過中行使防禦權，對抗國家偵查機關之追訴。

- 2、又國家干預人民基本權時，須以法律定之。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層級化法律保留體系，就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8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7條、第9條至第18條、第21條及第22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23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

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

- 3、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規定被告享有緘默權利：「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規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²⁰¹。」不自證己罪原則之理念在於防止國家機關藉強迫人民揭露其所知、所思、所信，以入人民於罪，故為訴訟防禦權之權利核心內涵²⁰²，應受憲法基本權保障。
- 4、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日本憲法第38條第1項：「任何人均不得被強迫做出不利於己的陳述。」德國司法實務上認為測謊係利用受測人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

²⁰¹、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日本憲法第38條第1項：「任何人均不得被強迫做出不利於己的陳述。」德國司法實務上認為測謊係利用受測人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來探索其不欲人知的訊息，侵害人格自由，使被告淪為國家公權力客體地位，違反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因此禁止使用測謊結果為證據。故對被告測謊係違反其人格權，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作為證據。

²⁰²、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4-5。

來探索其不欲人知的訊息，侵害人格自由，使被告淪為國家公權力客體地位，違反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因此禁止使用測謊結果為證據。故對被告測謊係違反其人格權，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作為證據。

5、學理上，對於測謊結果可否採為刑事判決之證據，立場不一：

- (1) 若以測謊技術本身乃是就心理反應作出生理反應加以分析評估，屬於對受測人心理進行檢查，依「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具有證據能力，且測謊並非「供述證據」²⁰³。且因須檢視受測人心理狀態，牽涉個人內心思想自由，故仍須受測人同意²⁰⁴。此外，參酌日本學理，測謊鑑定應與待證事實是否具備「自然關連性」，即須檢視該測謊鑑定報告有無影響待證事實之最低限度證明力而定。
- (2) 另一種見解則認為，測謊須透過受測人對涉案問題之應答作為檢驗過程，因此具有供述性質，即有憲法規範基本權之不自證己罪原則適用。亦即，禁止國家機關藉強迫人民揭露其所知、所思、所信，而據以作為決定有罪或無罪的證據。而且檢察官與法官為起訴或有罪與否之決定，主宰被告之命運。被告主觀上會憂慮倘不同意測謊，會使法官、檢察官作出不利之推斷。為避免此一風險，被告常不得不接受測謊，因此應認為測謊不具有證據能力，全面禁止作為裁判依據。至多只能作為警察偵辦方向或尋找線索的參考。而且，參照釋字第535號解

²⁰³、陳運財，〈測謊之性質及證據法上之問題之〉，《刑事訴訟法實例演習》，學林出版，89年，頁209以下。

²⁰⁴、黃朝義，〈論科學偵查中之鑑定及其證據問題〉，《法學叢刊》，170期，頁17-27。

釋意旨，測謊鑑定之「實施之要件、程序及違法行為之救濟」，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我國司法實務就測謊鑑定，僅依歷年最高法院判決理由所要求5要件作為測謊鑑定合法性條件，惟其法令位階上僅等同於命令，絕非法律，且令出多門（來自於最高法院之不同庭），朝出夕改，前後不一，更足以顯示以「命令」限制基本人權之危險應認為違反法治國基本原則，有違憲之虞²⁰⁵。

(二)依現今司法實務，雖將測謊作為鑑定之法定證據方法，或認得以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12章第3節「鑑定與通譯」作為其授權依據，惟此乃忽視測謊本身仍具供述性質：

1、測謊鑑定乃為探測受測人內心意思，具供述性質，而與其他如DNA鑑定分析、彈道比對等鑑定技術，係針對外在客觀存在事物進行，二者顯有差異，尚難僅以刑事訴訟法規定「鑑定與通譯」章節作為法律依據。況且，比諸具供述性質之被告訊問情形，刑事訴訟法第1編第9章「被告之訊問」仍有就被告訊問之要件、程序詳予規定，並於同法第156條及第158條之2規定違反訊問程序時，可排除該訊問所得供述之證據能力，測謊雖依附於刑事訴訟法之鑑定規範，卻由相當於行政命令之各機關標準作業程序規範測謊要件、程序，以及由法院判決決定證據能力有無之5個基本要件，顯然其規範位階有所不足。

2、再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第6款規定，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報請檢

²⁰⁵、王兆鵬等著，《刑事訴訟法(上)》，2版，承法數位文化有限公司，102年9月，頁455-462。

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並於同條第8項就測謊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授權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測謊實施辦法」之法規命令，規範測謊應遵守之要件及程序。惟對於犯行尚未經判決確定之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囑託測謊鑑定，卻無法律明文規定，並以無法律授權訂定之行政規則，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內政部警政署測謊作業程序、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訂定之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等規範其要件、程序，輕重顯然失衡，更徵現行實務對被告採行測謊鑑定，已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疑慮。

(三)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判決理由稱：「刑事程序上之測謊，係對於人之內心的檢查，具有侵害個人內心自由及意思活動之心理檢查的性質，其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因此，現行司法實務在法無明定下，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顯有違刑事訴訟程序不自證己罪之基本人權：

1、測謊之原理依據為犯罪嫌疑人說謊必係為逃避法律效果，恐為人發現遭受法律制裁，在面對法律後果時即感受到外在環境中之危險，因人類的本能而驅使其作出說謊之自衛模式，此一本能即生理上自主神經系統迅速釋放能量，致內分泌、呼吸、脈搏及血液循環加速，使之有能量應付危機。測謊技術即在將受測者回答各項問題時之生理反應變化，使用測量儀器以曲線之方式加以記錄，藉曲線所呈現生理反應之大小，以受測者回答與案情相關問題之生理反應與回答預設為情

緒上中立問題的平靜反應作比較，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²⁰⁶。因此測謊是透過蒐集受測者之生理反應圖譜，來判斷受測者回應問題之心理狀態，即以受測者所知、所思或所信，再據以作為決定有罪或無罪的證據，故應認為測謊具「供述或溝通」之性質，故應受「不自證己罪」之基本權保護²⁰⁷。因此，測謊鑑定機關作業程序均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規定，訂定權利告知。

- (1) 法務部調查局之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於測前會談行權利告知：告知受測者刑事訴訟所賦予之權利得拒絕測謊，如同意受測者請其簽署「測謊同意書」並告知測試過程中可隨時要求中止測試。
 - (2) 內政部警政署之測謊作業程序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之測謊鑑定檢測作業程序，於測前會談行權利告知：
 - 〈1〉案由。
 -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的意思而為陳述。
 - 〈3〉得選任辯護人。
 -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5〉得拒絕接受測謊。
- 2、我國最高法院判決向認為測謊係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等規定囑託鑑定之一種，惟測謊又具供述性質，故亦認為應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測謊鑑定報告始具證據能力：「測謊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基於保障緘默權而事先

²⁰⁶、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2499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89 號判決。

²⁰⁷、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 期，95 年，頁 142。

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使用之測謊儀器及其測試之問題與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該測謊結果，如就有利之供述，經鑑定人分析判斷有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依補強性法則，雖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但非無證據能力，仍得供裁判之佐證，其證明力如何，事實審法院有自由判斷之職權。」(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判決參照)。

(四)再者，法官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等規定囑託偵查機關為測謊鑑定，由於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且法官並得以測謊鑑定結果為證據，對拒絕測謊鑑定之被告則有予以負面評價，提高判決有罪率之情形²⁰⁸。我國學者亦明白指稱：「目前測謊機關(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皆隸屬於偵查機關，實務上檢察官在偵查中命被告測謊，被告多不敢拒絕。」因此，測謊鑑定證據要件之一之被告同意，究有多少真摯性，以一般常理判斷，尚非難以理解²⁰⁹。故縱獲被告同意測謊鑑定，學者即認為仍有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²¹⁰：

1、德國司法實務對測謊鑑定係採否定立場，並認為被告在面對刑事追訴、刑事徒刑的壓力下，並無自由決定是否同意測謊的可能，故同意欠缺自願性，因而排除測謊之有效同意²¹¹：

(1) 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1項)人之尊嚴不可侵

²⁰⁸、莊佳瑋，〈被告拒絕測謊之實證研究〉，《全國律師》，13卷6期，98年，頁86-94。

²⁰⁹、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4。

²¹⁰、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4-145。

²¹¹、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年，頁131-139。

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第2項)德意志人民承認不可侵犯與不可讓與之人權，為一切人類社會以及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基礎。(第3項)以下基本權利約束立法、行政及司法而為直接有效之權利。」第2條：「(第1項)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牴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第2項)人人享有生命權及身體不受侵犯之權利。人身自由不可侵犯。此等權利僅得基於法律干預之。」又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36條a規定禁止不法取得被告自白：「(第1項)被告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不得以虐待、疲勞、侵害體、施用物質(利誘)、折磨、欺詐或催眠[等方式]予以損害。強制僅得在刑事訴訟法許可之範圍內使用之。禁止以刑事訴訟法不允許之處分相威脅，且禁止許諾法律未規定之利益。(第2項)禁止使用損害被告記憶力或理解力之措施。(第3項)第1項及第2項之禁止規定，不論被告同意與否，均適用之。違反前述禁止規定所得之陳述，即使被告同意，亦不得使用之。」²¹²

(2)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89年日記證據案判決理由解釋德國基本法第1條及第2條之意涵²¹³：

〈1〉基本法第2條第1項以及第1條第1項的重點主要是在保障一般的人格權，這是一種從個人自主的基本思維所衍生而來的個人自決

²¹²、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3)，頁337-338。

²¹³、日記證據案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8)-人性尊嚴與人格發展自由，司法院，88年，頁214-215。

權，也就是由每個人自行決定何時、在何種程度上去公開自己的生活行為。但此項權利並不是毫無限制的。常見的限制因素均是來自保護社會大眾利益的角度，也就是，作為一個生活在社會群體之中的個人，在與他人來往的過程中，若其行為侵犯他人的私領域或是危及社會利益時，則國家自得對此項權利加以限制。

- 〈2〉但是本聯邦憲法法院仍非常重視，有關個人私生活最核心的部分仍然須受保護，並且完全不受公權力的侵犯。即使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此一核心部分仍不得受到侵犯；並且此一部份亦不適宜用比例原則的方式加以衡量。此種思維，一方面是源自於對基本人權的本質內涵的保障（基本法第19條第2項），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對個人尊嚴不可侵犯的方式來保障人格權的核心內涵。
- 〈3〉凡涉及他人人格領域的行為或資訊均有其社會意義，其在法律的規範下應可利用。但是有些與他人溝通來往的事件，卻可完全排除國家高權的干預。由於每個人都是社會的一員，因此縱使是屬於個人人格領域的核心部分，其實亦與社會動脈有所關聯。所以，在判斷某一事件是屬於個人生活絕對不可侵犯之部分，或是屬於在特定條件之下仍可受國家制約的範圍，絕對不是取決於該事件是否具有社會性或社會關連，其應該判斷的是，此一事件性質及其強烈程度如何。由於此種標準不容只做抽象的描述，因此必須考慮個案的特殊情況後始能做出合理的判斷。

- (3) 德國聯邦法院1954年判決認為測謊器的使用將侵害透過德國基本法第1條與刑事訴訟法第136條a所保障之被告意思決定與意思活動自由，因為藉由測謊的運作，將洩漏受測者非自主性的生理反應，且測謊之使用觸及受測者的靈魂地帶，被告因而淪為程序客體²¹⁴。自此，德國的學界通說及司法實務幾乎一致認為司法實務中，倘使用測謊工具，即侵害人格自由，違反了基本法第1條第1項應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由於憲法保障之「人性尊嚴」係屬個人無法支配、處分的權限，因此在判斷使用測謊器構成違憲的問題上，受測對象對此是否表示同意，甚或是出於己意積極要求等，均不具重要意義。故禁止任何型態的測謊，縱使經當事人同意或犯罪嫌疑人要求對自己測謊，亦不得為之²¹⁵：
- (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1981年判決更進一步明白指出，縱經被告同意的測謊在刑事訴訟上仍不被容許，因為藉由測謊器探測受干預者非自主性的身體反應，乃為對人性的透視，而將被告視為機器的附屬物或程序的客體。如此將嚴重涉及基本法第1條與第2條關於人格權的保護，而將形成刑事訴訟追求真實發現的界限。並且法院在論證同意測謊是否觸及人格權核心時，其以受測者自身的利益與整體利益作衡量，認為測謊所擁有的百分之九十之準確度與證明

²¹⁴、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2年，頁131。

²¹⁵、楊雲驊，〈刑事證據法：第一講 近年刑事證據重要實務見解選評—程序從新與測謊結果的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40期，95年，頁50-51。

力，相較於受測者所被干預的權利而言，於權衡下並非占有優勢，因而認為無有允許測謊之必要存在。法院更進一步認為測謊的不被容許性，並不因為被告的同意而有所改變，因為在面對國家干預行為、終身拘禁的壓力下，被告並無自由選擇的能力²¹⁶。

- (5) 惟德國學者亦有認為，如被告係經利弊得失加倘以權衡後，而主動聲請偵查、審判機關對其本人進行測謊，因其拋棄不自證己罪之基本權具有真摯性，應容認得對其進行測謊。例如為免除國家權力機關對自己的犯罪嫌疑而同意抽驗血等強制處分，德國學者有認為此種利害分析原是同意之本質，故仍具有真摯性²¹⁷。且依「自願不構成侵害」(Volenti non fit iniuria)之法理，此時鑑定機關之測謊行為，即不構成基本權干預，自無須法律授權始得為之。換言之，受測者主動聲請並同意進行測謊的決定，雖然受制於刑事追訴處罰之壓力，而非屬完全全的心甘情願，但其既未受到國家不合法的強制壓迫，或受測者所同意之事項與原先國家的合法強制行為間並無不當連結時，受測者同意即非屬無效、非自願性的同意²¹⁸，其同意仍具有真摯性。在被告同意並主動聲請測謊的情

²¹⁶、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2年，頁132。

²¹⁷、Vgl. Amelung, Die Einwilligung des Unfreien—Das Problem der Freiwilligkeit bei der Einwilligung eingesperrter Personen, ZStW 95 (1983), S. 1ff.; Amelung, Die Einwilligung in die Beeinträchtigung eines Grundrechtsgutes, 1981, S. 91ff. 轉引自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年，頁49。

²¹⁸、同前註。李瑞敏另引用德國 Amelung 見解，認為在公法上關於同意的認定，並不以為完全自由、心甘情願的同意方使為有效的同意，具體事例如德國去勢法 (KastrationsG) 第3條第2項明顯規定性犯罪被告在閹割手術中的同意為合法、有效的，亦即縱使面對刑事追訴與徒刑壓力下的被告，其仍有自願行使同意的可能。

形下，毋寧說是被告自己在實踐該人性尊嚴；因此同意測謊的容許並非是對於人性尊嚴的侵害或限制，反倒是人性尊嚴保障與實踐。在被告面臨可能拯救自己免於終身拘禁的唯一機會時，不應以所謂人性尊嚴與一般國家作為義務作為其限制，因為這種與被告利益與意願相反的國家作為，難以自圓其說為係對於被告的保護²¹⁹。

- 2、又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規定：「任何人於任何刑事案件中，不得被強迫成為對自己不利的證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998年判決認為軍事證據法第707條規定禁止測謊鑑定報告作為證據，並不違憲，主要理由在於測謊鑑定之可靠性，尚有爭議：「雖然許多研究顯示測謊的正確性在85%至90%之間，但仍有相當的不正確率，軍事證據法第707條禁止以測謊結果作為證據之規定，並無違憲。」²²⁰美國大多數州及聯邦仍規定測謊無證據能力，主要的理由為測謊結果不可信、陪審團過分迷信測謊、規定測謊具證據能力可能會影響被告的緘默權²²¹。

(五)現行實務就測謊鑑定具證據能力之見解，雖依最高法院判決創設「被告同意」之要件，各測謊機關並據以訂於其測謊作業程序中，然相關實務見解並未立於被告之立場，未考量被告可能懼於拒絕測謊時將遭受偵查、審判機關不利之推斷或處分，而不得不同意測謊。被告迫於無奈，而同意測謊，尚無法

²¹⁹、同前註，頁133。

²²⁰、吳巡龍，〈科學證據與測謊的證據能力〉，出自刑事訴訟與證據法全集，新學林出版，97年，頁540；陳鴻斌，〈測謊證據能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88年，頁47-50。

²²¹、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3。

依「基本權拋棄」理論，容認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犯罪與否之證據：

- 1、測謊鑑定係對被告不自證己罪之基本權干預，如經被告真摯性同意進行，依上開德國基本權拋棄理論，即不構成侵害。故基本權之拋棄雖有認為亦屬基本權行使態樣之一，惟其拋棄仍須出於權利持有者之「真摯性」（自願性），亦即，不容許國家為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強制²²²。
- 2、我國現行實務，法官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等規定囑託偵查機關為測謊鑑定，因測謊鑑定具供述性質，而以最高法院之判決要求以獲受測人同意為合法性要件。
- 3、惟查，由於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係屬受強制處分之一方，且法官並得以測謊鑑定結果為證據，對拒絕測謊鑑定之被告則有予以負面評價，提高判決有罪率之情形²²³。因此，經法官或檢察官主動要求被告進行測謊，被告之同意究有多少真摯性，令人存疑²²⁴。故於此種情形，縱經被告同意測謊鑑定，仍有違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²²⁵。
- 4、1981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認為在面對刑事追訴、刑事徒刑的壓力下，被告並無自由決定是否

²²²、程明修，〈基本權拋棄〉，《月旦法學教室》，35期，94年，頁7。

²²³、莊佳瑋，〈被告拒絕測謊之實證研究〉，《全國律師》，13卷6期，98年，頁86-94。

²²⁴、王兆鵬亦表示：「目前測謊機關(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皆隸屬於偵查機關，實務上檢察官在偵查中命被告測謊，被告多不敢拒絕。」參見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4。

²²⁵、王兆鵬，〈重新思維測謊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135期，95年，頁144-145。

同意測謊的可能，故同意欠缺自願性，因而排除測謊之有效同意²²⁶。

- 5、因此，測謊鑑定在無法律明文規定下，我國現行司法實務既已採納測謊鑑定作為證據，為避免被告不接受測謊而遭不利認定之壓力，有違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測謊鑑定規定由被告主動聲請方得為之，以作為洗清被告犯罪嫌疑手段之一，而不宜由偵查或審判機關主動提出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

(六)末查，測謊鑑定技術日趨發展進步，現行司法實務，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鑑定之規定，要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同意測謊鑑定，並採認其測謊鑑定結果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確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本院諮詢學者專家表示，目前亦得使用一種新興的神經影像學，功能性磁振造影（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等儀器來測謊。其原理是利用磁振造影來測量神經元活動所引發之血液動力的改變，檢驗血流進入腦細胞的磁場變化而實現腦功能成像²²⁷，而對大腦活動進行監測的測謊方法。現行實務將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測謊視為刑事訴訟法第208條法定鑑定證據之一種。據此，倘上開功能性磁振造影（fMRI）等新型測謊方法之準確度高於現行測謊儀器測量受測者於回答問題時之血壓、脈搏、呼吸及膚電等生理變化之方法，檢察官或法官亦得依據該條囑託鑑定之規定，要求另以功能性磁振造影（fMRI）或「腦

²²⁶、李瑞敏，〈論強制處分之同意〉，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92年，頁139。

²²⁷、Lisa Yount，廖書緯譯，《法醫科學－從纖維到指紋的辨識(Forensic Science: from Fibers to Fingerprints)》，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99年，頁99。

波指紋術 (brain fingerprinting)」²²⁸作為測謊鑑定之方法，或併用之，爾後或再以其他更為先進之檢測方法鑑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腦部心智活動情形，並據為刑事訴訟程序之判斷基礎，而毋庸其他任何法令規範依據或限制。惟現行實務對測謊鑑定證據能力要件之法理論證，不僅有前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認定係侵害人格自由，違反基本法第1條與第2條應絕對保護的「人性尊嚴」之疑慮，亦不無可能再將該類檢測方法應用至其他預防犯罪等各項刑事，甚或非刑事程序，最後極有可能逐步斷傷人類社會和諧平等生存之基礎，不得不慎。

(七)綜上，測謊過程除須依靠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判斷其檢測結果外，亦須透過受測人就質問問題加以回答，故測謊鑑定亦為具供述性質之證據，依法治國憲法基本權之不自證己罪原則，不得強迫人民為之。現行司法實務雖多將測謊作為「鑑定」程序，並依歷年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依刑事訴訟法第95條告知受測人所享有之權利，取得其同意，以確保作為「被告」之法定證據方法時之程序合法性。惟因測謊乃係對受測人生理、心理反應結果所作評斷，受測人無從保持緘默，故最高法院判決即有認為測謊鑑定對人格權之侵害，猶勝對被告緘默權之違反。且檢察官或法官在偵查或審理程序，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囑託鑑定之規定，要求處於受刑事處分追訴壓力下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同意測謊鑑定，顯然欠缺自願性，恐有違反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7款所定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之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之最低限度標準及憲法第

²²⁸、同前註。

16條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且測謊鑑定係對人類心智活動的監測方法，亦有違反現代法治國保障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虞，司法院及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之。

五、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接受軍方委託及檢察官或法官囑託測謊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刑事案件之鑑定結果，雖已經司法途徑證明被告清白，惟其測謊程序及圖譜之判讀結果，經同儕審查發現，尚未符合現今測謊鑑定規範。行政院允宜參酌近年美國對司法鑑識技術之檢討及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全面複查西元2000年以前20年間刑事確定判決中美國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之顯微毛髮鑑識分析報告有無錯誤情形之作業方式（美國聯邦調查局已承認錯誤率超過90%），重新檢視李復國施測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作為訂定測謊程序規範之參考，惟若有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並應依法辦理，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以維護人民之權益及司法公信力：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再審救濟之要件：「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參照104年2月4日第420條修正理由）。

(二)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就呂介閔被訴殺人罪案件，受檢察官囑託於89年7月25日對被告呂介閔第1次測謊結果判定呂介閔就涉案問題說謊，第2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89年8月1日測謊結果判定未說謊，第3次刑事警察局受法院囑託於92年7月10日測謊結果亦判定未說謊：

1、呂介閔被訴殺人罪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指稱，李復國測謊程序瑕疵，並判決被告呂介閔無罪，臺灣高等法院亦駁回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3次更審判決則採起訴書所稱測謊會產生「測謊抗體」之說法，即呂介閔已有受測經驗，將影響後續檢驗，故僅採納第1次李復國對呂介閔不利之測謊結果，而不採認後2次對呂介閔有利之測謊結果。惟依本案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判決理由所稱「測謊抗體」，心理學上叫「習慣化」(habituation)，當第1次測試問題與第2次測試問題一樣時，就會產生習慣化，但只要問題不重複或以不同順序發問，就可以「去習慣化」(dishabituation)。因此，尚不存在「測謊抗體」此種說法。何況是不同機關在不同時間，以相異之施測方法、程序為之，自無所稱「測謊抗體」。

2、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指稱，李復國對呂介閔測謊過程有下列疑點：

(1) 測前會談僅簡短12分鐘，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測前會談應有功能（按測前會談之功能為整頓受測者心理狀況，並使施測者與受測者建立信賴關係，以提升測謊準確度）。

(2) 儀器測試中，李復國曾關閉紀錄心脈血壓反應

之儀器裝置。

- (3) 李復國測試中，發問題目之時間間距（ITI，inter-trial-interval）過短，受測人呂介閔對測試問題未能有充分之生理反應及回復到均衡狀態之時間。
 - (4) 李復國製作之控制問題不當，所編題目不適於作為詢問呂介閔有無殺人之對照，所採有關無關施測法不夠精確，不能用於刑事案件之說謊結論性測試。
 - (5) 李復國復未進行測後會談，未予受測人呂介閔解釋其就所詢問題生理反應之原因，以釐清、確認圖譜上生理反應紀錄真意之機會。
 - (6) 依照李復國於圖譜記載，施測時，受測人呂介閔係處於身心疲憊狀態，不適宜接受測謊。
- 3、另依本院諮詢學者專家所提審查意見（peer review），李復國所做呂介閔測謊鑑定，經判讀結果係說謊，惟其施測程序有下列瑕疵：
- (1) 李復國提問題目時間，相隔之間距太短，容易有前項題目干擾後項題目情形。
 - (2) 提問題目措辭被改變，常見「對不對」、「是不是」、「有沒有」，這類改變很可能會干擾受測人呂介閔的受測反應。
 - (3) 提問之控制問題不當，受測者對控制問題未以否定回答，缺少了說謊反應，無法與關鍵問題對照。
 - (4) 關鍵問題的數量與位置不當。通常關鍵問題數量要固定，且以3題或2題為佳，不宜出現在首尾的位置。
 - (5) 測試不連續及圖譜不連續。
 - (6) 程序中缺少數字測試或熟悉測試。未瞭解受測

人是否已經準備好，可以進入測試，及測試機器運轉是否正常。

- (7) 測前會談過於短暫。
- (8) 沒有測後會談。
- (9) 午餐前測試。受測人在飢餓時受測，可能影響測試結果，強烈的飢餓感更可能整個破壞測謊測試的合適性。

4、李復國之說明其測謊程序：

- (1) 測謊程序中欠缺數字測試（或稱熟悉測試，為使受測者熟悉測謊的程序與方式、降低緊張情緒，以建立其生理基礎反應模式、檢查其當時之生理狀況是否適合接受測試），李復國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施測當時並無此規範。
- (2) 測前會談時間過短問題，李復國稱：「測前會談，依美國測謊規定，沒有要求多長」、「我會區分囑託對象。偵查時，為配合檢察官，只有16小時²²⁹，特別是肅貪案件，為了快速掌握，避免湮滅證據、串供，所以會做快一點。院檢囑託時，未必要長，避免情境壓力緊張影響測試結論。」
- (3) 測試題目之時間間距及反應時間太短（inter-trial-interval，係指測謊程序中每道問題の間距）。李復國表示：「25秒是美國教刑事局的，但他們沒有思考美國規定有沒有道理。依照生理學，其實曲線極化反應只要5秒，

²²⁹、按：係指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16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司法警察於逮捕、拘提人犯後，僅有16小時可以辦案。

曲線下降到基線，就可以進行下一個問題。」
惟依前揭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之同儕審查意見：
「ITI太短，則不能充分反應受測人生理的變化；太長，則浪費時間且容易有分心現象的干擾；一般的測謊研究通常選擇35秒正負5秒左右。ITI的長短要使其能充分反應生理的變化且沒有不必要的分心干擾。據此，觀察本案施測人的ITI大多在5到9秒間，恐怕不能讓受測人的生理反應充分表現，而且容易有前項干擾後項的情形需要考慮。」

(三)另就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涉嫌性侵殺女童案，被空軍反情報隊鎖定為犯嫌，李復國於85年9月30日對江國慶測謊結果未通過，致江國慶遭多日刑求、拘禁並於85年10月4日自白殺害女童。嗣軍事法院再以DNA鑑定結果作為補強證據，判處江國慶死刑確定，並於86年8月13日執行。嗣軍事法院於100年9月13日以DNA鑑定錯誤為由，再審判決江國慶無罪確定。依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李復國對江國慶測謊程序有下列瑕疵：

- 1、鑑定方法有4種：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緊張高點法及沉默測試等，但當日對江國慶測試9回合中，除沈默測試容易分辨外，其餘8回合無法辨識李復國所採鑑定方法。
- 2、李復國測前會談不到10分鐘，時間過短，且未將重點放在江國慶當天受測前身心狀況，江國慶對測試感到陌生，增加結果不確定性。
- 3、李復國所編測試題目內容不完整。
- 4、李復國提問之間隔過短且未經熟悉測試。
- 5、提問字句不確實，夾雜「對不對」、「有沒有」。
- 6、李復國提問時，問題陳述速度相當快。

- 7、江國慶絕大多數的膚電反應（GSR）過高，代表雙方欠缺合作關係。
- 8、計分與判別說謊的方法或判準模糊，尤其是混合測試。
- 9、欠缺測後會談。
- 10、控制問題未使受測人江國慶否定回答。

(四)再就空軍桃園基地88年10月3日彈藥庫竊盜案，案發當日空軍軍事安全科科長張金龍先訊問前1晚執勤之衛兵羅樟坪。羅樟坪以照片指認蘇黃平涉案，蘇黃平又咬出了王至偉，翌日上午先由空軍反情報總隊何祖耀少校測謊基地士官兵20餘人，下午再由調查局李復國複測該20餘人，其中原被鎖定為犯嫌之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3人，當日先後2次測謊均未通過，其後數日迄年10月10日止，李復國再多次複測該3人均被判定說謊，致該3人遭空軍反情報隊偵辦人員刑求多日並拘禁羈押計4月又16日。惟該基地於同年10月11日深夜11時許又發生第二起彈藥庫竊盜案，並因嫌犯搶奪衛兵步槍未遂，而於89年2月6日被緝獲並追回失竊彈藥。主嫌張永濤等否認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涉案。依本案諮詢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李復國測試羅樟坪、王至偉、蘇黃平等3位被告判讀結果說謊，其程序有下列瑕疵：

1、李復國測謊被告王至偉部分：

- (1)所有的圖譜顯示，李復國的測謊動作都是非常的快速，大概只能依賴GSR（膚電）單一指標來判讀是否說謊，這會增加(偽陽性)判讀錯誤的機會。
- (2)檢視李復國88年10月4日測試的圖譜，最大的反應大多落在無關問題與控制問題，而非相關問題上。但是文件上，李復國的判讀結果卻是說謊。
- (3)觀察李復國88年10月9日、88年10月10日測試

的圖譜，從內容看似似乎已經確定受測人涉案了。因此詢問子彈下落及特定共犯阿成。

- (4) 李復國88年10月10日對王至偉的測謊似乎在確定88年10月9日的測試結果。
- (5) 由於施測人李復國缺少測後會談的習慣，可能沒有機會澄清一些問題，也失去了除錯的機會。也就是自己有錯誤，卻沒有發現的機會。

2、李復國測謊被告蘇黃平部分：

- (1) 蘇黃平測謊結果的判讀應該是沒說謊。
- (2) 李復國自88年10月4日至10日進行共4次測謊活動，皆無測前與測後會談的資料，也完全沒有熟悉測試的圖譜。這使得測謊活動陷入容易出錯又不容易發現已經有錯的狀態。
- (3) 施測人李復國的測試問題間隔很短，絕大部分都是6-10秒間接續進行的，這使得可參考的圖譜只剩下GSR(膚電)一項，這樣進行測試在判讀圖譜時，更容易出錯而不自知。
- (4) 4次測謊活動的現有圖譜來觀察，即便只依賴GSR(膚電)一項來進行判讀，還是很難肯定受測人蘇黃平有說謊，或是有涉案。因此，計分及判讀的過程必須完全透明，這樣才能知道何處與如何出了錯誤。

3、李復國測謊被告羅樟坪部分：依圖譜判斷結果應該是無結論。

(五)綜據上述，就李復國測謊技術瑕疵及對測謊結果影響，彙表如下：

李復國施測瑕疵	說明
提問間隔時間過短	生理反應未全部回歸基線，導致僅剩GSR反應可以判斷，且該反應也可能是針對前一題或本題與

	前一題混合之反應。
測前會談過短、未進行熟悉測試	受測人對測謊感到陌生，容易緊張，增加結果不確定性。
題目措辭經常改變，夾雜對不對、有沒有。	屬不必要更動，本應是相同題目因此消失，使反應結果無法相比較。
提問過快	受測人容易緊張，影響測試結論。
GSR反應過高	不論在相關問題、控制問題或非相關問題均有此現象，顯示受測人並未與施測人建立合作關係。
控制問題未為否定陳述	欠缺可比較性，此嚴重違反心理學實驗技術。
判斷有無說謊之標準模糊	施測人判斷標準幾乎是黑箱作業，尤其是混合測試法，並非公認技術。即便僅以GSR分析，其測謊結論亦有問題。

(六)李復國於本院100年8月15日、105年9月12日詢問時表示：

- 1、測謊是測一個過去的行為，而人都有記憶，如果做了一件事，那記憶應該會深刻。有做與沒做差別是那個記憶。而情境條件上，有做的人是怕我們知道，沒做的人是怕我們弄錯。所以，沒做的人，在第1次測試時，怕我們弄錯，也會產生負電反應，第2次後，產生的負電反應會減少。故沒做的人，2次負電反應會有變化。
- 2、每次提問間隔相當短：我測謊前會先告知他有哪些問題，所以他知道我要問哪些問題。至於25秒

是某個美國人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但沒有反饋（反思）美國規定有沒有道理。依照生理學，其實曲線極化反應只要4-5秒，曲線下降到基線，就可以下一個問題。

- 3、沒有測後會談：因為我們（調查局）不兼做偵訊，除非不能研判，才須測後會談。2000年以後美國測謊學會APA之規範，只要法院或律師囑託，可以不用做。該局偵查中案件，是要能快速有效突破，儘速破案。且測完後，受測人就想儘速離開。除非受測人要求說明，不然我不會說明結論，但這種受測人要求說明的情形也很少。第2點院檢囑託，就不會告知結果，怕有副作用，有人會因此自殺。
- 4、控制問題法：只要控制問題大於涉案問題就是說謊，控制問題是為無辜者而設，要他回答「不」。後來又改為積分制。控制問題是用來做比對的，不符鑑識法則。但我認為控制問題不管答YES或NO，若沒有其他佐證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至今，控制問題是為無罪者而設的。但（受測者反應）忽大忽小，又如何解釋（判讀）。與題目設計也無關。而且第1次反應大，第2次反應小，要如何解釋（判讀）？例如施測人員並無受測者之竊盜或殺人罪之前科資料，要如何判斷其回答之真假。所以，控制問題在鑑識法則上是錯誤的。我不接受這種測謊問法。美國要求用控制問題來對照涉案問題，要求回答NO，才能比對。測謊模仿心理學的實驗，做出控制問題。但不管受測人答YES或NO，倘無資料，都是未知的。
- 5、圖譜之判讀：呼吸是12-18次，脈搏是70-90下，GSR膚電反應是心臟的電氣現象，它會受刺激的

干擾，但我們研判還是以GSR膚電反應作為主要的研判。呼吸及脈搏只能觀察他的情境的刺激，因心跳沒辦法控制，但呼吸可以，所以測前會先觀察他的情緒，他的呼吸狀態。

- 6、提問措辭之變化，常見「對不對」、「是不是」、「有沒有」：我提問內容不會變，但我問話之肯定句或疑問句會變化，我會觀察他的記憶，他的反應如果也跟著變化，代表他有被情境影響，沒有記憶與回答的衝突。
- 7、測謊時間：測謊過程，半小時的時間，就差不多了，因為我們的關鍵問題只有1、2個。肅貪案件，只要看他有沒有收受賄賂，收錢的，送錢的測出來的結果會是一致的。
- 8、測謊根本沒有證據能力。因為他不像X光片，不像醫學報告，有具體的物體，有具體的物像，百分之百有證據能力。但測謊只是一個間接的東西。
- 9、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這不是很奇怪嗎？連科學界、心理學界都不清楚。如果身體反應可以量化，整個辦案形態都會改變。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
- 10、如果測謊鑑定要有證據能力，應該要符合鑑識法則。然而測謊，到現在實務界沒有人朝這方面去解釋。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
- 11、我可以做測謊工作這麼久，是因為我發現記憶

與回答的衝突的特性，就是一致性。說謊的人回答與記憶衝突，造成生理的反應，不會因為不同的測試，而產生不同的反應，它會一直存在，這個特性。這是我個人的見解。

12、呂介閔測謊未通過：當時沒有數字測試規定，APA在2000年才有規定。呂介閔案是警察的案件，檢察官為什麼找我做測謊，是因為刑事局的測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門檻拉很高，要看現場，要看卷。

13、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測謊未通過：

- (1) 因為江國慶對涉案問題，他反應不實，認定說謊。我現在還是認為江國慶有說謊，因為還有DNA鑑定、其他證據等。他被判死刑，不是因我的測謊。依我國法律，也不可能因測謊沒過，就判有罪。兩個單位都有測DNA。但起訴書及判決書從未提到測謊結果。
- (2) 那個時候也沒有測後會談，他簽名就走了，只要簽名就好了。
- (3) 江國慶案情較大，從心跳（脈搏）及心跳的規律性可以看出來，從心跳的次數可以看出來，他緊張不緊張，看江國慶測謊圖譜下面之心跳（脈搏），從我做這麼多年來看，他根本一點都不緊張，這是超人，與呂介閔是一樣的。
- (4) 每個人測謊情境會緊張，且是這麼大的案件，每個人做測謊，不管他有罪、沒罪，有無涉案，面對測謊，他都會緊張。因為，有涉案的人會怕我們知道，沒涉案的會怕我們弄錯。情境上的壓力，一定會造成緊張。我們看他的呼吸、心跳。江國慶他的心跳，一方面他年輕，另一方面他的心跳是標準的，從頭到尾都不會變。

(5) 江國慶再審無罪確定，現在是懸案。

14、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測謊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3人測謊未過：

(1) 空軍先做沒過，我才複測，他們一樣沒通過測謊。印象中，當時羅樟坪當他父親之面承認有人收了5萬塊，也承認犯案。

(2) 我認為他們3人是內應，彈藥庫那麼多，一定要有內應，癥結點在此。

(3) 當時調查局也派偵防人員協助辦案，印象中，另外他們3個是自動出來投案。這個案子對我來說，也是一個很奇怪的案子。

(4) 後來刑事警察局測謊羅樟坪、蘇黃平、王至偉等人通過，與其結論不同係因：一個是問題不同，一個是環境不同，研判方式不同。美國APA規定，除非用同一方法，科學檢驗的特色就是用同一方法，才可以檢驗對錯。我每次發生爭議都會把圖譜拿出來重新檢視，有無問號。

(七) 李復國於本院105年9月12日詢問時自承其一貫認為測謊結果完全不應提出法院作為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這不是很奇怪嗎？」、「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因此，「以前本局與刑事局有默契，他們做過的，我們不會做。」李復國並同意前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禁止測謊作為證據：「因為涉及個人意志自由。」、「只有美國警察在用(測謊)，英國及香港警察為何不用？」「調查局之所以要做測謊，是因為院檢囑託，不能拒絕。」「測謊有證據能力，是有問題的。我認為測謊只能在偵

查中使用。」然而，上開空軍作戰司令部士兵江國慶被訴性侵殺人罪等爭議案件，莫不以測謊作為案發時偵查方向指引，或有成為判決所援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倘李復國認為測謊鑑定不應作為證據，最適切的作法應如司法院刑事廳於本院詢問時之回應：「因為法院依法委託鑑定，就是有可能將其測謊拿來當證據；如果李復國認為不妥，應該要告知法院哪裡不妥。」而非僅出具鑑定報告書，告知法官或檢察官測謊結果，而不詳述其鑑定報告不得援用為檢察官起訴、法院審理及判決依據之旨趣。

(八)美國人權組織自1992年起啟動之「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至2015年4月止，成功透過DNA鑑定等鑑定技術，推翻過去錯誤的判決結果，使329件冤案受害人獲得平反。該計畫除推廣至全美各州，其理念也散佈世界各國，透過該計畫的成功，目前英國、日本、澳洲等都有成功平反冤獄的案例²³⁰：

- 1、美國國會於2005年授權國家科學院(United State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NAS)成立專案調查小組進行鑑識科學的研究，審查多年來美國存在有關鑑識科學領域與司法制度的問題，並於2009年向參議院提出多達兩百多頁的「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的報告指稱，大部分的鑑識技術，並沒有紮實的科學基礎。舉凡毛髮的顯微鏡檢查、咬痕比對、指紋分析、槍

²³⁰、李承龍，〈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4年10月12日，頁314-319。

彈測試、工具痕跡分析等技術均有類似瑕疵，傳統鑑識技術的發展，都只是為了破案而來，這些技術主要從個別案例衍生而成，在方法及專業方面差異甚大，並未接受過精確的科學驗證，在美國或世界各地，尚未提供可依循的標準或監督制度，來確保這些鑑識技術，能夠持續採用決不會犯錯。報告指出連指紋鑑定都不能保證兩位鑑識科學家審視同一份資料時，會得到相同的結果，鞋印與汽車胎痕的比對，都缺乏統計資料庫的支持、槍彈和工具痕跡資料庫的資訊有限，導致子彈比對也受質疑，有關牙齒咬合痕跡比對，既無科學研究支持此方式的可行性，也沒有進行過高樣本數的相關研究。類似偽科學鑑定的錯誤，往往是導致無辜人民被錯判造成冤獄的主因，無辜者被錯認為嫌犯，成為代罪羔羊，真正為非作歹的人卻逍遙法外，犯下更嚴重的罪行。鑑識科學家質疑國家科學院（NAS）的報告：試問這些學者專家究竟有多少人去過犯罪現場？勘查案件？參與辦案？真正懂得『鑑識科學』與『犯罪現場勘察』？具有現場勘察實務工作經驗的究竟有幾人？沒有勘察實務經驗在討論問題時，不免有失偏頗，無法全盤考量，尤其不會站在偵查實務的角度思考等語。惟美國國家科學院舉出強而有力的重大案例，陳述此狀況的嚴重性，並且提出改革藍圖，報告最後提出13點建議，摘要如下²³¹：

(1) 國會應成立獨立的聯邦機構，國家鑑識科學研

²³¹、嗣美國國家科學院於2014年就本案亦提出後續調查報告。李承龍，同前註，頁316-319。本文13點建議係由本案調查官摘譯，詳見原文。

究所 (NIFS)，並給予充足的預算，促使鑑識科學建立在一個有系統的資料蒐集及分析的基礎上，發展成為具有跨領域研究及實務的成熟領域²³²。

- (2) 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應參照 ISO 17025 實驗室驗證規範及其顧問辦公室之意見，建立標準的專業術語，以供鑑識科學調查結果的報告及出庭作證之用²³³。
- (3) 應研究鑑識科學領域上的準確性、可靠性及有效性的問題。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應為下列之同儕審查研究，提供足夠的資金²³⁴：

²³²、原文：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orensic science into a mature field of multi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founded on the systematic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relevant data, Congress should establish and appropriate funds for an independent federal entit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NIFS should have a full-time administrator and an advisory board with expertise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 the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physical and life sciences, forensic pathology,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easurements and standards, testing and evaluation, law, national security, and public policy.

²³³、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after reviewing established standards such as ISO 17025,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should establish standard terminology to be used in reporting on and testifying about the results of forensic science investigations. Similarly, it should establish model laboratory reports for different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and specify the minimum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As part of the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es, laboratories and forensic scientists should be required to utilize model laboratory reports when summarizing the results of their analyses.

²³⁴、原文：Research is needed to address issues of accuracy,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the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competitively fund peer-reviewed research in the following areas: (a) Studies establishing the scientific bases demonstrating the validity of forensic methods. (b) The development and establishment of quantifiable measures of the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of forensic analyses. Studies of the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of forensic techniques should reflect actual practice on realistic case scenarios, averaged across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forensic scientists and laboratories. Studies also should establish the limits of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that analytic methods can be expected to achieve as the conditions of forensic evidence vary. The research by which measures of reliability and accuracy are determined should be peer reviewed and published in respected scientific journals. (c) The development of quantifiable measures

- 〈1〉 研究建立得以展現鑑識方法的有效性的科學基礎。
- 〈2〉 建立並發展鑑識分析的可靠性與準確性的統計方法。
- 〈3〉 發展鑑識分析結果的不確定性的統計方法。
- 〈4〉 提升鑑識技術的自動化技術能力。
- (4) 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預算，使各州及地方的鑑識實驗室都能從執法機關或檢察機關的行政控制權中，獨立出來，以確保鑑識科學在執法部門中最大程度的獨立性，並改善鑑識科學在檢測方法上的科學基礎²³⁵。
- (5) 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應鼓勵「鑑識檢測上研判的偏見及人為錯誤的原因」的研究計畫²³⁶。
- (6) 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 (NIFS)

of uncertainty in the conclusions of forensic analyses. (d) Automated techniques capable of enhancing forensic technologies.

²³⁵、原文：To improve the scientific bases of forensic science examinations and to maximize independence from or autonomy within the law enforcement community,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incentiv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for allocation to state and local jurisdic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moving all public forensic laboratories and facilities from the administrative control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r prosecutors' offices.

²³⁶、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encourage research programs on human observer bias and sources of human error in forensic examinations. Such programs might include studies to determine the effects of contextual bias in forensic practice (e.g., studies to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the results of forensic analyses are influenced by knowledge regarding the background of the suspect and the investigator's theory of the case). In addition, research on sources of human error should be closely linked with research conducted to quantify and characterize the amount of error.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se studies,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NIFS should develop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that will lay the foundation for model protocols) to minimize, to the greatest extent reasonably possible, potential bias and sources of human error in forensic practice. These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hould apply to all forensic analyses that may be used in litigation.

預算，以發揮其工作效能，使其與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合作，並結合政府的實驗室、大學和私人實驗室，諮詢科學家工作團隊，以開發能促使鑑識科學更進步的檢測的方法、有效性、可靠性、資（訊）料分享及熟練度測試的工具，並訂定鑑識之檢測、方法及操作規範²³⁷。

- (7) 鑑識實驗室及鑑識科學家應經資格認證。鑑識科學家並應通過專業人員資格認證的程序。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參考公認之國際標準，以訂定適當之實驗室及鑑識科學家之資格認證標準。無論是公務機關或私人之鑑識科學家，倘未經資格認證，即不能從事鑑識工作，或以鑑識科學家身分出庭作證。鑑識科學家的資格認證要件至少應包括筆試、有專家輔導之實習、熟練度測試、持續的教育訓練、再認證程序、嚴守的執業道德規範與有效的獎懲規定。所有的實驗室和設備及鑑識科學專業人士，均必須通過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規定期間內之驗證及認證合格²³⁸。

²³⁷、原文：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to NIFS to work with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 in conjunction with government laboratories, universities, and private laboratories, and in consultation with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s, to develop tools for advancing measurement, validation, reliabil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roficiency testing in forensic science and to establish protocols for forensic examinations, methods, and practices. Standards should reflect best practices and serve as accreditation tools for laboratories and as guides for th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professionals. Upon completion of its work, NIST and its partners should report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to NIFS for further dissemin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²³⁸、原文：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and individual certification of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mandatory, and all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have access to a certification process. In determining appropriate standards for

- (8) 鑑識科學實驗室應建立標準的品質保證和品質控管程序，以確保鑑識分析與鑑識人員作業上的準確性；品質控管程序必須可識別出錯誤、科學上無效方法和人為偏見；確認標準作業程序及規範的持續的有效性及可靠性；確保最佳的檢測作業的執行，並改善作業程序及規範²³⁹。
- (9) 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於諮詢其顧問辦公室後，建立全國一致的鑑識科學家倫理規範，並鼓勵私人團體亦遵循該倫理規範。且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建立得以處罰嚴重違反倫理規範的鑑識科學家的強制處分機制，例如在鑑識科學家的資格認證程序上，訂定具強制力的處分規定²⁴⁰。
- (10) 為了吸引研習自然科學及生命科學的學生投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established and 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uch as those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No person (public or private) should be allowed to practice in a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 or testify as a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 without certification.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should include, at a minimum, written examinations, supervised practice, proficiency testing, continuing education, recertification procedures, adherence to a code of ethics, and effective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All laboratories and facilities (public or private) should be accredited, and all forensic science professionals should be certified, when eligible, within a time period established by NIFS.

²³⁹、原文：Forensic laboratories should establish routine quality assurance and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forensic analyses and the work of forensic practitioners. Quality control procedures should be designed to identify mistakes, fraud, and bias; confirm the continued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of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ensure that best practices are being followed; and correct procedures and protocols that are found to need improvement.

²⁴⁰、原文：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in consultation with its advisory board, should establish a national code of ethics for all forensic science disciplines and encourage individual societies to incorporate this national code as part of their professional code of ethics. Additionally, NIFS should explore mechanisms of enforcement for those forensic scientists who commit serious ethical violations. Such a code could be enforced through a certification process for forensic scientists.

入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鑑識科學領域的研究課程，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足夠的預算，與相關機關和教育機構合作，以改善和發展跨組織、課程及領域的鑑識教育研究課程，並提供豐厚的學生及研究員的獎學金。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亦應支持法學院及法學教育機構持續為學生、鑑識人員和法官開設法學教育課程²⁴¹。

(11) 改善法醫驗屍的能力²⁴²：

²⁴¹、原文：To attract students in the physical and life sciences to pursue graduate studies in multidisciplinary fields critical to forensic science practice,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work with appropriate organizations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to improve and develop graduate education programs designed to cut across organizational, programmatic, and disciplinary boundaries. To make these programs appealing to potential students, they must include attractive scholarship and fellowship offerings.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developing and improving research methods and methodologies applicable to forensic science practice and on funding research programs to attract research universities and students in fields relevant to forensic science. NIFS should also support law school administrators and judicial education organizations in establishing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programs for law students, practitioners, and judges.

²⁴²、原文：To improve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 (a) 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incentive fund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for allocation to states and jurisdictions to establish medical examiner systems, with the goal of replacing and eventually eliminating existing coroner systems. Funds are needed to build regional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secure necessary equipment, improve administration, and ensure the education, training, and staffing of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Funding could also be used to help current medical examiner systems modernize their facilities to meet current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recommended autopsy safety requirements. (b) Congress should appropriate resources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and NIFS, jointly, to support researc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forensic pathology. NIH, with NIFS participation, or NIFS in collaboration with content experts, should establish a study section to establish goals, to review and evaluate proposals in these areas, and to allocate funding for collaborative research to be conducted by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and medical universities. In addition, funding, in the form of medical student loan forgiveness and/or fellowship support, should be made available to pathology residents who choose forensic pathology as their specialty. (c) NIFS, in collaboration with NIH,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dical Examiners, the American Board of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ors, and other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should establish a 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SWG) for forensic pathology and medicolegal death investigation. The SWG should

- 〈1〉國會應授權並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充足的預算，建立各州法醫檢驗制度，以逐步取代現行之驗屍制度。相關預算應用來建立地方之醫學檢驗所，給予必要的設備，改進其行政作業，確保醫學檢驗所的教育訓練及人員配置。相關預算應協助現行醫學檢驗設備的現代化，以符合現行疾病管制及預防局所建議，對驗屍安全性的要求。
- 〈2〉國會應給予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和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充分預算及資源，共同協助鑑識病理學的研究、教育和培訓課程。
- 〈3〉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和全國法醫學協會（NAME）及其他相關專業組織合作，建立一個鑑識病理學和驗屍的科學工作組（Scientific Working Group, 以下稱 SWG），以發展並促進對命案現場及驗屍的最佳的作業、行政、教育、培訓和持續教育等標準作業程序。
- 〈4〉所有法醫辦公室均須定期獲得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的驗證。
- 〈5〉所有的聯邦資金只給予得到認證且符合國

develop and promote standards for best practices, administration, staffing,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competent death scene investigation and postmortem examinations. Best practices should include the utiliza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such as laboratory testing for the molecular basis of diseas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ized imaging techniques. (d) All medical examiner offices should be accredited pursuant to NIFS-endorsed standards within a timeframe to be established by NIFS. (e) All federal funding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accredited offices that meet NIFS-endorsed standards or that demonstrate significant and measurable progress in achieving accreditation within prescribed deadlines. (f) All medicolegal autopsies should be performed or supervised by a board certified forensic pathologist. This requirement should take effect within a timeframe to be established by NIFS, following consultation with governing state institutions.

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之標準，或在規定期限內有卓越績效的法醫辦公室。

〈6〉解剖作業應由經認證的鑑識病理學家實施或在其監督下執行。

（12）國會應授權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並給予充分的預算，建置全國性的指紋資料庫。因此，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應邀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主要的執法機關（包括聯邦、州、地方，或國際級的）及適當的企業的專家組織工作團隊，以發展下列事項²⁴³：

〈1〉指紋自動辨識系統中的圖像呈現、溝通及詳細資料之標準。共通的資料標準能促進地方、州、聯邦，甚至於跨國執法機關共享指紋資料，增加破案率，減少誤判，提高指紋搜尋效能。

〈2〉以電腦標識、記錄並確認指紋圖像特徵的最低限度標準，及（包括錯誤率在內）正確性的統計分析的持續改進、精緻化及特殊性的研究計畫。

（13）國會應給國家鑑識科學研究所（NIFS）預算，

²⁴³、原文：Congress should authorize and appropriate funds for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launch a new broad-based effort to achieve nationwide fingerprint data interoperability. To that end, NIFS should convene a task force comprising relevant experts from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and the maj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ncluding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local, state, federal, and, perhaps, international levels) and industry, as appropriate, to develop: (a) standards for representing and communicating image and minutiae data among Automated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Systems. Common data standards would facilitate the sharing of fingerprint data among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t the local, state, federal, and even international levels, which could result in more solved crimes, fewer wrongful identifications, and greater efficiency with respect to fingerprint searches; and (b) baseline standards—to be used with computer algorithms—to map, record, and recognize features in fingerprint images, and a research agenda for the continued improvement, refinement,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accuracy of these algorithms (including quantification of error rates).

使其與疾病管制及預防局、聯邦調查局、鑑識科學家及犯罪現場調查人員合作，準備讓他們在涉及國家安全事件之證據處理及分析上，有所助益，使這些非常狀況的證據價值得以最大限度的方式保存，並保障其等人身安全。這項準備工作亦應包括地方鑑識人員與聯邦機關的相互合作計畫及準備（包括執行）²⁴⁴。

- 2、又美國華盛頓郵報前於2012年間揭露美國聯邦調查局（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BI）毛髮鑑定瑕疵可能導致數百名被控謀殺、性侵的無辜被告身陷囹圄。美國司法部（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與所屬聯邦調查局（FBI）因此展開調查，搜尋2000年以前20年間聯邦與州政府請求聯邦調查局（FBI）毛髮比對案件，自逾21,000件中鎖定鑑識人員向法院證稱毛髮比對吻合的案件，進行複查。嗣聯邦調查局（FBI）於2015年4月20日發布新聞稿承認，依據目前複查已定讞案件中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向法院提出的「毛髮顯微鑑定分析報告」及證述發現，至少有90%以上是錯誤（新聞稿詳附件）²⁴⁵：

²⁴⁴、原文：Congress should provide funding to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NIFS) to prepare,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th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forensic scientists and crime scene investigators for their potential roles in managing and analyzing evidence from events that affect homeland security, so that maximum evidentiary value is preserved from these unusual circumstances and the safety of these personnel is guarded. This preparation also should include planning and preparedness (to include exercises) for the interoperability of local forensic personnel with federal counterterrorism organizations.

²⁴⁵

<https://www.fbi.gov/news/pressrel/press-releases/fbi-testimony-on-microscopic-hair-analysis-contained-errors-in-at-least-90-percent-of-cases-in-ongoing-review>。FBI Testimony on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Contained Errors in at Least

- (1) 美國司法部 (DOJ)、聯邦調查局 (FBI)、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 和無辜計畫組織 (Innocence Project) 為確保美國司法制度在各層面的公正性，共同合作複查法院判決中之鑑定報告後，於2015年4月20日公布報告承認，經複查2000年以前，該局尚未普遍使用毛髮上粒線體DNA鑑定時期的案件，該局所屬28名鑑識分析人員中，有26名在法院的證述有錯誤或提供錯誤之鑑定報告²⁴⁶。
- (2) 美國政府就聯邦調查局 (FBI) 鑑識人員可能向法院提出毛髮顯微分析鑑定報告或出庭作證案件，已確認將近3,000件。聯邦調查局 (FBI) 迄2015年3月止，已複查約500案件。在鑑識人員提出指控被告的鑑定報告或證詞的268個審判案件中，有257個案件 (96%) 的鑑定報告或證詞有錯誤²⁴⁷。其中至少35名被告遭判處死刑，並已確認其中33人是誤判。其中又有9人已被執行死刑，有5人則以死刑犯身分，因其他原因而死於獄中²⁴⁸。

90 Percent of Cases in Ongoing Review. Washington, D.C. April 20, 2015.。上述網址最後瀏覽日期：105/12/12。

²⁴⁶、原文：Twenty-six of 28 FBI agent/analysts provided either testimony with erroneous statements or submitted laboratory reports with erroneous statements. The review focuses on cases worked prior to 2000, when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on hair became routine at the FBI. The DOJ, FBI,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have been working jointly on this review and share the same goal of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American justice system in all respects.

²⁴⁷、原文：The government identified nearly 3,000 cases in which FBI examiners may have submitted reports or testified in trials using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As of March 2015, the FBI had reviewed approximately 500 cases.……In the 268 cases where examiners provided testimony used to inculcate a defendant at trial, erroneous statements were made in 257 (96 percent) of the cases.

²⁴⁸、原文：Defendants in at least 35 of these cases received the death penalty and errors were identified in 33 (94 percent) of those cases. Nine of these defendants have already been executed and five died of other causes while on death row.

- (3) 上開定罪案件之毛髮鑑識證據之複查並未包括由聯邦調查局（FBI）訓練為期2週毛髮鑑識課程的各州及地方鑑識實驗室之數百名鑑識人員對法院所提出毛髮鑑識報告或證詞²⁴⁹。
- (4) 在以粒線體DNA鑑定技術分析刑事案件中的毛髮之前，美國全國的檢察官通常依靠毛髮顯微比對鑑定認定被告涉嫌犯罪。然而，在美國國家科學院（NAS）2009年之鑑識科學報告「強化美國鑑識科學：前進之路」中，則被認為這種毛髮顯微比對技術是「非常不可靠的」。然而，一些管轄法院仍繼續使用毛髮顯微分析，因為當地的粒線體DNA鑑定技術費用昂貴、耗時或無法取得。根據無辜計畫組織之數據資料顯示，經以DNA鑑定證據翻案的329件誤判案件中，有74件是使用錯誤的毛髮鑑定證據²⁵⁰。
- (5) 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FBI）承諾：「將致力於確保受影響的被告均會被通知這些過往的錯誤，確保實現每一個案件的正義，也將致力於確保未來毛髮鑑識證據及證詞，及其他各種司法鑑識科學的準確性。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

²⁴⁹、原文：It does not, however, cover cases where hair comparison was conducted by state and local crime labs, whose examiners may have been trained by the FBI. The FBI has trained hundreds of state hair examiners in annual two-week training courses.

²⁵⁰、原文：Before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was used to analyze hair in criminal cases, prosecutor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routinely relied on microscopic hair comparison to link a criminal defendant to a crime. The practice was deemed “highly unreliable” in the 2009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report on forensic science,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 Nevertheless, some jurisdictions continue to use hair analysis where mitochondrial DNA testing is deemed too expensive, time consuming or is otherwise unavailable. According to Innocence Project data, 74 of the 329 wrongful convictions overturned by DNA evidence involved faulty hair evidence.

查局（FBI）並已投入相當多的人力及物力在這件重新檢視的工作，並持續到所有毛髮鑑識案件均被重新檢視為止。」²⁵¹有鑑於本件複查結果，司法部（DOJ）及聯邦調查局（FBI）承諾與無辜計畫組織及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將共同合作採行下列措施²⁵²：

- 〈1〉針對聯邦調查局（FBI）實驗室之作業規範、執行情形及程序進行獨立調查，以確認此種錯誤情況之何以發生並持續多年的原因。
- 〈2〉持續採取積極措施及複查實驗室程序，以決定是否需採取更多程序步驟，以確保在法庭證述或實驗室報告的正確性，並複查其餘數百件可能是無效科學鑑定的案件。
- 〈3〉再一次嚴肅地促請各州就其曾由聯邦調查局（FBI）培訓之鑑識人員之鑑定結果，進行具獨立性、不受任何干涉的複查。

（九）無辜計畫組織之創辦人紐菲爾德、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執行長雷曼等人就聯邦調查局（FBI）

²⁵¹、原文：“However,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at affected defendants are notified of past errors and that justice is done in every instance. The Department and the FBI also are committed to ensuring the accuracy of future hair analysis testimony,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of all disciplines of forensic science. The Department and FBI have devoted considerable resources to this effort and will continue to do so until all of the identified hair cases are addressed.”

²⁵²、原文：In light of these findings,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FBI have committed to working with the Innocence Project and NACDL to take the following steps:

1. Conduct an independent investigation of the FBI Laboratory protocols,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to determine how this occurred and why it was allowed to continue for so long.
2. Continue aggressive measures and review the process to determine whether additional steps could be taken to secure the transcripts and/or lab reports and review the hundreds of remaining cases that may contain invalid scientific statements.
3. Strongly encourage the states again to conduct their own independent reviews where its examiners were trained by the FBI.

毛髮鑑識案件之複查結果，表示²⁵³：

- 1、無辜計畫組織的共同創辦人紐菲爾德（Peter Neufeld）對聯邦調查局（FBI）和司法部的合作表示肯定，但亦指出：「聯邦調查局（FBI）30年來，藉由顯微鏡毛髮比對，讓被告被判有罪，實在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大災難。」紐菲爾德表示：「我們需要澈底調查，以瞭解聯邦調查局（FBI）、依靠聯邦調查局（FBI）訓練鑑識人員的州政府及法院，何以容許此事（錯誤）發生；以及為何未能在更早以前就遏止該等錯誤的發生。」²⁵⁴「我們亦需要在華盛頓的立法者們要求研究並增訂國家標準規範，以防止類此送交法院之鑑定報告結論及犯罪實驗室鑑識人員在法庭的證詞再度被誇大。」²⁵⁵
- 2、美國刑事辯護律師協會（NACDL）執行長雷曼

²⁵³、除前揭聯邦調查局（FBI）新聞稿，華盛頓郵報 104 年 4 月 18 日報導，請參閱網址：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local/crime/fbi-overstated-forensic-hair-matches-in-nearly-all-criminal-trials-for-decades/2015/04/18/39c8d8c6-e515-11e4-b510-962fcfab310_story.html?utm_term=.b77fca03f68c，中文翻譯有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104 年 4 月 24 日公布，Spencer S. Hsu 著，蘇凱平譯，〈FBI 承認其數十年來進行之毛髮鑑識均有缺陷〉一文，請參閱網址：<http://www.tafi.org.tw/OverseasDetail.php?NewsId=50>，另蘋果日報、自由時報 104 年 4 月 20 日亦有相關報導。另據英國廣播公司（BBC）104 年 4 月 20 日中文網：「（美國司法部）督察長辦公室（OIG）公布的報告提到了毛髮鑑定部門提供的『不可靠』證據。督察長辦公室指出，在至少 60 起被告被處以極刑的案例中出現了不可靠的證據。聯邦調查局在聲明中表示，聯邦調查局工作人員的顯微鏡毛髮對比鑑定工作出現了失誤。聲明還說，會確保那些涉及到被判處死刑的囚犯收到相關通知，告知其處理案件的工作缺陷，保障他們獲得公正對待。」上述網址最後瀏覽日期：105/12/12。

²⁵⁴、原文：Peter Neufeld, co-founder of the Innocence Project, commended the FBI and department for the collaboration but said, “The FBI’s three-decade use of microscopic hair analysis to incriminate defendants was a complete disaster.” “We need an exhaustive investigation that looks at how the FBI, state governments that relied on examiners trained by the FBI and the courts allowed this to happen and why it wasn’t stopped much sooner,” Neufeld said.

²⁵⁵、原文：We also need lawmakers in Washington to step up and demand research and national standards to prevent the exaggeration of results in reports and in testimony by crime lab analysts.

(Norman L. Reimer) 表示：「我們尚需再費時許久，方能知曉究竟有多少人，因這些錯誤的證據而遭誤判入罪；然而可以肯定，還是有許多人是因這些看似確切但實際上是錯誤的證據，而被追訴，並被剝奪其人身自由，甚至被奪去生命。正如同我們需要立法者來防止未來制度上的失靈，我們亦需要法院重新檢視那些被有瑕疵的鑑識證據所影響之定罪案件。」²⁵⁶「很慶幸，此計畫已創建先例，將來要平反類此不公不義的案件，不用再花數年的時間。」²⁵⁷

- 3、法界人士指出，美國司法部與聯邦調查局（FBI）的承認顯示此事件是美國最大的司法鑑識醜聞案，亦彰顯法院數十年來，均無法有效阻止不實的證據向陪審團提出。自1989年以來，已有329件因DNA鑑定錯誤而釋放被告之案件，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是屬於例如毛髮及咬痕比對之類的主觀、形狀比對(pattern-based)的鑑識技術之錯誤。法界人士表示，現在的問題是政府當局和法院將如何回應這些長年來均遭質疑，而經本次調查確認的問題²⁵⁸。

²⁵⁶、原文：Norman L. Reimer, Executor Director of NACDL added, “It will be many months before we can know how many people were wrongly convicted based on this flawed evidence, but it seems certain that there will be many whose liberty was deprived and lives destroyed by prosecutorial reliance on this flawed, albeit highly persuasive evidence. Just as we need lawmakers to prevent future systemic failures, we need courts to give those who were impacted by this evidence a second look at their convictions.”

²⁵⁷、原文：Norman L. Reimer, the NACDL’s executive director, said, “Hopefully, this project establishes a precedent so that in future situations it will not take years to remediate the injustice.”

²⁵⁸、原文：The admissions mark a watershed in one of the country’s largest forensic scandals, highlighting the failure of the nation’s courts for decades to keep bogus scientific information from juries, legal analysts said. The question now, they said, is how state authorities and the courts will respond to findings that

- 4、曾任檢察官的康乃迪克州民主黨籍參議員布魯門薩爾（Richard Blumenthal）呼籲，聯邦調查局（FBI）和司法部應通知，採認FBI有問題之毛髮比對證據的2,500件案件的所有被告，無論該案件確定與否；且聯邦調查局（FBI）和司法部應就目前已進行3年的重新檢視工作，加倍努力進行。布魯門薩爾表示：「這些調查報告，是對我們刑事司法系統一次令人震驚且寒心的指控，這不只是對事實上無罪、卻遭錯誤監禁或甚至遭處死刑的被告而言如此，即令對一心只想忠實執法、卻依賴了杜撰或錯誤證據的檢察官而言，亦復如是。」²⁵⁹
- 5、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克萊斯里（Charles E. Grassley），及同屬該委員會的佛蒙特州資深民主黨籍參議員李海（Patrick J. Leahy），強烈要求聯邦調查局調查此事件的根本原因，以免未來再生憾事。這兩位議員於2015年3月27日（即調查結果完成當日），致函聯邦調查局局長康梅（James B. Comey）表示：「關於造成此一重大問題、且使其賡續逾10年的系統性成因，聯邦調查

confirm long-suspected problems with subjective, pattern-based forensic techniques — like hair and bite-mark comparisons — that have contributed to wrongful convictions in more than one-quarter of 329 DNA-exoneration cases since 1989.

²⁵⁹、原文：Sen. Richard Blumenthal (D-Conn.), a former prosecutor, called on the FBI and Justice Department to notify defendants in all 2,500 targeted cases involving an FBI hair match about the problem even if their case has not been completed, and to redouble efforts in the three-year-old review to retrieve information on each case. “These findings are appalling and chilling in their indictment of our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ot only for potentially innocent defendants who have been wrongly imprisoned and even executed, but for prosecutors who have relied on fabricated and false evidence despite their intentions to faithfully enforce the law,” Blumenthal said.

局應將其找出並解決，此乃當務之急。」這份調查報告可能只是冰山一角²⁶⁰。

(十)德國最具資歷與權威的法學專家之一，自1988年起即擔任法官的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哈爾夫·艾舍巴哈(Ralf Eschelbch)估計，德國每4個刑事判決中就有1件是誤判。他在2011年出版的德國刑事訴訟法注釋書中提出警告：「司法系統掩蓋了許多極可能的錯誤判決。管制機制及救濟管道失靈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而言，實在令人無法接受，在再審程序中，所有可能的疑點都會受到系統化的阻撓。」然而令艾舍巴哈感到生氣的是，沒有人出來承認這樣的司法弊端：「立法者與司法機關對後續可能後果的恐懼，阻礙了所有改革的契機。」²⁶¹

(十一)冤案絕非僅是單一個案，而是一連串系統性錯誤之表徵。畢竟在刑事偵查中，除了案件已有明確證據外，所有偵查人員偵辦過程，均是築基於破碎、零星且關連薄弱之證據，而透過邏輯推演以還原犯罪事實原貌。然而，偵查人員過強的定罪動機或打擊不法之正義感，往往會忽略證據存在「瑕疵」本身，可能就是被隱藏的「真相」，而僅透過邏輯論證犯罪事實存在，規避碰觸該證據「瑕疵」，以避免整體犯罪事實結構無法與證據間相互勾稽，進而形成冤案。因此，冤案形成往往具有相似性。由於測謊鑑定須仰賴鑑定人依其專業進行鑑定並判斷結果，若鑑定人為迎合偵查方向，刻意忽視鑑定過程中些

²⁶⁰、原文：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 Chairman Charles E. Grassley (R-Iowa) and the panel's ranking Democrat, Patrick J. Leahy (Vt.), urged the bureau to conduct "a root-cause analysis" to prevent future breakdowns. "It is critical that the Bureau identify and address the systemic factors that allowed this far-reaching problem to occur and continue for more than a decade," the lawmakers wrote FBI Director James B. Comey on March 27, as findings were being finalized. The findings likely scratch the surface.

²⁶¹、湯瑪斯·達恩史戴特著，鄭惠芬譯，《法官的被害人》，衛城出版，105年9月，頁27。

許受測人「未說謊」反應，或未遵守測謊標準作業程序，甚至違反目前公認、普遍有效之鑑定技術，進而導引出不是真相之結論，極易造成冤案。尤其，測謊結果均係鑑定人專業判斷，當偵查人員以不利於被告之測謊結果就訊於被告時，被告顯然無從提出有利於己之辯護，再證諸法院實務多半不願依被告聲請進行測謊，益徵因測謊所生冤抑，幾無以測謊作為洗刷冤屈之手段。現今測謊鑑定技術不斷更新精進，則舊技術下人為操作瑕疵已有改正方向，或可作為重行導正錯誤測謊過程所致錯誤判決之契機。因此，本案中因測謊鑑定技術演變，應有重行檢視相關測謊證據之必要，故法務部或可研議籌設專業委員會，廣邀專業人士、人權團體加入，受理相關冤錯案申請，並就李復國所施測案件，以現在測謊技術檢視該等測謊報告結論有無瑕疵，作為聲請再審理由之一。

(十二)綜上所述，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接受軍方委託及檢察官或法官囑託測謊江國慶被訴性侵殺女童案、空軍桃園基地彈藥庫失竊案，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等刑事案件之鑑定結果，雖已經司法途徑證明被告清白，惟其測謊程序及圖譜之判讀結果經嗣後之DNA鑑定及學者專家之同儕審查發現尚有瑕疵，已嚴重斲損司法公信力。藉此調查結果可發現，由法務部調查局前調查專員李復國所施作測謊之案件，測謊程序已不符合現今測謊規範。測謊技術與相關程序規範應與時俱進，並得以新的技術規範檢驗過去之測謊程序及結果。行政院允宜參酌近年美國對司法鑑識技術之檢討及美國司法部與無辜計畫組織等團體合作全面複查西元2000年以前之20年間刑事確定判決中美國聯邦調查局向法院提出之顯微毛髮鑑識分析報告有無錯誤情形之作

業方式（美國聯邦調查局已承認錯誤率超過90%），重新檢視李復國施測案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作為訂定測謊程序規範之參考，惟若有關鍵事證，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並應依法辦理，提供冤案當事人救濟管道，以維護人民之權益及司法公信力。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三、四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並請就調查意見一、二、三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六、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